清華學報

第拾壹卷第三期　　（每年四期）　　民國廿五年七月

本期目錄

論文

康有爲學術述評　　錢穆

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　　唐蘭

古詩明月皎夜光辨　　俞平伯

南北朝詩人用韵考　　王力

漢武帝建年號始於何年？　　雷海宗

Quelques Reflections sur la Nature et le Role des Mathematiques

Jacques Hadamard

書評

Glockner, *Hegel-Lexikon*　　陳銓

Sung, (沈仲濤), *The Symbols of Yi King, or The Symbols of the Chinese Logic of Changes;* Sung, *The Text of Yi King (and its Appendixes);* Holth, *Micius: A Brief Outline of His Life and Ideas*　　蕭公權

Chamberl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1*　　劉崇鋐

Huang, *The Doctrine of Rebus sic Stantibus in International Law*　　王化成

趙蘭坪,貨幣學　　趙守愚

Sinclair, *Budgeting*　　余肇池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朱自清(主任)	陳寅恪	楊樹達
俞平伯	劉文典	聞一多
王　力	浦江清	王文顯
吳　宓	陳福田	錢稻孫
葉崇智	陳　銓	吳達元
楊業治	馮友蘭	金岳霖
鄧以蟄	張崧年	張蔭麟
沈有鼎	蔣廷黻	劉崇鋐
孔繁霱	雷海宗	吳景超
陳　達	潘光旦	李景漢
浦薛鳳	王化成	張奚若
蕭公權	沈乃正	陳之邁
燕樹棠	趙鳳喈	陳　總
蔡可選	蕭　蘧	余肇池
趙人儁		

國立清華大學

清 華 學 報

第十一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廿五年七月

論文

康有爲學術述評 錢 穆 583

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 唐 蘭 657

古詩明月皎夜光辨 俞平伯 703

南北朝詩人用韻考 王 力 783

漢武帝建年號始於何年？ 雷海宗 843

Quelques Reflections sur la Nature et le Role des Mathematiques Jacques Hadamard 851

書評

Glockner, *Hegel-Lexikon* 陳 銓 859

Sung (沈仲濤), *The Symbols of Yi King, or The Symbols of the Chinese Logic of Changes*, Sung, *The Text of Yi King (and its Appendixes)*, Holth, *Micius: A Brief Outline of His Life and Ideas* 蕭公權 875

Chamberl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1* 劉崇鋐 878

Huang, *The Doctrine of Rebus sic Stantibus in International Law* 王化成 885

趙蘭坪,貨幣學 趙守愚 889

Sinclair, *Budgeting* 余肇池 893

康有為學術述評

錢穆

（一）康有為傳略

（二）康氏之長興講學

附朱次琦

（三）康氏之新考據

附廖平

（四）康氏之大同書

附譚嗣同及其仁學

（五）康氏思想之兩極端

（六）康氏關於尊孔讀經之見解

一　康有為傳略

康有為，原名祖詒，字廣廈，號長素。廣東南海人。生清咸豐八年戊午，卒民國十六年丁卯，（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年七十。祖贊修，官連州教諭，治程朱學。有為親受教，有志為聖人，開口輒曰聖人聖人焉，里黨戲號之曰聖人為。年十九，遊同縣朱次琦門。六年而次琦卒。光緒十四年戊子，有為年三十一，初至京師，上書請變法，格不達。乙未，中日和議成，有為集各省公車上書請拒和遷都變法三事。是年，成進士，復獨再上書。南返，於上海開强學會。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膠灣事起，適有為又赴京，上書陳事變之急。翌年戊戌，光緒命王大臣傳見有為於總理衙門，有為上疏論變法須統籌全局。又立保國會於京師。是年得蒙召見，命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特許專摺言事。旋召侍讀楊銳中書林旭主事劉光第知府譚嗣同參預新政，廢八股，開學堂，汰冗員，廣言路，方銳意為維新。有為又奏請行憲

法,開國會,未幾而政變作,有為出亡,蓋所謂新政之設施,先後僅三月也。自是亡命海外,作汗漫遊者十六年,足迹所至,遍十三國。組保皇黨,與革命黨相抗衡。民二歸國,刊行不忍雜誌,唱虛君共和之說,多掎摭時病為箴砭。民六,結張勳謀復辟,事敗,避居美使館,著共和平議一書,仍持夙見不少變。蓋當前清時力主維新,舉國目之為狂,至是力主守舊,舉國又目之為悖云。所著書有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學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論語注孟子微大學注中庸注禮運注大同書諸種。

二 康氏之長興講學

言近三百年學術者,必以康氏為殿軍,而康氏學術生命可記者,則始於其長興之講學。長興羊城里名,康氏以陳千秋梁啓超請,講學於里之萬木草堂,著長興學記為學規。時光緒十七年辛卯,康氏年三十四也。陳千秋為學記作跋,謂:

> 孔子剏造六經,改制聖法,傳于七十,以法後王。雖然,大義昧沒,心知其意者蓋寡。漢之學發得春秋,宋明之學發得四書,二千年之治賴是矣。國朝之儒,剗心絀性而宋學亡,經師碎義逃難而漢學亦亡。陵夷至道咸之季,大盜猖披,國命危阽,民生日悴,莫之振救,儒效既覩,而世變亦日新矣。吾師康先生,思聖道之衰,憫王制之缺,慨然發憤,思易天下。………爰述斯記,……其詞雖約,而治道經術之大,隱隱乎撥檖而光晶之。孔子之道,庶幾煥炳。………綴學之士,知所趨嚮,推行漸廣,風氣漸移,生民之託命,或有賴焉。

此當時康氏師弟子長興講學之精神也。康氏亦自言之,曰:

顧亭林鑑晚明講學之弊,乃曰,今日祇當著書,不當講學。……….後進沿流,以講學爲大戒。江藩謂劉台拱言義理而不講學,所以可取,其悖謬如此。近世著書,獵奇炫博,于人心世道,絕無所關。戴震死時,乃曰,至此平日所讀之書,皆不能記,方知義理之學可以養心。段玉裁曰,今日氣節壞,政事蕪,皆由不講學之過。此與王衍之悔清談無異。故國朝讀書之博,風俗之壞,亭林爲功之首,亦罪之魁也。今與二三子剪除荊棘,變易陋習,昌言追孔子講學之舊。

時康氏之意,固已欲判然劃一境界,以自別於亭林以來清儒博雅之學矣。其所謂孔子講學之舊者大意謂:

天下道術至衆,以孔子爲折衷;孔子言論至多,以論語爲可尊;論語之義理至廣,以志于道據于德依于仁游于藝四言爲至賅。(1)

因舉四言爲綱,分注條目如下:

志於道,四目:

一曰格物。爲學之始,首在扞格外物。樂記:好惡無節于內,知誘于外,不能反中,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也。孟子曰,先立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不爲物所引奪,非扞格外物而何?

二曰厲節。後漢晚明之儒,皆以氣節自厲。勁挺有立,

(1) 按康氏此時,尚未與本禮運公羊說孔教,仍尊論語,與以後見解不同。逮既取公羊,則不得不捨論語。劉逢祿述何,戴望論語注,早已走上絕路,康氏亦無從再進也。

剛毅近仁,卑汙柔儒,終難振起。(2)

三曰辨惑。大道以多岐而亡,學術以小辨而惑。近世聲音訓詁之學,則所謂小言破道,足收小學之益,決不能冒大道之傳,則辨之不足辨也。

四曰愼獨。劉蕺山標爲宗旨,以救王學末流。(3)

是康氏講學,主人生實行,不主訓詁考訂,與乾嘉以來風尚絕異。宋儒理欲之辨,爲戴東原所極詆,康氏則以存天理去人欲訓格物,奉爲入學之首義焉。因字義明經訓,爲惠戴所盛唱,康氏則謂其決不能冒大道之傳焉。曰厲節愼獨,則求返之晚明東林蕺山,亦乾嘉諸儒所絕口不道也。

據于德,四目:

一曰主靜出倪。

二曰養心不動。

三曰變化氣質。

四曰檢攝威儀。

依于仁,四目:

一曰敦行孝弟。

二曰崇尚任恤。

三曰廣宣敎惠。

四曰同體飢溺。

游于藝,四目:

一曰義理之學。原于孔子,析于宋賢。今但推本于孔子。

(2) 按此說後亦不取,謂東漢雖美,未足盡孔子之道。

(3) 按格物愼獨皆宋學語,康氏此後亦不取,謂孔子決不若宋人之拘且隘。

二曰經世之學。經世之學,令今可行,務通變宜民。

三曰考據之學。碎義逃難,便辭巧說,則博而寡要,勞而鮮功,賢者識其大,是在高識之士。

四曰詞章之學。

學與時異,周人有六藝之學爲公學,有專官之學爲私學,皆經世之學也。漢人皆經學,六朝隋唐人多詞學,宋明人多義理學,國朝人多考據學,要不出此四者。

此分四學,較之戴東原姚惜抱,多經世一項;(4) 又以義理歸宋,考據歸清儒,皆其卓然異於乾嘉者。又曰:

孔子之學,有義理,有經世。宋學本於論語,而小戴之大學中庸及孟子佐之,朱子爲之嫡嗣,凡宋明以來之學,皆其所統,宋元明及國朝學案,其衆子孫也。多于義理者也。漢學則本于春秋之公羊穀梁,而小戴之王制及荀子輔之,而以董仲舒爲公羊嫡嗣,劉向爲穀梁嫡嗣,凡漢學皆其所統,史記兩漢君臣政議,其支派也。近于經世者也。………夫義理即德行也,經世即政事也。(言語文學亦發明二者),(5)

莊生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故孔子經世之學,在于春秋。……… 凡兩漢四百年政事學術皆法焉。非如近世言經者,僅爲士人口耳簡畢之用,朝廷之施行,概乎不相關也。……………

(4) 此遠起道咸以來,近如朱一新諸人已然。

(5) 按此亦康氏初見,後乃專就公羊一路,謂論語非孔教正統矣。又此處所舉尚不及禮運,知以春秋三世會通禮運講大同,尚是後事。

> 今與二三子,通漢宋之故,而一歸于孔子,譬猶導水自江河,則南北條皆可正。

如康氏此說,則漢宋經世義理,分得孔門四科之旨,而清儒經學,實不得謂漢學矣。(6) 此長興講學之綱領也。至康氏所以教人讀書者,則曰:

> 本原既舉,則歷朝經世之學,自廿四史外,通鑑著治亂之統,通考詳沿革之故,及夫國朝掌故,外夷政俗,皆宜考焉。宋明義理之學,自朱子書外,陸王心學爲別派,四朝學案爲薈萃。至于諸子學術,異教學派,亦當審焉。博稽而通其變,務致之用,以求仁爲歸。

此處所舉,首史籍,次理學,又次諸子,而乾嘉以來一切考據訓詁必治之書不得與,此亦當時講學態度之絕異於乾嘉者也。梁啓超記初見康氏之情景,謂:

> 余以少年科第,(7) 且於時流所推重之訓詁詞章學,頗有所知,輒沾沾自喜。先生乃以大海潮音,作獅子吼,取其所挾持數百年無用舊學,更端駁詰,悉舉而摧陷廓清之。自辰入見,及戌始退,冷水澆背,當頭一棒,一旦盡失其故壘,惘惘然不知所從事,且驚,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懼,竟夕不能寐。明日再謁,請爲學方針,先生乃教以陸王心學,而並

---

(6) 孔門四科之教,陳東塾已言之,然東塾不輕言經世,又以鄭朱並舉,不數西漢,仍不脫乾嘉諸儒牢籠;故不免以勸人讀注疏終。康說微近東塾,然舍鄭玄而取董仲舒,以西漢議政易東漢之說經,以經世義理爲孔學兩幹,局度恢張,意趣宏括,實較東塾遠勝。

(7) 梁以十七歲中舉,時年十八。

及史學西學之梗概。自是決然舍去舊學,自退出學海堂,而間日請業於南海之門。

又曰:

> 辛卯,余年十九,南海先生始講學於廣東城長興里之萬木草堂。………先生為講中國數千年來學術源流,歷史政治沿革得失,取萬國以比例推斷之。………日課則宋元明學案二十四史文獻通考等。(7)

當時長興講學,卓然與乾嘉以來學風劃一新綫之情景與其意義及影響,亦俱可見矣。

然康氏長興規模,蓋有所受之,受之其師朱次琦也。次琦字稚圭,一字子襄,學者稱九江先生。亦南海人。生嘉慶十二年丁卯,卒光緒七年辛巳,年七十五。(一八〇八——一八八二)。以早慧受知於阮元,為學海堂都講。其學亦主融漢宋,嘗謂:

> 漢之學,鄭康成集之,宋之學,朱子集之,朱子又即漢學而稽之者也。會同六經,權衡四書,使孔子之道大著於天下。………朱子,百世之師也,………然而攻之者互起。有明姚江之學,以致良知為宗,則攻朱子之格物。乾隆中葉至於今日,天下之學,多尊漢而退宋,以考據為宗,則攻朱子為空疏。一朱子也,而攻之者乃相矛盾。……彼考據者,不宋學而漢學矣,而獵瑣文,蠹大誼,叢脞無用,漢學之長有是哉?……學孔子之學,無漢學無宋學也。(8)

是次琦雖亦主融漢宋,而與陳澧氏之為見復異,東塾之旨,在融朱子於康成,九江之論,則在納康成於朱子。故曰朱子又

---

(7) 以上見梁氏三十自述。

(8) 簡朝亮朱九江先生年譜講學大旨。

即漢學而稽之,會同六經,權衡四書,爲百世師。故陳澧數人,不免於讀注疏,而次琦居九江,講學禮山下,詔學者以四行五學焉。其言曰。

> 修身之實四:曰,惇行孝弟,崇尚名節,變化氣質,檢攝威儀。讀書之實五:曰,經學,史學,掌故之學,性理之學,辭章之學。(9)

此四行五學,即長興學記之所本。節目之間,大同小異,要之萬木草堂之規模,襲取之於禮山,其事甚顯。康氏年十九,始從次琦問學,自謂:

> 未冠,以回參之列,辟呫受學,(10)則先生年垂七十矣。(11)才質無似,粗聞大道之傳,決以聖人爲可學,而盡棄俗學,自此始也。

又曰:

> 先生厲節行於後漢,探義理於宋人。既則舍康成,釋紫陽,一以孔子爲歸。(12)

(9) 年譜講學大旨。

(10) 康父及伯叔父,皆九江弟子。

(11) 光緒二年,九江年適七十也。

(12) 以上見朱九江先生遺集序。按朱卒光緒七年冬十二月,康文謂在八年春,一誤也;簡朝亮編集九江詩文付梓,在光緒二十三年之冬,而康文在光緒三十四年,謂先生卒,同門友議遺文簡竹居胡少愷相約匆刻,至於今又垂三十年,二誤也。康謂朱氏舍康成釋紫陽,恐特由融漢宋之說而鑿深揚高言之耳。亦不如簡譜論學要旨一節爲得朱氏眞意。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謂朱先生極推尊韓昌黎,先師(康)謂昌黎道術淺薄,朱先生素方嚴,責爲猖狂,同學亦暗譏之,是年冬卽欲束裝歸,明年別禮山草堂歸臥,云云。是康氏在朱門,實未深契。

此康氏自述師門宗旨,亦與長興學記所倡導者大體脗合。故學記開首即云:鄙人嘗侍九江之末席,聞大賢之餘論,謹誦所聞,爲二三子言之也。竊謂九江之有南海,蓋猶蕺山之有梨洲,問學請業,皆在早年,而晚歲聲名,遠越師門。三百年學術,有此遙遙相對,足成佳話。惟梨洲自言,始學於子劉子,志在舉業,不能有得,聊備門人之一數,天移地轉,殭臥深山,盡發藏書而讀之,近二十年,胸中窒碍解剝,始知曩日之孤負。今不論朱劉造詣深淺,惟九江之死,既盡焚其遺書,而南海奔波海內外,從政問俗之心殷,講道治學之日淺,亦似無梨洲晚年一番境界。此則長興學舍之成就,所由不能與證人並論也。

三 康氏之新考據

抑康氏長興講學,所可大書特書者,厥爲力反乾嘉以來考據之學,而別求闢一新徑,然康氏未能自赴其所志也。方康氏講學長興,而已有新學僞經考之作,學記成於光緒十七年二月,僞經考序在四月,相差僅兩月。(13) 新學僞經者,謂東漢以來經學,皆出劉歆僞造,乃新莽一朝之學,與孔子無涉。其書亦似從乾嘉考據來,而已爲考據之絕途,與長興宗旨並不合,而康氏不自知。且僞經考大意,亦已粗見於學記:謂

> 劉歆挾校書之權,僞撰古文,雜亂諸經。……鄭康成兼糅今古,盡亂家法,深入歆室。……國朝經學最盛,顧閻惠戴段王,盛言漢學,天下風靡,然日盤旋許鄭肘下而不自知。於是二千年皆爲歆學,……諸儒用力雖勤,入蔀愈深,悖聖愈甚。……可謂之新學,不可謂之漢學,況足與論夫

(13) 僞經考刊成在七月。

子之學哉！既無學識，思以求勝，則大其言曰，欲知聖人之道在通聖人之經，欲通聖人之經，在識諸經之字。於是古音古義之學，爭出競奏，以此求道，何異磨磚作鏡，蒸沙成飯？西漢之學，以禹貢行河，以三百五篇諫，以洪範說災異，皆實可施行。自歆始尚訓詁，以變異博士之學，段王輩扇之，乃標樹漢學，聳動後生，沈溺天下，相率於無用。可為太息！

推其意，不過謂乾嘉以下段王所治古音古義之學，悉無當於治道世事耳。乃以牽涉於今古文家法，歸罪於劉歆，若乾嘉漢學導源皆在歆，非無根不經之譚乎？(14) 蓋康氏偽經考一書，亦非自創，而特剽竊之於川人廖平。猶長興學記之言義理，皆有所聞而張皇以為之說，非由凝績之深而自得之也。(15)

廖平，字季平。四川井研人。生咸豐二年，卒民國二十一年，年八十三。自稱早年研求宋學，漸而開悟，主張尊孔。又謂：

> 幼篤好宋五子書八家文。丙子，(16) 從事訓詁文字之學，博覽考據諸書。庚辰(17) 以後，厭棄破碎，專求大義。

---

(14) 漢儒家法，特博士章句之學，班孟堅所譏祿利之途然者。至當時治古學者，大率務通大義，不事章句，華歆緣飾經術，施之政事，正是禹貢行河洪範說災異之類耳。康氏以變亂博士之學罪歆，亦未深曉漢代學術眞相。

(15) 朱重義理，融漢歸宋，廖主考覈，蔑宋伸漢，精神意趣絕不同，康氏左右牽引，知其於兩家所涉皆淺。學記先云孔子言論至多，以論語為可尊，而其下即云，論語為後世語錄之類，不盡可據。一篇之中，自為矛盾。則已露兩家衝突之破綻矣。

(16) 光緒二年，廖氏年二十五。

(17) 光緒六年，廖氏年二十九。

(18) 而及其成學,則專以分析今古爲說:謂:

國朝經學,顧閻雜事漢宋,惠戴專申訓詁,二陳 (19) 漸及今古。(20) 共分今古也,又自稱有五變:

癸未:今古 (21)

戊子:尊今抑古 (22)

戊戌:小大 (23)

壬寅:天人 (24)

此所謂經學四變也。(25) 及戊午,(26) 改去今古名目,歸之小大,專就六經分天人大小,則謂之經學之五變。(27) 其書最先成者曰今古學考,(28) 廖氏自謂不過初變二變萌糵之生耳。(29) 其書

> 據五經異義所立今古二百餘條,專裁禮制,不載文字,定爲今學主王制孔子,古學主周禮周公。

(18) 按:廖氏久稱庚辰在家時專治春秋,則所謂專求大義者,即指治春秋也。此蓋已受劉龔諸家影響矣。

(19) 左海,卓人。

(20) 以上見論學三書與宋芸子論學書。

(21) 光緒九年,廖氏年三十二。

(22) 光緒十四年,廖氏年三十七。

(23) 光緒二十四年,廖氏年四十七。

(24) 光緒二十八年,廖氏年五十一。

(25) 見四益館經學四變記序目,劉申叔摘本。

(26) 民國七年,廖氏年六十八。

(27) 五變記。

(28) 在光緒十二年丙戌,廖氏年三十五。

(29) 五變記小注。

然不久即變其說,謂六藝皆新經,非舊史,以尊經者作知聖篇,闢古者作闢劉篇,則所謂尊今抑古之候也。又後有古學考:謂

丙戌刊學考,………謹守漢法,中分二派。八年以來,歷經通人指摘,不能自堅前說,謹次所聞,錄爲此册。以古學爲目者,旣明古學之僞,則今學大同,無待詳說。(30)

此廖氏治經學,初主今古中分,旣則尊今抑古之大概也。

康氏辨新學僞經,實自廖氏啟之。此爲康氏所深諱,而廖則力揭之。謂

廣州康長素,奇才博識,精力絕人,平生專以制度說經。戊己間,從沈君子豐處得學考,謬引爲知己。及還羊城,同黃季度過廣雅書局相訪,(31)余以知聖篇示之。馳書相戒,近萬餘言,斥爲好名騖外,輕變前說,急當焚毀。當時答以面談再決。後訪之城南安徽會館,(32)兩心相協,談論移晷。明年,聞江叔海同俞蔭老書,而新學僞經考成矣。甲午,晤龍濟齋大令,聞孔子會典已將成.………然則王制義證可以不作矣。孫公說法,求之頑石,得此大國,益信不孤。長素刊長興學記,大有行教泰西之意,………長素或亦儒門之達摩,受命闡教者乎?(33)

---

(30) 古學考成於光緒二年甲午年四月,廖氏年四十三。

(31) 按趙豐田康長素先生年譜稿:長素返粵,在光緒十五年已丑之冬,而移居羊城安徽會館,則在十六年庚寅之春;廖氏已丑在粵,庚寅至鄂,二人初晤,應在已庚冬春之際。

(32) 按此在庚寅春。

(33) 經話甲編一。

又曰:

己丑在蘇,晤俞蔭甫先生,(34)極蒙獎掖,謂學考爲不刋之書。語以已經改易,………先生不以爲然,曰,俟書成再議。蓋舊誤承襲已久,………一旦欲變其門戶,雖蔭老亦疑之。乃闢劉之議,康長素踰年成書數册。

又曰:

外間所祖述之改制考,即祖述知聖篇,僞經考即祖述闢劉篇,而多失其宗旨。

又曰:

戊子以前,尊經友人撰王制義證,藁已及半,後乃散失,………繼聞康長素會典即是此意,即決意不作。

又曰:

丁亥,(35)作今古學考。(36)戊子分爲二篇,述今學爲知聖篇,古學爲闢劉篇。(37)庚寅,晤康長素於廣州,議論相克。逾年,僞經考出,倚馬成書,眞絕倫也!(37)

廖氏既屢屢自道其事,又親致書康氏爭之,曰:

---

(34) 按此當廖先在蘇後至粤也。

(35) 光緒十三年,廖氏年三十六。

(36) 按廖氏古學考序,自稱今古學考刋於丙戌,此又云作於丁亥,必有一誤。

(37) 按:據此則知聖闢劉兩書均已成,何以又云己丑在蘇見俞蔭甫曰俟書成再議乎? 抑猶未爲定稿乎? 大抵廖旣屢變其說,又故自矜誇,所言容有不盡信者。昔李恕谷欲爲毛西河作年譜,苦其自述先後紊亂不可據而止,廖亦或有此也。

(37) 以上見經話甲編卷二。

龍濟之大令來蜀,奉讀大著僞經考長興學記,(38) 並云孔子會典已將成書。彈指之間,遂成數萬寶塔,何其盛哉!………後之人不治經則已,治經則無論從違,僞經考不能不一問途,與鄙人今古學考,永爲治經之門徑,欣忭何極!惟庚寅羊城安徽會館之會,鄙人左傳經說雖未成書,然大端已定,足下以左學列入新莽,則殊與鄙意相左。………今觀僞經考,外貌雖極炳烺,………而內無底蘊,不出史學目錄二派之窠臼,尙未足以洽鄙懷也。當時以爲速於成書,未能深考,………乃俟之五六年,仍持故說,殊乖雅望。昔年在廣雅,足下投書相戒,謂今古學考爲至善,以攻新莽爲好名。………今足下大名,………百倍鄙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久宜收斂。………又吾兩人交涉之事,天下所共聞知,余不願貪天功以爲己力,足下之學自有之可也。然足下深自諱避,使人有向秀 (39) 之謗。每大庭廣衆中,一聞鄙名,足下進退未能自安,淺見者又或以作俑馳書歸咎鄙人,難於酬答,是吾兩人皆失也。天下之爲是說,惟我二人,聲氣相求,不宜隔絕,以招讒間。其中位置,一聽尊命,謂昔年之會如邵程也可,如朱陸也可,如白虎石渠亦可。稱引必及,使命必道,得失相聞,患難與共。且吾之學詳於內,吾子之學詳於外,彼此一時,未能相兼;則通力合作,秦越一家,乃今日之急務,不可以不深思而熟計之也。(40)

龍濟之至蜀在甲午,(41) 古學考刋於甲午四月,已引及僞

(38) 按學記成書在康廖會談之後,所以中亦采及廖說也。

(39) 按應作郭象。

(40) 四益館文集致某人書。

(41) 據前引經語甲編。

經考,則龍之至蜀,應在甲午初春也。康氏僞經考後序,謂僞經考初出時,海內風行,上海及各直省,翻印五版,徐仁鑄督學湖南,以之試士。而攻之者亦羣起,朝野譁然。故廖氏謂今足下大名,震動天下,百倍鄙人也。是年二月,康氏入京會試未第,六月歸粤,七月清廷即下諭燬禁其書。廖與康書當在其時;故有久宜收歛及患難與共之語,而猶未知燬禁之令,故書中亦未及。其曰稱引必及,蓋名士相標榜之故智,僞經考既享大名,廖氏欲籍其稱引,自顯姓字,故爲古學考先兩引康氏僞經考云云,廖以此施,亦期康以此報。蓋康之驟得盛名,全由僞經考一書,(42)宜廖氏健羨不能置。而康則深諱不願自白。然廖亦震於康名,方期相爲桴鼓故書辭亦遜,而古學考亦未及康攘己書事。及戊戌,康氏得罪,廖亦盡棄舊說,則經學之三變,不復爲今古之辨矣。

凡廖氏斷斷於其事者,具如上述,而康氏則緘喙若噤,始終不一辨。及民國六年丁巳爲僞經考後序,始稍稍道及之,其言曰:

> 吾嚮亦受古文經說,然自劉申受魏默深龔定菴以來,疑攻劉歆之作僞多矣,吾蓄疑於心久矣。吾居西樵山之北,銀塘之鄉,讀書澹如之樓,臥七檜之下,碧陰茂對,籐牀偃息。藏書連屋,拾取史記,聊以遮目,非以考古也。偶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讀之,乃無得古文經一事,大驚疑。乃取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對較史記讀之,又取史記漢書兩儒林傳對讀之,則漢書詳言古文事,與史記大反,乃益大驚大疑。(43)…………於是以史記爲主,徧考漢書而辨之,以

(42) 公車上書,尙在明年乙未。

(43) 按此實無足駭疑者,辨詳後。

今文爲主,徧考古文而辨之。………先撰僞經考,粗發其大端。(44) ………今世亦有好學深思之士,談今古之辨,或闇有相合,惜其一面尊今文而攻古文,一面尊信僞周官以爲皇帝王霸之運,矛盾自限,界畛自亂。其他所在多有,脈絡不清,條理不晰,其爲半明半昧之識,與前儒雜糅今古者無異,何以明眞敎而導後士? 或者不察,聽其所言,則觀其尊僞周禮一事,而知其道不相謀,翩其反而也。

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此文有之。其回翔瞻顧,誠如廖氏所謂進退未能自安者。康氏謂自劉,魏,龔以來疑攻劉歆者多矣,此特徵見彼之所爲不必出自廖,抑不悟其與僞經考初成書時所言異也。康氏當日之言曰:

始作僞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僞經纂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年,………咸奉僞經爲聖法,………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爲瞀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之沈寃,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闇,有所待耶?

又曰:

孤鳴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難,然提聖法於旣墜,明六經於闇曶,………吾雖孤微,烏可以已?

則康氏在當時,應不知有廖平其人,不知有知聖闢劉其書,且不知有劉魏龔諸氏而可。不然,知聖闢劉之篇,固足以助我之孤鳴矣。此無怪乎廖氏之喋喋而道也。康氏謂道不相謀,翩其反而,事亦有之,惟其事在後不在前。即廖氏亦自言之:謂

(44) 按撰僞經考在羊城,不在銀塘,上文皆飾說也。康氏又謂撰禮運注亦在銀塘澹如樓七檜之下,亦飾說。語詳下。

憶昔廣雅過從,談言微中,把臂入林。彈指之頃,七級寶塔,法相莊嚴,得未曾有。巍然大國,僞壓彈丸,鄙人志欲圖存,別構營壘,太歲再周,學途四變。由西漢以進先秦,更由先秦以追鄒魯,言新則無字不新,言舊則無義非舊。前呈四變記摘本一册,求證高明,周璞鄭鼠,不知何似?(44)

蓋時過境遷,廖既不守舊解,而猶未忘夙恨,故如此云云也。然云志欲圖存,別構營壘,則亦廖氏之遁辭。此已在廖氏經學四變之後,廖氏又與江叔海書,謂:

憶昔治三傳時,專信王制,攻左氏者十年,攻周禮者且二十餘年,抵隙蹈瑕,眞屬冰解。後來改左傳歸今學,引周禮爲書傳,今古學說,變爲小大,化朽腐爲神奇,凡昔年之所指摘,皆變爲精金美玉。於二經皆先攻之不遺餘力,而後起而振救之:伍氏曰我能覆楚,申氏曰我能興楚,合覆興於一身,以成此數千年未有之奇作。說詳二變三變,無暇縷述。(45)

是則積二十餘年之攻駁,而一旦盡變共故說,此固三百年來考證諸家所未有。廖氏不自慚悪,轉以爲伍胥能覆,申胥能興,覆興之能事萃於一身,自詫爲數千年未有之奇,是何其與乾嘉以來所謂實事求是之意相異耶! 夫旣昔年之所指摘皆變爲精金美玉,則方者尊今抑古之見,固宜如鷦鷯之翔寥廓矣,故廖氏又言之,曰:

(44) 與康長素書。文載中國學報第八期,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45) 四益館雜著答江叔海論今古學考書。作於民二癸丑夏六月四變記刊本初成之時。

足下謂吾崇今擯古,以周禮左傳爲俗學云云,案學考平分今古,並無此說,此乃二變,康長素所發明者,非原書所有,舊說已改,見於四變記中。(46)

至是而廖氏乃又以尊今擯古之見,推爲康氏所發見,不惟不顧貪天功,抑若不欲分人謗,出朱入素,前後判若兩人矣。夫考證之事,貴乎有據,所據苟確,則積證益富,歷年益信,未有前據必搖,後說必移,一人之學,若四時之代謝,以能變爲出奇者也。而廖氏顧不然,其言曰:

爲學須善變,十年一大變,三年一小變。

不幸而廖氏享高壽,說乃屢變無已,既爲五變記,又復有六變。(46) 及其死,而生平之所持說,亦如秋風候鳥,時過則已。使讀其書者,回皇炫惑,遷轉流變,渺不得眞是之所在。蓋學人之以戲論自衒爲實見,未有如廖氏之尤也! 而康氏以接席之頃,驚其新奇,穿鑿張皇,急成鉅著,前後一年外,得書十四卷,竟以風行海內,驟獲盛譽。及戊戌毀版,至丁巳復辟既敗,幽居美使館,不忘前業,重付諸梓,距書之初成,則既二十有七年矣。顧獨如呂覽之懸書咸陽門,一字不易,則何其成書之迅,造說之確。與六譯善變,其事雖異,蓋可俱譏矣。

抑康書出於廖,康氏自諱之,康氏弟子不爲其師諱也。康書亦非一出己手,由其弟子助成之,而其弟子亦不盡以師書爲然。梁啓超嘗言之,曰:

有爲早年,酷好周禮,嘗貫穴之著政學通義。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廖平晚年,受張之洞賄逼,復著

(46) 答江叔海書。

(46) 先號四益,後改五譯,繼稱六譯。

書自駁，(46) 其人固不足道；然有爲之思想，受其影響，不可誣也。……………有爲弟子陳千秋梁啓超，並夙治考證學。……………僞經考之著，二人多所參與，亦時時病其師之武斷，然卒莫能奪。實則此書大體皆精當，其可議處乃在小節，乃至謂史記楚辭，經劉歆羼入者數十條，出土之鐘鼎彝器，皆劉歆私鑄埋藏，以欺後世。此實爲事理之萬不可通者，而有爲必力持之。……………有爲以好博好異之故，往往不惜抹殺證據，或曲解證據，…………… 此其所短也。(47)

梁氏之言如此，然而猶未盡，僞經考所持，爲事理之萬不通者尚多，論大體亦無是處。昔全謝山謂毛西河著書僞造證據，然毛書固多可傳，不如康氏抹殺一切，强辨曲解，徒亂後生耳目也。方植之有言，考證學衰，陸王將興。若康廖之治經，皆先立一見，然後攪擾羣書以就我，不啻六經皆我注脚矣，此可謂之考證學中之陸王。而考證遂陷絕境，不得不墜地而盡矣。(48)

康氏書繼新學僞經考而成者，有孔子改制考，亦廖平之緒

(46) 按此指戊戌三變，廖氏自飾謂志欲圖存別樹營壘者也。

(47) 清代學術概論。是書成於民十辛酉，在復辟失敗後四年。謂有爲受廖平影響爲不可誣，不啻針對其師之自辨發也。

(48) 昔萬充宗有云：非通諸經，則不能通一經，非悟傳注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注之失，此數言者，益不啻爲清代經學開先河。自公羊家專以一經之義說羣經，而通諸經以通一經之意失。又主口說家法爲微言大義所在，而以經通經以悟傳注之悞之意亦失。而後說經者皆爲小夏侯之左右采獲，具文飾說焉。至於康氏則并不說經，洵如廖氏所譏爲史學目錄二派竄臼者，特以己意進退諸經，以赴我之所欲云云，經學烏得而不趨絕境哉。

論,廖氏所謂僞經考本之闢劉,改制考本之知聖也。(49) 廖氏必謂孔子造六經者亦有說:彼謂:

> 以經爲古史,則芻狗陳迹,不足自存,故必以孔子爲空言待後。(50)

又曰:

> 海外法政學說昌明,因時立法,三王且不同禮,五帝且不襲樂,果係古史,芻狗糟粕,今日已萬不能見之實行,更何能推之萬世以後。此必須改爲至聖立言,師表萬世,決非已往陳迹,而後經乃可以自立。(51)

又謂:

> 凡屬史事成迹,芻狗糟粕,莊列攻之,不遺餘力,孔經新非舊,經非史。(52)

廖氏之必主孔經非史者,意蓋如是。廖氏又謂:

學經四變,書著百種,而尊孔宗旨,前後如一。(53)

蓋廖氏必求所以尊孔者而不得其說,乃屢變其書以求一當。其學非考據,非義理,非漢,非宋,近於逞臆,終於說怪,使讀者迷惘不得其要領。其弟子亦言之:

> 海內讀四譯書者,每苦不得門徑。蓋自考據義理專行已久,學者先入爲主,於四譯新解,輒多扞格。故初學尙

---

(49) 今刻知聖篇,非廖氏原書,原書稿本,今藏康家,則頗多孔子改制說。顧頡剛親見之。

(50) 四益館叢編尊孔篇。

(51) 民二癸丑在北京世界哲理進化退化演說辭。

(52) 四益館雜著舊說以經爲史之弊十條。

(53) 尊孔篇。

易領悟,………從事漢宋工深者,轉多迷罔。(53)

此可謂眞率之言也。

康氏剽竊廖說,倡爲僞經改制之論,當時有遺書相糾匡者曰朱一新鼎甫。其言曰:(54)

當史公時,儒術始興,其言闊略,河間傳不言獻書,魯共傳不言壞壁,正與楚元傳不言受詩浮邱伯一例。若史記言古文者皆爲劉歆所竄,則此二傳乃作僞之本,歆當彌縫之不暇,豈肯留此罅隙以待後人之攻。足下謂歆僞周官僞左傳僞毛詩爾雅,互相證明,並點竄史記以就己說;則歆之於古文,爲計固甚密矣,何於此獨疏之甚乎?(55)

且足下不用史記則已,用史記而忽引之爲證,忽斥之爲僞,意爲進退,初無證據,是則足下之史記,非古來相傳之史記矣。(56)

此言僞經考所用考證方法之不可恃也。又曰:

漢儒斷斷爭辨者,但謂左氏不傳經,非謂其書之僞也。

(53) 四譯館經學穿鑿記二卷廖師政跋。

(54) 以下所引,雜採佩弦齋文存及無邪堂答問。

(55) 按:史記不言而漢書言之者甚多,即如淮南王傳不言淮南著書,而漢書有之,固不得以此疑淮南王書爲僞也。康氏自謂著新學僞經考動機始於讀河間一傳,可證其思理之粗矣。

(56) 按:崔適依康氏意爲史記探源,較康益專輒,誠如康崔說,將史記中彼輩所謂僞者抹去,史記當全部改觀,且不可讀矣。康氏又謂漢書非班固作,班固只得二萬許字,此更謬。康氏一面根據史漢,以證劉歆之僞,其與己說相衝突者亦一并僞之。凡有一條可以證古文非劉歆僞造者,彼即可曰此亦劉歆之僞造也,如此爲辨,將永無止息之日。

左氏與國語,一記言,一記事,義例不同,其事又多複見,若改國語爲之,則左傳中細碎之事將何所附麗?(57) 且國語見采於史公,非人間絕不經見之書,歆如離合其文以求勝,適啓諸儒之爭,授人口實,愚者不爲。………史記多采左傳,不容不見其書,或史公稱左傳爲國語則有之,謂歆改國語爲左傳,殆不然也。(58)

左氏書之晚出,自不待辨。但張禹以言左氏爲蕭望之所薦,其事實不能僞造;尹更始翟方進賈護陳欽之傳授,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講習,耳目相接,不能鑿空。歆是時雖貴幸,名位未盛,安能使朝野靡然從風,羣誦習其私書耶?(59)

公羊之學,盛行西漢,班史所載臣工諸條奏,本春秋褒貶災異以立說者甚多,初未及素王制作之事。惟梅福傳福據此以求立孔子世爲殷後,成帝推迹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遂立孔子後爲殷紹嘉公。當時據以立二王後者,乃用古文及左氏穀梁,並非據公羊。劉申受欲明三統之義,而反黜左氏,亦傎甚矣!

---

(57) 按: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卽多據左氏,若左氏係國語改爲,則必謂國語本係編年,可乎?

(58) 原注儀禮左傳國語戰國策,皆後人標題,故無定名,諸子書亦多如是,猶史記非史遷本名,卽稱太史公書者亦楊惲所題,史遷當時初不立名也。

(59) 按:余有劉向歆父子年譜,卽專從漢書事實駁康說,推極康論,非謂漢書亦劉歆僞造不可。

此言左氏春秋未必爲歆僞,不可深斥也。(60)

以春秋爲漢興而作,此尤緯說之無理者。蓋自……秦人焚書,………儒術久遏不行。武帝能黜百家,諸儒亟欲興其學,竄附緯說,以冀歆動時君,猶左傳之增其處者爲劉氏也。此在立學之初,諸儒具有苦心,………俗語不實,流爲丹青,光武好言圖讖,東漢諸儒從風而靡,何邵公遂以春秋演孔圖之說解獲麟,可云寡識。

陸賈新語術事篇: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及三王,述齊桓晉文之小善,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政,足以知成敗之效,何必於三王。此可見秦漢之際言春秋者,尙無改制之謬說。漢儒泥於陰陽,推迹五運,乃始以是羼入公羊耳。(61)此推證春秋公羊改制說之所由來也。

且亦惟公羊爲然,於二傳何與?於詩書禮易論語又何與?乃欲割裂經文以就己意,舉六經微言大義盡以歸諸公羊,然則聖門傳經,獨一公羊耳,安用商瞿子夏諸賢之紛紛也?(62)

六經大義,戴記經解篇莊子天下篇皆言之,周人之言經義,初未嘗通六經爲一。(63)………今以六經之言,一切

(60) 按余有周官制作時代考,證周官出六國,非歆僞書。

(61) 原注新語或以爲僞作;實非也,嚴鐵橋漫稿已詳辨之。

(62) 又曰:聖人但作一經足矣,曷爲而有六。

(63) 又曰繁露玉杯篇: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董生之言如是,曷嘗通六經爲一乎?

歸之改制,其鉅綱細目散見於六經者,轉以爲粗迹而略置之。夫日以制作爲事,而不顧天理民彝之大,以塗飾天下耳目者,惟王莽之愚則然耳,曾謂聖人而有是乎?(64) 此言公羊改制,特一家之言,未可推之六經,而徧以爲說也。

王制一篇,漢儒後得,爲殷爲周,本無定論,康成於其說之難通者,乃歸之於殷,今更欲附會春秋改制之義,恐穿鑿在所不免。(65) 論語二十篇,可附會者惟夏時殷輅文王既沒數言,然既通三統,則韶樂鄭聲,何爲而類及之?………近儒爲公羊學者,前則莊方耕,後則陳卓人,方耕間有未純,大體已具,卓人以繁露白虎通說公羊,乃眞公羊家法也。非常可怪之論,至於董子邵公可以止矣,劉申受於邵公所不敢言者毅然言之,巵辭日出,流弊甚大。公羊與論語初不相涉,而作論語述何以溝通之,戴子高復推衍之,謂論語當如是解,然乎否乎?(66) 足下鑾言西漢儒者乃公羊之學,宋

(64) 按譚氏仁學謂改制必先改敎,亦見及此矣。後康氏不忍雜誌諸論,亦轉與朱合,惜悟之不早也。

(65) 文曰:王制乃漢文集博士所作,盧侍中明言之。當孝文時,今學萌芽,老師猶在,博采四代典禮以成是篇,乃王制摭及公羊,非公羊本於王制。周尺東田,明是漢人常語,與月令之有太尉,大戴記之有孝昭冠辭略同。太尉與冠辭,猶可云偶贅及之,周尺東田,乃王制一篇節目,豈亦贅文耶? 文曰:王制首篇卽述孟子之言,故鄭以爲在孟子之後。

(66) 文曰:近儒惟陳卓人深明家法,亦不過爲穿鑿。若劉申受宋于庭龔定庵戴子高之徒,蔓衍支離,不可究詰。凡羣經略與公羊相類者,無不旁通而曲暢之,卽絕不相類者,亦無不鍛鍊而傅合之。舍康莊大道而盤旋於蟻封之上,憑臆妄造,以誣

儒者乃四子書之學,僕常心折是言,足下既知四子書與公羊各有大義矣,奚爲必欲合之?

此言論語王制之未可與公羊强通也。

漢學家瑣碎鮮心得,高明者亦悟其非,而又炫於時尙,宋儒義理之學,深所諱言。於是求之漢儒,惟董生之言最精,求之六經,惟春秋改制之說最易附會。且西漢今文之學久絕,近儒雖多綴輯,而零篇墜簡,無以自張其軍。獨公羊全書幸存,繁露白虎通諸書,又多與何注相出入,其學派甚古,其陳義甚高,足以壓倒東漢以下儒者。遂幡然變計而爲此。

此指陳晚清公羊學驟盛由來也。

公羊家言,如以祭仲爲行權,乃假祭仲以明經權之義,非眞許祭仲;以齊襄爲復九世之讐,乃假齊襄以明復讐之義,非眞許齊襄。此類頗多,皆文與而實不與。但此惟公羊爲然,近儒乃推此義以說羣經,遂至典章制度與地人物之灼然可據者,亦視爲莊列寓言,恣意顚倒,殆同戲劇,從古無此治經之法。(67)

諸子書發攄己意,往往借古事以申其說,年歲舛謬,事實顚倒,皆所不計。或且虛造故事,………… 莊生所謂寓言

聖人,二千年來經學之厄,未有甚於此者! 國朝公羊之學,始於陽湖莊氏,蓽路藍縷,例尙未純,阜人學出凌曉樓,曉樓言禮制,已頗穿鑿,至劉宋戴諸家,牽合公羊論語而爲一,于庭復作大學古義說以牽合之,定庵專以張三世穿鑿羣經,皆所謂以艱深文淺陋也。

(67) 按:康氏改制考卽由此誤。

十九也。後世爲詞章者亦多此體。至劉子政作新序說苑,冀以感悟時君,取足達意,亦不復計事實之舛誤。蓋文章體製不同,議論之文源出於子,自成一家,不妨有此。……六經…………與諸子體製迥殊,…………近人惑於諸子之恢怪,以爲聖人立言亦復如是,…………謬尤不待辨矣。(68) 此言引申公羊家法謂儒家六經爲託古改制之無當也。

今文先立學,故顯於西漢,古文至東漢而始顯,此乃傳述之歧互,非關制作之異同。今學古學之名,漢儒所立,秦以前安有此分派? 文有今古,豈制亦有今古耶? (69)

足下謂今文與今文古文與古文皆同條共貫,因疑古文爲劉歆所僞造。夫…………今文固不盡同,西漢立十四博士,正以其說有歧互也。立魯詩復立齊韓,立歐陽尚書復立大小夏侯,一師所傳且如此,況今古文之學,能豈盡同?今文家言傳者無多,自東漢時師法已亂,其僅存者,乃始覺同條共貫耳,豈西漢諸儒之說果如斯乎? (70) 西漢有家法,

(68) 按:康氏以諸子創教改制證孔子之創教改制,讀朱說自見其誤。

(69) 按:鼎甫傳述歧互非關制作異同一語,已足盡破廖平之古今學考而有餘矣。廖氏亦知以古學爲孔子中年思想今學爲孔子晚年思想之說不能成立,乃始一轉而爲今學乃孔子眞傳,古學盡劉歆僞造,彼不知傳說之本可有歧互也。

(70) 又曰:如魯詩說關雎與齊韓異,此類今猶可考,由此推之,今文必不能同條共貫也。乃執所見以概所不見,未免輕於立說矣。又曰:陳恭甫疏證五經異義,所采有今文與今文古文與古文各異者,亦間有今文與古文相同者;就其所采已如此,況許鄭之辨,不盡傳於今者乎?

以經始萌芽,師讀各異,至東漢而集長舍短,家法遂亡,由分而合,勢蓋不能不如此。儒者治經,但當問義理之孰優,何暇問今古文之殊別? 近儒別今古文,特欲明漢人專家之學,非以古文爲不可從,必撕滅之而後快也。

夫今之學者,義理之不明,廉隅之不立,身心之不治,時務之不知,聰穎者以放言高論爲事,謂宋明無讀書之人,卑陋者以趨時速化爲工,謂富强有立致之術,人心日僞,士習日囂,是則可憂耳! 不此之憂,而憂古今文之不辨,吾未聞東漢興古文以來,世遂有亂而無治也。夫學以匡時爲急,士以立志爲先。…… 古之儒者,非有意於著書,其或著書,則凡有關乎學術之邪正,人心之厚薄,世運之盛衰,乃不得不辨別之,………… 若二千餘載犖焉相安之事,忽欲紛更,明學術而學術轉歧,正人心而人心轉惑,無事自擾,誠何樂而取於斯,(71) 充足下之意,欲廢毛詩,然毛詩廢矣,魯韓之簡編殘佚,可使學者誦習乎? 欲廢左傳,然左傳廢矣,公穀之事實不詳,可使學者懸揣乎? 足下之說果行,其利亦不過如斯,若不可行,又何爲俛焉日有孳孳,費精神於無用之地也? 此言剖辨漢儒今古文家法之無益時用也。

乾嘉諸儒,以義理爲大禁,今欲挽其流失,乃不求復義理之常,而徒侈言義理之變。……… 將以吾聖賢經傳爲平濟不足法,而必以其變者爲新奇乎? 有義理而後有制度,…… 義理殊斯風俗殊,風俗殊斯制度殊,今不揣其本而漫

(71) 按:鼎甫此論,正是朱次琦廖平兩人學術不同之點,亦是康氏長興學記與新學僞經考兩書中之歧趨,惜乎康氏不能自辨耳。

云改制,制則改矣,將毋義理亦與之俱改乎?……… 法之敝也,非立法之失,而行法者之失也,人心陷溺於功利,則凡行法者皆得借吾法以逞其私,而易一法適增一弊。故治國之道,必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先,法制之明備,抑其次也。

公羊三科,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戎狄。……… 而徒侈言張三世通三統,不思異外內之義,吾恐猖狂恣肆之言陷溺其心者旣久,且將援儒入墨,用夷變夏,而不自知。嗚呼!是亦不可以已乎! (72)

此則言主公羊改制者,其實爲援儒入墨,用夷變夏,此尤道著康學癥結所在。凡鼎甫所云云,陳義平實,援證明確,可謂康之諍友矣! 惜乎康氏不之信,及鼎甫卒,康氏爲祭文,猶謂:

今學口說,三統大義,囊括四海,可掃翳曀。相契遠慮,頓釋宿滯,手出答問,屬商疑異。

又自編年譜,謂:

旣請我打破後壁言之,乃大悟。其與人言及見之書札,乃其門面語耳。(73)

識者譏之,不啻方望溪之於李恕谷矣。(74)

---

(72) 按:康氏是時單提公羊改制,尙未及禮運大同,故鼎甫得以此折之;及康氏倡大同之說,則夷夏之防本屬小康,不足道矣,然康氏不忍諸論,仍轉與朱合,不能自守舊見也。

(73) 此據趙豐田康氏年譜。

(74) 鼎甫復長孺第二書,謂凡事不可打通後壁,老莊釋氏,皆打通後壁之書也。若康氏書打通後壁,不過如鼎甫所云援儒入墨,用夷變夏而已,不過如譚氏仁學所謂衝決網羅,以改教而改制而已。其是非且勿論,要之決非鼎甫所能首肯,而康氏云云,爲誣其死友則極顯也。

又按無邪堂答問尙多鍼時之談,可取與康氏書幷觀者,如論氣節,謂:

氣節亦非可空談,遇事乃見,平日只有集義養氣之功,無所爲氣節也。高談氣節者,不甚可信。義所當爲則爲之,理所當言則言之,即氣節也。在己只見義理之當言當爲,初無氣節之見存,人之聞其風者,乃稱之曰氣節。氣節者,人所加之名,非己可以襲取也。襲取焉,即氣易餒,而節不固矣。氣之所以能不餒者,以其於義理確有所見,言之而犂然有當人心,行之而灼然不惑於利害,此非精義窮理之功,何以致之? 若激於一時,而非裕於平日,乃意氣也,非氣節也;詡詡然以此自矜,乃客氣也,尤非氣節也。意氣有時或可成事,客氣則無不僨事。

又論清議名節云:

士人立身,首重名節,名節者,清議之所從出也。人苟不顧清議,則何事不可爲? 然清議名節之立,尤在乎厚風俗。………… 梨洲但知清議出於學校,不知橫議之亦出於學校也;但知陳東歐陽澈之爲太學生,不知爲賈似道頌功德者亦太學生也。學校之習一壞,則變亂是非之說,多出乎其中。

此可與康氏長興學記特勵氣節與提倡晚明之意互觀者也。朱氏所論極有見,故以幷著於此。

四 康氏之大同書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序列康氏三著,一曰新學僞經考,二曰孔子改制考,三曰大同書。謂若以新學僞經考比颶風,則後

二書其火山大噴火也,其大地震也。又謂僞經考改制考皆有為整理舊學之作,其自身創作則大同書也。梁氏又謂大同書全書凡數十萬言,有為雖著此書,然秘不示人,其弟子最初得讀此書者惟陳千秋梁啟超。啟超屢請印布,久不許,卒乃印諸不忍雜誌中,僅三之一,雜誌停版,竟不繼印。(75) 梁氏又謂:

大同書最要關鍵,在毀滅家族。有為謂佛法出家,求脫苦也,不如使其無家可出。謂私有財產為爭亂之源,無家族則誰復樂有私產,若夫國家,則又隨家族而消滅者也。有為懸此鵠為人類進化之極規。

今按大同書目錄凡十部:

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

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

丙部　去級界,平民族。

丁部　去種界,同人類。

戊部　去形界,保獨立。

己部　去家界,為天民。

庚部　去產界,公生業。

辛部　去亂界,治太平。

壬部　去類界,愛衆生。

癸部　去苦界,至極樂。

康氏之言曰:

一覽生哀,總諸苦之根源,皆因九界。九界者何?

一曰國界:分疆土部落也。

(75) 按:大同書屬稿雖早,成書尚遲,有辨詳後。又近有中華書局鉛印本,乃全稿也。

二曰級界: 分貴賤清濁也。

三曰種界: 分黃白棕黑也。

四曰形界: 分男女也。

五曰家界: 私父子夫婦兄弟之親也。

六曰業界: 私農工商之產也。

七曰亂界: 有不平不通不同不公之法也。

八曰類界: 有人與鳥獸蟲魚之別也。

九曰苦界: 以苦生苦,傳種無窮無盡,不可思議。

而救苦之道,則在破除九界。梁氏記大同書條理如下舉:

一:無國家,全世界置一總政府,分若干區域。

二:總政府及區政府皆由民選。

三:無家族,男女同棲不得逾一年,屆期須易人。

四:婦女有身者入胎敎院,兒童出胎者入育嬰院。

五:兒童按年入蒙養院及各級學校。

六:成年後,由政府指派分任農工等生產事業。

七:病則入養病院,老則入養老院。

八:胎敎育嬰蒙養養病養老諸院,爲各區最高之設備,入者得最高之享樂。

九:成年男女,例須以若干年服役於此諸院,若今世之兵役然。

十:設公共宿舍公共食堂,有等差,各以其勞作所入自由享用。

十一:警惰爲最嚴之刑罰。

十二:學術上有新發明者,及在胎敎院等五院有特別勞績者,得殊獎。

十三:死則火葬,火葬場比鄰爲肥皂工廠。(76)

此大同書內容大體也。梁氏謂有爲著此書時,固一無依傍,一無勦襲,在三十年前,而其理想,與今世所謂世界主義社會主義者,多合符契,而陳義之高且過之。眞可謂豪傑之士已!然自今論之,近代世界主義社會主義之產生,皆有相當之背景,及其逐步實現之方法。康氏時之中國,無論政治社會,絕無必趨大同之需要,亦絕無可向大同之步驟。康氏無端發此奇想,所爲緊何?陳義雖高,唐大不實,亦幾於以空想爲游戲而已。且康氏此等思想,亦自有其來歷,並非絕無依傍勦襲也。朱一新嘗論之,謂:

足下自處甚高,凡所論譔,皆爲一世人心風俗計。……… 然冀足下刲去高論,置之康莊中,使坐言可以起行,毋徒鑿空武斷。………… 原足下之所以爲此者無他焉,蓋聞見雜博爲之害耳。其汪洋自恣也取諸莊,其兼愛無等也取諸墨,其權實互用也取諸釋,而又炫於外夷一日之富强,謂……… 可以旋至而立效也。故於聖人之言燦著六經者,悉見爲平淡無奇,而必揚之使高,鑿之使深。(77)

朱氏此言,雖不指大同書,然可謂洞窺康氏學術隱微,而有以發其蔽矣。康氏論學極尊孔子,乃持論若高出孔子遠甚,與己不合者則以爲僞書俗說,若惟已始得孔學之眞傳。實則凡彼所謂孔學者,皆雜取孔子以外一切新奇可喜之理,不問其合否通否,而幷以歸諸孔,遂使孔子爲高出一切之聖人也。梁氏

(76) 按:今刻本謂死後送化人院入化人機化之,並不主火葬,蓋康書亦屢有更易矣。

(77) 佩弦齋文存卷上復長孺第四書。

以男女同棲當立期限爲大同書第一眼目,此已非孔子所傳之教義,亦非康氏特創之新思,特康氏偶感於西人婚姻自由之制而故爲此揚高鑿深之言耳。梁氏又言康氏謂佛法出家,不如使其無家可出,是康氏之主毀滅家族,又爲對佛法作揚高鑿深之言矣。至於去國界,去種界,以康氏粤人,適處中外接觸頻繁之點,對於種姓國別爲揚高鑿深,故云然。康氏思想之來歷,在中國則爲莊子之寓言荒唐,(78) 爲墨子之兼愛無等,(79) 又炫於歐美之新奇,附之釋氏之廣大,而獨以孔子爲說。分析大同書含義,雖若兼容并包,主要不過兩端: 一曰平等博愛,此西說也,而揚高鑿深之,乃不僅附會之於墨翟,并打通之於釋迦。一曰去苦求樂,此則陳義甚淺,僅著眼於社會外層之事態,未能深入人性物理之精微。試問即如康說,無國界種界,乃至無形界,男女同棲,一年一換,乃至無類界,人與鳥獸虫魚一視平等,果遂爲至樂矣乎? 孔釋耶立教,皆有無我一義, 康氏大同書首曰入世界觀衆苦,此等描寫,乃佛書濫套耳。苟能會得孔釋耶之無我,則此所謂衆苦者,或皆非苦矣。康氏獨不慮此,雖打破國界種界形界類界,苟使有我見尙存,恐終難覓極樂之趣。要之康氏此書,其成之於聞見雜博者,乃康氏之時代,其成之於揚高鑿深者,乃康氏之性度。三百年來學風,久務瑣碎考據,一旦轉途,蓽路藍縷,自無佳境。又兼之時勢之劇變,種種炫耀惶惑於

(78) 論語注卷五謂孔子大同之道,再傳爲莊周,在宥天下,大發自由之旨。又曰,善讀孔子書者,當知六經不足見孔子之全,當推子貢莊子之言而善觀之。

(79) 禮運晚出,本雜道墨思想。又譚氏仁學亦力尊墨子,其風亦沿晚清治子學之遺緒,又附會之於西國耶教而然。

其外,而康氏又自以好高矜奇之心理遇之,遂以成此侈張不實之論也。(80)

然康氏此書,在當時非無其深重之影響也。梁氏言:初得讀此書,大樂,銳意欲宣傳其一部分,有爲弗善也,而亦不能禁其所爲,後此萬木草堂學徒,多言大同矣。今梁氏所謂急欲宣傳之一部,其詳已不可考。至當時有切實發揮大同書含義著書而傳誦一時者,則爲譚嗣同之仁學。

---

(80) 張氏南海康先生傳,謂先師年二十七,以越法之役,粵城戒嚴,還西樵,居一樓,名曰澹如。涉獵西書,并研究佛典。上自婆羅門,旁通四教,萬綠澄絕,所悟益深。因顯微鏡而悟大小齊同之理,因電機光線而悟久速齊同之理,既知無去來,則專以現在爲總持,既知無無,則專以生有爲存存,既知知氣神精無生死,則專以示現爲解脫,既知無精粗無淨穢,則專以覺悟爲受用,既以畔援歆羨皆盡絕,則專以仁慈爲施用。其道以元爲體,以陰陽爲用,以勇禮義智仁五運論世宙,以三統論諸聖,以三世推將來,而務以仁爲主,故奉天合地,以合國合種合教,一統地球,又推一統之後,人類語言文字飲食衣服宮室之變,男女平等之制,人民同公之理,務致諸生於極樂。抉經子之奧言,超儒佛之微旨,融中西之新理.窮天人之賾變云云,其叙述康氏大同書思想來歷,至爲明備。又云:先師年二十八,從事算學,以幾何理著人類公理,并手定大同之制。可見大同書思想,實自涉獵西書與研究佛典,二者相合,又適以兵禍戰亂,多所根觸,遂爲此大同至樂之遊想,而附會於中國經典,則以周易元與陰陽,春秋之三世,論語之仁爲說,朱氏所譏聞見雜博,揚高鑿深者,正爲深中其病矣。至其書初名人類公理,並不名大同書,其取名大同,又附會之於禮運,事尚在後,辨見下文。

譚嗣同,字復生,又號壯飛,湖南瀏陽人。生同治五年丙寅,卒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八六——一八九八)年三十三。中壽罹禍,不得竟其學,然所著仁學特聞。仁學宗旨,在於衝決網羅。譚氏謂:

> 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次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羣學之網羅,次衝決君主之網羅,次衝決倫常之網羅,次衝決天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羣教之網羅,終將衝決佛法之網羅。(81)

其大意如是:而尤致憤於世俗之所謂名教,謂:

> 仁之亂也,則於其名。名忽彼忽此,視權勢之所積;名時重時輕,視習俗之所尙。…………俗學陋行,動言名教。…………名者,由人創造。上以制其下而不能不奉,則數千年來三綱五倫之慘禍烈毒,由是酷矣。君以名桎臣,官以名軛民,父以名壓子,夫以名困妻,兄弟朋友,各挾一名以相抗拒,而仁尙有少存焉者乎?…………忠孝,臣子之專名,終不能以此反。雖或他有所據,意欲詰訴,而終不敵忠孝之名爲名教之所尙。反更益其罪曰怨望,曰觖望,曰怏怏,曰腹誹,曰訕謗,曰亡等,曰大逆不道。以爲當放逐,放逐之,當誅戮,誅戮之,曾不若孤豚之被縶縛屠殺,猶奮盪呼號以聞其痛楚,而人不之責也。

此較之戴東原所謂宋儒言理以意見殺人者,憤激猶過之。晚近世以來,學術思想之路益狹,而綱常名教之縛益嚴,然未有敢正面對而施呵斥者,有之,自譚氏始也。譚氏之言君臣,曰:

> 二千年來,君臣一倫,尤爲黑暗否塞,無復人理。沿及

(81) 自敍。

今茲,方愈劇。

又曰:

天下爲君主囊橐中之私產,不始今日,…………然而有知遼金元之罪浮於前此之君主者乎? 其土穢壤也,其人獯種也,其心禽心也,其俗毳俗也。一旦逞其凶殘淫殺之威,以攫取中原之子女玉帛,礪猰貐之巨齒,效盜跖之肝人,馬足蹴中原,中原墟矣,鋒刃擬華人,華人靡矣。乃猶以爲未饜,峻死灰復燃之防,爲盜憎主人之計。錮其耳目,桎其手足,壓制其心思,絕其利源,窘其生計,塞蔽其智術。…………王道聖教典章文物之亡也,此而已矣! 與彼愈切近者,受禍亦愈烈。故夫江淮大河以北,古所稱天府膏腴,入相出將,衣冠文物之藪澤,詩書藻翰之津途也,而今北五省何如哉? 古之暴君,以天下爲己私產止矣,彼起於游牧,直以中國爲其牧場耳。…………雖然,成吉思汗之亂,西國猶能言之,忽必烈之虐,鄭所南心史紀之,有茹痛數百年,不敢言不敢紀者,不愈益悲乎? 明季裨史中之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略,不過略舉一二事,當時既縱焚掠之軍,又嚴薙髮之令,所至屠殺擄掠,莫不如是。…………亦有號爲令主者焉,及觀南巡錄所載淫擄無賴,與隋煬明武不少異,不徒鳥獸行者之顯著大義覺迷錄也。

又曰:

君主之禍,無可復加,非生人所能忍受。…………國與教與種,將偕亡矣;惟變法可以救之,而卒堅持不變。豈不以…………方將私其智富强生於一己,而以愚貧弱死歸諸民,變法則與己爭智爭富爭强爭生,故堅持不變也。究之智

富强生,決非獨夫所任爲,則又以華人比牧場之水草,寧與之同爲虀粉而貽其利於人,終不令我所咀嚼者還抗乎我。此非深刻之言也,試徵之百年之行事,及近今之政治及外交,若禁强學會,若訂俄國密約,皆毅然行之不疑,其迹……較然不可以掩。況東事亟時,決不肯假民以自爲戰守之權,且曰,寧爲懷愍徽欽,而決不令漢人得志,固明宣之語言,華人寧不聞而知之耶? 乃猶道路以目,相顧而莫敢先發。……故華人愼無言華盛頓拿破崙矣!志士仁人,求爲陳涉楊玄感,以供聖人之驅除,死無憾焉。若其機無可乘,則莫若爲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勇敢之風,是亦撥亂之具也。……儒者輕詆游俠,比之匪人,烏知困於君權之世,非此益無以自振拔,民乃益愚弱而窳敗,言治者不可不察也。

又曰:

中興諸公,正孟子所謂服上刑者,乃不以爲罪,正以爲功。湘人既挾以自驕,各省遂爭慕之,以爲可長恃無敗。苟非牛莊一潰,中國之昏夢,將終天地不稍蘇。

此則自君臣而及於種族之見,大體似呂晚村,而憤激亦過之。以當時情勢言,非革命排滿無以變法,譚氏見之甚透,論之甚切。又譚氏主以暗殺伸民氣,亦爲此後革命黨人成功一因。然譚氏仁學成,不二年即膺薦至北京,爲軍機章京,同罹戊戌之禍,是譚氏未能自踐其衝決網羅之見也。

譚氏論君臣,又推及於父子夫婦;謂

君臣之禍亟,而父子夫婦之倫,遂各以名勢相制爲當然,此皆三綱之名之爲害也。名之所在,不惟關其口使不敢昌言,乃并錮其心使不敢涉想。………君臣之名,或尚以

人合破之,至於父子,則眞以爲天之所命,卷舌而不敢議。不知天命者,泥於體魄之言也,不見靈魂也。子爲天之子,父亦爲天之子,父非人所得而襲取也。………莊曰:相忘爲上,孝爲次焉。相忘則平等矣。………雖然,又非謂相忘者遂有不孝也。………孝且不可,何況不孝哉?(82)

又曰:

自秦垂暴法,於會稽刻石,宋儒煬之,妄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瞽說,直於室家施申韓,閨閫爲岸獄。是何不幸而爲婦人,乃爲人申韓之!岸獄之!

譚氏旣論三綱,又及五常,謂

五倫中於人生最無弊而有益,無纖毫之苦,有淡水之樂,其惟朋友乎?………所以者何?一曰平等,二曰自由,三曰節宣惟意,總括其義曰不失自主之權而已。兄弟於朋友之道差近,………餘皆爲三綱所蒙蔽,如地獄矣。

譚氏又謂

今中外皆侈談變法,而五倫不變,則舉凡至理要道,悉無從起點,又況於三綱乎?

然則變法者,其本要歸乎變教,教不變而徒變夫法,盡無當也。譚氏本此論儒墨之是非,而尤深斥夫禮,曰:

儒之末流,亦專主體魄爲教。其言曰:………彼墨子之兼愛,亂親疏之言也。嗚呼!墨子何嘗亂親疏哉?親疏者,體魄乃有之。………若夫………通天地萬物人我爲一身,復何親疏之有?親疏且無,何況於亂?………不能超體魄而

(82) 梁傳謂譚氏幼喪母,爲父妾所虐,備極孤孽之苦,故言此尤慨切。

生親疏,親疏生分別,分別親疏,則有禮之名,明禮自親疏而親疏於是乎大亂。心所不樂而強之,身所不便而縛之,則升降拜跪之文繁,至誠惻怛之意汨,親者反緣此而疏,疏者亦可冒此而親。日糜有用之精力,有限之光陰,以從事無謂之虛禮。………故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夫禮依仁而著,仁則自然有禮,不待別爲標識而刻繩之,亦猶倫常親疏亦自然而有,不必嚴立等威而苛持之也。禮與倫常皆原於仁,而其究也可以至於大不仁,則泥於體魄之爲害大矣哉!

然譚氏雖深病禮與綱常名教,而並不以此爲孔教病,其言曰:

以公羊傳三世之說衡之,孔最爲不幸。孔之時,君主之法度,既已甚密而孔繁,所謂倫常禮義一切束縛箝制之名,既已浸漬於人心,而猝不可與革,既已爲據亂之世,孔無如之何也。其於微言大義,僅得託諸隱晦之辭,而宛曲虛渺以著其旨。其見於雅言,仍不能不牽率於君主之舊制,亦止據亂之世之法而已。………後之學者,不善求其指歸,則辨上下,陳高卑,懔天澤,定名位,祇見其爲獨夫民賊之資焉矣。

又曰:

孔雖當據亂之世,而黜古學,改今制,託詞寄義於升平太平,未嘗不三致意焉。………孔學衍爲兩大支:一爲曾子傳子思而至孟子,孟故暢宣民主之理以竟孔之志;一由子夏傳田子方而至莊子,莊故痛詆君主,自堯舜以上莫或免焉。不幸此兩支皆絕不傳,荀乃乘間冒孔之名以敗孔之

道。………喜言禮樂政刑之屬,惟恐鉗制束縛之具之不繁也。一傳而爲李斯,其爲禍亦暴著於世矣。………故嘗以爲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皆鄉愿也。惟大盜利用鄉愿,惟鄉愿工媚大盜,二者相交相資,而罔不託之於孔。執託者之大盜鄉愿,而責所託之孔,又烏能知孔哉?

又曰:

方孔之初立教也,黜古學,改今制,廢君統,唱民主,變不平等爲平等,亦汲汲然勤矣。豈謂爲荀學者,乃盡忘其精意而泥其粗迹,反授君主以莫大無限之權,使得挾持一孔教以制天下。彼荀學者必以倫常二字,誣爲孔教之精詣,不悟其爲據亂世之法也。………彼爲荀學而授君主以權,愚黔首以死,雖萬被戮,豈能贖其賣孔之罪哉?

故曰:

孔教之亡,君主及言君統之僞學亡之也,復之者尚無其人,吾甚祝孔教之有路德。

又曰:

君統盛而唐虞後無可觀之政,孔教亡而三代下無可讀之書。乃若區玉檢於陳編,拾大齊於瓦礫,以冀萬一有當於孔教者,則黃梨洲明夷待訪錄其庶幾乎?其次爲王船山之遺書,皆於君民之際有隱恫焉。黃出於陸王,陸王將纘莊之彷彿,王出於周張,周張亦綴孟之墜遺,輒有一二聞於孔之徒,非偶然也。若夫與黃王齊稱,而名實相反,得失背馳者,則爲顧炎武。顧出於程朱,則荀學之雲礽也,君統而已,豈足道哉!

凡譚氏之所以判孔教者若此:而譚氏乃深不喜夫老,曰:

李耳之術之亂中國也,柔靜其易知矣,若夫力足以殺盡地球含生之類,胥天地鬼神之淪陷於不仁,而卒無一人能少知其非者,則曰儉。………儉之與奢,吾不知果何所據而得其比較,差其等第,以定厥名。………本無所謂奢儉,而妄生分別以爲之名,又爲之教,曰,黜奢崇儉。………推此,雖矐離朱之目,攦工倕之指,猶患不給。凡開物成務,利用前民,勵材獎能,通商惠工,一切制度文爲經營區劃,皆當廢絕。………而奸猾桀黠之資,憑籍高位,………陰行豪强兼并之術,以之欺世盜名焉。此鄉愿之所以賊德,而允爲僉人之尤矣!

故曰:

言靜者,惰歸之暮氣,鬼道也;言儉者,齷齪之昏心,禽道也。

譚氏既力斥柔靜儉,而又痛病於機心焉,曰:

吾觀中國,知大刧行至矣,不然,何人心之多機械也? 西人以在外之機械製造貨物,中國以在內之機械製造刧運。今之人莫不尙機心,其根皆由於疑忌。乍見一人,其目灼灼然,其口緘默,其舌矯矯欲鼓,其體能卑屈,而其股肱將欲翺翔而攫搏,伺人之瑕隙而蹈焉。吁! 可畏也! 談人之惡則大樂,聞人之善則厭而怒,以謾罵爲高節,爲奇士,其始漸失其好惡,終則胥天下而無是非。……黨之中又有黨,黨之中又自相攻,一人而前後歧出,一時而毀譽矛盾。如釜中蝦蟹,嚣然以鬨,火益烈,水益熱,而鬨益甚。故知大刧不遠矣! 且觀中國人之體貌,亦有刧象焉。試以擬諸西人,則

見其委靡,猥鄙,粗俗,野悍,或瘠而黃,或肥而弛,或萎而傴僂,其光明秀偉有威儀者,千萬不得一二。或曰,中國人愁困勞苦,喧隘不潔,易生暗疾,固也。然使既以遭遇攻其外,不更以疑忌巧詐自蠹其中,彼外來之禍患猶可袪也,豈非機心之益其疾耶? 無術以救之,亦惟以心解之,緣刼運既由心造,自可以心解。

嗚呼!譚氏之言,何其慨切而沉痛耶! 譚氏所謂以心力解刼運者,仁即心力也。心力之表見曰通,其所以害夫通者則曰禮曰名,蓋通必基於平等,而禮與名皆所以害其平等之物也。禮與名之尤大者則曰三綱五常,曰君臣父子夫婦,而君臣一綱尤握其機樞。心力之不得其通而失於長養遂達,則變而爲柔靜儉,鬱而爲機心,積而爲病體,久而成刼運,其禍皆起於不仁。求反於仁而强其心力,其首務在於衝決網羅,而君統之僞學尤所先。而不幸爲之君者,猶非吾中國之人,徒以淫殺慘奪而得爲之。斯所以變法必待乎革命,必俟乎君統破而後僞學衰,僞學衰而後綱常之教不立,綱常之教不立而後人得平等以自竭其心力而復乎仁,然後乃可以爭存於天下而挽夫刼運。此譚氏仁學要旨也: 嗟乎!卓矣! 雖語有過激,而覃深思遠,上媲梨洲明夷待訪錄,無媿色矣。不幸而譚氏不能自抱其孤懷,遂以至於京師,以變法改制之說,獻於向者彼所謂斯人受禍最烈之君,卒不旬日而斬其頭以殉焉。雖然,亦幸而後有此,而後三百年之清祚終屋,二千年之君位終絕,我民乃稍稍其有紓。不然,使彼滿后,與子同心,嚮意變法,或者舉清聖天子之歌頌拜舞,猶將在吾儕之耳目也。

今試進而一究仁學思想之來歷,則仁學者,實無異於大同

書也。大同即仁之境界,衝决網羅,即大同書之破除九界。去國界去級界,則無君臣矣,去形界,則無夫婦矣,去家界,則無父子兄弟矣,九界盡去,尚無人禽之別,何論三綱五常? 故非衝决網羅,即無以企大同。康氏之書玄言之,而譚氏之書篤言之,其實一也。梁氏爲譚作傳,謂譚氏少年曾爲考据箋注金石刻鏤詩古文辭之學,三十以後悉棄去,究心泰西天文算術格致政治歷史,皆有心得。又究心教宗,與余(梁氏自謂)初見,極推耶氏兼愛之教,而不知有佛,不知有孔子,旣而聞南海先生易春秋之義則大服。又與金陵居士楊文會游,所得日益精深。(83) 然則譚氏亦融儒釋耶三教,通中外古今,爲閎見雜博之學。(84) 其曾讀康氏大同書否不可知,其曾知康氏大同書理想無疑也。(85)

朱氏無邪堂答問卷二謂西俗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一以朋友之道行之,凡所謂父子主恩,君臣主敬,長幼有序,夫婦有別者,彼皆未之前聞。而復以利爲重,利盡則交絕,父子夫婦,邈若途人,更何有於朋友? 此乃當時一輩篤舊者對西洋倫理之看法也。譚氏則代表維新派之見解,故謂五倫惟朋友爲無弊。

(83) 此據戊戌政變記。仁學首頁譚傳詞略異,謂初極推崇耶氏兼愛之教,而不尊佛,不尊孔子,旣而深窺易春秋之奧義,窮大同太平之條理,體乾元統天之精意,繼又探華嚴性海之理云云。

(84) 譚氏自謂凡爲仁學者,於佛書當通華嚴性宗相宗之書,於西書當通新約及算學格致社會學之書,於中國當通易春秋公羊傳論語禮記孟子莊子墨子史記及陶淵明周茂叔張橫渠陸子靜王陽明王船山黃梨洲之書。此即其思想來歷之最好自道也。

(85) 今仁學中屢有明引公羊三世太平升平之說者,即其證。

蓋譚氏論三綱五常,其背後實有一西洋倫理爲之張本,故五倫獨重朋友,而以平等自由爲說,其意至顯也。

然譚氏似未能自踐其衝决網羅之見也。譚氏極不喜死節,謂

> 君亦一民也,且較之尋常之民而更爲末,民之與民,無相爲死之理,本之與末,更無相爲死之理。死君者,宦官宮妾之爲愛,匹夫匹婦之爲諒也。夫曰共舉之,猶得曰吾死吾所共舉,非死君也;獨何以解於後世之君,皆以兵强馬大,力征經營而奪取之,…………況又有滿漢種族之見,奴役天下者乎?

由是論之,譚氏决不甘爲滿廷死節明矣。然梁啓超戊戌六君子傳,謂譚氏被逮前一日,日本志士數輩,苦勸君東遊,君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流血者,請自嗣同始,卒不去。譚氏豈不知變法大業,無望於清廷,而必有待於陳涉楊玄感,及是脫身,猶得爲陳楊也。豈君臣知遇之感,譚氏終亦不能自解,故進退兩難而出此耶? 梁氏又記當日譚氏之語曰:不有行者,無以圖將來,不有死者,無以酬聖主,今康先生生死未可知,程嬰杵臼,月照西鄉,吾與足下共勉之。則譚氏果以旬月知遇,遽忘其二千載君主之慘毒,三百年滿廷之酷烈,覺自沒齒効忠,稱聖天子如常俗矣。(86) 竊疑當時未必有此語,而譚氏之坐守待死,果何爲者? 若謂譚氏不欲累及家庭,則爲陳涉楊玄感,爲聶政荊軻,獨不湛族乎? 譚氏諒亦不爲此。然則譚氏之死,以仁學所謂衝决網羅毀滅君臣父子之倫常言之,若

---

(86) 譚氏自七月辛未由江蘇候補知府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章京行走,至八月甲午見殺,前後凡二十四日。

終不免爲無意義之徒死也。(87)

然譚氏身後,所謂衝決網羅之思潮,則演進無已。辛亥革命,君臣一倫終於毀滅,平等自由之聲浪日呼日高。凡仁學與大同書之所蘄嚮,方一一演出,而其時乃有大聲疾呼爲反抗之激論者,其人緊何?曰康有爲是。其書緊何?曰康氏之不忍雜誌是。

五　康氏思想之兩極端

光緒十四年戊子,康氏以布衣伏闕上書,極論變法圖强,一時目爲病狂,不顧也。乙未,復至京師,適和議甫成,即上萬言書,力言變法不可緩,得宸眷,是爲清廷有意議變之始。及丁酉,膠州起事,康氏又赴京陳請變法,得召見,而清廷變法之意遂定。康氏遂以統籌全局之議進,其言曰:

> 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强,小變仍亡。……………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

---

(87) 又按張氏南海康先生傳云:先師弟廣仁,屢勸先師出都,曰:伯兄平生言教,以救地球,區區一家之祚,犧牲無益。又事後清廷諭旨有云:據兩廣總督譚鍾麟(卽嗣同父)奏,康有爲本籍抄出逆黨來往信函多件,並石印呈覽,查閱原信,悖逆之詞,連篇累牘。甚至推譚嗣同爲伯里璽之選,謂本朝爲不足輔,各函均不用光緒年號,但以孔子後幾千幾百幾十年大書特書云云,疑康黨在當時,卽對光緒亦决不有十分忠貞之意,保皇旗幟,特以後事勢推遷所演成,譚之死事,决非殉節,或事出倉卒,康氏之去,以光緒有密諭,梁氏本無官守,譚氏諸人尙不知慈禧之決心屠戮,因爾濡滯,失其逃遁之機會也。

> 然變其甲不變其乙,舉其一而遺其二,枝枝節節而爲之,逐末偏端而舉之,無其本原,失其輔佐,牽連並敗,必至無功。

> 今天下言變者,曰鐵路,曰礦務,曰學堂,曰商務,非不然也,然若是者,變事而已,非變法也。變一事者,微特偏端不舉,即使能舉,亦于救國之大體無成。

故康氏之意,在於籌全局而全變,其言曰:

> 守舊不可,必當變法,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全變。(88)

則康氏主張變法之極端激昂,居可見矣。乃自戊戌出亡,辛亥歸國,而康氏思想,乃以極端守舊聞。民國二年癸亥,康氏創爲不忍雜誌,箸論大率篤舊之譚也。著中國還魂論,曰:

> 利不十,不變法,此我先民閱歷極深,經驗極審,而後爲

(88) 上皇帝書,據梁氏引。又按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王小航先生文存序述王氏與康有爲戊戌年一番談話:王謂今日惟有盡力多設學校,逐求擴充,俟風氣漸變,再行一切新政。康謂列強瓜分即在目前,此路如何來得及。今按梁啓超戊戌政變記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謂三月之間所行新政,雖古之號稱哲王英君在位數十年者,其可紀政績,尚不能及其一二。則當時變政運動之激進可知。康氏以一無權無位之人,欲藉軍機四章京之力,一旦盡變百年之成法,宜其難矣。近人王遽常嚴幾道年譜,載光緒三十一年嚴氏在倫敦遇孫中山,談次,嚴以中國民品之劣,民智之卑,即有改革,害之除於甲者將見於乙,泯於丙者將發於丁,爲今之計,惟急從教育上著手,庶幾逐漸更新。孫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 君爲思想家,鄙人乃執行家也。康主速變,頗近中山,惟不知革命而謀之清廷,則雖欲速變全變,又如之何其可速且全也!

此言。凡行變有漸,蛻化無跡,而後美成。

又曰:

多行歐美一新法,則增中國一大害,此其明效大驗,雖有蘇張之舌,不能爲之辨護。

夫立國各有本末,不能以歐美之良法舉而行之於我遂爲良法也。苟非習於其俗,雖有嘉肴,不能適口,雖有美寢,不能安臥,雖有美服,不能適體。

中國爲數千年之老大國,………變而宜民,至難也!審其積弊,………不得已而議變之。苟非然者,可勿變以增擾。

此與往者必變速變全變之說,先後判若兩人。甚至其夙所主張力變之科舉,亦爲之作平反。其言曰:

廢科舉而用學校,其愚閉喬傀,殆甚於八股之時。八股之士,尙日誦先聖之經,得以淑身善俗,學校之士,則並聖經不讀。於是中國數千年之敎化掃地,而士不悅學,惟知貪利縱欲,無所顧忌,若禽獸然。

康氏又爲中國顚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說,謂:

凡爲國者,必有以自立。其自立之道,自其政治敎化風俗深入其人民之心,化成其神思,融洽其肌膚,鑄冶其羣俗,久而固結,習而相忘,謂之國魂。國無大小久暫,苟舍此乎,國不能立。………人有病足者,削足而代以木,雖巧工必不良於行,況剖心腹腎腸,而欲代以丹靑藥布,其有不死?中國近歲以來,舉國狂狂,搶攘發狂,舉中國之政治敎化風俗,不問是非得失,皆革而去之,凡歐美之政治風化禮俗,不問其是非得失,皆服而從之。………覩歐美之富强,而不知其

所由,襲其毛皮,武其步趨,以爲吾亦歐美矣。豈知其本原不類,精神皆非,凡歐美之長,皆我所不得焉,而於吾國數千年之政治教化風俗之美,竭吾聖哲無量之心肝精英而皆喪棄之,所謂學步於邯鄲者,未得其國能,先失其故步也。則康氏亦主有國界矣。又曰:

今所模歐師美者,皆其法制,而無有道德也。夫有法制而無道德以爲之本,則法律皆僞,政治皆敝,無一可行也。人無忠信之心,徒增其才智,授之以銀行鐵路,則彼偸盜之,令之將兵,則彼中飽而遁逃之,令之牧民,則必暴民而取其脂膏焉。若爲拔用無方,則鑽營奔競之夫,駔儈强盜之魁,皆獵大位矣。立辯護士以救寃獄,則辯護士反覆是非,詐取民財。今爲日至短,已彰彰於視聽矣。夫歐美之政俗,自有其道德維持之,今但模倣其政俗之末,而失其道德之本,此其政俗所以在歐美爲成功之效而在我爲敗壞之由,同方異效,良有由然。

夫政治非空言理想所能爲也。政治法律皆施于人民,必與人民之性情習俗相洽相宜,…………非可執歐美之成文,舉而措之中國,而即見效也。豈徒不效,其性情風俗不相宜者,且見害焉。…………夫驟食異國之食,于胃必不諧,易寢他人之床,于睡必不美,則其斤斤於變法,施之中國,必不安矣。…………今吾國一知半解之士,於歐美之立國根本茫然也,乃大聲疾呼,曰一切法歐美,又操觚執簡而爲憲法律令,曰法歐美。抄某國之條文,則曰足爲自由之保障矣,學某國之政俗,則曰足致國民之治安矣,若是則數留學生稍抄寫各國憲法法令章程,而中國已治已安已富

已强。無如皆爲紙上之空文,而非政治之實事也。………
蔽於異族之虛文,而束制全國之心思,曰,是歐美之良法也,吾國不能不學也,而中國可亡矣!

文藝,至末業也,然驟舍己之長而學人,猶不能至,且見惡焉,何況國家之大乎? 何況能立數千年之國,能治萬里之土,能育四萬萬之民乎? 民生其間,習與俱化,能易其面目,不能易其心靈也,能易其禮容,不能易其性質也。拗木使圓,製器使曲,猶須之以時日,何況欲拗四萬萬之民乎?……然而歐美之美,不能得而受用,而中國數千年聖哲賢豪之美化,則已滌蕩掃除而無所留。…………兩化俱無,則爲暴戾恣睢縱欲橫行而已。

則康氏亦主法制未能徒變,而當推本於民情風俗之與道德矣。康氏又曰:

夫尊民意民權者,不能直達而以代議名之,苟不能如瑞士之直議,何權之有?………故萬數千人選一議員,號稱代議,說已大謬。雖然,若英國三萬人選一議員,三萬人者亦如吾粤一巨鄉耳;………其有才賢,鄉人略皆知之,………既自民之耳目心思所自舉,亦可謂之民舉也。德法以十萬人舉一人,日本以十三萬人舉一人,…………彼憲政既久,選舉既熟,或能知其人者,謂之民舉焉,亦未嘗不可。至於中國之大,人民之多,今之選舉法以八十萬人選一人。夫八十萬人之多數,地兼數縣,或則數府,壤隔千里,少亦數百里,吾國道路不通,山川絕限,人民無識,交遊未盛,選舉不習,則八十萬人之中,渺渺茫茫,既爲大地選舉例之所無,而曾謂八十萬人者能知其人而舉之,其人又能代達八十萬

人之意乎?………徒資數萬之暴民而已!………我國地等全歐,人民倍之,國與民相去至遠,民意民權不可得。而信歐美人之謬說,大聲疾呼曰民意民權,我今質問四萬萬人,汝有何權?所選舉者,誰爲汝意?………今之國會………代金錢代勢力而議則有之矣,代民議則未之見也。今以師法歐美之盛意,乃徒爲代金錢勢力而議,以此詡爲五千年所未有,誇爲共和之新政。欲爲歐美之妙法,乃敢於掃棄數千年聖哲所遺貽之教化風俗典章制度,而盡付此代金錢勢力者議之,舉國仰之,亦舉國攻之,開國會數月,一政不能議,其爲是非得失,非吾所及知也。…………孟德斯鳩曰:法律視其國民之性情習慣。蓋以中國之大,與歐美大相反,而行此大相反之法,必不見其宜也。

是康氏并民權民意之說而亦非之矣。又繼之而言政黨,康氏之言曰:

夫政黨何爲而有也?以憲法至公,許民之預聞政治也,而後集大衆而成政黨焉。英國之爲政黨三百年矣,然英人猶自以爲未良,甚且以爲毒物焉。今吾憲法未成,而政黨先出,于政治之本,已反因爲果矣。………未有政黨之前,凡國之才賢,皆可以任政,既有政黨之後,則雖有魁碩,于政無與。………而惟金錢勢力乃得舉。少年兮奡之夫,鄉里豪暴之士,語學問則爲沒字之碑,問閱歷則爲乳臭之子,但入爲黨人,即可上爲執政,中爲議員,下爲庶僚。既非博學之儒,亦尠道德之士,以此而望其任國濟民,必無是理。且政黨之爲俗,賄賂相爭,奸詐相傾,勢脅相刼,罵詈相攻,皆視爲固然。賄賂成風而廉潔失,傾詐成風而正直失,蠻野成

風而禮儀失,勢將成風而氣節失,故政黨之與聖教,幾不相容。此康氏對於當時政制之見解也。其論禮俗,則曰:

今之禮儀,舍揖拜而握手免冠鞠躬矣。夫歐人握手始于方戰而言和,乃軍容,非國容也。紐約一名醫,曾語我執手不若中國對揖之爲恭。又云,凡遇大會,迎送者千數百人,一一握手,費時失事,又不若中國一環揖即可了之。美人方自歉而羨吾之禮,吾豈可舍而從之乎? 日本人相見,皆用其國俗鞠躬之禮而不握手,吾何爲獨去其國俗而媚人乎? 無恥甚矣! 免冠者,郤至見楚子免胄而趨風是也。歐人之王侯,自十八紀前千年間,皆擐鐵甲胄,兩目之間,數孔如豆,人不得見。乃至數齡之王子,亦甲胄蔽首,吾常憐彼小王子生遭亂世之不幸,若生中國,冠裾從容,豈有此乎? 故欲相見,非免胄不可,其後無胄者相見之際,亦復免冠,此尤以軍容入國容也。……夫日人變歐法不握手,突厥變歐服不免冠,日突之變,皆有損益折衷。即印度之衣服行禮,亦不變焉。其全變歐禮免冠黑衣而握手無不師歐美人者,惟尼固乎? 尼固,美洲之黑人而爲奴者,凡尼固不得入旅館,不與美人幷坐而食。今之學者所主持學歐美者,不過師學尼固而已。………且歐人廢一切之拜跪者,欲專其敬于天與教主耳,今吾國乃至不拜教主之孔子,而與教主鞠躬,則失歐人制禮之本矣。………今日本人相見,長跪拜叩首無數,豈於日人所謂獨立不羈自由自立者有損也? 推求其故,以爲凡中國之禮必去之,凡歐美之禮必師之云爾。嗚呼!爾何無恥!

至此則康氏又十分眷戀於種姓之見矣。自是以往,康氏

殆無往而不流露其懷舊之思,乃亦無往而不流露其厭新之情。康氏謂:

方今志士,感激于風俗之隳壞,亦多欲提倡道德以救之。然空言提倡,無能爲也,必先發明中國教化之美,知孔教之宜于中國而光大之,歐美雖有美,不宜于中國,勿妄法也,而後庶乎其有救也。(89)

於是康氏又進而爲共和平議,立言尤憤激,謂懸此論於國門,有能證據堅確破吾論文一篇者,酬以千圓。大意謂求共和而適得專制,號民國而無分毫民影也。而於當時官方士習尤痛詆,懷舊之情亦益深。謂:

昔有科舉之時,…………當其盛,則文學昌明。即其衰,而郡邑郊野,…………執經而哦,擁書而諷者相望。其長老紳士,居於其鄉,教其後生子弟,調和其爭訟,整理其地方。賢者以道德節行化其鄉人,中才以下,亦復有文采風流之美,…………平民望風,亦知所景從感化。………今科舉既絕,人士自弱冠出學,非鑽營權貴,憑藉黨人,不能入仕。若是皆聚於京或津滬,而不能散居其鄉。………於是各省鄉縣,曠邈千里,寂然無士,四民只餘三,無講學,無談道,無孳經,無讀書,甚至無賦詩者,無寫字者,更無藏書者。豈無故家遺俗舊士夫,隱處則生計不足,日以鬻所藏書畫古董爲食。於是盡數千年之美術品,皆流於外,精華既竭,褰裳去之。再過六年,一切盡矣。(90) 後生無所覩聞,長老無所指示,黃茅白草,沙漠彌望,舉國人士,夷爲野蠻。若夫游學之

(89) 以上各節,均見中國顛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說。

(90) 按:此文成於民國六年也。

士,近已萬數,然連歲譯書,未見一二,…………蓋甫離橫舍,即登膴仕,…………車馬煊赫,印綬照耀,旦夕翱翔,高飛刺天。……誰肯誦譯,篝青鐙而攤黃卷者乎?…………合中國人而棄學,盡以麻雀代之。其遺老所逍遙,人士所寄傲,舟中枕畔,茶餘飯後,萬籟皆寂,魂靈有所託,…………則瑣碎之掌故書,輕薄之詩文集,淫亂之小說,聊以迷醉其腦焉,而小說爲徹上徹下之大宗矣。

又曰:

日本維新老輩,皆由宋學陽明學而來,…………吾國先棄孔子之教,惟權利是尚。……民國開創之初,總統以詐欺譎詭得國,以金錢利祿誘人,…………奔競無恥之徒,險詖無良之輩,皆得意高翔,…………徒屬師之,蕩成風俗。義理既盡,雖位至公卿,尚言爲貧而仕。……或歸自外國游學,率多排孔棄教。……或起卒伍擁軍符,或由徒步取卿相,公行賄賂,縱肆嗜慾。新律既改,舊禮盡除,…………託於歐風,肆行無忌。於是中國千年之禮教,掃地盡矣。父喪不服,………女姦狎縱,…………家庭構亂,母子仳離。………或以禮義廉恥爲宜棄,………或以孝弟忠信爲舊德,………朝秦暮楚,咸以力而轉移,入主出奴,視時勢爲去就,………無三日之諾能踐,無十夫之黨能團,以變詐爲良知,以反覆爲能事,以無良爲大義,以無恒爲圓通,以無恥爲俗尚,以無是非爲公論。……信義既亡,禮教皆墮,遂致人無可恃之黨,國無不二心之臣。太行險巇,不足喩傾詐之人心,灩澦崎嶇,不足擬此萬惡之人道。其奸回貪亂,爲從古所未有也!

康氏於是乃反民主而昌言君主,欲戴衍聖公爲中國以後萬世一姓之王室,不久而隨和張勳爲復辟焉。於父子夫婦之舊倫,亦擁護備至,斥短喪,譏自由婚制。凡譚氏仁學所欲衝決之網羅,康氏一一爲之張設而護衛,凡康氏大同書所欲毀滅之界劃,亦一一爲之浚深溝築高壘焉。然民國以來一切情狀,則誠有如康氏之所描繪者,不忍諸論不難得,讀者試搜而一披覽焉,知康氏亦非好爲頑固。然若以康氏大同書譚氏仁學之所嶄嶄繩之,則民國之於晚清,要不可不謂向大同太平之境邁進,抑去所謂無國界種界形界家界尙萬里,去衝決名教網羅尙千里,不謂康氏乃如此其屑屑然而驚,憤憤然而歎也。然康氏復自言之,曰:

> 昔吾著三書,曰官制考,曰物質救國論,曰理財救國論,以爲能舉三者,中國既富既强矣,然後開國會焉,故一切自由自治平等之說,未敢發也。吾少著大同書,于世界將來之事,蓋無不思及,而于一切革命共和社會之說,未敢妄出,豈不知他日之有然,而夏葛冬裘,非其時不宜用也。(91)

梁氏之稱之,則曰:

> 自發明一種新理想,自認爲至善至美,然不願其實現,且竭全力以抗之遏之。人類秉性之奇詭,度無以過是。(92)

然此亦非康氏秉性之奇詭。當康氏時,師友交游,言考據如廖平,言思想如譚嗣同,皆可謂橫掃無前,目無古人。廖氏之考據,廖氏已自推翻之,譚氏之持論,譚氏亦自違抗之。康氏之

(91) 康氏大同書第一章即曰人有不忍之心,雜誌取名不忍,則康氏自身固並不以大同書與不忍諸論爲衝突。

(92) 清代學術概論。

於考據如廖,於思想如譚,更所謂橫掃無前者,然亦不能自持之於後。凡其自爲矛盾衝突抵消以迄於滅盡,則三百年來學術,至是已告一結束,掃地赤立,而繼此以往,有待於後起之自爲。此所以康廖譚三家之書,適成其爲晚清學術之末影,非有所謂奇詭也。

六　康氏關於尊孔讀經之見解

康氏自維新一變而爲頑固,又各趨其極端,而尚有一始終不變之說聯繫其間者曰尊孔。方其講學長興,固以光昌孔道自任矣,及創爲不忍諸論,仍以尊孔爲職志。康氏謂孔教即國魂也,其言曰:

> 夫所謂中國之國魂者何?曰,孔子之教而已。孔子之教,自人倫物理國政天道,本末精粗,無一而不舉。(93)

又曰:

> 中國之人心風俗禮義法度,皆以孔教爲本。若不敬孔教而滅棄之,則人心無所附,風俗敗壞,禮化缺裂,法守掃地,雖使國不亡,亦與墨西哥等。(94)

何以謂與墨西哥等也?康氏曰:

> 墨西哥國未亡,而古墨之文字圖畫,皆爲班人所焚。今墨人所誦服,皆班人之先哲遺言也。是所謂永亡也。(95)
>
> 墨西哥爲班所滅,至古文字圖畫而滅之,今墨人面目,雖爲墨之遺黎哉,而所述之聖哲豪傑,往訓遺徽,皆班人之

(93) 中國學會報題辭。

(94) 亂後罪言。

(95) 覆教育部書。

賢哲豪傑也。則是全滅也。故滅國不足計,若滅教,則舉其國數千年之聖哲豪傑遺訓往行盡滅之,所祖述者,皆謂他人父也。是與滅種同其慘禍焉! 今之人不自愛國,乃並數千年之文明教化,與其無量數聖哲之心肝,豪傑之骨血,而先滅之。彼以孔教爲可棄,豈知中國一切文明,皆與孔教相繫相因,若孔教可棄,則一切文明隨之而盡,一切種族隨之而滅也。(96)

康氏又言之曰:

吾之所亟採於歐美者,物質最要,宮室,圖畫,音樂,戲曲四者,皆不如歐人。醫術,吾本有之,雖有增補,非吾所急。此外則教化文章衣服飲食,皆我之國粹,我所獨長,保之守之,廓之充之,方且爲萬國法,而安有舍棄之乎?今無論土地已滅否,人民已奴否;若吾五千年之文明禮教,無量數聖哲之心肝精英,則確然已滅矣,已奴矣。今孔子已見廢矣,他日文字又廢,已而書史又廢,則不及百年,吾四萬萬人,服歐衣,食歐食,行歐禮,學歐學,然而爲歐美之奴,不與彼平等並坐並食也。(97)

此康氏對尊孔一義始終不變之證也。

孔何以尊? 康氏之意則曰讀經。光緒二十年康氏爲桂學答問時已言之曰:

天下之所宗師者,孔子也,義理制度皆出於孔子,故學者學孔子而已。孔子去今三千年,其學何在?曰,在六經。……

……故凡爲孔子之學者,皆當學經學也。

(96) 孔教會序。

(97) 中國顚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說。

及民國二年爲參政院提議立國精神議書後又言之,曰:

中國捨尊孔子而何尊也?今欲導揚立國之精神,捨尊孔子何從也? 若尊孔不讀經,則………雖欲尊之而無從。歐美學校不讀經,一以基督之經多言神道,少言治道,與孔子之經浹洽於人道者不同。一則教會之學校甚多,必讀其經,而基督七日之祈禱,人人必得聽講經讀經。吾國學校不讀經,即全廢孔教;全廢孔子;即全亡中國之人心風俗,全亡中國之土地種族。

此康氏尊孔當讀經之說,亦始終未變也。

然一究康氏讀經之見解,則又有甚可異者。方康氏講學長興,謂孔子言論至多,以論語爲可尊,然於論語已不甚尊信,謂:

孔子之道大,弟子惟顏子得之,子貢知之,餘皆因其質之所近,各得其一體。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98) 以春秋傳商,孝經傳參 (99) 孝經,義理也,春秋,經世也,二書皆曾子子夏得之。又最老壽,弟子最衆,諸賢皆不及也。(100) 二家弟子集爲論語, (101) 故論語者,曾子子夏之學。葉水心謂曾子………未爲知道,………蓋堅毅自守之士,其於孔子思易天下,吾爲東周………之說,概乎無所得。子夏洒掃進退之教,喪明之哭,蓋當孔子沒後,境詣尙狹小如此。故孟子謂曾子與子夏皆守約之人,誠篤論也。…………夫言孔子之道,至可信者莫若論語,然實出二子門人之手,其傳

(98) 原注何邵公公羊傳解詁序。

(99) 原注孝經緯。

(100) 按:是時歷數孔子弟子不及子游,知康氏尙未尊禮運。

(101) 原注論語讖,鄭康成論語序,程子說。

聞附會,誤當不少。………今言孔子義理之學,悉推本六經,而易爲孔子自著之書,尤以爲宗,論語爲後世語錄之類,不盡可据。(102)

此謂論語未盡可据也。又曰:

孔子經世之學,在於春秋,春秋改制之義,著於公穀,凡兩漢四百年政事學術皆法焉。………然古今遞嬗,事變日新,故春秋立三統之法以貽後王。漢儒篤守春秋,………然三統之義,亦罕有心知其意。惟易明窮變通久之理,求孔子經世之學,亦以易爲歸焉。

是又以漢儒言春秋爲未足憑也。康氏既謂孔學只有漢宋,又謂漢學在春秋,宋學在論語,今論語既不得孔門大義,漢儒又未會春秋精微,是漢宋皆不足循,說春秋論語者皆未全是矣。故康氏當時論孔學,最尊易經。何以獨有取於易?以其爲孔子之自著,而發明窮變通久之理也。然康氏於易,亦未見有所深得。不久而爲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則六經皆孔子託古改制,不必獨易爲孔子之自著,於是全變其說,而一以春秋爲主。其說見於桂學答問,謂:

孔子雖有六經,而大道萃於春秋。若學孔子而不學春秋,是欲其入而閉之門也。

又曰:

學春秋者在其義,不在其事與文,則公穀是而左氏非也。

(102) 按語錄不盡可据,而必以自著之書爲宗,此亦一說。然康氏力尊公羊口說,口說與語錄豈非一事?謂口說可信,語錄不可信,尙成何理論耶?康氏思想全如此。

春秋微言大義,多在公羊而不在穀梁。

孔子所以爲聖人,以其改制;……………春秋所以宜獨尊者,爲孔子改制之蹟在也,公羊繁露所以宜專信者,爲孔子改制之說在也。能通春秋之制,則六經之說,莫不同條共貫,而孔子之大道可明矣。

至是而尊孔惟在尊公羊,尊公羊惟在尊改制,其言至明白矣。(103)

迄其奔亡海外,其評騭上下諸經,又復一變。光緒二十七年壬寅,康氏居檳榔嶼,旣爲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又成中庸注。其序曰:

鄭康成曰:中庸者,孔子之孫子思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也。天下之爲道術多矣,而折衷於孔子,孔子之爲道大矣,……………惟聖孫子思,親傳文道,具知聖統,其云昭明聖祖之德,猶述作孔子之行狀云爾。子思旣趨庭捧手,兼傳有子子游之統,(104)備知盛德至道之全體。……………尙恐法久弊生,又豫爲三重之道,因時舉措,通變宜民。(105)……………天

(103) 按:時是尙不及禮運文可知。

(104) 按:子思傳子游之統有辨詳後。

(105) 按:中庸: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康注: 重,復也,三重者,三世之統也。孔子之法,務在因時,當草昧亂世,教化未至,而行太平之制,必生大害,當升平世而仍守據亂,亦生大害也。譬之今當升平之時,應發自主自立之義,公議立憲之事,若不改法,則大亂生。人情蔽於所習,安於一統一世之制,見他制卽驚議之,此所以多過也。若知孔子三重之義,庶幾不至悲憂眩視乎! 按宋儒尊中庸,尙不失中庸原義,康氏以三重附會三統,曲解至此,並非尊中庸,直強援中庸尊已說,三百年來重視訓詁遺風,不謂成此結果也。

下欲求大道之歸至敎之統者,亦可識所從事矣。去聖久遠,僞謬滋熾,如劉歆之派,既務攻今學而亂改制之經(106)…………宋明以來,又皆僅知存誠明善之一旨,而遂割棄孔子大統之地,僻陋偏安於一隅。………聖道不明,爲害滋大。是歲冬,又成孟子微。序之曰:

顏子早殁,而孔子微言大義不能盡傳,荀子傳禮,孟子傳詩書及春秋。禮者,防檢於外,行於當時,故僅有小康據亂世之制,(107)而大同以時未可,蓋難言之。(108)春秋本仁,上本天,下該人事,故兼據亂升平太平三世之制。子游受孔子大同之道,傳之子思而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深得孔子春秋之學而神明之,(109)…………傳平世大同之仁道,得孔子之本者也。………夫本末精粗,平世撥亂,小康大同,皆大道所兼有,若其行之,惟其時宜。………誠當亂世,而以

(106)　按:康氏亦歆學,何爲又表章中庸耶?

(107)　按:孔門仁禮,內外交盡,未可以大同小康說之。老莊及魏晉皆深斥禮,未嘗破仁也。譚氏仁學康氏大同書皆崇仁黜禮,必打破一切界限等次而後有以全我之仁,非孔門之仁矣。康氏不尊信論語,宜乎於孔門仁禮交盡之旨不能憭也。

(108)　按若大同以時未可而難言之,則荀未必非,孟未必是矣。且孟在先而荀在後,荀子尙知時未可而難言之,何以孟子獨守此種不合時宜不可推行之學說爲?

(109)　按:康氏謂論語出曾子,非孔門正統,然孟子屢言曾子少及子游乃事實,今謂孟子得子游之傳,其證何在?兩漢以來五經諸儒,凡言春秋公羊,有謂孔子傳子夏者矣,不聞公羊傳於子游也。康氏長興學記亦尙謂子夏傳春秋,今徒以比傅於禮運之故,而謂春秋傳子游,奈無徵不信何!

大同平世之道行之,亦徒致亂而已(110)………宋時心學大盛,於是獨尊孟子。(111)…………夫孟子不傳易,寡言天道之精微,於孔子天地之全,尚未幾焉。(112) 雖然,孟子眞得孔子大道之本者也。………雖荀子非難之,亦齊之於聖孫子思,以爲傳仲尼子游之道。(113) 今考之中庸而義合,本之禮運而道同,證之春秋公穀而說符,然則孟子乎,眞傳子游子思之道者也。………孟子之義,由子游子思而傳自孔子,非孟子所創也。民貴君輕,乃孔子升平之說耳,孔子尙有太平之道,羣龍無首,以爲天下至治,並君而無之,豈止輕哉?(114)………雖然,天不可知,欲知天者,莫若假器於渾儀,孔子不可知,欲知孔子者,莫若假途於孟子。

---

(110) 按:誠如此說,康之大同書,譚之仁學,乃徒爲致亂之書矣。

(111) 按:康氏又謂二千年來皆荀學歆學,何以宋時又獨尊孟子?必二千年學人盡詐欺不信,否則盡盲瞽不智而後可。

(112) 康氏既謂論語不足盡據,又謂孟子未幾孔子之全,而康氏於易義,亦未見有所發明,大抵只是下文羣龍無首及變化通久等諸義而已。

(113) 按:荀子非十二子篇,有子游氏之賤儒,與子張子夏同譏,又屢稱仲尼子弓,獨子思孟子一節有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句,郭嵩燾謂子游乃子弓之誤,蓋是也。此據誤文飾說。且荀旣傳小康據亂何知大同太平之傳統? 荀斥思孟,明指五行,不指大同,豈五行亦即大同耶?

(114) 康氏所謂易義深妙者,原來如此。然不忍雜誌諸論,力主立君,是康亦荀學歆學矣。復辟失敗,又翻印新學僞經考,是康氏一面力主小康撥亂之治,一面又深排小康撥亂之學也。以康之矛,陷康之盾,而康氏不自知其矛盾,眞怪事亦趣事也!

此與長興學記桂學答問時全不同,蓋其前不知有子游禮運,今始知之,故其上下進退諸經傳者又變也。明年,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康氏居印度大吉嶺,春三月成論語注。其序曰:

> 論語輯自曾門。(115) 曾子之學,專主守約,觀其臨沒鄭重言君子之道,而仍僅在顏色容貌辭氣之粗,及啓手足之時,亦不過戰兢於守身免毀之戒。所輯曾子之言凡十八章,皆約身篤謹之言,與戴記曾子十篇相符合。宋葉水心以曾子爲未嘗聞孔子之大道,殆非過也。曾子學術如此,則其門弟子之宗旨意識可推。……… 其爲一家之學說,非孔門之全,亦可識矣。夫以孔子之道之大………曾門弟子宗旨學識之狹隘如彼,而操采擇輯纂之權,其必謬陋粗略,不得精盡,不待言矣。假顏子子貢子木子張子思輯之,吾知其博大精深,必不止是;又假仲弓子游子夏輯之,吾知其微言大義亦不止此。(116) 但傳守約之緒言,少掩聖仁之大道,而孔教未宏矣。故夫論語之學實曾學也,不足以盡孔子學也。宋賢推求遺經,大義微言無所得,僅獲論語,………遂以爲孔學之全。奠以大學中庸孟子,號爲四子書,拔在六經之上,蓋千年來皆奉論語爲孔教大宗正統,以

---

(115) 按:長興學記謂論語輯自曾子子夏之門人,此獨云曾子不及子夏者,方爲學記時,尚以春秋論語並重,又因子夏傳春秋,故論語亦據舊說稱引及子夏,至是以春秋公羊推附禮運,不謂子夏傳春秋,因遂并其論語之一席而奪之。

(116) 長興學記亦據孟子謂子夏守約,論語爲子夏與曾子門人所成,此處殆已忘前說矣。

代六經。而曾氏守約之儒學,於是極盛。(117)

七月,又爲大學注。其序曰:

> 大學,………誠孔門之寶書,學者之階準也。………篇中僅一指曾子,亦無曾子所作之據,(118) 孔子之微言大義實傳焉。朱子特選中庸與此篇,誠爲精要,惟朱子未明孔子三世之義,蓋孔子太平之道,闇而未明,鬱而不發,二千年矣。(119) 方今大地棣通,據亂之義,尤非所以推行也。(120)

至是而語孟學庸各有新注,然康氏所大書特題者,則不在四書而在禮運。又爲禮運注而序之,曰:

> 予小子六歲而受經,十二歲而盡讀周世孔氏之遺文,二十七歲而盡讀漢魏六朝唐宋及國朝人傳注考据義理之說,所以考求孔子之道者,既博且劬。始循宋人之途轍,

(117) 論語注序。按如此說,則不當云二千年皆荀學歆學,而又復有曾學矣。

(118) 按:大學縱非曾子作,然大學果言大同,何以不引獨傳大同之子游,而顧稱引小康守約之曾子?

(119) 按:宋儒以語孟學庸爲四書,遂以孔曾思孟爲道統,葉水心不認朱子道統見解,故於曾思孟皆有排擊。今康氏兩取晦翁水心之說,四書取其三,退論語而進禮運,孔曾思孟之傳統,變而爲孔言思孟。李光弼入郭子儀軍,旌旗一新,論學考古,恐不易如此! 況學庸本在戴記,即西漢公羊盛時,亦未奉爲聖門寶典,宋儒提倡,始見尊崇。今康氏仍只守此幾篇文字,而謂孔學鬱闇二千年,至己始發,亦何以服異而起信?

(120) 康氏所取於大學者,不過有平天下一節尙在治國之上,可以比傅其大同太平耳。然不忍諸論即全與此背,然則將令人日讀大同寶典而安守小康據亂之陋局歟?

焗焗乎自以爲得之,既悟孔子不如是之拘且隘也。繼遵漢人之門徑,紛紛乎自以爲踐之,既悟其不如是之碎且亂也。乃離經之繁而求之史,…………東漢爲美矣,以爲未足盡孔子之道也。(121) 既乃去古學之僞,而求之今文學。凡齊魯韓之詩,歐陽大小夏侯之書,孟焦京之易,大小戴之禮,公羊穀梁之春秋,而得易之陰陽之變,春秋三世之義。曰,孔子之道大,雖不可盡見,而庶幾窺其藩矣。(122) 惜其彌深太漫,不得數言而賅大道之要也,乃盡舍傳說而求之經文。讀至禮運,乃浩然而嘆曰:孔子三世之變,大道之眞,在是矣;大同小康之道,發之明而別之精,古今進化之故,神聖憫世之深,在是矣;相時而推施,並行而不悖,時聖之變通盡利,在是矣。是書也,孔氏之微言眞傳,萬國之無上寶典,而天下羣生之起死神方哉!(123)

其推尊禮運者如此。康氏何以獨尊禮運?則爲其言大同。康氏又言之,曰:

吾中國二千年來,凡漢唐宋明,不別其治亂興衰,總之皆小康之世也。二千年儒先所言,自荀卿劉歆朱子之說,不別其眞僞精粗美惡,總之皆小康之道也。羣經諸傳所發明,皆三代之道,亦不離乎小康。…………今者中國已小康矣,而不求進化,泥守舊方,是失孔子之意而大悖其道也,甚非所以安天下樂羣生也,甚非所以崇孔子同大地也。(124)

---

(121) 按:此略當長興講學時境界。

(122) 按:此略當桂林風洞著答問時境界。

(123) 按此略當檳榔嶼大吉嶺成四書新注時境界。

(124) 禮運注序。

今試進而一究康氏提倡禮運之年月,則其事又有可異者。據禮運注序,其文成於光緒十年甲申冬至,時康氏年二十七。又據康氏自編年譜,(125) 是歲秋冬始演大同義,翌年著人類公理,後乃擴充爲大同書。竊意康氏大同書思想,其來甚早,有梁氏語爲證,無可疑矣。至康氏以禮運爲孔門敎典,其事似不應在早年。誠如禮運注序云云,長興學記已無是處。學記以董仲舒劉向朱子並尊,以春秋公羊傳論語並提;而禮運注序乃以荀卿劉歆朱子之說爲小康,明以董仲舒言公羊三世義爲大同,故貶辭不及。學記與禮運注序見解絕不同,豈有積年艱劬,得此絕大發明,而越後六七年,正式開始講學,以復興孔道自任,顧於此孔門最大寶典最上妙義獨秘不宣之理。若謂其時尙不合宣揚大同,則禮運注序何以云'今者中國已小康矣,而不求進化,泥守舊方,是失孔子之意而大背其道'乎? 今再退一步,謂此是康氏二十七歲時思想,越後六七年,講學萬木草堂,始悟尙非宣揚大同敎義之時,則學記所重應在小康義,應先講荀卿劉歆朱子一套,不應故作鶻突,以董仲舒劉向朱子並提,且亦不應著新學僞經考,力詆小康學說之大本營一切劉歆古文經也。今於小康旣力詆,大同又不能宣述,而孔門敎義,依康說惟分小康大同,試問此外尙講何事? 今與其信禮運注之年月,不如信長興學記之年月。兩書相較,禮運注定在後,且應在新學僞經考後,更應在桂學答問後。殆康氏欲自掩其僞經考剿竊之迹,故爲此序倒塡年月以欺人耳。康氏嘗謂劉歆僞造經典,本屬無據,不謂康氏乃躬自蹈之。然此等僞迹,破綻昭然,明眼人自能見也。然則禮運注應在何時? 曰:會康氏前後諸書觀之,必與

(125) 此據趙氏譜引。

其爲四書新注相先後,決不在僞經考改制考以前,殆戊戌逃亡海外,行踪稍定,在辛丑壬寅間,而大同書亦於是時成書也。竊觀序文謂'子弟成人,尙必服以襁褓,寒邪盡去,尙必補以參苓,泥守舊方而不知變,非徒不適於時用,其害且足以死人,今者中國已小康矣'云云,小康隱指專制政體等而言,大同隱指立憲政體等而言,是康氏其時尙主追步西化,而不過以復昌孔敎爲之門面,故爲此大同小康三世之說相附會。大抵言公羊改制在前,言禮運大同在後。言公羊改制,終不脫廖平牢籠,言禮運大同,乃始見爲自闢之天地,宜乎康氏之必篝火狐鳴爲神恠也。(126)

又按康氏大同書初名人類公理,始著於光緒十一年乙酉,時康氏年二十八。及光緒十三年丁亥,仍編人類公理,復推孔子據亂昇平太平之理以論地球,是康氏至是始用公羊三世義,而尙未援用大同小康之別,故書名亦不爲大同。辛卯成新學僞經考,丙申成孔子改制考,此數年皆講今古文分別,亦未言大同。康氏大同書成題詞云:'吾年二十七,當光緒甲申,法兵震羊城,吾避兵居西樵山北銀塘鄉之七檜園澹如樓,感國難,哀民生,著大同書'。梁氏按語云:'彼時尙未成書也,至辛丑壬寅之間,先生避地印度時,始著成之'。其言較康爲信矣。今按長興學記祇言論語及仁,又言春秋與改制,獨不言禮運及大同。朱一新與康往復四書,亦不及禮運大同。桂學答問專主公羊言改制,以白虎通與春秋繁露爲孔門眞傳祕本,賴此以見孔學,並不及禮運。梁氏本康意爲讀書分月課程經學首春秋,先讀劉申受

(126) 實則廖平亦言禮運大同,康廖仍在同一圈套中。正如康氏力唱大同,而仍爲四子書作新注,則仍不免與宋儒同一圈套,抑且不免與荀卿劉歆仍落同一圈套中也。

公羊釋例,次讀公羊傳及何君注,次讀春秋繁露,次讀禮記王制,次讀穀梁傳;至讀禮記法,先王制,次禮器郊特牲,次儒行,次檀弓,次禮運中庸,次以原序讀諸篇。是當時康門學術,尙是廖氏範圍,並不特提禮運爲孔學最上寶典也。桂學答問在甲午,其時康尙不言大同禮運。康到處結會如强學會聖學會之類,亦無大同學會,知康之甚深妙義,其時尙未到手。譚壯飛仁學,言大同小康,亦偶及之,並不鄭重而道也。(127) 然則康門稍稍言及大同,應在乙未時乎?

又按康氏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自序,成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六月,時康氏在檳榔嶼。文中有云:'天未喪斯文,牖予小明,得悟筆削微言大義於二千載之下。既著僞經考別其眞贋,又著改制考發明聖作,因推公穀董仲之口說,知微言大義之所在,又考不修春秋之原文,知筆削改本之所託。先聖太平之大道,隱而復明,闇而復彰。撰始於廣州之草堂,纂成於桂林之風洞'。全文只言春秋,不及禮運,述始在廣州草堂,不在七檜園澹如樓也。若禮運大同早已發明在前,此乃孔學最上最高最後之極詣,春秋三世,乃其到達之階梯而已,不應於此仍不溯及七檜澹如一番大澈大悟境界。然則康氏禮運注至此尙未有,又一證矣。其春先爲中庸注,冬又爲孟子微,始尊及子游,謂其獨傳孔子之道,則已駕乎公羊董何之上矣。蓋康氏至是始另得一把柄,可以超出廖氏今古學之外也。然則梁氏謂康氏大同書著成在辛丑壬寅之間避地印度時,其說信而有徵。康氏必自謂在甲申居七檜園澹如樓者,與其禮運注之倒塡年月,同一篝火狐鳴,所謂國師公欲篡聖統而僞造經典,正不啻其自供狀也。

---

(127) 仁學成於光緒丙申。

今推康氏大同禮運之說,則康氏所謂中國之國魂,所謂中國之人心風俗禮義法度,所謂無量數聖哲之心肝,豪傑之骨血,其實皆小康也。凡癸丑以來不忍諸論,不過曰復君主之名位,保中國之疆土,存黃種之文明,亦不過欲力背大同趨小康耳。然則康氏之尊孔子,雖先後未變,而所以尊孔子者已變,仍自見其爲矛盾相衝突矣。(128)

(128) 不忍附頁康南海先生所撰孔子新教禮運注廣告:謂徧考遺經,大書特書發明大同之道者,惟禮運一篇,若此篇不存,孔道僅有小康,則君臣之義被攻,而孔教幾倒。中國禮文,皆與孔爲緣,隨之同盡,則中國爲墨西哥矣。此文不知出何人筆,然殊可窺當時康氏講大同尊禮運之一種背景也。康氏以西洋有耶穌,而中國無之,遂尊孔子爲教主,以西洋有美法共和無君臣等級,而中國無之,遂以中國爲小康而別創大同一境,以禮運爲之證。此等思想自震驚西化而來,與以後不忍時期所深譏於一輩維新分子者,其實無大差異也。不忍時期參政院提議立國之精神議書後一文,謂孔子爲道,有據亂,有升平,有太平,君臣爲據亂之制,孔子尊堯舜之共和,倡湯武之革命,萬法俱備,衆方並陳,何嘗有所偏倚。且孔子言君臣,如主伯亞旅云耳,秦漢人相稱皆曰君臣,漢人於郡將無不待以君禮,以臣道事之,此猶店肆有股東夥計。古者君見卿降階,在輿爲下,拜必答拜,酒則親獻,後世專制太甚,與孔子無關。則依然驕橫之見,謂尊君不足爲孔病而已。康氏所以自掩其矛盾衝突之點者,則謂孔子本有三世之義也。方其主必變速變全變,則曰今者中國已小康矣,當以大同之道進;及其主復君主,保國粹,則曰中國今方據亂世,何得遽企大同?此康氏所以自處於矛盾之兩極而仍以尊孔一念爲之貫也。

三世之義,本之春秋,康氏曰:

春秋之作,何爲也?鄭玄謂大經春秋,大經猶大憲章也;緯稱孔子制法,所謂憲法也。孔子,聖之時者也,知世運之變而與時推遷,以周世用,故爲當時據亂世而作憲法。既備矣,更預制將來,爲修正憲法之用,則通三統焉。孔子又爲進化之道,而與時升進,以應時宜,故又備升平太平之憲,以待將來大同之世修正憲法之時有所推行。各國之爲憲法,限於一國及一時,春秋之爲憲法,則及於天下與後世。(129)

西洋有教主,康氏則以孔子爲教主;西洋有憲法,康氏乃以春秋爲憲法。然康氏既主國魂之論,謂立國各有本末,獨謂春秋之爲憲法,不限於一國一時,此則中國有國魂,而西洋可以無國魂,又推孔子太過,仍陷於矛盾衝突之例也。康氏又謂

春秋爲文數萬,其指數千,今所存大義微言,皆憲法原理之落落者。惜以口說不成文,而致鬱而不發,闇而不明。(130)

漢世廷臣引春秋之義,奉爲憲法實行之,此皆成文憲法也,公穀寫傳之,在孔門名爲大義,皆治據亂世之憲法也。但孔子以匹夫制憲法,貶天子,刺諸侯,不能著之書,而口授弟子,師師相傳,以待後世,故藉口說以傳,今董仲舒何休之傳口說,所謂不成文憲法也,在孔門謂之微言,則多爲升平世太平世之憲法焉。今舉國言共和,人士皆曰孔子升平太平之義,然是義也,不著於羣經,惟著於春秋,其於春秋也,

(129) 刊布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題詞。

(130) 仝上

又不見於經傳,惟見於董何之口說。若不信公羊,不信董何爲傳七十子後學師師相傳之口說,則何依焉而妄傳述乎? 且夫升平太平之義不著,則二千年皆據亂之說,宜近人之疑攻孔子也。然則孔子之道,何以通於新世,行於大地乎? 若不信此篇,則孔子之道將墜於地。(131)

康氏不知國人言共和,乃從西洋各國來,非從孔子來,康氏必欲推本於孔子,而經傳無證,乃附會之於董何之口說。然則康氏之意,不啻謂孔門諸經傳以及中國自孔子出世以來二千年皆據亂之世,皆非升平太平之道,惟董何之口說有升平太平義而今日之共和即是。然則仍不過如其爲大同書之例,仍是震驚於西化而發。依康氏之言,不啻若謂孔子之大義在中國,而微言則入西洋矣。明白言之,苟非禮運,則孔教嫌於爲專制,苟非春秋,則孔教嫌於無共和,則孔子亦一時代之人物,其教義亦無以通古今中外而皆準。此則康氏之言孔門經典,所以必取於禮運與公羊家者,其意仍與廖平氏之爲見無大異也。

故康氏尊孔,並不以孔子之眞相,乃自以其所震驚於西俗者尊之,特曰西俗之所有,孔子亦有之而已。是康氏尊孔特其貌,其裏則亦如康氏不忍諸論所譏之無恥媚外而已耳。康氏何以必奉孔子爲教主,以西人有教主故。此梁氏已言之:謂

> 有爲誤認歐洲之尊景教爲治强之本,故恒欲儕孔子於基督,乃雜引讖緯之言以實之。

此康氏貌爲尊孔實則尊西俗之證一也。康氏爲孔子改制考,梁氏謂:

> 近人祖述何休以治公羊者,若劉逢祿龔自珍陳立輩

(131) 刊布春筆秋筆削大義微言考題詞。

皆言改制,而有爲之說實與彼異,有爲所謂改制者,則一種政治革命社會改造之意味也。

康氏謂中國二千年所行皆孔門之小康而非大同,實則大同即西俗也。請略舉數例證之:

論語:禮與其奢也寧儉,康氏論語注謂:

> 文明既進,則亂世之奢,文明以爲極儉,世愈文明,則尙奢愈甚。孔子爲文明進化之王,非尙質退化者也。宋儒不通此義,令人道退化,令中國之文明不進,大損所關,豈細故哉!

蓋康氏心目中奢爲西俗,儉則中化。康氏謂中國文明不如西歐,即儉不如奢之證。故論語明云與其奢也寧儉,而康氏注則倒爲與其儉也寧奢,而所以主寧儉者,則罪由宋儒也。

又奢則不孫儉則固,康氏注:

> 孔子尙文,非尙儉也,後儒誤以孔子惡奢爲惡文,(132) 中國文物,遂等野蠻,則誤解經義之故也。

此明明以中國爲野蠻,言外則指西洋爲文明也。惟康氏不謂孔子之過,乃謂後人誤解孔子之過,此與直捷歸罪孔子者,略迹論心,無大殊也。(133)

子見南子,康氏以爲乃大同之道,子路篤守小康,故不能明。蓋康氏心目中,亦以西俗男女社交爲文明,中俗男女授受不親爲野蠻。今以子路爲小康,孔子爲大同,此又以尊西俗者爲尊孔也。

(132) 此處又認孔子爲惡奢矣。

(133) 康氏論奢儉,可與譚嗣同仁學中論奢儉互看,即知彼等議論,全由震驚西化而來。今國人風尙日奢,然文明未見遂進,若康譚見之,不知又將何說。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康氏說之曰:

孔子之言夷狄中國,即今野蠻文明之謂。野蠻團體太散,當立君主專制以聚之,據亂世所宜有也。文明世人權昌明,同受治於公法之下,但有公議民主而無君主。亂世野蠻有君主之治法,不如平世文明無君主之治法。

康氏之意,以有君主爲中俗,爲野蠻,以無君主指西洋美法諸邦爲文明。孔子謂夷狄有君不如諸夏之亡,康氏注則變爲諸夏(中國)有君不如夷狄(西洋美法諸邦)之亡矣。此又康氏以尊西俗者爲尊孔之明證也。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 康氏注:

無爲之治,君無責任,此明君主立憲及民主責任政府之法,今歐人行之,爲孔子預言之大義也。

然則孔子預言大義在西洋不在中國,(134) 又康氏尊孔實爲尊西洋一明證。

尤可笑者,論語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康氏注作

天下有道則政在大夫。

曰:

今本有不字,衍,據舊本改定。政在大夫,蓋君主立憲,有道謂升平也。君主不負責任,故大夫任其政。

又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康氏注作:

天下有道則庶人議。

曰:

今本有不字,衍,據舊本改定。大同天下爲公,則政由

(134) 中國二千年來皆小康。

國民公議,蓋太平制有道之至也。若如今本庶人不議,則專制防民口之厲王爲有道耶? 與羣經義相反,固知爲衍文之誤也,或後人妄增。

今不知康氏所據舊本爲何種本,要之康氏以歐洲西俗代表天下有道,則顯然不容疑。此又康氏以尊西俗爲尊孔之明證也。

又述而第七: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康注:

此竄改之僞古文也。雖非全行竄入,則孔子以不作好古稱老彭,而劉歆增改竊字,原文或是莫比二字。春秋緯曰:天降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來,豫測無窮,故作撥亂之法,載之春秋,删書則民主,首堯舜以明太平,删詩則君主,首文王以明升平,禮以明小康,樂以著大同,繫易則極陰陽變化幽明死生神魂之道,作春秋以明三統三世撥亂升平太平之法。故其言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又曰:天生德于予。雖籍四代爲損益,而受命改制,實爲創作新王敎主,何嘗以述者自命,以老彭自比乎? 劉歆欲篡孔子聖統,必先攻改制之說,故先改國語爲左氏傳,以奪口說之公穀,公穀破而微言絕,大義乖。………於是孔子改制之義遂湮,三世之義幾絕,孔子神聖不著,而中國二千年不蒙升平太平之運,皆劉歆爲之。劉歆旣亂羣經,以論語爲世所尊信,因散竄一二條以附合其說,惑亂後學,茲罪之大,不可勝誅也。

此康氏明以西洋民主爲太平,中國君主爲升平,即朱一新所譏用夷變夏也。因其不可通於論語,乃蔽罪於劉歆之竄改。

以如是之校勘,爲如是之訓釋,以如是之考訂,明如是之大義,漢學二百年,實所未有。譚氏仁學亦及論語此章云:

> 孔子刪書自唐虞,存詩止乎三百,然猶早歲從周之制也;晚而道不行,掩涕於獲麟,默知非變法不可,於是發憤作春秋,悉廢古學而改今制,復何嘗有好古之云云也? 口口口曰:論語第七篇,當是默而第七。劉歆私改默爲述,竄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十四字,以伸其古學,篇名遂號述而矣。其甘爲莽歆之奴隸也乎? 則好古亦其宜也。

此處所引,未知何人語,疑非康即梁。要之當時言維新改制,凡以好古不作諸說歸罪劉歆,已成風氣,所謂非漢非宋非義理考據,而別自成其爲一時之學術者。不謂時過境遷,今學者言考據,治漢人經說,尙守其論不變,則所謂惑亂後學之罪,康亦不幸終不得而辭也。

今爲康氏明白分析其思想,蓋康氏一傾袖慾至高自信力至强之人。彼先認定中國二千年歷史爲野蠻,而歐洲現況爲文明,遂以中國二千年歷史皆孔子之小康,皆劉歆之僞說,而孔子別有大同一義,則實與康氏所見西俗暗合,此康氏主必變速變全變時之見解也。至於不忍諸論,則所以尊孔與所以許西俗者已大異乎是,而其必力反一世之嚮向以惟我馬首是瞻之概,則猶夫昔日。惟昔者一世爲守舊,則康氏鼓之向新,今已一世尙維新,康氏乃又督之返舊,而一以孔子爲標幟。惜臣精耗亡,目力不足,今不忍所刋諸經典,遂與其所懸之教義,一爲大同,一爲小康,令人有隔世不相酬接之憾。是康雖始終尊孔,而仍不掩其先後之相矛盾也。

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

唐　蘭

一　卜辭時代的社會和文化
二　卜辭時代的一般文學
　甲　商代有沒有文學的問題
　乙　商代文學和文學的起源
三　銘識的起源和卜辭時代的銘識
四　卜辭文學
　甲　卜辭的起源
　乙　卜辭的組成
　丙　卜辭文學的研究
五　結論

一　卜辭時代的社會和文化

研究卜辭,當然得先知道那時代的社會和文化,但是,學者間能留意到這一方面的,還不很多。

郭沫若氏在民國十八年所著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裏曾有過一篇卜辭中的古代社會,裏面包含了兩個子目:(一)社會基礎的生產狀況,(二)上層建築的社會組織;這是做這種研究的第一聲。郭氏書裏所提到的問題的結論,由現在看來,很多錯誤。但因類此的研究太少的緣故,一般人總不免受到那篇文章裏的影響。

郭氏書中最大的錯誤,是關於社會組織方面。照他的意見,商代還是用"亞血族羣婚制",是兄弟姊妹羣婚的時代;換一

方面說,就是商代還是野蠻時代。這一個結論,深入於現代一般人的心目,因而對商代社會文化,常發生誤解。其實"亞血族羣婚制"即是莫爾剛(Morgon)所謂"彭那魯安家族"(Punaluan Family)。照莫氏的解釋,這種制度,發生於"野蠻狀態"下面,(漢譯本古代社會下冊二八八頁)但一直到"文明狀態",才發明了聲音字母,開始書寫文字,(同上上冊一六頁)而從"野蠻狀態"到"文明狀態"的中間,還有一個"未開化狀態"的時代。卜辭時代是有文字的,而且有很多的聲符文字,那時早已遠離了"野蠻狀態"和"未開化狀態",是毫無疑問的。在這種狀態下,那能還是"亞血族羣婚"呢?

郭氏所以發此說,實在給一種稱謂欺騙了。卜辭裏有"三父","多父"一類的話,驟看去很可奇怪,其實這和後來的諸父有什麼分別呢?有許多地方,凡異姓的年老而可尊敬的,常稱爲"父",這難道也是羣婚制嗎?有許多名稱的含混,或者是野蠻時代的遺習,但我們不能就這一點來斷定那時代的文化。

卜辭裏面,示壬的妣是妣庚,示癸的妣是妣甲,從湯以下,直系的祖,各有各的妣,這豈是羣婚時代所有的現象。但像配祖丁的有妣己,妣庚,妣癸,和配武丁的有妣戊,妣辛,妣癸,(1)我們反可以知道那時所行的是一夫多妻制。

莫爾剛氏所稱爲"父系家長家族"的制度,是屬於未開化時代的晚期的家族形態,但在文明時代的初期,也一時地保存着。(漢譯本下冊三七三葉)商代的家族形態,大致和這相近。

照郭氏在卜辭通纂(考釋七三葉)裏的說法,和他寫給作者

(1) 卜辭裏的婦好,婦姘等,均武丁之妻生時之名,妣戊等乃後世追稱。

的信裏,均已承認商代的父權制度。那末,他的舊說應取消,是無疑的。但一般人却還很多迷信他的舊說。有人說,春秋時齊楚等國,諸姑姊妹可婚,還沒有脫離血緣婚的範圍,何況商代。這種說法,翹舉一時的變態,來當做常態,實是一種重大的錯誤。

上面說商代已是文明時代,而遠離了未開化時代,只文字一端,已是極好的證據,卜辭時代使用的文字,早已跨入了用聲符的新途徑。照文字學的觀點,判別文字的上古期,和近古期,以有沒有聲符字爲標準。那末,單就商代的文字而言,也可以窺見那時的文化了。

商代的青銅器,發現很多。李濟氏在安陽發掘報告(五七五葉)裏說到那種青銅武器的形制,多像歐洲青銅時代的第四期物品,和葉尼塞河流域出土的青銅器。這可以證明那時已是青銅器時代了。但郭沫若氏却把殷虛時代列爲金石併用時代,(古代社會研究二五一葉)這也是一個重大的錯誤。這個錯誤,又把商代搬出文明時代去了,和他定商代是"亞血族羣婚"是相聯的。不知金石並用時代,只是從石器到金屬器的一個極短的時期,所用多半是黃銅和黃金,和殷虛完全不合。青銅器時代以青銅器爲主體,但石器也還存在,正和鐵器時代還有銅器一樣。所以,就殷虛還有石器發現的一點,不能說商代是金石併用時代。

照人類學家的說法,新石器時代的人們,已知道種植和牧畜,因而母系的社會轉而爲父系社會。在那時候,已有很多石製的兵器,爲後來銅器時代所仿效的。因農業的發展,人都有安定的生活,人口便繁殖起來,因而共同社會發達,促成支配權的發生,因而形成國家。金屬器時代和國家的發生是同時的,

因爲堅硬的武器,增加了酋長們的勢力,王侯就因而出現了。歷史記錄的出現,大體上和國家的出現,是一致的。(參考漢譯本西村眞次人類學汎論一八七——一八九頁)。

由商代的青銅器的形式和花紋,可以看出不是初期的產品;這種極高的技巧,不是人類開始仿效石器或陶器的時候所能得到的。由文獻上說,在殷虛時代(即殷商後期)以前,六——七百年,夏后啟的時代,有一個昆吾的民族,已經開始鑄鼎了。而銅兵的起源,還在其前。

雖則有些學者,盡量把中國文化縮短,以爲商周以後,才是有史時期。但由夏中葉以後,有王的詳細世系,有每個王的在位年數,有各樣紀事,曾載在紀年,世本,和史記裏面,是不容抹殺的。卜辭所見商代的先公,從王亥到示癸,正當夏的後期,和史記所說差不多,可見這種記載是可信的。歷史和傳說的分界,大概在夏后啟的時候,所以夏后啟和有窮后羿,一方面是古代神話的後鎮,一方面却是歷史記載的前驅。

關於夏后啟以前的傳說,在戰國以後,固然眞贋錯雜,但在戰國中期以前的記載,像山海經,左傳,國語,紀年,天問等書,却頗一致。這種傳說裏最早的時代,有太昊,少昊,炎帝和黃帝,炎黃的戰爭,和黃帝,蚩尤的戰爭,是中國最早的戰爭。而銅兵的起源,也在這個時候。由黃帝而帝顓頊,帝嚳,帝鴻,帝堯,帝丹朱,帝舜,就到了夏后禹,夏后啟,這一個在歷史記錄前的傳說的時期,大概有兩三百年。

當銅兵發生以後,黃帝的一個民族,得到了勝利而組成了國家,這是兩昊諸帝時代。隔了兩三百年,變成羣后時代,不久,就演成世襲的王朝,國家的構成,更堅固了。同時,就有別的銅

器的出現,也有歷史記錄的發現。那麼,這種傳說,和事實的距離,大概不十分遠。

卜辭時代以前,已經有了六——七百年的歷史,是無疑的。單就商民族而論,從王亥,上甲以下,也有四——五百年的歷史了。國家的形成,據傳說是在黃帝時代,到此時總有一千年的左右了。那麼,那時代的社會組織的進化,和一切文化的進步,是可以想見的。

在卜辭裏面,王的同族是王族,王以外的貴族有公侯,伯,以至於亞;政府裏面有尹,宰,師,工,卿事,太史,大又,小臣,耤臣,卜人,巫,祝之類;供驅使的有奚和役,——即奴隸;大體上都和周初的情形差不多。王后雖稱爲婦,但婦人稱姓,像:婦好,(即子姓)婦姘,(即井姓)之類,也和周世無異。(2)

在商代的產業方面,郭沫若氏以爲"是由牧畜進展到農業的時期",(古代社會研究二五四頁)或"以農藝牧畜爲主"(卜辭通纂考釋一〇三葉)也都是錯誤的。卜辭說到牧畜的極少,郭氏因用牲之數有到三百四百,就以爲是牧畜最蕃盛的時代。其實後來秦德公祀鄜畤用三百牢.左傳"吳人徵百牢",可見用牲的多,不足證明那時畜牧是"主要產業"。郭氏又說:

> 其所以畢爲芻牧貞卜者,蓋包含於祈年之例中也。詩小雅無羊乃考牧之詩,末章云:"大人占之,衆惟魚矣,實爲豐年",是知古之祈年,不限於稼穡矣。——卜辭通纂考釋一〇〇頁。

但年字作𠦒,本從禾字演變,所以卜辭裏的"受年"就是"受禾","𡴘年"就是"𡴘禾",本只有農業的意味。卜辭裏的"受年",又分

(2)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說殷時女子不以姓稱,甚誤。

析做"受黍年",和"受穉年",(3) 也和畜牧無關。

農業的重視,在卜辭裏是很明顯的,除了普通的"受年""𠦪年"外,有專指那一個地方受年的,例如:"甲辰卜,<u>商</u>受年";(前編三,三〇,六片)也有泛指各方受年的,像:北方受禾,西方受禾之類。此外有"觀耤"的禮,有"告麥"的禮,而且管耤事的還有"耤臣"。可見只有農業才是商代的主要產業。

我以爲牧畜在新石器時代,確是主要產業,但初期的畜牧者,過的還是流浪生活,一直到農業發達,才能有定居的生活。(4) 農業發達以後,人有定居,才能有村落,有國家,而牧畜也就退居次要了。<u>商</u>代已有大都會,像大邑和師,而王所居有宮,寢,宗,室,試問住在這種都會和宮室裏的民族,還能把牧畜做主要產業嗎? 所以,<u>商</u>代只是農業發達的時期,和<u>周</u>代略同,牧畜已是農業的副產物了。祭祀用牲的多,只是特殊階級特意去豢養的。

<u>商</u>人工藝的進步,盡人所知,現在不必特別詳細去記述。傳世的器物,取材的廣泛,品類的衆多,式樣的新異,刻鏤的精美,在殷虛古器物圖錄,鄴中片羽,殷文存,續殷文存等書裏,可以得到一個概略。<u>中央研究院</u>所發掘出來的物品,尤可以供我們去研討。總之,這些東西,完全和青銅器時代相應而不是一個野蠻時代。

從工業品方面,我們已能知道<u>商</u>代藝術的優美。在那時已用筆墨,書法已頗講求,有好些作風。<u>商</u>畫雖無傳,但在卜辭

(3) 穉字舊誤釋爲曾,詳見拙著殷虛文字記。

(4) 後來有許多地名,像卜辭裏所見的"<u>易牧</u>"却還是畜牧時代遺留下來的痕跡。

裏有些文字,幾和圖畫一樣。音樂方面,現所知道的有龠,鼓,磬,鐃等樂器,和萬舞。

宗教方面,商人也很崇拜自然神,像上帝,土,河,岳(5)之類。尤其重視的是人鬼,祭祀的繁多,貞卜的頻數,都是"商人尚鬼"的明徵。商人相信一切災咎,有鬼神作祟,因而有通鬼神的巫祝和問吉凶的卜筮。但有些並不是商人創始的,春秋時有夏祝和商祝,可知祝是從夏世已有的。

關於歷數,商人大概只是承襲前世的,從夏世起已有紀年,和春秋時還存有"夏時",都可以證明。雖則卜辭的記載,有時錯誤,例如一個月裏有了四次卜旬,或因失了一閏而有十四月之類,但像後一種錯誤,就是春秋時還會發生的。(6)

有一個末節,可以特別注意的,商代對本族的人鬼,像祖,妣,父,母,和兄,往往用十干爲稱號,(7) 這是很有趣的問題。前人把這種當做商代的人名,而爲什麼有這名,却有兩種說法。史記殷本紀索隱說:

> 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

皇甫謐以爲用生日爲名,這是一說,而最近董作賓氏却主張死日爲名,(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這又是一說。

用生日爲名的一說最錯誤,因爲王亥,王恆的亥和恆,上甲的微,天乙的湯,才是眞正的名,而十日決不是生時稱的;卜辭裏

(5) 河字依郭沫若說,他以爲是人名,却錯了。岳字即嶽,依孫詒讓說。卜辭河,岳每和夔同祭。

(6) 孫海波氏以十三月爲正月,十四月爲二月,非是。

(7) 羅振玉氏等以爲人名有用十二支者,其實皆誤。

的婦好,婦姘,決不稱甲乙,但稱爲母或妣的時候,便用甲乙了,更可以證明甲乙是死後若干時才稱的。用死日爲稱的一說也不對。紂死於甲子,爲什麼做叫辛呢?

我以爲上文所引譙周的說法,死稱廟主,實比這兩說爲優。這種稱號,是和祭禮有關的。用甲日祭就叫做甲,用乙日祭就叫做乙。在銅器裏面,常看見祖日乙,祖日庚一類的名稱,而史喜鼎說:"史喜作朕文考翟祭,乎日唯乙",更是一個確證。王國維氏說:

> 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

這是一般學者所公認的,但事實上却是看倒了。

在夏的世系裏,太康,仲康,少康,似乎就是大庚,中庚,小庚。夏帝用十干做稱號,大都已遺漏,只有帝廑又叫做胤甲,他的兒子叫做帝孔甲,隔了兩代,又有一個履癸,即是桀。在商民族方面,當夏的時候也有了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和妣庚,妣甲。這種相同,實在不是偶然的。在這一點上,至少可以說商代的文化,有些是起源於夏世的。

在商代所用的禮文裏,郭沫若已經說過"多已與周人同,孔子所謂周因於殷禮者也"的話。(卜辭通纂攷釋一〇三頁)但這種文化是商時突然產生的嗎?我們根據上面的推論,便還得補充一下。商代文化,在中國古史裏已到了很奐爛的時期,因爲牠是從夏文化演進的,孔子所謂"殷因於夏禮"者也。

二 卜辭時代的一般文學

甲 商代有沒有文學的問題

現代的文學史家,所最感到困難的,無過於中國的古代文學。中國古代文學的資料,本就不多。加之,這幾年來,受了疑古運動的影響,大部份都被上了可疑的色彩,於是,材料就更缺乏了。

就商代來說吧。商代的文學,本來有商書可以做代表,(8)但一般的文學史家大都不敢接觸到這個問題。這裏有兩層原因:第一,在疑古風氣極盛的時候,學者們總抱着"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的念頭,有人說盤庚是眞,有人說盤庚是假,在沒有定論以前,只好不提。第二,由文學史的看法,韵文是應該先於散文的,但一般所公認的最早韵文,只有詩經,而詩經只有周人作品,如其說有早於周詩的商書,就變做散文先於韵文,所以也只好不提。

除了商書以外,還有彝銘和卜辭,無疑地是商人的作品了。但因記載這種銘辭的文字,非專家不能研究,而專家的研究也還沒有完密,因而文學史家不能做較深邃的探討。

所以,周以前的文學,在中國文學史裏幾乎是一張白紙,在白紙裏,却充滿了很多待決的問題。

有些研究者,沒有注意到這些問題,以爲只有詩經是中國最古的文學,於是,商代便被判決爲沒有文學或文學剛在萌芽的時代了。照他們的說法,商書是後人所作,卜辭和彝銘,才是商人做的,那樣簡短而素樸的體格,只是文學起源時代的東西。在疑古風氣極盛的時期,一切中國古代文化總得移後幾百年,文學又豈能例外,所以,這種說法,是容易博得一部分羣衆的信仰的。

但是,商代有沒有文學,不是這樣輕率的說法所能解決的。

(8) 商頌是後人仿作。

文學不是一個孤立的東西,在上一章裏,我已經指出商代一般文化的絢爛,在這種文明社會裏,難道不能作一個較長的演說,或談話(像盤庚或微子裏所記的)嗎? 商代的文字,見於卜辭和彝銘,雖不過三千字左右,但在當時,至少總得有一兩萬。(9) 有這麼多的文字,難道不能寫一篇比較長的文章嗎?

我在頌齋吉金圖錄的序裏,曾指出卜辭彝銘所以多簡短而質樸,只是實用的關係,而尋常長篇文字,是應該寫在竹帛上的。不幸,竹帛的保存不易,所以,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只是些短篇。在殷契佚存的序裏,我又曾指出古代在竹帛以前,大概還用過玉石,雖則我們現在只發見了卜辭彝銘,而沒有發現商以前別的材料,但不能斷然說商代沒有長篇的文字。同時,郭沫若氏所發表的周代彝銘進化觀,和我的意見,幾乎完全一致。

郭氏文裏引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冊有典"來證明殷時就有竹簡,是有充分理由的。(10) 多士是現代學者所公認的周初作品。"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意思是說:你們殷人的祖先,有典籍流傳下來,說殷的代夏而有天下,是革夏的命。(易傳說:"湯武革命",就本於此文)。這段話見於周初的記載,出乎成王的口,是何等彊有力的證據。周初書裏常常說到夏商的史事,當然都是根據這種典冊的記載。那末,商代已有很完備的記載,是無可疑的。

只要稍具一些進化觀念的人,一定相信周初許多長篇文章,尤其是只有一個論點而講了七百來字的無逸,決不會突然地產生的。整整齊齊,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周易繇辭,也

(9) 于省吾氏續殷文存序與余意見正同。

(10) 董作賓氏謂典冊皆龜甲,甚誤,余別有文論之。

不是文學剛在萌芽時代所能有的。如上面所說,商代有很高的文化,很多的文字,和很完備的記載.那末,一定也有很優美的文學。周初的文學家,受過商代文學的影響,是無疑的。

卜辭彝銘的素樸和簡短,不够做商代沒有文學的證據。春秋的記事,何嘗不素樸簡短,戰國時的匋器銘辭,何嘗不是一兩個字,——最多不過十數字,我們能說春秋戰國時期還沒有文學嗎?

乙 商代文學和文學的起源

商代是應當有文學的,那末,商代的文學是些什麼呢?

前面我說過,商代文學是可以拿商書來做代表的,現在讓我們把商書的內容,檢討一下。尙書裏所收的商書,據舊說有四十篇.現在把書序抄下來,如下: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伊尹去亳適夏,旣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湯旣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

"湯旣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伊尹作咸有一德"。

"咎單作明居"。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大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大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這四十篇的商書,今文尚書裏只剩了七篇,五個題目,一湯誓;二,盤庚三篇;三,高宗肜日;四,西伯戡黎;五,微子——即序的誥父師少師。(11) 據鄭玄注尚書,則壁中古文裏還有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等篇。(12) 壁中古文原是些零辭斷簡,文字又難識,人都不能屬讀,所以,漢以後就都亡佚了。

在現存的七篇裏面,後面三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和微子,因爲篇幅都不很長,時代較後,比較容易相信是眞的。到

(11) 據此知書序所據的本子和今本不很同。

(12) 肆命一本作伊陟。

了盤庚三篇,懷疑的人就多了。到了湯誓,相信的人更少。

我以爲大部分古書總是經過許多變動的,這種變動,常常是無意的錯誤,而不是有心的作僞。例如:

(一) 因古文字難認而錯誤 像“文王”變成“寧王”,“玲瓏變爲玲瓏”。

(二) 因傳寫而致的錯誤 像“己亥”的寫做“三豕”。“粤在位”的寫做“由乃在位”。

(三) 因隱改而錯誤 像“腹腎腸”的爲“優賢揚”,下二字是經過改讀的。

(四) 因爲口授的關係而聽錯的 像“惟口起羞”的變成“惟口出好”。

(五) 因口授的關係,由方音而變化的 像“非台小子”的“台”,本當作“我”。

(六) 因受後世語法或文法的影響而加字 像“取亂侮亡”,變爲“亡者侮之,亂者取之”。又像盤庚裏的許多“之”字,本來不一定有,“若顛木有由蘖”,“紹復先王大業”,在當時已可達意,但後人一定要嵌進一個“之”字去,才覺得順適。正和唐人寫書喜歡加“也”字一樣。

(七) 因錯簡而錯誤 像書序的疑至臣扈本應作伊陟臣扈,在咸乂伊陟原命一起而錯在夏社下。疑至兩字乃伊陟的聲誤。(13)

此外,也許還有基於別種原因的錯誤。凡一篇文章,流傳的時

(13) 君奭說:“若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可證。堯典疏引鄭玄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似鄭所據壁中本不誤。

代愈久,地域愈廣,這種錯誤就愈多,有時,和原來大相徑庭;但這只是錯誤,我們不能說成是"僞"。

盤庚裏面儘管經過若干變動,或者有若干地方和原本有出入,但我們沒有理由可說牠是後人所僞作的。盤庚裏的史實,大致是可信的。文章的格式方面,只是簡短的記事和演說辭,和商末周初的文相近。雖說文章較長,——以上篇最長,有五百七十多字,(14) 但從那時到周初,據紀年說只二百七十三年,周初旣有許多極長的文章,在二三百年前有此,並不足奇。本來記言記事,和謌謠差不多,在文學裏同是很原始的,事有多寡,言有繁簡,多就多記,少就少記,所以這種文章的長短,和技巧無關,不妨先有像盤庚的長文,而後有高宗肜日一類的短文。

近代學者對於已亡佚的書不很注意,其實,佚書在歷史上或文學史上却是佔有重要地位的。我們只見湯誓以後,隔了多少時才有三篇盤庚,而盤庚以後,只有些短文,一直到周初,才有長文,這種現像是可怪的。但我們應知道做書序的時候,尚書裏所收的商書原有四十篇之多。這四十篇裏,(15) 大約有十二篇是作於湯時,六篇作於大甲時,一篇作於沃丁時,八篇作於大戊時,一篇作於仲丁時,一篇作於河亶甲時,一篇作於祖乙時,三篇作於盤庚時,五篇作於武丁時,二篇作於紂時,時代本都啣接。在盤庚以前,還有太甲的三篇,咸乂的四篇,盤庚以後,也還有說命的三篇,那末,盤庚有三篇,不能說是篇幅獨長了。

在普通歷史方面,一定要注意到這部分佚書,像"仲丁遷于囂"一類的話,商代的史事,才可以比較完備。在文學史方

(14) 但盤庚上似是兩篇演說所組成。

(15) 所謂篇數,依舊說,確否不可定。

面,也一定要注意到牠,才能得到商代文學史上的連鎖。比如說命三篇雖已亡了,但並沒有完全亡去。楚語白公子張說。

> 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厲;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曰"必交修,無余棄"也。

所引的書,大概都出於說命,而且是說命裏面狠精彩的一部分。

在商末周初的文章裏,我們常看見一種譬喻的句子,像:

> 若涉大水,其無津涯。——微子

> 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大誥

>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同上

> 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同上

> 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梓材

>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女奭其濟。——君奭

這種句法和上面所引說命的"若金,用女作厲;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及"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

厥足用傷"的句法,差不狠遠。

這種句法,不是說命裏才有的。盤庚說:

若顛木之有由櫱。

予若觀火。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

若射之有志。

若乘舟,女勿濟,臭厥載。

顯然就是說命所據的藍本。

然而盤庚裏也何嘗是獨創的。禮記緇衣引太甲說:

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

這是商初的文章,比盤庚大概又得早上二百年了。

人類一切的進化是遲鈍的,——尤其是在古代,他們創造的能力,還不狠豐富,所以這種句法,轉輾摹仿了幾百年,大概從商初到周初,是應有的現象。(以文字來說,從西周到春秋,用了五六百年,還沒有劇烈的變動,是一個狠好的例子)。這種文章本來大都是對話或演說,所以常有豐富的取譬。這種取譬,大都是日常習見的事情,聽者最容易領悟,所以常成爲原始文學裏最精采的一部分。

除了譬喻以外,在古代文學裏最重要的部分,要算格言了。在商書裏面,格言極多,例如:

取亂侮亡。——仲虺之誥(16)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太甲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同上

(16) 或引作"亡者侮之亂者取之"。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盤庚

念終始典于學。——說命

斆學半。——同上

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同上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同上

格言都是本人生的經驗而來的,是人生哲學的萌芽。所以,到了周易裏就有損和益,否和泰,剝和復,既濟和未濟等相對的觀念,可以明白思想是漸進的。有些人懷疑這種格言,以爲商代還不能有,但據我們看來,假如商人還沒有這一類東西,而周初突然發生,那才是怪事哩。

在商書裏,記事的部分是狠少且狠簡單的,大部分都是說話。但這種說話因時代較遠的緣故,狠多是不能懂的。(商代文字,有許多是周人不認識的,所以,周人讀商書已未必全懂,至少讀起來不像秦誓順口)。但是,譬喻和格言,是沒有時代性的。在一個句子裏,即使有難識的字,也不難意會,所以,只有這一部分,常在周以後的古書裏引到。

造僞古文尚書的人,利用這部分材料,所以不去造孔壁尚存的典寶,肆命,而去造久已亡的太甲,說命。我們也應該利用這一部分的材料,才能得到文學史上的連鎖。只有把現存的和已佚的兩部分商書合併起來,才可以看見前後相承的痕跡,可以斷定牠們不是僞書,並且可以說商書是商代文學的代表。

但在這裏,又有兩個問題:一,商代何以不見韵文呢? 二,文學的起源,到底在什麽時候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以爲商代是有韵文的。湯誓說:"時

日害喪,予及汝皆亡,"喪亡是韵。說命說:"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兵"字據墨子尙同中所引當作"戎"。(17) 戎躬是韵。墨子非樂引湯之官刑說:"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18) 宮風是韵。又明鬼篇引商書說:

> 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惟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允,隹天下之合,下土之保。

蟲,方,心,寧,都是韵,似乎全篇本是韵文。這一類的材料,可惜流傳得不多。但我們已可以證明周易的用韵,孟子和墨子所引太誓的用韵,和有些周初詩篇,——像七月之類的用韵,都不是突然發生了。

說到文學起源的問題,我們可先把虞夏書檢討一下。這部分的材料,在書序裏據說包含了二十篇,計有堯典,舜典,汨作,九共九篇,槀沃,大禹,皐陶謨,棄稷,禹貢,甘誓,五子之歌,胤征,共十二個題目。孔壁古文還有舜典,汨作,九共,大禹,棄稷,五子之歌,胤征,等篇。現存的今文只有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四篇。

誠如郭沫若氏所說,今文尙書二十八篇是害了大頭症的。堯典,皐陶謨,禹貢三篇,太大而無當,從各方面看來,都可以證明是商周以後的作品。雖則其間還包含了一部分的古代傳說。今文以外的佚書,像:舜典,汨作,九共,槀飫,大禹,棄稷等篇,所說也都是虞夏間的事情,據書序和古書所引佚文看來,和堯典等篇

(17) 墨子引術令:"惟口出好,興戎",孫詒讓說術令卽說命甚是。"惟口出好",出好卽起羞;"興戎"卽"起兵",但脫"惟甲胄"三字。

(18) 這是百篇尙書所沒有收的佚書。左傳昭六年:"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卽此。

性質差不多,大概也是後人補作的,這裏且存而不論。

甘誓是極簡單的一篇文章,并且不像堯典禹貢之類的編者,有滿腹經綸,而只是寥寥數言的演說辭,不像是後人所做的。(19) 據書序,這是啓做的。據墨子明鬼,却是禹做的。呂覽先己又說是夏后相的事情。(20) 郭沫若因爲商的先世,也有伐有扈,因而疑心是上甲微做的,而把牠也改入商書,但如果眞是上甲微做的,也還應列爲夏書。

大概這是一篇商以前無主的古文,究竟是誰做的,周人已不很明白,因此也可以知道決不是後人所僞託的。

書序在甘誓下還有五子之歌和胤征兩篇,胤征今無可考,據書序作於仲康時,所以次在五子之歌的後面。(21) 關於五子之歌,書序說:"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這一件事,在古書裏的記載很多,像周書嘗麥解說:

> 其在殷(當作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

離騷說:

> 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

這都和書序相合。但是"子之"二字,恐怕是後加的。沒有收入

(19) 甘誓裏牽涉到五行三正的問題,但解釋或許不同,例如三正可讀作三政。

(20) 一本作夏后柏,或說是栢禹,或說是栢啓。

(21) 鄭玄注禹貢引胤征:"厥篚玄黃,昭我周王",據孟子應該在周書裏,壁中書這篇恐怕多錯簡。逸十六篇所以不能行,這大概是主要的原因。

尙書的時候大概只作五歌,聲變就成五觀,後人誤以爲人名,或逕作觀,以爲國名。像楚語說:

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

左傳昭元年說:

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

墨子非樂又變成武觀.但仍是書的篇名,可見"觀"字是由"歌"字轉變過來的。五子本有五人,所以儘管變成了五觀,而漢書古今人表大康下說:"啟子兄弟五人,號五觀"。潛夫論也說:"夏后啟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還都以爲五人的號是五觀,本是很清楚的。僞本紀年"帝啟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始誤以武觀爲一人的名,又合墨子及周書來附會古本紀年啓征西河一事,以前學者多誤信爲眞記年。於是五觀是一個人呢,五個人呢? 這問題就鬧不清。武觀和五子之歌是不是一事,也沒法判斷了。

段玉裁因武觀就是五子之歌,就附會成五子到觀地去,魏默深又改做五子之過,這都可以不必的。無論觀地不在洛汭,把"之"字解爲"往",在尙書同樣句法的目錄裏,却沒有這一個例。段氏以爲尙書裏不應以詩歌名篇,也不對。臯陶謨後面是收了三個歌的,尙書裏旣可收歌,爲什麼不可把歌名篇呢? 詩經所收,只限于周時,假使尙書不能收歌,這首古歌就無家可歸了。

墨子引武觀說:

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疑鎗鎗二字之誤)莧(當作筦)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乃弗式。

食,力,翼,式,都是韵。由這段佚文看來,似乎不是抒情的歌,而只是一種記事詩的體裁。

左傳哀四年引夏書說:

> 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

唐,常,方,行,綱,亡,都是韵。注左傳的各家都以爲指夏桀,但這是不對的。因爲如果是夏桀亡了以後做的,便應叫做商書了。僞古文把這一段稍加改動,收入五子之歌,却頗有眼光。太康失邦以後,據書序說"須于洛汭",古本紀年說太康住在斟鄩,后相即位時住在商邱,後來住在斟灌,可見那時已離開冀方。所以,這一段佚名的夏書,很可疑爲五子之歌的一部分。也許這就是五子所歌的話,後來因此就把全詩叫做五子之歌。

關於五子之歌的紀載和佚文,所能知道的,只有這些了,現在讓我們來看這篇書背後的故事。

在上文所論到的,當夏以前,約兩三百年,就有了國家了。但照古來的傳說,古代文化,在夏初有很大的變革。在氏族制度方面,炎帝黃帝本是兄弟,而一姓姜,一姓姬,少昊和顓頊顯然是兩個民族,但山海經有"少昊孺帝顓頊",孺大概當讀做乳;舜據說是黃帝後,却是姚姓;後來娶堯二女,釐降嬀汭,就改姓嬀,禹也說是黃帝後,但又是姒姓;這些似乎都可以證明還沒有超出母系社會,所以堯可以不傳給丹朱而傳給舜。在器物方面,雖已有了銅兵,普通銅器還沒有發達,大概只是由金石並用時代剛進到銅器時代。在文化方面,大概還沒有歷史的紀載。到了夏以後就大不同了,禹傳位給啟,是由母系中心而轉變到父系中心,於是就有了世襲的王朝了。洪水退了以後,因治水時

的經驗.知道金屬的產地,便促進了銅器的發展,成爲正式的青銅器時代,同時,因洪水後新恢復的繁華,加以政治社會工具等的新刺激,一切文化都向前發展,便產生了歷史。

夏后啟是開創這個新時代的主角,所以儘管有人罵他康娛淫縱,却依舊是禹的賢子。當那個時候,除了有苗或有扈以外,沒有什麽外患;雖然還有一個有窮后羿在旁窺伺,也未曾覺察,所以他便淫縱起來了。淫縱的故事是這樣的。

> 大樂之野,夏后啟於此舞九代。(當作成)乘兩龍,雲蓋三層,左手操翳,右手操環,佩玉璜。在大運山北。一曰大遺之野。——海外西經
>
> 夏后開上三嬪於天,得九辨與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開焉始得歌九招。——大荒西經
>
> 啟登后九年,舞九韶。——路史後紀十三注及大荒西經注引紀年
>
> 啟棘賓商,(當作天)九辨九歌。——天問

把這種記載和上邊所引武觀和離騷對照,就知道所謂淫縱,只是舞九招的一樁事情。

九部的樂,有人說是舜作的,有人說是禹興的,也有人說做帝嚳時就有的,這且不管,但舞九部於野,大概是啟創始的。九部的名稱,是因九成來的,所以淮南齊俗訓說:"夏后氏其樂夏籥九成"。成是奏樂一遍,遍通作辯,所以又叫九辯。(後世舞曲的遍,即由此出)又作九變。(見周禮大司樂)也可以叫做九奏。(史記趙世家:"廣樂九奏萬舞"。)九部的樂器在咎繇謨裏記得雖多,但是堂上樂,也許還有後來增入的。大概牠的主要樂器是管和磬,所以武觀說"管磬以力"。(咎繇謨說"簫韶",淮南子說

"夏籥",籥籥都是管)。

武觀裏只說"萬舞",萬舞和舞九招是一件事情。萬舞是舉着兩手學蝎子式的跳舞。(22) 舞的時候,據海內西經的描寫——舞者赤裸着身體,只在腰以下掛着玉璜,舞時可聽見琤瑽的玉聲,左手執着鳥羽做的翳,右手拿一個環。這種相類的舞底姿勢,我們在現代許多別的民族裏,還可以看到。

舞的時候,還有歌,所以說"九辨九歌"。不過這種歌總是很簡短的,而且總是有唱有和的,所以我疑心咎繇謨裏所收入的歌就是九歌。因爲九歌的名,由九辨而起,所以不一定是九篇。那個歌是:

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歌辭

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和辭

元首叢脞哉!股肱哉!萬事墮哉!

咎繇謨在"簫韶九成"後,說到:"帝庸作歌",可見這歌正是配九成或九辨的韶樂用的。左傳文五年引夏書說:"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歌可以做勸戒,和這個歌辭的意思正相合。

但含有教訓意義的九歌,在啟時只用爲娛樂了。當他在這曠野裏快樂地宴享,而且舉行空前的,大規模的歌舞的時候,這種偉大的藝術,激動了當時的羣衆,引起各種的議論。有的人看慣前人的勤苦,就說這是太放縱了。有的人以爲這樣新奇的玩意,一定是從天上得來的。

若干年後,啟死了,國家的威權也中落了。他的兒子太康中康等很平庸。他們建都的地方,給有窮氏奪了去,不得已而

(22) 這是吳世昌先生提醒我的。舊說萬是舞的總名。

逃出來,他的子姪輩五人在洛汭等待的時候,就做了一首歌就是五子之歌。照後人看來,總是啟的奢縱過分,給天知道了,上帝生氣,才有這樣的事情。

從啟的舞九招起,太康失國,寒浞殺羿,澆滅斟灌和斟鄩滅夏后相,少康妻二姚,靡伐浞,女艾諜澆,一直到少康歸夏,這是多麼長,多麼有聲有色的一個故事。五子之歌不過是這個故事裏的一個序幕能了。我疑心這個故事,原先本是一篇或幾篇極長的史詩,左傳襄四年魏絳引夏訓"有窮后羿"一句,下面就講從羿到少康的故事,夏訓恐怕就是這類史詩的一部分,魏絳因牠太長,所以引了一句後,只揀節目去說。除去魏絳所引外,左傳和離騷天問等還很多記載,假如沒有史詩流傳下來,是不會知道這樣詳細的。

那末,文學在商以前,包含了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簡短的演說辭,例如甘誓,——胤征恐怕差不多。(23) 一部分由歌謠而變成史詩。歌謠的起源,大概遠在夏前韻文先於散文的定律,是同樣能適用於中國的。孟子裏引的一首夏諺確否尚不能定,——但我們至少可以說九歌是在啟時已有的,啟死後又有五子之歌,後來變為史詩。這兩部分的時期雖難確定,但總是商前流傳下來的東西,是可以無疑問的。

夏代是文學剛在萌芽的時候,到商代,日漸發展,周初尤其輝耀,到春秋以後,却漸漸微弱下去。這一千多年的古代文學,和整個青銅器時代,世襲王朝,都是不能分離的。到了春秋末年,老子,孔子,墨子等一班處士出來,文學史上就起了劇烈的變

(23) 墨子兼愛引禹誓,是伐有苗用的,和這類相近。至於別的書裏所引禹的書,很多是後人僞託的。

動,另一新時期於是開始了。

三 銘識的起源和卜辭時代的銘識

許多學者崇信實物而輕略記載,但是地下實物的發現往往不如人意。周以前大批的文獻是寫在竹帛上的,但古竹簡的發現,在六朝以前,我們都看不見了。最近汲縣聽說又發見竹簡,可是看不清文字了。三代的帛書,從未出土過。我們想望中的東西,總不能見到,而意想不到的卜辭,却突如地發現了。

地下材料的發現常常是偶然的,有出乎意外的新發現,可也有出乎意外的不發現,假如因爲沒有發現而斷定那時代一定沒有這東西,那是很危險的。因爲古物而沉薶在地下的,本只是一部分,而這一部分,不一定能發現;即使發現,未必能保存;即使保存,我們也未必看見;即使看見了,也未必能懂得。我們能看見而且懂得的,實在太有限了,所以只能考其已有的現象,而不要輕率地下結論,說某物或某種現象是那時所沒有的。

就現在已發現的屬於商代的地下材料說,除卜辭以外,只有銅器銘辭,材料較多。但無論在何種材料裏,都還沒有長過百字的文章。在前面,我根據記載,認爲商代一定有很長的文章,但地下實物是不夠證明的。在這一方面只有寄希望於將來的新發現了。但從別一方面說,單是文章的長短,却不夠做文學進步與否的標準的。

器物銘識的起源,在什麽時候,現在還不很明瞭。据傳說,這種銘文是很早就有的。蔡邕銘論說:"黃帝有巾几之法,孔甲有盤杅之誡,殷湯有"甘誓"之勒,毚鼎有"丕顯"之銘"文心雕龍銘箴:"昔帝軒刻輿几以弼違,大禹勒筍簴而招諫"。所謂黃帝

的巾几,和帝軒的輿几,大概都是本於漢書藝文志的黃帝銘六篇,其中有三篇是巾,几,和輿,但黃帝書大概都是春秋後人僞作的。禹勒筍簴的故事,見今本鬻子,更靠不住了。孔甲盤盂見漢書田蚡傳和藝文志,班固說:"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這二十多篇的內容,現在不知道,恐怕也不很古。殷湯勒"甘誓"的話,很奇怪,皮錫瑞附會爲先有甘誓,殷湯勒銘其實"甘誓"兩字,只是"日新"之誤,"日新"和下句"丕顯"相對。就是大學裏所引的湯之盤銘。至於鑄鼎見左傳,大概是周以後的銅器了。

古代的銘識,不單在銅器上。在安特生所發見的仰韶期匋器裏,我曾指出有幾個畫在上面的圖形文字,這種文字,大概遠在商以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出來的匋器上,有刻的文字。這種刻文字在匋器上的習慣,在周以後盛行,而用朱砂寫在匋器上,漢以後也習見。而且在近代所見的實物裏,匋器以外玉石器,骨器等,也常有銘識。

在文字發生以後,使用的器物上,就可以塗寫或刻劃上幾個文字;在文學發生以後,就也可以在那上面做一篇銘文。所以玉石,匋,骨,木等器的有銘識,實遠在銅器銘識之前。大學裏引湯之盤銘,我們雖沒有積極的證明,但這種格言式的銘辭,在那時,確是可能的。(24) 在商初的時候,食器之類,許已有銅製,而槃杅恐怕還只是木製。在木器上面寫字,或刻字,比銅器裏的銘識,需要進步的工藝的,當然要容易得多多。槃杅容積較大,不妨寫上很多的字,而且是日用的器,所以,要寫上一篇格言的時候,這是最適宜的地方了。

早期的銅器銘識,完全是范鑄的而不是隨便的塗寫和刻

(24) 可參攷余所撰頌齋吉金圖錄序。

劃所以比較是很後起的。最初的銅器,大概都是飲食器,是從匋器蛻變來的;——冶金術就是從製匋術發展出來的,——銅器的形製和花紋,都是摹仿匋器的;在那時,大概還沒有銘識。後來,范鑄的技術逐漸進步,就發明了銘識的笵。這種銘識最初不過一兩字,有的記明自己的族徽,有的記載器所屬的祖父的稱號。大概商中葉以後,才漸漸發展起來,銘長的可以到三四十字,但所載的還不過是作器的原由,一直到周以後,才有極長的銘識。

已發見的商代銅器,拿量來說,眞是不少,但有較長銘文的,却不很多,現在把較重要的抄錄如下:

丙寅,子易錫口貝,用乍作文斆己寶彝。才在十月又三,𣪕。——薛氏鐘鼎款識十二文口己匜。

乙亥,子易錫小子𦥑王商賞貝,才在𢀛師,𦥑用乍作父己寶隮。尊𣪕。——續殷文存上廿五小子𦥑鼎

丙申,王易錫葡亞嚣奚貝,才在䨿。用乍作父癸彝。——殷文存下廿三葡亞角

酰。辛巳,王易𩦎八貝一具,用乍作父巳隮彝。——續殷文存上八六,𩦎卣

乙未,卿事易錫小子𧈡貝二百,用乍作父丁隮㲃。𣪕——續殷文存上四八小子𧈡㲃

甲寅,子商賞小子省貝五朋,省珥揚君商,賞用乍作父己寶彝。𣪕。——續殷文存上八六小子省卣

丁巳,王易錫巂亩貝,才在口,用乍作兄癸彝。才在九月,隹唯王九祀,𦤎日。𠀠。——薛氏款識卷三巂卣

癸巳,王易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乍作母癸隮彝。隹唯

王六祀,彡肜日,才三月。䰧亞。——續殷文存下六六小臣邑斝

王易錫小臣𨝗易錫才在寑,用乍且祖乙障。𦣻𤇾。——續殷文存上八六小臣𨝗卣

癸巳,囗商賞小子冂貝十朋,才在囗囗,佳唯囗令伐尸方𩰚。肇用乍作文父丁障彝。才在十月三。𢿢。——續殷文存上四九小子囗毀

丁巳,王省𡲬且,王易錫小臣艅𡲬貝。佳唯王來正征尸方。佳唯王十祀又五,彡肜日。——殷文存上廿六小臣艅尊

乙巳,子令小子𠶷先目尸于蓳,覲子光商賞𠶷貝二朋。子曰貝佳唯丁蔑女曆。𠶷用乍作母辛彝。才在十月,佳唯子曰令𨑩尸方𩰚。——續殷文存上八六小子𠶷卣

庚申,王才在東閒,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乍父丁障彝。才在六月,佳唯王廿祀羽翌又五。——殷文存下廿三宰椃角

乙亥,王冂才𩐁師,王鄉西,尹𠭯選,佳唯各,商賞貝。用乍作父丁彝。佳唯王正征井方。𠬝。——續殷文存上廿五尹𠭯鼎

王來獸狩自豆汞,才在𢓊師,王鄉酉,王娄宰甫貝五朋,用乍作寶𪔂。——續殷文存上四八宰甫毀

辛巳,王𩚔多亞聑,𦎫選易錫貝二朋,用乍作大子丁囗。——續殷文存四八𦎫毀

𠘧亞。丁卯,王令俎子迨西方于眚,佳唯反,王賞伐甬

貝二朋,用乍作父乙䵼。—— 殷文存上八组子鼎

己酉,戍伶隣俎于䣄,桼㪔𧺇九律,𧺇商賫貝朋,万夜用寍丁宗彝。才在九月,隹唯王十祀,劦日五,隹唯來東。—— 薛氏款識卷二𧺇彝

戊辰,弜師易錫䋣𧻚卣,亯䚄貝,用乍作父乙寶彝。才十月一,隹唯王廿祀,劦日,遘于匕戊,武乙奭,豢一。㷭 —— 殷文存上十九䋣彝

乙酉,商貝。王曰:"帀口易工,毋不戒", 遘于武乙彡形日,隹唯王六祀。三日,𢍰俊口商賫豐,用乍作父丁隣彝。帀子。—— 薛氏款識卷二豐彝

辛亥,王才在㢑,降令曰"歸福于我多高𠂤,易錫釐"豐用乍作毓且祖丁隣。尊冊。—— 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上三四毓且丁尊

隹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乍作禦祭宗且祖乙匕妣乙,且祖己,匕妣癸,征礿祭,二女咸𤔲,氶遣遺禱二,丰貝五朋,用乍,父己寶隣彝。亞若。—— 續殷文存上廿六亞若鼎

以上共廿二個銘辭,可以做最長的商代銅器銘識的代表。

除銅器外,安陽出土的小玉器刻有

乙亥,王易錫小臣𩁹𧺇,才在大室

十一字,雖寥寥短文,但和銅器銘識極近。

在殷契佚存裏,還有三個骨製的匕,(25) 有兩個同銘的,說:

(25) 舊不知是何器,郭沫若以爲兕觥非。此同銘的二器和羅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所說的殘疏七正同。此器下端往下作匕形,正羅說絕佳的證據。又一嵌綠松石的,與羅氏所謂柶形同。馬衡氏說,匕柶實一物。

壬午,王田于麥菉 麓 隻 獲 商戠彔,王易 錫 宰豊寑小

指(26) 兄,才 在 五月,佳 唯 王六祀,彡日。

另外一個背嵌綠松石的匕,銘說:

辛巳,王𠜲武口……丞菉隻 獲 白彔。丁酉……

這種銘文和銅器也差不多。

有一個例外,是中央研究院發掘出來的三個獸頭骨,上面刻着

……于𠭰丞,菉隻 獲 白彔,于……才 在 二月,佳 唯 王

十祀,彡 彤 日,王來正 征 盂方口……

己亥,王田于羌……才 在 九月,佳 唯 王十……

戊戌,王䨏田,……文武丁……王來正 征 ……

三個刻辭。這並不是器用,只是商王在田獵後,矜伐他所獲的野獸,因而刻這短文在獸頭上而收藏起來的。

在這許多商代的遺文裏,幾乎完全是紀事的短章,而且大多記因事所受的賞錫,因而作器,在這種一套板的文章裏是很少文學意味的。

但我們要知道,器用是為實用的,普通的長篇文字,自有玉,石,竹,帛的簡書去記載,不能求之於銘識。格言式的銘,雖然可以在器用上寫,但喜歡寫格言的人,在一個時期裏不是很多的——周代可考的只有大戴記等所引武王各銘,左傳所引的正考父鼎,考工記所引鬴銘,——是偶然的,不是普通的,本來的數量就少,所以不容易發見。並且在商代,銅器的銘識,還沒有發展到勒格言的程度,而其他的器物,在目前發見的太少了,所以

(26) 㫖字,大旁像矢,古大矢字多亂。此當即㫖字,見埤倉及廣雅。在此疑借為匕字。

更不容易有了。

商代的銘識,是不足以代表商代文學的。但是我們在這種銘識裏面,也未嘗不能找到一些有趣的材料,如豐彝說"市口易工,毋不戒";蘇且丁尊說"降令曰:歸福于我多高祭,易錫鬯釁"却已把那時代的文學背景無形洩漏出來,雖然,這種材料,是太少了。

四　卜辭文學

甲　卜辭的起源

關於卜辭本身的史料,在記載裏幾無可考,因爲甞牠沒有發現以前,沒有人知道過,三千年前還有這樣一部檔案。

卜的起源,文獻也很缺乏。現在的商書裏從盤庚以下,常常講到龜卜,可以證明商人由盤庚時已尙卜。但据傳說,卜的起源,還不始於商。左傳哀十九年引夏書:"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墨子耕柱說夏后啓鑄鼎的時候,"卜於目若之龜,"像在夏時已有了龜卜。堯典和咎繇謨,雖後人所輯,却沒有龜卜的痕跡。(27)

用骨來卜,据初學記引楊方五經鉤沈說:"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中央研究院山東,城子崖的發掘,在黑陶文化裏,發見了許多卜骨。那末,商代的兼用骨卜,似乎是從東方民族的習慣來的。

卜後刻辭的起源,大概是極遲的。李濟氏說:甲骨遺留下來的,以無文字記載者爲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安陽

(27) 禹貢說:"九江納錫大龜",禹貢成書或較堯典等更遲。錫疑即蜥蜴,納蜥蜴與大龜,也似不爲卜用。

發掘報告五七五葉)這種現象,固然也可以解釋做卜後不一定要刻辭。但刻辭制度既行以後,大體總該刻的多,不刻的少。殷虛發現未刻辭的骨,如此其多,只能解釋做刻辭制度未行前所遺留下來的,那末,刻辭制度的晚起是無疑的。

董作賓氏的甲骨文斷代研究裏把卜辭分做五期,而把第一期假定在高宗時,我想是遲了一些。據我所知道的,武丁時的卜人,像㱿,亘等至少還有一班老前輩,像邑,中等人,或許是盤庚,小辛,小乙時的卜人。但刻辭的起源離此總不十分遠。

卜了之後,爲什麼要刻辭呢? 這是大家所願意知道的。我以爲不外乎下面兩種理由:(一)卜人們自己記下他們的經驗,(二)他們的主人要考驗他們的成績。周禮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注:"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可見把命龜之事和卜兆記下來是與考驗成績有關,不過,周人不逕寫在甲骨上而別有帛書,和殷人不同。

商代的卜,本來不必記辭,日子久了,覺得有記下來的必要,而甲骨上又有許多空隙,所以逕在甲骨上刻辭,這是最簡捷的,和錫匕記在匕上,獲𧰼記在獸頭上一樣。周以後只用龜而不用骨,大龜又日漸稀少而變成寶物,於是卜辭另寫在竹帛上了。刻辭於甲骨的習慣,古書裏沒有記載,於是老先生要疑心是後人僞造了。

乙 卜辭的組成

殷虛所出甲骨刻辭,除了卜人們必須參攷的干支表,和他

們練習書法,或隨意刻畫外,全部都是卜辭。卜辭的組成,可分爲叙事,命辭,占辭,占驗四部分。

卜辭的叙事,是在命辭占辭以外的。最簡單的是記卜兆的數目。後來漸漸擴展,就有記時,記人,記地,記事四類;可是,在每一辭裏,是不必全備的。很多卜辭,就只記一個日名。

卜辭的叙事,大都和命辭占辭掺合一起,但也有獨立的。例如:

乙巳。丙午。——卜辭通纂四七四片

庚寅卜。——戩壽堂殷虛文字三四葉十一片

暨——同上四四葉十三片

癸卯卜,王。——同上五十葉八片

甲申卜,王。才夾卜。——殷契佚存七九二片

有的只寫日名,有的只寫卜人,也有兩項合寫的,也有更寫地名的。在這種型式裏,有時不記命辭和占辭,有時記在別處。

記時裏的日名,總是在全辭的最前,例如

乙未,貞大邻其菁,彡日。——殷虛書契後編上二六葉六片

癸亥卜,貞王賓示癸,叀日,亡尤。——同上一葉九片

日名下卜字的有無,是不一定的。

記月在早期的卜辭裏,多附在全辭的最後,和本文稍遠,字體大小也不一致。有時在某月上,繫一才(在)字,例如:

癸巳卜,旅,貞旬亡𡆥。才十一月。——龜甲獸骨文字一卷七葉八片

後期的卜辭裏,却往往把"才某月"變成卜辭的一部,在牠後面,也常有別的事情。

記年是晚期卜辭才有的。有時稱祀,例如"隹王九祀;"有時稱司,例如"王廿司"。都在記月的後面。

和命辭連在一起的卜人簽名的形式,有三種:一種簽在最後,例如:

己未,俎于義京,羌三,卯十午。中。——殷虛書契六卷二葉三片

這種形式,似乎是早期所獨有的。一種在某日卜下面,例如:

庚午卜,壴,貞告于三父——龜甲獸骨文字一卷五葉

庚子卜,行曰:貞羽辛丑其又彳𠬝于且辛。——殷契佚存四〇一片

壬午卜,卜即,貞其㲽。——卜辭通纂別二,七葉十三片

第一例最普通,第二例示卜人所言命辭,第三例的"卜即,"就是卜人而名即。還有一種,則在王或子親卜的,常寫在卜字上面而成爲某日某卜。

記地的方式不一,有的在命辭後,例如:

貞旬亡囚。才𨕝。——殷虛書契後編下三葉八片

癸巳卜,貞王旬亡囚。才二月。才齊餗。隹王來正尸方。——殷虛書契二卷一五葉三片

甲寅卜,旅,貞今夕亡囚。才二月。才自𤼷卜。——同上六卷三四葉四片

庚午,貞𧆞大雋…于帝五丰臣,皿…,才且乙宗卜。——劉晦之藏骨

有的記在命辭前,例如:

癸丑卜,才𣎵,貞王旬亡猷。甲寅,羽兎甲,才八月。——

殷虛書契菁華九葉二片

但如記卜人的話,又有下列三種形式:

癸巳卜,王,才豐,貞旬亡𡆥——殷虛書契後編上卷十葉九片

庚寅,王卜,才義,貞余其𠂤才茲上𩰫。……——殷虛書契二卷五葉三片

癸酉卜,才攸,永,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尸方。——同上二卷一六葉六片

記事都是因記時聯帶而及的,像"王來正尸方,"或"甲口,祭口甲……,"常在全辭的最後,和在彝銘裏差不多。

命辭是卜辭的主體,形式上較自由,但大體上也還都拘於格例。貞旬,貞夕貞雨,王𡧊,王徃,王田,一類的句法,都差不多。貞旬和貞夕,大都用"亡𡆥"和"亡畎,"王𡧊大抵用"亡尤,"王徃和王田,總用"亡災,""亡巛,"或"亡𢦔"。

普通在起始的時候,用一個貞字,例如:

貞邻亩牛三百——殷虛書契四卷八葉四片

也有作貞曰的,例如:

貞曰:氐來,乃坐于𡍬。——同上四卷三五葉一片

但有很多命辭是不冠"貞"字的,例如:

ㄐ于且辛八南。——龜甲獸骨文字一卷十二葉十七片

戊申,帚貞示二𠂤。㞢。——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九葉四片

以前,董作賓,郭沫若,和我,都以爲骨臼刻辭是記事文,不是卜辭,因爲那是沒有卜貞二字的。其實是錯了,卜辭裏面,卜貞二字,

原來都是可寫可不寫的,前面所引"己未,俎于義京,羌三,卯十牛。中"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是貞祭祀的辭。𠃬字是𢆶形的倒寫,只是豕形而無足,舊釋茾,董作賓釋矛,固誤,郭沫若釋包,也不對。

占辭都是很簡單的。有一部分的占兆,最先單獨寫在兆旁,可分爲三類,如:

一告　二告　三告　小告

不午　不午黽

吉　大吉　弘吉

後來往往變成卜辭的一部分,例如: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吉。告。——殷契佚存三八五片

帝𢀛貞不午。——鄴中片羽下四一葉三片

至于"王𠃬曰:吉,""王𠃬曰:大吉,""王𠃬曰:弘吉"的轉爲卜辭,寫在命辭後,更是極普通的。

"又𡆥,""又𢀛,""㞢希,""亡𡆥,""亡尤,""亡巛,""亡希,""利,""不利"一類,都是占辭。有時在貞旬辭後面,記一"𡚬"字,在王田辭後面記一"毕"(禽)字,也都是占辭。但假如用占辭去命卜的時候,就變成命辭了。

占驗是有記有不記的。像:

壬申卜,㱿,貞𡿧毕𪊨,丙子,𨑁,允毕二百㞢九"。——殷虛書契四卷四葉二片

壬子,王卜,貞田盛。𢓊來亡巛。王𠃬曰弘吉。𢆶𨙸隻犷卌一,𪊨八,豣一。——同上二卷二七葉一片

這種禽獲野獸的數目,都是占驗的追記。又在"王𠃬曰:

㞢希其㞢來嬄,"之後,常常說"允㞢來嬄,"以下也都是占驗。

以上四類,命辭和占驗的範圍較廣泛,形式也稍自由,但大體上看來,也還是很呆板的。所以,從卜辭的構造剖析起來,形式的束縛太多,在文學一方面是無法發展的。

丙 卜辭文學的研究

卜辭的本身,本和銘識一樣,不能代表商代的文學。牠只是屬於太卜的龜室裏面的一大批陳年斷爛檔案,除了等因奉此以外,所餘都不過幾個字,所以,要在這裏面求偉大的文學作品,是不可能的。有些學者把這部分材料的價值看得太高,以爲只有這種眞是商代的文學,而紙上材料,是完全不足信的。他們只顧把卜辭抬高,却把商代整個文化壓抑的太低了。

自然,在文學史上,卜辭還要佔很重要地位的。傳世的商代文字,只有商書,商書雖足以代表商代文學,但傳寫多誤,很多是不能懂的,不如卜辭還能看出商代文章的眞面目。其次商代的銘識,材料旣遠不如卜辭的多,也不能像卜辭這樣和文學有關。周以後的銘識,有偉大的文學作品,但在一般文化方面,也不像卜辭所包含的廣泛。所以,研究古代文學,在目前,卜辭實在是很重要的材料。

卜辭裏雖然沒有很長的篇幅,但實有很好的斷句,這是前人所沒有注意到的。不過,這種句子是很難找的。第一要點是不可殘缺過多,不能句讀。第二,不可有不能認識的字,(偶有一二,必無礙文義)。尤其不可有認識錯誤的字。所以,在幾萬斷片中,我只選出六十餘條來做代表。(每辭只截取較精粹的斷句,其餘不錄。卜貞等字亦均節去,因爲這樣才可脫離形式上的拘束)。如下:

"𠂤師毋才在𢆶兹延。——殷虛書契一卷九葉

"余弗其子帚婦姪子"。——同上一卷二五葉三片

"冡來羞"。——二卷十一葉一片

"王其尋舟于㢴"。河 ——同上二卷二六葉二片

"今三月帝令命多雨"。——同上三卷十八葉五片

"及𢆶兹二月㞢有大雨"。——同上三卷十九葉三片

"今夕奏舞,㞢有从雨"。——同上三卷二十葉四片

"帝其降堇"。暵 ——同上三卷二四葉四片

"王今夕寧"。——同上三卷二五葉四片

"其隹唯今九祀,正征𢦏"㦸 ——同上三卷二八葉三片

"禾㞢有及雨"——同上三卷二九葉三片

"㕛有豚才在行,其𠂇左𣪠隻"。獲 ——同上三卷三一葉一片

"帚婦㛸㞢有子"。—同上三卷三三葉八片

"弓勿𧖴侃帚婦娘子子"。——同上四卷一葉六片

"余其𢦏作邑"。——同上四卷十葉七片

"我家舊𦣞臣亡𡿧我"。——同上四卷十五葉四片

"王于正征,辟闢門,朿"。燎 ——同上四卷十五葉七片

"其于西宗奏王"。——同上四卷十八葉一片

"亞多鬼𢿡,夢亡疒"。疾 ——同上四卷十八葉二片

"乎呼䵼駒求內,入卸御事"。——同上四卷二八葉三片

"其用龜"。——同上四卷五四葉七片

"其彭酒彡彤彡弓勿鼓"。——同上五卷一葉一片

"乎呼帚婦好先收人于龐"。——同上五卷十二葉三片

"日若兹兹敏,晦隹唯年囚"。咎 ——同上五卷十七葉五片

"今夕子亡不若"—同上五卷二十葉六片

"王初制令"。命 ——同上五卷三九葉八片

"季希祟王"。——同上五卷四十葉五片

"兹兹霍風不隹唯餺"。孽 ——同上

"伇役隹唯虫有不足"。——同上六卷四葉一片

"隹唯我奚娱不足"。——同書六卷十九葉二片

"鬳獻龜昖翌日"。——同書七卷五葉二片

"雨不足,辰不隹唯年"。——同書七卷三十葉一片

"王大令衆人曰,𤰇田,其受年"。——同書七卷三十葉二片又續編二卷二八葉五片

"帚浖冥娩余子"。——同書八卷十二葉三片

"月一正曰食麥"。——殷虛書契後編下卷一葉五片

"叀彝不益,隹唯之又習。"謵 ——同書下卷三葉十片

"今其雨,不隹唯𩆜"。䆃 ——同書下卷七葉二片

"王疒疒首,亡祉"。延 —同書下卷七葉十二片

"子鬳獻𥎦𦣻畯三方"。——同書下卷八葉一片

"羽翌癸卯,王亦東豕豢出,出有㬼"。——同書下卷十三葉十四片

"其乍作亞宗"。——同書下卷二七葉一片

"亡降疒"。疾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二一葉八片

"之日,王𡳿往于田,從東,允隻獲豖"。——同書二卷廿二葉十一片

"𠷎龝秋于汅"。河 ——殷契佚存五二五片

"王曰,㞢有身,妨。嘉 㐲曰,妨。嘉 ——同書五八六片

"𡴞兵,若"。——同書七二九片

"我弓勿涉于東兆"。洮 ——同書六四七片

"方來入邑,今夕弗𡳿震王𠂤"。師 ——殷契卜辭八九片

"王𤕌夢白牛,隹唯囚"。咎 ——簠室殷契徵文人名六片

"……旬,壬申夕,月㞢有食……"。——同書天象二片

"王涉滴,欶,又有鹿,𠃬"。禽 ——殷虛書契續編三卷四四葉三片

"立中,允亡𡿪"。風 ——同書四卷四葉,五片

"𧻚其乍作𢆶茲邑囚"。咎 ——同書四卷二八葉四片

"其𥛱登新𩚑二升一卣"。——同書一卷四十葉五片

"王𡧊復不安,亡𢓊"。延 ——同書五卷六葉一片

"其令多尹乍作王𡨦"。寢 ——同書六卷十七葉一片

"自今十年㞢有五,王豐…"。——同書一卷四四葉五片

"不其𠁁終夕雨"。——福氏所藏甲骨三二片

"其于一人囚"。咎 ——大龜四版之三

"若𢆶茲不雨,帝隹唯𢆶茲邑龍,寵不若"。——卜辭

通纂別錄二中村獸骨

"帚婦浮冥娩余弗其子"。 —— 鄴中片羽下四十葉五片

"㞢有希祟媗。艱……亡凡終㽙"。讀 ——北京大學藏骨

"自東西北蚤逐㠯跓,驟亡戋"。 —— 劉晦之藏骨

"孚畢于三方,其五犬"。 —— 明義士藏骨

"王其令命壘乘帚,婦其告于且祖乙一牛"。—— 同上

"王于南門逆羌"。 —— 同上

"余帝禘丝兹亡祀"。 —— 拓本

我們看這種斷句,文從字順,仿彿在看周易,詩或左傳,却不像商周間的尚書。這是什麼原因呢? 我以爲尚書本來也是很好懂的,經過幾回的傳譯,錯誤太多,就不好懂了。以卜辭出土後而論,研究牠的學者已學得了幾百年來古文字學的經驗,比之周朝人讀商書,漢朝人讀周書,總要高明得多。然而像"乎眴及內"的"眴,"誤釋做"珍","告藴于河"的"藴",誤釋爲"夏"之類,還觸目都是。尤其彆扭的,像"奏舞,有从雨",讀成"拳夾之从雨","有祟艱"讀成"之求㐌"就是尚書也不能獨美於前。由此可見尚書的艱澀,不足爲奇。同時,也可見商代文學本來是很美麗的。

但是,卜辭受形式的束縛太甚,大都是照例的套語,這種較好的句子,是不容易碰到的。在幾萬斷片裏,較長和較完整的卜辭,不過十多條,現在抄下來,做一個比較,如下:

"庚寅,王卜,才㚔,貞余其昷,追才在丝兹上𨤏彝今𧆨伏其𦎫。其乎呼淛示于商正,余受又。祐王固繇曰吉"。——殷虛書契二卷五葉三片

"乙丑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兹夕亡畎。咎寧。才在九月"。——同書二卷三葉八片四卷十葉五片合

"甲午,王卜,貞柞作余彫,酒朕孳酉。酒 余步从医喜正征尸夷方,三緊示受授余冬。祜 不曹戋!哉囚告于大邑商,亡巷它自畎。繇 王𡆥繇曰吉。才在九月,遘上甲蚩。隹唯十祀"。——同書四卷一八葉一片三卷二七葉六片合

"乙巳,王,貞啓乎呼兄祝曰:盂方𢦏人,其出伐𠂤,𠂤師高其令命東逜口,高弗每。不曹戋哉王𡆥繇曰吉"。——龜甲獸骨文字二卷二五葉六片

"丁卯,王卜,貞今囚,巫九备,余其从多田甸于多白伯正征盂方凷,叀衣,羽翌日步,亡𠂇。自上下𤔲示,余受冬。祜 不曹戋。哉 囚告于兹兹大邑商,亡巷它才在畎。繇王𡆥繇曰弘吉。才在十月,遘大丁,羽"。翌 ——中央研究院藏骨

"口口卜,𠂤,貞帚婦姘冥,挽妫。嘉 王固繇曰:其隹唯庚冥,挽妫。嘉 旬辛丑,帚婦姘冥挽允妫"。嘉 ——殷虛書契續編四卷廿五葉一片殷契卜辭一八四片合

"己亥卜,𠂤,貞羽翌庚子彫。酒 王固繇曰兹兹隹唯庚雨卜。之夕雨,庚子彫,三嗇云𩇯,其既祇攴"。啓 ——殷契卜辭二片

"口口卜,𠂤,貞羽翌乙卯其組,易暘日。乙卯,組,允易暘日。昃,雈于西"。——鐵雲藏龜十三葉三片又六九葉一片又八五葉一片又百十葉一片合

"王固繇曰出有希,祟其出有來艱。艱 三至九日辛卯允出有來艱。艱 自北,蚁敏妥告曰:土方帰侵我田十人"。——殷虛書契菁華二葉

"癸巳卜,設,貞旬亡囚。咎 王固繇曰:乃兹兹亦出有希,祟若偁。甲午,王生往丕逐兕,小臣由車馬硪,㪿王車,子央亦阤"。——同上三葉

"王固繇曰:出有希。祟 八日庚戌,出有各云自東宦母。昃,亦出有出𧈪自北,飲于河"。河 ——同上四葉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咎甲辰,大𩾼𩗗。風 之夕良。乙巳,囗𦔳囗五人。五月,才在囗。——同上五葉

這種卜辭雖像很長,但除去照例的話外,至多也不能過二十字,在這種形式的束縛裏,就是大文學家也束手無術。

卜辭作者,不能放筆去寫,他們就盡量去捶鍊。他們用"品"字,是當祭祖宗的牲數高下講的,例如:

"其品司祠才在兹" ——殷虛書契後編下卷九葉十三片

"乙未,彡。酒 綴系品,匣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采播三,……三,且乙十……"——同上上卷八葉十四片戩壽堂殷虛文字一葉十片劉晦之藏骨合

一個極大的祀典,只用"系品"兩字,眞是簡無可簡了。在這種文章裏,而要略施狡獪,像常常說的"王四曰吉",忽然改做"王吉斯卜",這眞是難能可貴了。

雖然這樣說,卜辭裏有這許多優美的斷句,已經儘够贊嘆了。這種句子,决然不是文學剛在萌芽的時代所能有的。一

個人在隧道裏過生活的時候,瞧見一線陽光,就可以斷定地面上正有絕大的光輝;我們從這許多精美的斷句,也可以斷定商代已有極燦爛的文學。

前面已說過,文學的高下,不以長短爲標準。春秋、法言、世說新語,篇幅都很短,但我們不能說周和漢、晉,沒有很高的文學。在卜辭裏所用字彙的豐富,文法的完密,顯然已和周以後相近。許多成語,像:"王賓,""彡日,""告麥,""有年"之類,都是後來所本的。又如:"衞方"就是尚書裏的"陟方",(28)"遝旅"就是詩經裏的"振旅","征羞"就是後世的"延釐",卜辭裏喜歡用這種成語,可見在那時的文學的背後,已有很長的歷史了。

卜辭裏的"之"字還只用做形容字,像"之日","之夕",詩經和"之子"相類,而沒有像普通的用法。但"哉"字確已應用了。有些累贅的句法,像"百日有七旬有口日",(殷契佚存一二三片)和堯典的:"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正同。這種偶見的例子,雖可以證明商代的文法,有些不如周代的進步,但大體上却已很接近了。

關於卜辭的文學部分的各種專門的研究,尙未開始,所以現在能討論到的只有這些,這在我們研究卜辭的人是十分感覺到不滿足的。不過,在本文裏,只用以證明商代已極有高的文化和文學,這是較容易做到的,所以也無須十分地精密了。

五 結論

由上文的論證,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一 商代已是青銅器時代。氏族組織是父系家長

(28) 許多人要讀衞爲衙,是錯誤的。集韵衞同陟。

制度。在那時已有很高的文化,這種文化是從夏時開始的,而一直到周時還繼續着,商民族適當着極盛的時期。

二　在文學方面,也是一樣。夏是文學剛萌芽的時代,有許多史詩或短文遺留下來。商代到周初的文學,則非常燦爛。這種古代文體一直到春秋時才衰歇。

三　地下材料裏的銘識,尤其是銅器銘識,起源太遲,所以不能代表商代文學。但也有些句子,偶然反映出那時代是有很高的文學的。

四　卜辭是一部分檔案而不是純粹文學,所以也不能代表商代文學。牠有形式的拘束,所以在文學方面不能十分發展。但有許多極精美的句子,在文學史上佔極重要的地位。并且,可以證明商代的文學已十分發展,和周代相差不遠

許多流行的說法,總是把中國古代文化抑得太低。他們要把一切文化移後幾百年,所以周人或漢人的功績特別加大了。但是文化能突如地產生而成長嗎,在進化史的立場上,總說不通。

這種弊病,是由於對周以前的歷史文化認識不明而起的。因爲不明,而去懷疑,本是應當,但只去懷疑,是不能有收獲的。

古代的記載,固然是不可盡信,大部分却不能不信。我們一定得先有標準才能去判別記載的眞僞。所以研究古史,一定得由考古學和古文字學入手。

懷疑以後,一定要有所確信。我們不能儘說周以前沒有

什麼,我們應當去研究周以前有什麼。懷疑只是破壞的工作,有確信才能有建設、所以希望學者們大家來做後一種的工作,庶幾,眞正的中國古代史可以重新建設起來。

古詩明月皎夜光辨

俞平伯

(一) 完整的看法
(二) 文學史上的問題
(三) 衆說之誤謬
(四) 正面的說法

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白露霑野草,時節忽復易。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昔我同門友,高舉振六翮,不念攜手好,棄我如遺跡。南箕北有斗,牽牛不負軛。良無磐石固,虛名復何益。

一 完整的看法

最好什麽都不想,若無其事的讀下去,不成,再想別的。詩以白露促織點染秋光,蟬蒙秋言,分明秋也,却說孟冬,何故? 直看本文覺得不大够,就去找書找注。書,離不了文選,注,離不了李善。善曰,'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又曰'今之七月也',屈指西風,約當牛女渡河之夕,'由來碧落銀河畔,好在金風玉露時',宜其白露冷冷,秋蟲唧唧也。雖然冷得似稍早一點,媽媽胡胡,得。

想不到讀下去在第十七首上又給打住了,其辭曰,'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這樣的冷法,如何可以在院中乞巧,燒蓮花燈玩呢? 是前解雖明,適足爲後篇之累矣。李善在此無說。

非無說也,其義蓋見上,其十九首總詮曰,'蓋不知作者,'又曰,'辭兼東都非盡是乘',既非一人一時一地之作,則此孟冬雖爲秋,亦無碍彼孟冬之爲冬矣。質言之,'明月皎月光'爲改曆

以前之作,'孟冬寒氣至'爲改曆以後之作,是以兩不相妨耳。我輩皆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知權威之爲大,疑古之不成,讓他東家食而西家宿罷。反正是他說的,得,得。

簡單的看法不過如此,雖愈塵陋,亦人情也。老這樣下去,心安慮得那很好了,可惜不大成。到不見得怎樣特別地關心文學史的問題,有時頗愛讀詩,尤愛讀好詩。十九首不失爲永久的好詩,有時把牠讀起來,把牠讀得很熟了很熟了以後,自然而然有一種感覺。若恁忠于那感覺,那就說不定引起多多少少的麻煩,本文就是一例,至少使你不會再心安慮得,同從前一樣。當然我並不學金聖嘆想在十九首裏邊看出章法來,而把十九首當作一首讀,也不想說這些詩是誰做的。是不想麼,還是不能? 不想不能,皆不也,反正不幹,得。但我總覺得這是整的,雖不必出于一人,亦不必嚴格的成于一時一地,而神彩不變,氣體相鄰,斯爲文學上之完整矣。

爲什麼覺得? 到不知爲什麼。譬如解釋之,便非感覺而爲理由,理由可以說服他人而感覺不能,似乎理由長而感覺短。然而感覺自己受用得,而這自己有時且不是最狹義的,最爲愉快,而理由却不能。理由充足之極使人無可彈駁,甚而至于使人不能喘息,這是征服,而非愉快,雖然雄壯,亦頗悲哀,豈非感覺將長而理由甚短乎。

我不大敢相信李善的話,又不大樂意把十九首分得那麼遠,別人如何想,不很清楚。然天地甚大,豈無同感之士乎。梁啓超古詩十九首之研究有這麼一段:(1)

我以爲要解決這一票詩的時代,須先認一個假定,即古

(1) 實學第二期,清華大學研究院實學社編。

詩十九首這票東西雖不是一個人所作,都是一個時代一先後不過數十年間所作,斷不會西漢初人有幾首,東漢初人有幾首,東漢末人又有幾首。因為這十幾首詩,體格韻味都大略相同,確是一時代詩風之表現。凡詩風之為物,未有閱數十年百年而不變者,如後此建安黃初之與元嘉永明,元嘉永明之與梁陳宮體,乃至唐代初盛中晚之遞嬗,宋代西崑江西之代興。凡此通例,不遑枚舉。兩漢歷四百年,萬不會從景武到靈獻始終如一。十九首既風格首首相近,其出現時代當然不能距離太遠。讀者若肯承認我這個前提,我們纔可以有點邊際來討論他的出現時代了。

這是很明通的話,正可以補足上文未申之意,我也要求我的讀者承認這個前提哩。承認了這個,有許多麻煩。若不承認這個,便可回到李善這兒去睡安穩覺,而本來無用乎紛紜。試想'辭兼東都非盡是乘'只是一句漂亮話,揆之實際,有甚不然者。乘者何? 枚乘也。枚乘蓋生文帝世,(或許稍早一點)卒於武帝即位之初。(2) 史稱'梁客皆善屬辭賦,乘尤高',不言其能五言。若古詩佳麗信為枚叔,則這一票詩,其制作之年早則不僅在太初以前,且在建元之初,并不當在建元之初,(誰敢說這五言是他的絕筆)直在文景之世。難怪有人把這問題拉扯到虞美人身上,(3)時代可差不離。遲則辭連董卓(4)事涉曹

(2) 漢書卷二十一,賈鄒枚路傳。

(3)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二,攷史。

(4) 徐中舒古詩十九首考論'去者日以疏'後引後漢書董卓傳,謂詩必作於董卓入洛以後。

王，(5) 縣亘全漢，歲將四百，而文體如一，神情不變，理絕恒蹊，良可駭怪，梁氏之言，洵不誣也。

夫以爲詩非一人一時一地所作，可也；以爲幷時地亦不相接，而謂拙說爲謬誤，所感爲錯覺，猶可也；以爲其中有四百年之距離，則斷斷乎其不可。縱有理由猶或非之，而況，古人說話往往只憑他生得古，並不說什麼理由的，而又吞吐其詞。所以依我說，最好別分，要分，別分得那沒遠，但是事實上呢，恰相反，不要分則已，要分，必分得很遠很遠。即將枚乘與古詩的關連擱開不提，（'明月皎夜光'一章玉臺新詠不收）。但從太初到建安亦不爲不遠。故把十九首合成一體，雖沒有理由說他是，但分爲兩截，却儘有理由說他不是。說分不是，則不如別分，不分，則完整矣，渾然矣，而齟齬故自在。於完整中見齟齬，於渾成中見破綻，始成眞實之疑問而値得吾人之思索。繞了一會的灣子，又回到原來的地方來了。

破綻共分兩層：以本篇言之，旣曰孟冬矣，奈何全篇秋景，下復言秋，一也。以十九首言之，此固孟冬也，彼亦孟冬也，同一孟冬，何寒暄之異若是，二也。李善對於前者旣以改曆爲解，對於後者復以不同時地爲推，斯騁情顚倒成其曲說，故無往而不通。然辭兼東都詩中有明文，若出西漢，除虛渺之傳說外，別無顯證，其證固當在曆法。然則崇嗣二說實有關連，仆其一則皆躓矣。

況李善猶可，我輩則不可，彼雖能，而我則否。溯其不可不

(5) 見本文二章引詩品，揣詩品文旨，凡士衡有擬作者均與曹王無涉，而徐攷據北堂書鈔樂部箏引曹植詩'箏彈奮逸響，新聲妙入神，'而謂'今日良宴會'或在四十五首之中，此殆不合鍾意，句或偶同耳。

能之故有二:一爲事實上的,一爲態度上的。以事實言之,改曆若有其事猶之可也,今無其事,虛設何爲? 以態度言之,我輩既以完整觀念爲讀十九首之惟一前提矣,以不同時地之說進,殆不能兩立。李氏之說既不可用,還不如聽其自然。於是孟冬與孟冬遙遙相犯,斯十九首無完篇,而孟冬與秋蟬又短兵相接,一首且無完章矣。固然,依舊說看來,十九首或者更不完,'明月皎夜光'或者更不通,但這不關我們的事,我們正不必替古人擔憂也。而且老實說,我們大可利用舊說之脆弱,以作建立新說之張本。再看看舊說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若不要舊說,能不能解決牠——當然不要勉强。但如能够的話,不妨簡截地把牠解決了,此本文之所由作也。

二 文學史上的問題

完整一念,惹是生非,已經够瞧的。但此一念在文學史上將愈顯其重要,觀上引梁文,多半是文學史上的話,即可明瞭。十九首是五言之祖,那麼文學史上的事由和牠有關連的也不會少罷。那是當然。事由几麻煩呢。譬如文論者把這一票詩當作一票詩看就够,而文史論者却定規不够,他在此以外還要把這一票詩安放在一個位置上,有了位置就有合式不合式的問題,各人的所謂合式。合於甲者謂之甲式,合於乙者謂之乙式。甲乙相違則必相爭。

研究文學者,讀詩者,自然也不見得老閉着眼不瞧事實,故不能與文史無關。但天公却特許他閉眼的,是其相關,純屬偶然。如有一人讀十九首,恰巧把牠全都當作東漢的詩讀下去,亦意中事也。却決非必然。假如有一知識極陋,天分極高的

人,僅知古詩佳麗出于枚叔,連善注也不曾見過的,那沒他讀到'游戲宛與洛',則曰長安附近也,再讀到'驅車上東門',則以爲霸上之城門也,念西都之衰盛,發思古之幽情,悠然遐想,精神往來,尙友古人,與之抗手,斯固人事之或然,更非不可能者也。其人雖陋,其意無差,其張本雖誤,而所感不已眞乎。純乎其爲文也,純乎其爲詩也,至于白日見鬼者即烟士披里純之別名也。說句不客氣的話,兩漢猶一瞬耳,算得什麽,就把這一票詩放到羲皇以上也毫不相干,頂多羲皇上人做了十九首罷哩。十九首還是十九首,固未嘗有所損益也。文學之所以成爲文學,自明正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作者有在其作品中說明其應說的一切之義務,也有在其他任何所在拒絕重說其作品之權。今人昧於此義,於是作者生平時代背景之聲聒耳,而其眞實之理解存否,且不可知也。昔之以艱深文淺陋者,今則以虛驕掩彼塵凡矣。以涉想所及,附見於此,固未嘗有所指斥也。

若夫文史論者,則於此二者必皆深造而有得,而有志於傳世之業者也,非淹雅弘通之才不辦耳。有人把一切都端正好,那他些微安排一下就够,否則就難免自己動手。如十九首即是沒有整理完的材料,第一須鑑定這些材料該不該綑紮,第二把材料綑紮好,然後再想把牠放在那裏,頂好放在牠應該放的位置。這是艱難的工作。且在此當然是五言詩起源的問題,而不僅是十九首的時代問題,更不僅是'明月皎夜光'的解釋問題,牽涉旣廣則其所需要之力量愈多,而工作之艱難亦因之增加。

反過來說,部分會牽連到全體,一點會影響到一切。十九首總不失爲漢代五言詩之中心,而自唐以來,以善注的流布'明

月皎夜光'篇漸又成爲討論十九首時代問題之中心。這好比老笑話,天下的文風以吾鄉爲最盛,而吾鄉之文章又以吾兄爲最佳,而吾兄作文章時常要我小弟改的。敝帚之珍,芹暴之供,區區之意亦已疎矣,信免遼東之哂,則爲幸不亦多乎。

關於文學史的話我想不太多說,不是外行,就是怕尾大不掉,再不然,怕人頭痛,再不然自己所知甚狹。故略擧一些以明其凡,不能備也。

五言詩之來路當然甚遠,但那些碰巧湊合成的,(6) 那怕算不得數。文學的五言起于東漢,早晚一點都不妨,這是常識的推測。若把這一事放在西漢,甚而至於楚漢之際,這個啞謎兒又讓人怎猜。自然,我們也不至于過于相信自己腦子裏的系統,而無視記載上的實事。但假如運氣好,實事不盡實,或不一定會打倒系統的話,我們又何必給自己爲難。此時賢作文學史論者主張五言詩起于東漢之由來也。

日本鈴木虎雄五言詩發生時期之疑問(7) 謂兩漢五言詩殆全部皆可疑者,既本原未確,又徑路不明,而史又無記載也。其結論則據班固傅毅張衡之作,謂五言詩成立於後漢章和之際,其後益致隆盛,此則可信者已。近人徐中舒古詩十九首考(8) 則幷班固傅毅之詩而疑之,不提到張衡,又確斷之曰,'故西京蘇李枚班(似有語病)作五言詩之說決不可信。故古詩十九

(6) 亦見二章引文心雕龍及詩品。

(7) 陳延傑譯文載小說月報第十七卷第五號。原文見鈴木著中國文學研究。

(8) 立達季刊第一期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六集第六十五期均載此文。

首亦必出於東漢以後'。在五言詩發生時期的討論一文中,他因另找出章和時可考的五言詩六首(9)已承認鈴木之結論,但他又說,'章和時雖然已有五言詩,但那不過文學家偶爾做得一兩首詩,在文學史上並無多大意義。我們也不能承認五言詩的成立便在那時,我以爲五言詩的成立要在建安時代'。力護前指,而其詞差不圓,十九首必出于東漢以後,徐君殆難自持其說矣。惟謂起于東漢,則大略相同耳。以外若胡小石中國文學史講稿上編(10)有'五言詩之起源,一章,與徐說相仿,未有創獲。胡適白話文學史(11)以枚乘蘇李之作爲'大概不可靠'又謂'大概兩漢只有民歌,'於此問題未有明確之叙述與見解。陸侃如馮沅君中國詩史亦於枚乘詩蘇武詩李陵詩之上各題一僞字,(12)關於這方面的意見不清楚。鄭賓于中國文學流變史於'十九首產生的時代'節下附一清表,將十九首全置於東漢魏晉之間,(13)似乎他的主張總應該和上述諸人相近,而孰知其不然,他却相信五言創始于蘇李,(14)這是很奇怪的。鄭振鐸中國文學史(15)以爲五言詩之草創在成帝時,其論旨也與諸說相仿,無所發明。

若五言始西漢,固相承之舊說也,徵文攷獻,則源遠而流長.

(9) 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頁九十。

(10) 上海人文社版,大學教科叢書之一。

(11) 第五章,漢末魏晉的文學。

(12) 卷上,頁三五六,五五七。

(13) 頁二五八。

(14) 同書,頁二二八——二三〇。

(15) 第一册第八章,'五言詩的產生'。

惟近年疑古之風盛,故主此說者反較比前說爲少。古直的漢詩辨證(16)却是一極端的例子,凡他人以爲可疑者,古必力辨其不可疑,如十九首,如蘇李,如班婕妤,如'孔雀東南飛'。其書卷一專論十九首,如據文心雕龍辨古詩與建安詩之氣體,又明陸機之年代距建安不越四紀,倘古詩出建安,士衡未必以爲古詩而擬之,其論旨固非無一顧之價値者,特其全書之態度,必反當今之道,頗覺別致耳。

朱偰五言詩起原問題(17)通篇是駁鈴木的。鈴木以爲本原未確者,朱則舉'明月皎夜光'改曆之事以質之;鈴木以爲發達之徑路不明者,朱則以楚漢春秋佚文引'虞美人歌'以塡補之;鈴木以爲史傳無記載者,朱則以名理之論辨攻擊之,認爲三個理由中的最薄弱的,又曰'豈楚漢春秋非史傳耶'?(18)幷斥此等見解爲謬說。其結論謂五言詩起楚漢之際,至景武之世遂臻完備,則李善王應麟之舊說也。

其再論五言詩的起原(19)一文中,却是駁徐中舒的,在約敘各家之說以後,有這麼一段:

> 吾人若能在詩的本身找到時代的根據,必更愈於旁證曲引——這一點也是徐君所同意的——所以只要證據確鑿,不問是否'信而好古,'不問是否'翻案立異,'皆可以成立。我人研究歷史,最緊要的是要有一種客觀態度,不可先有主觀的意見。信而好古固不免主觀,與此相反的方

(16) 層冰草堂叢書第八册。

(17) 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十號。

(18) 同書,頁七一。

(19)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天津益世報學術週刊。

> 面,不'信而好古'專以翻案立異爲能事,却也未免主觀。所以我們用科學方法來研究史事,不能再用'信而好古'來批評。徐君謂我'仍是抱着"信而好古"的精神,'我出發點就與此不同,恕不能當此批評 —— 所以敢'敬謝不敏'。

他的話很不錯。但我們會不會想甲是翻案立異派而乙是信而好古派,假如他們的方法都不夠科學的話。這且不提。其文共分(二)(三)(四)三段,其(二)段論行露'滄浪'一些雜拌,(四)段則辨楚漢春秋遺文之眞僞,不管作者怎樣想,我以爲不很重要。其(三)段則集中於'明月皎夜光'一首,而一首中又集中於'玉衡指孟冬'這一句,我們有在散漫之陣形中找着爭鬥之核心之感。試節引朱文(三)段的開首一節:'以上不過是枝葉之討論,于本問題無所發明,……以下更就古詩十九首的本身找出確鑿的證據,以明五言詩之起源'。於全文總結又申之曰,'但五言起原於太初以前固有確鑿之證據在,無可置疑者'。其所謂確鑿之證據非他,即指'玉衡指孟冬'一句而言,可見上邊的話並不算錯。

我們現在可以討論這問題了,但是,且慢。朱君相信的是科學,其敬謝不敏的是信而好古,但他所依據的無非是古代的記載。他雖說問題集中在這點上,但別處是否還有問題,我們倒須自己搜檢一番。古人當然沒有文學史的觀念,但很難說他們沒有文學史的議論見解。劉勰鍾嶸是齊梁間文史論者的雙璧,加上昭明太子鼎足而三。他們的話似無庸徵引,但假手他人的論斷有些不放心,所以要引索性多引一點,反正文章已夠冗長的。文心雕龍明詩篇曰:

> 漢初四言,韋孟首唱,匡諫之義,繼軌周人。孝武愛文,柏

梁列韻,嚴馬之徒,屬辭無方。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采,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於後代也。按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滄浪',亦有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秋,邪徑童謠,近在成世,閱時取證,則五言久矣。又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采而推,兩漢之作乎。觀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怊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也。至於張衡怨篇,清典可味,仙詩緩歌,雅有新聲。暨建安之初,五言騰踊,文帝陳思,縱轡以騁節,王徐應劉,望路而爭驅,並憐風月,狎池苑,述恩榮,敘酣宴,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造懷指事,不求纖密之巧,驅辭逐貌,唯取昭晰之能,此其所同也。

'漢初'四句是謂有四言。'孝武'四句謂有七言或雜言。至成帝以下,言無五言也。這一節話特別重要,因為說話的口氣很確實。以上是事實的報告,'按'以下方是他個人的意見,推其原始,五言詩早已有了,不過閱時取證罷哩。所謂'閱時取證'者,即謂從春秋到漢成帝世,中間隔了一大段連不上,故證據為之貶值也。他似乎全不知道有虞美人的五言絕句,所以在'又古詩'以下四句,另述漢代有五言之傳說兩種,一為西漢,一為東漢,於是斷之曰,'兩漢之作乎'。乎者何,疑詞也。此兩段實是相反的。夫'見疑於後代'者,此後代指他人也。'按召南行露……'者,自按也。信他人之見呢,還信自己之見? 這似乎不成問題的。'觀其結體'以下,則就文風立論,而分漢詩與建安詩為二,古直之言不誤也。約而言之,彥和個人之見以為西漢當有五言,而他又不欲抹倒事實,故其言如此。然已為李善'辭兼東都'之說遠遠的伏下一筆。

稍晚一點是鍾嶸,詩品卷上有兩段文字,論五言詩起源的在總論上,專論古詩的另有一段,他却不叫牠十九首。玆節引總論,全引古詩之一段。

> 昔南風之辭,卿雲之頌,厥義夐矣。夏歌曰,'鬱陶乎予心,'楚謠曰,'名予曰正則,'雖詩體未全,然是五言之濫觴也。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矣。古詩眇邈,人世難詳,推其文體,固是炎漢之製,非衰周之倡也。自王揚枚馬之徒,詞賦競爽,而吟詠靡聞。從李都尉迄班婕妤,將百年間,有婦人焉,一人而已,詩人之風,頓已缺喪。東京二百載中,惟有班固詠史,質木無文。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平原兄弟鬱爲文棟,劉楨王粲,爲其羽翼,次有攀龍托鳳自致於屬車者,蓋將百計,彬彬之盛,大備於時矣。(總論)
>
> 其體源出於國風。陸機所擬十四首,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其外'去者日以疎'四十五首,雖多哀怨,頗爲總雜,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客從遠方來''橘柚垂華實,'以爲驚絕矣。人代冥滅,而淸音獨遠悲夫!('古詩')

這兩段話又是什麽意思呢? 鍾氏之意是很難懂的,其曖昧殆甚于劉彥和。五言之濫觴一段相當于劉氏之引行露'滄浪,'說李陵始著五言,又斷爲炎漢之製,似乎無條件的主張西漢;而不知恰恰相反,他實在是個懷疑派,多多少少和所謂'翻案立異派有點心心相印。'固是炎漢之製,非衰周之倡也,'其主要之語意是懷疑,是否定,而不是積極主張什麽;以其所積極主張,即爲懷疑否定之前設也,善讀者必能會之。且斷爲炎漢矣,下文正應該發揮補充才是,怎麽口氣又變了。王揚枚馬之徒,詞賦競爽,

而吟詠靡聞,'這是古詩與枚乘脫離關係的一個大罅釁。枚也不知是皐是乘,反正枚氏不做古詩就得。李都尉以下一節更是可笑,照他講,五言詩的發展有如下式:

李都尉——班婕妤——班固——

三百年間只有三個人在那邊遙遙呼應,一線相承,這局面眞是烏合。而且李陵班婕妤正是劉彥和所謂'見疑于後代'的嫌疑犯,若把他兩人去掉,只賸得光桿兒一個班固,更不知成何局面。至於建安,則又花團錦簇,盛極一時,與劉氏之言如出一口。此非懷疑,如何才是懷疑?此非否定,如何才是否定?要之,鍾氏先以炎漢之說破衰周之說,及至推倒以後,更將自己的理由撤回,自然不曾說兩漢沒有五言,却說除掉這三個人以外可是沒有了,至少也是沒有聽見過。

觀其專論古詩,而其意愈明。梁啓超曰,'詩品則分爲二類:其一陸機所曾擬之十四首,認爲時代最古,其餘'去者日以疏'等四十五首,則謂疑是建安中曹植王粲所製'。(古詩十九首之研究)梁氏的叙述很對,但他所謂'認爲時代最古,'而古到什麼時候却不曾說明。其夾注曰,'玉臺新詠所謂枚乘九首全在其中,'那沒,他會不會想,至少鍾嶸會想這一票詩古到與枚乘同年,甚至于有枚作的可能。假如果眞如此想,那是錯的。據陸擬作,其第二即'今日良宴會'而此詩中有'游戲宛與洛'之名句明爲東都之詩,士衡當時擬作豈有不知之理乎。梁氏固力主古詩完整之說者,若牽涉到枚乘身上,豈非自亂其前說。即無宛洛之文,亦爲自相矛盾。以他所謂'這一票東西,'至少包含十九首,不僅指陸擬十四十二而言,既疑爲曹王,必不得復疑爲枚叔,疑爲枚叔,不得復疑爲曹王矣。梁氏是主張古詩'比建安黃

初略先一期而緊相銜接'的,在此改了口氣,不知何故。若曰揣鍾氏之意然乎? 而仲偉固於此十四首的時代未下片語也,梁氏安得而揣之? 其他四十五首則固有明文矣,是古詩與建安發生牽涉的第一聲。梁氏雖不明主建安,而他實是主張建安的。他不說比建安略先一期,而說建安黃初略先一期,便是硬證。夫先於建安者固非建安,而先於黃初者豈非建安乎。所以他說,'風格和建安體極相近,而其中一部分鍾仲偉且疑爲曹王所製也,'是已與時賢之主建安者相同,而其說實受之鍾嶸。鍾氏誠不媿新派之首領也。

以外昭明太子徐陵都是保守派。昭明一方面信蘇李爲五言之祖,一方面不聲不響把十九首放在蘇李之前,這是主張西漢的一個强有力的暗示,比說破還凶。徐陵不客氣把九首詩送給枚乘而其餘仍列之古詩。茲將舊說列爲一表,以便查閱。文選卷二十九雜詩。陸士衡集卷五至卷七。文心雕龍明詩篇。詩品上。玉臺新詠卷一。

文選 不題撰人 列蘇李前	陸機擬作	劉勰 或稱枚叔	鍾嶸 人代冥滅	玉臺新詠
行行重行行	一			枚三
青青河畔草	五			枚五(錄陸擬作)
青青陵上柏	八			
今日良宴會	二			
西北有高樓	十			枚一(同上)
涉江采芙蓉	四			枚四(同上)
明月皎夜光	十二			

冉冉孤生竹		傅毅		古詩
庭中有奇樹	十一			枚七(錄陸擬作)
迢迢牽牛星	三			枚八(同上)
迴車駕言邁	遨游出西城?			
東城高且長	九			枚二(同上)
驅車上東門	駕言出北闕?			
去者日以疎			建安時曹王	
生年不滿百				
凜凜歲云暮				古詩
孟冬寒氣至				古詩
客從遠方來			建安時曹王	古詩
明月何皎皎	六			枚九

其'蘭若生春陽'一首,文選不載,爲陸擬作之七,玉臺新詠列枚六,幷錄陸擬作。'去者日以疏'以下凡四十五首,而'橘柚垂華實'一首即在其中。

西漢人有作十九首之可能的,從上表看,枚乘一人而已。劉勰徐陵已明說,昭明文選把十九首放在蘇李之前,亦係影射枚乘,以合于古代傳聞,與古詩有關連而時代居蘇李之前者,只有枚乘耳。是三家之結論相同。士衡雖只有擬作,未有論議,而玉臺題枚乘者均在所擬之中,是這一部在十九首中或者較古,而爲枚作之或然性亦必較大,似乎我們很可以準此情由,把十九首,至少把一部分判給枚乘了,而不知有大謬不然者。

若我們回頭看反面的證據,立刻發見有一人在那邊放冷

箭,說什麼'吟咏靡聞'。鍾氏之言原來是很確實的,與漢書本傳非常相合。其不能五言,本傳雖無明文——這當然不會有明文的——但觀其敍述,把枚氏一家會些什麼本事,開列得明明白白,若始作五言,則比較是一大事,總不該一字不提罷。若說班固私心好賦,故漢書多賦而少詩,(20) 可謂厚誣古人。他却不想班固自己會做五言的,斷爲私心好賦,豈不寃枉。

退一步看,姑且把鍾氏的話當作完全虛妄,又武斷孟堅以私心好賦之故遂失載枚作五言,只要正面的論旨可靠就得。但子細考查却無一可靠,請分別觀之。先看文選,昭明固在暗做枚乘,但他當眞確信有此一事,爲什麼不把一些古詩題作枚乘以冠蘇李,而乃歸之無名氏? 更爲什麼在文選序上不提起枚乘而提起李陵? 若枚氏作五言,'河梁'之篇豈得爲五言之祖?(21) 他旣只在影綽綽地的影射,而不曾正式開口,我們裝作不知可也。劉彥和的話已見上引,'或稱枚叔,'或之者疑之也,'兩漢之作乎,'乎是疑,或也是疑,他尙且疑疑惑惑,我們何從去理會。徐陵倒是個硬漢,可惜他生得晚一點,(三人生年以彥和爲最早,以孝穆爲最遲,)而鄭賓于說劉彥和不特反對蕭統,簡直是反對徐陵 (22) 眞是做夢)。又不曾提出一點理由來,至少我們今日無從判斷其是非,除非無條件的相信他。至于士衡擬作與玉臺相合,那毫不相干;因爲這不能表示陸機的意見,只可表示徐陵的意見——也不表示他的舉動,在那壁廂攀附而已。

(20) 東方第二三卷第二十號頁七一。

(21) 文選序曰'退傅有在鄒之作,降將著河梁之篇,四言五言,區以別矣'。

(22) 中國文學流變史頁二五一。

他會不會照着士衡擬作的目錄,斟酌地填上枚叔的大名? 以此作證,可謂紕繆。這樣算來,三路兵馬已各去訖,賸下光桿兒的枚乘,還只好回去做他的詞客,與五言詩到底沒相干。十九首始終是一塊沒奈何,也振不了災,也救不了急。

五言出于西漢,依六代的傳聞幾集中於枚叔之一身,假如把他趕走,就算完工,那是很容易的,我們已經把他趕走了。但到唐以後又生出許多糾紛來,這是另一件公案,六朝時候似乎是沒有。看'明月皎夜光'篇士衡雖有擬作,而玉臺非特不以之付枚乘,且屏而不錄,可見六朝人並不注意這首詩,也可以說六朝人並不覺得這首詩有什麼問題有什麼重要,換句話說,就是那時人都懂得這首詩,所以不成為問題。問題且不成立,更何有于公案,所以我說'似乎是沒有'。

同一題目而性質轉變,則古今之異也。古人距'古詩'近,先代傳聞尚未譌泯,故其興味集中於'誰做的'這一點,此猶之我們在報上看見一筆名或者無名的著作,要打聽他畢竟是誰一樣。後人去古愈遠,對此問題的興味漸漸淡薄,況且也再沒有什麼可說的,其新問題之發生每與當時流行的學風有關,所謂世俗,所謂時髦,所謂摩登皆是也。十九首便是一個好例。漢初改厤之說,始于後漢,盛于北魏,先從天文牽扯到史事,繼從史事牽扯到文學,而古詩和這問題有關的只有'明月皎夜光'一首,一首中和這問題有關的只有'玉衡指孟冬'一句。於是一首一句之在'古詩,'甚至于在漢代五言的全部,如衆星顯一月之孤明也。當先大將正是李善。選注初傳,閱世而風流彌盛,(23) 那些積

(23) 如明楊慎丹鉛總錄卷三時序類。清王士禎帶經堂詩話卷十三典制類,及居易錄卷十九引閻若璩博湖掌錄'改歲改月改時解'。何焯義門讀書記'文選'卷三詩。朱珔文選集釋卷十七。

年的老話,亦以得了新的援軍,而乘機活躍,刺刺不休。凡此種種塵累,譬之打觔斗的孫悟空,跳不出如來佛的掌心,其實好比一覺清秋大夢也。

說到這裏,此文中叙述時賢之說與叙述古人之說,已如兩線交會於一點,即'明月皎夜光'是。近人張爲騏說:(24)

> '五言詩的時代引起了大論戰。凡是相信西漢已有五言詩的人,無不拿這一首作"南山可移此案不可移"的定讞。他們不但認爲這首作於西漢,而且斷定牠的年代的的確確在漢武帝太初元年以前。從唐朝起一直到現在,都是這樣說。間有一二懷疑的人也覺無從非難,無從平反其獄'。

事情是說得那末嚴重,可惜這不過一場笑話罷哩。

假如說這是笑話這句話當眞,我們就可以討論文學史上的問題了,雖然離結論還許很遠,至少可以明白我們今日所站的位置。五言詩的起源,老實說,我是一點不知道,因爲從一部分沒法去知道全體。關于十九首的時代,雖然知道一點,可是決不多。我們很可以說在全部十九首裏找不出一點西漢痕跡,無奈詩不必要帶痕跡的,西漢的詩也不一定要帶上西漢的痕跡,如玉腕之朱痕,白臉之靑記,所以我一點不知道牠是西漢或者不是。東漢呢,碰巧留下一點痕跡,地名,這是不成問題的。至于作者的傳聞,如傅毅曹植王粲那與西漢的枚乘同樣的靠不住,我們所知如此而已。假如不加上文學的意念以至于想像,那沒除掉這一大堆東零西碎的,帶消極性的雜拌,可謂毫無所得。但是反過來說呢,加上第一節中我所謂完整的觀念,那

(24) 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頁九七。

沒,不怕只有一兩個證據,只要他靠得住.我們却不妨大膽地把全部十九首以至于古詩都放在東漢,早晚自然也頗難定,但我想怕不會遲到建安的。所謂完整的觀念,其根柢雖是文學的,而其用途實是文學史的。這自然是個冒險的辦法,但若不冒險,便將寸步難行,亦非人情所堪。把古詩放在東漢可不是較比合式麼? 此鄙人之所以心喜時賢之說而欲翊贊之也。以下專論本詩,不再旁涉。

三 衆說之誤謬

一切的觀,以白紙般的觀爲最,因爲作者是預備我們僅僅用這看法來看他的作品的。假如作品不能使我們用這看法看得合式,那就說這作品沒有完全,亦決不爲過。此理至明,無待取證。倒過來說,凡完全的作物應該沒有不可用白紙般的看法看得恰好的,也沒有不可以用若無其事的讀法讀下去的,也沒有不可以用什麼都不會的想法來想的。這個可以不可以,乃關於作品自身的性質的。至于古今中外言語名物等等差別必待詮釋而明,却是另一回事,與其本來性質雖非完全無關,而就其主要之點言之,終無涉也。

但是,僅僅作品的性質不足以決定一切,以外還有際遇,更重要的是際遇。性質是一,際遇無窮。性質爲作者在某一瞬間所前定,故爲一也。際遇則存乎兩方面的緣法,作者雖一而讀者無窮,作品雖于一刹裏完成而千百年來猶讀之未已,故爲無窮。作品能各以其本來面目與讀者相接,那是不容易的。名作更是不易,總有無數的烏烟瘴氣,愁雲慘霧,沙羅錦繡,金鎖玉枷,……重重疊疊包裹着牠,使後之讀者沒法給牠直接生關

係,偶然有人想這樣幹,亦被一個'陋'字給虎回去了。所以牠儘管明白曉暢,在我們依然是艱深晦澀,牠儘管文從詞順,在我們依然是詰屈聱牙。一切作品之了解須看其際遇如何,際遇者彼此相遭也,作品自身亦會發生一種阻力,但多半是他所不能預期的。至於他似乎應有一點兒預期,而他竟不把這預期中的阻力減至最低限,那不是不幹,就是不能,不幹是他不忠實,不能則必有特殊之情形而成爲文學中的極少數,也可以說是例外。

推本窮源是這麼一回事,在實際上恰正相反,容易了解的永佔少數。又讀者的批判只以印象爲憑,而他的印象不過萬緣和會中之這麼一點而已,離一張白紙又有多遠。故以世法言之,名言壽世原屬可喜,但名言雖是名言,不見得他自己先以爲名言的,而竟以名言名,以名言終,此其所以爲大大的不幸也。

最不幸的莫如詩經,其次則爲'古詩'。古詩在中國全部的詩中佔着崇高的位置,欲作白紙般的看法與若無其事的讀法,其事誠難,雖然,竊有所志。其敢云撥雲霧而見青天哉,亦曰所志而已。故有時對於先輩時賢以欲回護而不得,遂難免于唐突,當所共諒也。縱曰露才揚己而上下其手,亦所不惜也。此章共述二點:一爲善注之謬誤,二爲衆說之謬誤。至於個人私見,則於下章詳之。

詩的第一障是注。注是詩的切膚之痛,名注尤甚。夫以權威之屬尅剝吾詩,則吾詩痛矣。李善注是也,後之衆謬悉本此而來,故首列之。以下一二三四數之。

善注此詩,其上半首幾乎全錯了,何止三點,可分爲三類:其一假定爲根本之謬誤,其二其三假定爲緣此而生之謬誤。

所謂根本之謬誤在於妄生分別,以爲'孟冬'有二,而把'玉衡'一句解釋爲秋七月事,彼雖言之鑿鑿,在史記上却全無其事,此爲考史問題,以軼在詩外,故見另篇,(25)今不具列。此一謬生善注全體之謬,更以善注全體之謬生後人無數之謬,故實爲衆謬之首,而爲善之第一謬也。

緣此謬誤而生之謬誤甲。若未有困難,則任意推演其謬誤至于極限,而使自己以及他人查不出其謬誤也。既以爲詩言孟秋矣,而蟋蟀居壁,季夏之月也,玄鳥歸,仲秋之月也。自季夏迄仲秋雖歷三月,而二者之距孟秋各僅先後一月之差,似無所謂困難也。若夫白露降,寒蟬鳴,則記分明言孟秋之月,與善注若合符契,是豈但無所謂困難,直添一硬證矣。其以爲無困難也亦宜。不知其謬誤,已展轉相緣而愈深矣。其不明詩意一也,其不明記意二也。記言居壁者,言始有蟋蟀也,詩言鳴東壁者,言其最後之扎掙也。記言白露降者,言其初寒也,詩言霑野草者,言其將凝也。記言寒蟬鳴者,言其始變聲也,詩言鳴樹間者,言其曳殘響也。記言玄鳥歸者言其乍去也,詩言逝安適者,言其已去也。凡詩之言物候之終者咸以記之言物候之始者釋之,於是無一不錯。夫以記入詩,是不知詩也,以詩緄記,幷不知記也,苟知其一,則亦不得比附矣,惟其兩俱不知,故比附之也。比附之不足,則牽引之也,一之不足則再,再猶不足則三,三猶不足,其謬誤遂推展至於極限,而將詩中之物候全部算差了一季也。正唯其全部都錯了,反而不覺其錯也。其遮斷後世之耳目,彼雖未必逆知,其錯誤之孰爲因而孰爲果,亦不得而確知,而其必爲謬誤,則以詩文具在,故斷乎其可知也。

---

(25) 拙作秦漢改月論。

緣此謬誤而生之謬誤乙。及覺其有困難矣,則不緣困難而校正其謬誤,反以曲說遮蔽之也。上言孟冬,下言秋蟬,是困難也。孟冬雖實爲秋,但既曰改曆矣,則不得復爲秋矣。以記文觀之,其困難且愈甚。何則?注引記曰,'孟秋寒蟬鳴,'以字面言之,寒蟬之與孟冬猶相調協也,今奈何捨弃現現成成之寒蟬不用,特點秋字以抵觸上文?李善知其不可通也,故曲說之曰,'復言秋蟬玄鳥者,此明實候,故以夏正言之,'夫豈其然。以明實候而言秋,其意固欲使詩旨昭明也,今上言冬而下言秋則惑矣,何昭明之有?其不可通一也。且詩僅出秋蟬二字,其意未言也,善固何緣而逆知其意欲乎?其不可通二也。縱曰誠然矣,而欲明秋候,其道良多,如促織鳴,白露零,況重之以寒蟬,其爲秋也亦審,何必言秋而始得爲秋乎?其不可通三也。如鬼擋牆,當然事出無因,曷亦反求諸己。以其爲曲說所蔽,故終不知返也。

其根基之謬誤一,其枝葉之謬誤二。枝葉生於根本,而舍枝葉則本根無所庇蔭矣。以二者相成,致後人不察,衆說紛紜,徒滋疑惑。茲就行文時所見者列之,亦從有關於'玉衡指孟冬'句者說起,而漸及其他。

(一)逕改孟冬爲孟秋之謬誤也。善雖妄說,未敢妄改也,今竟有并本文而改之者矣,其父殺人,其子行刼,是非李氏所及料也。上言著作之千古傳流並非幸事,讀者或視爲率筆,或謂曰矯情,而不知出於實情也。今果何如?—— 其說殆始于元劉履。履曰,'當作秋。詩意本平順,衆說穿鑿牽引,皆由一字之誤,識者詳之'。(26) 於是後人頗有信之者,如清方廷珪(27)如近人張

(26) 選詩補注卷一。合補注八,補遺二,續編五,稱風雅翼。

(27) 文選集成卷二十三。

爲麒(28)了不得,大家相信這個。他說別人之說穿鑿,自己之說平順,別人是穿鑿,他是平順,可惜有點纒夾二,纒到另一首詩上去了。此一首詩乃蕭統以來所未嘗見者也。如此平順不敢領教,以爲愈于穿鑿未之前聞。張爲麒却惋惜地說,'此首惜無善本可資校對,但我深信若得善本,一定是個秋字'。我到不知這善本要善到什麽程度始稱爲善,若善到與李善同時,够不够善呢? 所以我說,雖昭明太子亦未曾見,已過謹愼,決非夸大之談。他還深信哩。然而又說,'我的話似乎憑空了一點,'這也太謙。'似乎'二字,似乎大可斟酌,'一點,'豈止。至於改字以後,其平順或否,原屬無庸討論的問題,却是一個有趣的設想,說見下章。

(二)謂玉衡非衡之謬誤也。朱偰曰,'況衡與玉衡原有分別耶? 按史記索隱引春秋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標,合而爲斗"。故所謂衡,係北斗第五星,與玉衡有別'。(29)說似成理,然善注引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五曰玉衡,'其文與索隱不同,孰爲原文不得而知。朱在前一文中已引過善注中之運斗樞(30)而在此却隻字不提。按衡與玉衡非有二也,長言之曰玉衡,短言之曰衡。晉書天文志曰,'魁四星爲璇璣,杓三星爲玉衡,'是以玉衡爲三星之總稱,似與朱說相符,而其下又曰,'又魁第一星曰天樞,二曰璇,三曰璣,四曰權,五曰玉衡,是玉衡又爲第五星之名,正與善注引運斗樞之文相合,疑史記索

(28) 東方,二十六卷,二十二號,古詩明月皎夜光辨譌。

(29) 同 19。

(30) 同 20, 頁六六。

隱所引脫去一'玉'字耳。朱氏不察致生臆說。朱又曰,'所謂玉衡,史記索隱引文耀鉤釋璇璣玉衡云,"玉衡屬杓,魁爲旋璣"故斗衡即屬第杓,係第五星至第七星,魁爲斗身,即第一星至第四星'。其所加說明,雖與晉書天文志相合,而未深察文耀鉤之義。夫曰'玉衡屬杓'者,連屬於杓也,說文曰'屬連也'。('玉衡即屬斗杓'云云,顯與古訓違異。)曰魁爲旋璣者,旋璣者魁中之二星居魁之半,故得爲魁之別稱也。意稍參差,故平列側出。若二者盡同,則何不逕如晉書云云乎? 古人措詞精密乃爾,惜後人之不知愛惜也。

(三)在'明月皎夜光'篇謂玉衡非杓之謬誤也。上言玉衡非衡固屬謬誤,而輒謂非杓,不揣詩意,其誤更甚。請質言之。玉衡者北斗之第五星,居中央之位,(31) 而與斗杓相屬,故亦爲斗杓三星之一,而以之代斗杓,或竟以之代北斗者也。(32) 旋璣代魁,玉衡代杓,原是一樣,只緣古人忒殺精細了。旋璣兩星也,居魁之二之一,故曰魁爲旋璣,而玉衡者一星也,爲北斗之支點,即以之合于斗杓亦居三之一耳,故變其詞曰玉衡屬杓也。朱之誤在未辨明此點,所謂'玉衡指孟冬即杓指孟冬,'却是完全對的。至於并這個也弄錯的,則有吳淇,在六朝選詩定論上初發此說,張庚古詩解因之,而張說尤著。

或曰,'玉衡是杓乎,非杓乎?'曰,'是杓之一小部分而非杓之全體也,'。'然則可代杓乎?'曰'可'。'烏乎可?'曰'子不見夫帆之代舟鞭之代車乎,此尋常之詞例也。以部分代全體故謂之代,全

(31) 漢書天文志,晉灼曰:'衡斗之中央'。

(32) 後漢書劉昭補天文志注引星經曰,'璇璣者謂北極星也,玉衡者謂斗九星也,'其說不同。

則覓全矣,何代之有'。曰,'玉衡既是杓之一部,其言連屬於杓可乎?'曰,'可也。說文徐鍇曰,"屬,相連續,若尾之在體故從尾,"謂尾非體之一部分,可乎不可乎?' (33)

斯固然矣,而竊有進者。舊說北斗七星,星間相距九千里,以肉眼觀之,則若流螢聚米耳,其分其合,想像主之。嘗疑古人對於七星有兩種看法。有看作兩部分者,史記索隱引運斗樞及晉書天文志,淮南子天文訓高注是也。(34) 但亦有看作三部者,則史記天官書之本文是也。'所謂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又曰'用昏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是又衡可以獨立,與魁杓三分鼎足之明證也。說到這兒,似乎吳張之說未盡謬也,然而竟大謬者,以其不合詩意也。

夫汎言玉衡非杓,未必謬也,然而不可以之說詩,以詩中之玉衡固爲斗杓之代語,未有他意也。士衡詩曰,'招搖西北指'是陸以玉衡爲招搖也。善注曰,'招搖指申,'是李以玉衡爲招搖也,指申雖非,以爲招搖則是也。五臣注翰曰,'斗柄也'。斗柄即招搖也,是李亦以玉衡爲招搖也。招搖即杓也。夫語有專言通言之別,此古今之所同也,專言精確,通言汎濫,亦其所同也。析衡杓爲二見天官書。夫天官書者專門之業,而古詩者普通之言語也,烏得以天官書概古詩乎?。況其所謂天官書,又非天官書乎?。

(四)謂玉衡指孟冬爲非玉衡指孟冬之謬誤也。這是很古怪的,我的措詞亦有毛病,若求詳確,當曰,謂玉衡非杓而玉衡指

(33) 說文解字繫傳卷十六。

(34) 天文訓'斗杓爲小歲'下高注曰,'斗第一星至第四星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

孟冬實係杓指孟秋或仲秋之代語之謬誤也。此與上說爲一說,却分別駁之。吳淇曰。(35)

> 史記天官書云,斗杓指夕,衡指夜,魁指晨。堯時仲秋夕,斗杓適指酉,衡指仲冬。然星宿東行,節氣西去,每七十二歲差一度,曆家謂之歲差。漢去堯二千餘年,應差一宮。此時仲秋夕,斗杓當指申,衡應指孟冬。觀此詩所用物色,的是中秋無疑,通曉曆法者自明。舊注泥定孟冬,大謬。

張庚據吳氏之說而修正之。(36)

> 史記天官書,斗杓指夕,衡指夜,魁指晨。堯時仲秋夕,斗杓指酉,衡指仲冬。此言玉衡指孟冬,則是杓指申,爲孟秋七月也。然白露爲八月節,促織鳴東壁又即豳風'八月在宇'義,元鳥逝又即月令'八月元鳥歸,'然則此詩是七八月之交。舊注泥煞孟冬十月,大謬。吳氏據曆家歲差法,以爲漢去堯二千餘年,此時仲秋杓當指申,衡應指孟冬,此說亦未盡然。蓋今時仲秋,杓猶指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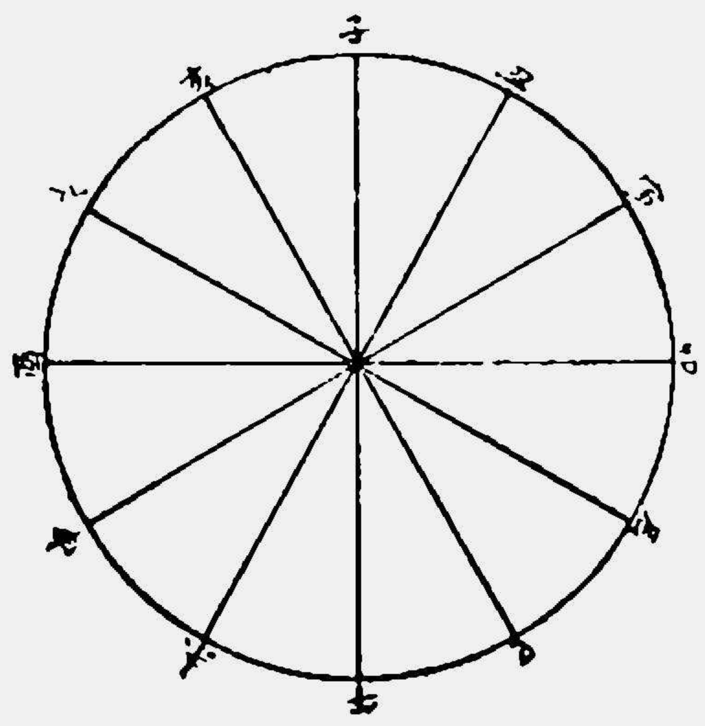
二氏之言至爲錯雜,又在同異之間,故極似不可解,却有三點全同:(一)不信李善注,(二)以爲衡指什麽是杓指什麽之代語,(三)定此詩之時序爲八月。(張以爲七八月)。張氏之說全本吳氏,但吳氏用歲差之說立解,張却不取。原來十二支配十二月是有一定的,吳却以爲十二年差一度,二千餘年差一宮,八月原該是酉月,到漢時已變爲申月了。淮南子時則訓曰,'孟秋之月招搖指申,'又曰,'仲秋之月招搖指酉,則其爲紕繆實明,故張氏駁之曰,'今時仲秋杓猶指酉也'。歲差之說如何不得而知,恐非

(35) 六朝選詩定論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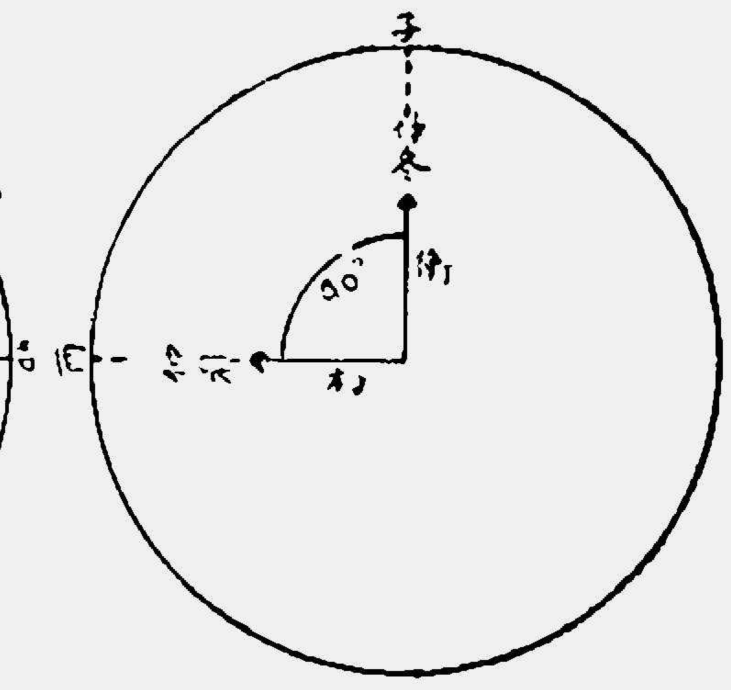
(36) 古詩十九首解,藝海珠塵本。

如吳氏所言。且其說更有不可解者,照他所說不但須假定斗建之移位,并須假定衡杓間距離之變動。二千年在天象上不是一個怎樣長的時候,而衡杓之距離角度乃差至三十,恐非事實。謬誤雖顯,其狀況頗難卒憭,示以言詞,恐徒滋糾紛,以二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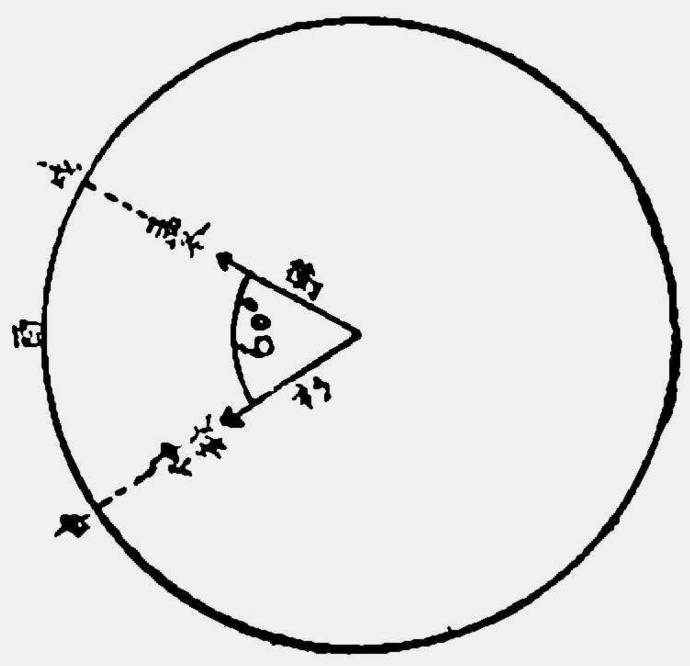
	十二支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吳氏所根據之事實	堯時爲	季夏六月	孟秋七月	仲秋八月	季秋九月	孟冬十月	仲冬十一月
	漢時爲	孟秋七月	仲秋八月	季秋九月	孟冬十月	仲冬十一月	季冬十二月
	堯時仲秋夕,斗杓指酉,衡指仲冬。			杓			衡
	推上一月。		杓			衡	
與其必然之推論	若衡杓間距離不變,杓指申而爲漢八月,則衡指亥必爲仲冬,與詩文不合。		杓			衡	
	若衡指戌而爲漢孟冬,則杓當指未仍爲七月,與自己之說不合。	杓			衡		
	故依吳說,衡杓之距離變動甚大。		杓		衡		
	不然,則玉衡指孟冬乃指堯時之孟冬而言		杓			衡	



(十二辰方位)



(吳說甲)



(吳說乙)

從上列第一表觀之,知依吳說推論,無一可通者。第二表示吳說衡杓間角度變動之大,其爲錯謬不待言矣。然其論旨却是一貫的,如依天象斷爲八月,則逕說本詩之物色爲八月是。張氏知杓指申仍是七月,而其結論反同吳氏,其含混不明之失殆有甚焉。

但我以爲最奇怪,且感覺興趣的,不在這些個,而在他們二位共同的看法想法,他們心眼中古人的說法。如要說斗杓指孟秋,或者指仲秋,那末,說罷。不。偏不說斗杓而說玉衡,偏不說孟秋仲秋而說孟冬,偏要讓你用天文曆法的知識來推算。其實不說秋七月秋八月,而說斗杓指申或酉,那已經算是古意,够笨的了,還不够,還要拐彎磨角,不知爲啥。好比有一人到了北京,其行李車在後,要把我到北京這消息告人,却不說我到北京,却說我的行李車到了楊村哩,到了楊村哩。亦有人懂得這楊村就是北京否?漢朝人說話豈如此之奇詭乎?再退一步說,區別玉衡與斗杓爲二可也,以玉衡指什麼代斗杓指什麼猶可也,分明過的是秋天,嘴裏却直說冬天,若非狂惑,安有此事。況'玉衡指'以下亦尚有他字可安,何必孟冬乎?。故朱偰非之是也,

徐中舒信之非也。徐曰,'此說據天官書以"玉衡指孟冬"即爲秋七月,可破前說之非'。徐固主張東漢者,欲破善注而不得其方,遂盲從張說也。

(五)引書不究本源之謬誤也。上邊說了半天天官書,然而吳淇所引並非天官書。吳氏誤矣,而張庚不知。張氏用吳氏之說雜以己意,而徐中舒又不知。朱偰知之矣,偰之言曰,'按張庚所引不見於史記天官書,實無根據。徐君不追本探源,因誤就誤,未免立論失愼'。(再論五言詩的起源)夫史記決非僻書,奈何不一覆按,朱言固是,但前人已明之矣。文選集釋十七曰,'余謂史記云云,張氏蓋約舉之,'是朱珔已知張庚所據非史記原文也。但朱珔朱偰徐中舒皆以爲此乃張庚之說,或成之,或駁之,其引史記不合原文咎亦歸諸張氏,而不知原與張無干,張之失只在因誤襲繆耳。朱詆徐爲不追本探源,而他自己又何嘗追本探源呢。況張庚如一筆抹殺吳氏,攘爲已有,則浩浩陳編安得而盡窺之,其忽略猶可原也。今張氏於下文明說吳氏之言如何如何,是彼並未沒其所受,則後人引用其文,豈得置之不理,而遽歸諸張氏乎?。竊謂吳氏之文當分別觀之,僅以'不見天官書斥之,似未必妥。彼所據雖非史記原文,而所謂斗杓指夕,衡指夜,魁指晨'實相當于天官書之'用昏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其意固無不合,文選集釋之言是也。所引天官書實至此而止,至堯時仲秋夕以下云云未明據何書,而其非天官書之文甚明,吳張二氏初未以之爲天官書也。後人隨便捉住一個張庚,又隨便罵他一氣,實在不很公平。堯時仲秋夕云云殆非杜撰,只自愧弇陋,未詳所出耳。殆不能與堯典'宵中星虛以殷仲秋'之文無關,而或不出於一書,係綜合而成者,故不言其所

出。在淮南子天文訓上有這麼一段:

> 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禹以爲朝晝昏夜。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從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匝,終而復始……指酉,酉者飽也,律受南呂。(莊逵吉校本'按太平御覽下有注云南呂八月律)。

按此節之文,雖未言堯,其上文却言禹,言禹則堯可知。雖甚迂曲,未足據援,而其所謂'堯時仲秋夕,斗杓指酉,'非同虛拂甚明。其衡指仲冬,亦有一迂曲之說。尚書孔疏曰,'初昏之時,斗牛在午,'(37) 衡者斗之中央,(已見注31)據中而言,言斗在午即衡在午,在午者向必子,而子者仲冬之位,故曰衡指仲冬也。其云'初昏之時'與史記昏建之文合,與'斗杓指夕'之文亦合。但杓是一柄可言指,衡在中央,故記文言'殷,'曰衡指仲冬略有語病耳。

(六)以漢武前用十一月爲歲首之謬誤也。此朱筍河說。'玉衡指孟冬點時令,漢武前以十一月爲歲首,孟冬夏正八月也'。(38) 說同李善注,整差了一個月,不知是怎麼回事,難道是筆述者聽不清楚之故麼。

(七)以玉衡指孟冬爲指方位之謬誤也。鈴木曰,'詩中玉衡示孟冬之位置,乃只謂指方位,其與秋蟬之鳴非必矛盾者'。

(八)措詞模棱兩可之謬誤也。鈴木續曰,'而初冬與秋晚,於

---

(37) 尚書正義卷二,仲秋日在角亢而入於酉地。初昏之時斗牛在午,虛危在巳,室壁在辰,舉虛中星言之,亦言七星皆以昏時並見,以正秋之三月。

(38) 朱筍河古詩十九首說,徐昆筆述,嘯園叢書本。

實候相接亦無妨'。其譯文不甚明通,大意略可見。夫初冬晚秋實候自然相接,豈但無妨。既知其無妨矣,則上文指方位之說豈非虛設。虛設已非,且屬謬誤。以其顯與詩文相違也。若詩云,'玉衡指西北',如陸擬作之'招搖西北指,'則曰指方位,猶可說也。——陸詩當然亦是表示時節,不成問題,此就字面上說。今曰指孟冬,又安得謂之爲方位乎? 朱偰嘗駁之:(五言詩起原問題)

> 中國舊歷法多用星位表示時節,鈴木先生謂……實係錯誤。即就通篇而論,孟冬也很容易看出是指季節,故下句有'時節忽復易'之感。鈴木先生又未能必其只指方位之說爲然,而又轉過來說……這種兩可之間的說法,實在犯了邏輯上的矛盾律。

究竟犯了矛盾律沒有,因爲不懂邏輯不得而知,但這話大致是對的。

(九)以爲古人措詞不必正確之謬誤也。夫古今雖殊而辭達其誠豈有二哉。乃謂古人措詞與今人不同耶? 此明升暗降,陽尊之而陰疏之也。沈用濟費錫璜曰,'玉衡指孟冬或以爲冬字當作秋,又以爲漢初孟冬仍是秋,然古人詩何嘗鑄定時日如今人鍼線乎'。(39) 其言殊簡,甚不明了,然有一點可以確定的,他們以爲古人措詞不妨含混,不妨閃爍是也。何以不妨,說固不詳。與上引鈴木說,亦大略相似。他們好像都覺得嫣嫣胡胡就得。殊不知一個字有一個字的意義,如何嫣胡得過。逕斥謂不通,或者字錯了,蠻橫猶不失爲有趣。以爲嫣嫣胡胡得,謙卑得好不通也。按沈費所謂'漢初孟冬仍是秋'殆即指李善;

(39) 沈費合著漢詩說卷八。

所謂'或以冬字當作秋'殆即指劉履。張爲騏在古詩明月皎夜光辨譌引費漢詩說,不提起沈氏,說之曰,'他所引的或人之言不知指誰.'其下即引劉履說,似乎當面錯過。且沈費清初人,乃以其說列劉氏之前,序述程序亦屬錯誤,以涉枝節,故不具列。

(十)虛引渾天儀以說玉衡之謬誤也。亦朱偰說。(再論五言詩的起源)朱知玉衡之爲斗杓也,然而蛇既成矣,奈何添一足,其詞曰:

> 又有以玉衡作爲'璿璣玉衡'之玉衡,即中國古代之渾天儀者,說亦可通。尙書正義,'璿美玉也,玉是大名,璿是玉之別稱,璣衡俱以玉飾。……璣衡者,璣爲轉運,衡爲橫簫,運璣使動於下,以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也'。馬融云'渾天儀可旋轉故曰璣;衡其橫簫,可以視星宿也。以璿爲璣,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是玉衡爲渾天儀之指針,故曰'指孟冬'。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序曰:"……次北曰閶闔門,漢曰上西門,上有銅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可見渾天儀自三代以來。即傳之弗替。

謂玉衡又爲古代天文儀器中之一種名稱固非謬誤,但引之說詩,以爲'說亦可通'則謬。朱說殆本於史記天官書之索隱,彼文於運斗樞文耀鈎徐整長曆之下,即引尙書馬鄭之說,然天官書專講天文,自然於北斗七星之外更須講到與北斗七星有關之儀器,以明北斗在天文占驗上之重要。索隱是天官書的註脚,當然得引尙書注。此詩全記月星草木禽蟲,感物興懷,不知何緣當及儀器,博引舊文,全屬虛夸,祇亂人意耳。嘗效其體曰,朱偰先生,又未能必其玉衡是杓之說爲然,而又轉過來說玉衡又是渾天儀之一部分。這種兩可之間實在犯了邏輯上之矛盾

律。

(十一)以爲東漢人作而詭託漢初之謬誤也。此邵瑞彭說,附見張爲騏文後。(40) 邵說厤法,事涉專門,不敢妄評,以月改春移之說爲非,是很對的。文極明通,乃於終篇忽發肌說,致貽塵涴,良足惜也。

(十二)以促織之名未見西漢載記,而定古詩爲東漢人作之謬誤也。亦徐中舒說。斷案不一定錯,而理由不一定對,徐評鈴木之結論爲幸而偶中,(41) 而他的結論又何嘗不是偶中。徐考於此點考之甚詳,而朱偰以爲誤用歸納推理,(42) 按朱駁是也。

(十三)於詩文以外別求詩意之謬誤也。如劉履文選詩補注卷一曰,'此雖不言其所以怨望,而責其不援引之意亦可見矣,'已開穿鑿附會之風,然猶未大謬也。清姜任脩曰,(43)

> 撫時思自立也。清秋其忽戒矣,物換星移,我友富貴相忘,棄舊不顧,何以異是,雖有同門式好之名亦無益耳,箕斗罔施,牽牛弗御,鑒此而悟交之不固,人之不足倚也,可不自立哉! 舊說以爲刺友,然君子不責人以恕己,非徒朋友相怨己也。

按此詩怨及朋友,詩有明文,注無別解,而姜說以爲有思自立之意,則從推論中得來,是求詩意於詩文之外也。其殆摹倣小序

(40) 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古詩玉衡指孟冬辨謁答張驊伯。

(41) 東方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頁九〇。

(42) 再論五言詩的起源,見 19。

(43) 古詩十九首繹,刻本。

歟?

(十四)不揣詩意,妄易舊注之謬誤也。在'昔我同門友高舉振六翮'下,善注引韓詩外傳蓋桑曰,'夫鴻鵠一舉千里,所恃者六翮耳,'說本不誤。夫上言'玄鳥逝安適'明指燕雀,則下云'高舉振六翮當爲鴻鵠矣。阮籍咏懷詩之八曰,'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以燕雀比黃鵠,與此詩文誼正同。黃晦聞師注,引史記陳涉世家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殆嗣宗語所本也。其四十一曰,'天網彌四野,六翮掩不舒,隨波紛綸客,汎汎若鳧鷖,'空言六翮,而與鳧鷖對文,當亦指黃鵠,而其顯證則在戰國策莊辛諫楚王曰,'黃鵠因是以游乎江海,淹乎大沼,俯噣鱔鯉,仰嚙蔆衡,奮其六翮而淩清風,飄搖乎高翔'。(44) 是則此詩雖僅言六翮未言何鳥,而其爲黃鵠無所疑難,乃劉履補注忽易善說,'翮,鳥之勁羽,凡鳥之善飛者皆有六翮'。按此說殆本五臣,向曰,'六翮,鳥羽之飛者,言其高舉如鳥也'。其中似有脫文,疑'飛'上奪一善字。然善注於義爲長,乃以五臣易之,是未達古人遣詞之方矣,固不如文選瀹注之爲善也。但五臣之說亦有所受,見下。

(十五)以秋蟬句爲比喩,或以秋蟬玄鳥二句爲非寫景之謬誤也。劉履說'六翮'雖誤,但以寒蟬鳴玄鳥歸爲皆記時物之變却不誤。亦有幷此而誤者。何焯義門讀書記曰'秋蟬鳴樹間,自比如秋蟬之悲吟也'。朱筠河古詩說曰,'上文旣說了促織,再說蟬,再說玄鳥,豈非蛇足,不知此二句不是寫景,乃是其意中所感。秋蟬鳴樹,無者忽有,玄鳥已逝,有者忽無,舉二物足上句,以見無所不變也'。何氏以秋蟬爲比,雖於詩意未盡融會,猶可勉通,朱說之後半'無者忽有''有者忽無'一段乃襲善注而誤,且

(44) 楚策卷五。

置不論。若朱所謂秋蟬玄鳥不是寫景,寫景則成蛇足,是不脫帖括陋習,眞所謂'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45)先秦兩漢之文若是之蛇足亦多矣,朱氏又安得而盡曲說之乎。

(十六)以此詩之上半爲比喻之謬誤也。夫秋蟬二句在比興之間,說爲比喻猶可也,然亦有將此詩上半首全部解爲比喩者,張庚是也。

> 起八句雖是序時物,然正意已寓。明月曰皎夜光,衆星曰何歷歷,喻平日之交情耿耿不磨也。露霑草,時節易,喻朋友之志變易也,伏下不念句。蟬鳴樹間,喻朋友之得所高鳴也,伏下高舉句。玄鳥逝安適,喻己之失所無歸也,伏下遺棄句。

其爲謬妄固無待言,最可笑者,上文既曰八句,則下文當然亦應該是八句,誰知竟不然。'明月''衆星''露霑草''時節易''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算來算去只有六句。帳先不對,何論其他。原來掉了一句'促織鳴東壁'又掉了一句,'玉衡指孟冬'這兩句倒不知比喩什麽? 可惜他忘了說哩。且其中復有一誤謬焉,即以秋蟬喩人而以玄鳥喩己,分一意爲兩橛也。彼爲善注所誤,宜其有此謬耳。秋蟬鳴樹間者憔悴之言,而顧以爲欣欣得意乎?此說恰與上引何義門之說相反。

悤悤作文,草草翻書,寧不自省其弇陋,屈指計之已及十六,而善注之誤且不在內,夜永燈明,爲之憮然。詩人之意如此的難懂麽? 眞不可解也。況後人作詩,往往刻意,其遣詞造句,亦每與常言相遠,是以玉谿錦瑟新城秋柳,異代紛紜,終爲疑案。

---

(45) 先曾祖古書疑義舉例序曰,第一樓叢書。

揆之古詩固又不然,所謂'初無奇闢之思,驚險之句'者,(46) 奈何竟沈晦若是,始知遇與不遇關乎緣法,不可强也。

此詩之癥結,在時節一點上,而其他的問題均爲枝葉,請從頭數之。李善把孟冬强解爲七月,而把一切的物候都解爲七月的,但玄鳥歸是八月,而蟋蟀居壁,又是季夏六月,俱見注文,他也沒有辦法。依此說詩中物候雖延及三個月,而實以七月爲主,注意自明。那些改字的先生們當然更是七月了。張庚的根據與李善不同,善據歷史,庚據天文,而其結論相同,同爲七月。至於把北斗星拐着彎兒看,則吳淇之舊說也,所以也不免受吳淇的影響,商商量量,對對付付,算他七八月之交。即斷爲七八月,亦與善之結論不差什麽。吳淇是主張八月的,所以說'的是中秋無疑,'明月皎夜光大約是團圓佳節罷。朱筠河本該說七月的,但他無端算錯了一個月,想是老邁龍鍾之故。我們以結論爲憑,也只好算他八月。說九月的也很古,見五臣注,而閔齊華因之。他們說九月已入十月節氣,若以月計,始終只是九月到不了十月。(詳見下引) 鈴木所謂'初冬與秋晚於實候相接亦無妨,'却眞到了十月。揞指一算,從夏六月直到了冬十月整整過了五個月,歷夏秋冬三季,無論古詩古到何等程度,即使有如太古,然而古之視今乃若是之遠乎? 詩人之意乃若是之恍惚乎? 作詩之方法乃若是之奇詭乎?

夫詩中明說'時節忽復易,'固當在兩季迭代之候,而又雜點秋冬之字面景物,則其在秋冬之交,左傳所謂九月十月之交乎,似乎是一個通俗的說法,俯拾即是而無待乎考辨,研究,而前人竟幷如此容易如此近情之空談也不大說,此眞不可解也。

(46) 沈德潛說詩晬語卷上。

徐而思之,還怪李善。六朝時並無疑問,疑問之興,自善始,他少荒謬一點,大家亦許可以少荒謬一大節。現在呢,成爲失之毫釐繆以千里的局面,此時還怨別人,眞眞是自己摔交却怪地皮也。

四 正面的說法

凡此種種請約以二語曰,求深反惑,甚難實非,當如風流雲散過眼無跡也。夫不欲求古賢之意則已,欲求古賢之意必以大者遠者先之,以公平之心臨之,庶幾乎其可。諺曰,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求證一言,請陳三說。

在衆說紛紜裏,眞解不知何在,但有一點却決定可以前知的,假使有眞解,必在近而不在遠,必在淺而不在深,必在易而不在難,此爲說古詩的總持,如金科玉律而不可淩越者也。古人若讓我們猜謎則已耳,讓我們做算學上之難題則已耳,若說作詩,作詩而預備有人來讀,則其決不會深會難,亦可想而知。即或艱深,不是某一種特殊的情況,就是作品的失敗,亦決不會無原無故的艱深的。以艱深文其淺陋,雖吾輩猶若不屑,而謂古賢爲之乎。況十九首之爲十九首,誰不心裏雪亮,本無所謂深遠與艱難。'直而不野'一語已度盡金針,而諸曲說皆無立錐之地矣。彼直而我曲,彼淺而我深,彼平易而我艱難,於是大拂作者之意而有逕庭之失矣。白紙的看法,若無其事的讀法,與甚麼不會的解法,是爲說詩的三寶,而流俗未之省也,下士聞道大笑之,非虛言也。'賣弄你有家私'見古人之有珊瑚樹錦步障也,於是把自己家裏的破銅爛鐵也來擺一個攤子,這怕是粥攤。倒不是因爲破銅爛鐵的價值不及珊瑚錦綺,你去問他,古人爲

什麼要擺弄這些個,看他說啥。

此一說也,固至明通,而讀者疑其無憑,無憑誠是也,且進而說之。此詩之無問題,六朝人都這麼想,——自然他是不必說的——決非我的創見。何以知之,以記載推知之。六朝時已有古詩的時代問題,假如這首詩有問題,而這問題又與所謂時代問題有關,則當時文論之權威,彥和仲偉之徒,總不該一字不提。把這個態度表示得最明白的是徐陵。孝穆是想從古詩裏挑出一部分來送給枚叔的,假如這首詩上有西漢初的記號,——那怕是可疑的,他爲什麼不歸之枚乘!現在呢,却完全相反,非特不題枚氏,幷不曾入錄。然則孝穆當時也許把首怪詩完全忽略了吧。忽略或有別種的原因,如女人們的不愛看,而不成問題亦是原因之一。

此二說也。或曰,'子亦誤用歸納推理矣,子曾閱盡六朝之記載,幷失傳的也看過麼?'曰,未也想像之耳。此消極之說法也。沒有找着六朝人不懂的證據因而推斷六朝人不會得不懂,此固不實,縱實,也沒有什麼意思。最好積極地來證明在他們裏面,的確有人懂得的,其證在于陸機。士衡既有擬作,至少能證明士衡以爲自己懂得這一首詩,否則他怎麼擬? 或曰,不懂也可以擬。'這就不好回答了。

假如士衡懂得,難道當時及其前前後後只有他一個人懂得嗎? 這似乎不大近情理。然則逕斷六朝人曾得此詩之正解,(當然不看李善的注)亦不爲過,此三說也。

茲已反覆申明,此種看法讀法了解法之完全正確,以其既合於去古未遠六代先輩的說法,(古直所謂士衡距建安不過四紀),而又切近於人情與詩的性質也。把這個作出發點,我們

才可以解釋本詩,亦分三層:明意,立解,求證是也。讀者明白我用的方法是演繹而不是歸納,這也有我的理由。詩是性靈之直達,本舉而末張,窮源而得委,斯演繹之爲善也。若先求證據似乎是科學的,而亦不盡然。證據之不完全一也,不相干二也。把這一些不完全,二不相干的材料歸納起來成爲一個結論,其不妥當處不下於演繹所得,殆有甚焉。以不懂邏輯,故不深論。

夫欲明詩意,詩何物耶? 亦一種之文字耳。彼胡爲乎來? 必在文字之先矣。如一張白紙,其後方有墨點耳。聖歎之言曰,'離乎文字之先,緣於怊悵之際,'(47) 善哉善哉,請三復斯言,此詩之所以爲詩也。用怊悵二字也不知他是有意是無意,却驀地與古詩闕合,妙甚妙甚。(48) 他是不是覺着古詩之所以爲詩,直離詩之本原,無文字之詩直相去一間耳? 其可以盡起語言文字之障以障之哉。此猶學者之言語最耐分析,而小孩子的言語則不可也。分析小孩子的言語是罪過也。

文字也,聲音也,名物也,成詩以後,則亦粲然備矣。但不知未有此詩時,亦有所謂文字聲音名物否耶? 若曰不也,則此等陳設,必爲作者所特意安排下明矣。詳言之,詩中之一樹一石,一草一木,一虫一鳥皆所以代表作者即時之心象而非漫然虛設之,更非特設一障以遮吾人之眼,亦非留下一題目以備今日考辨爭執之用者也。夫既曰代表作者當時的心象矣,則爲如何之心象耶? 多乎,不多乎? 必不多也。多亦誠多矣,然亦枝葉耳,其本一也。心象既爲一矣,則代表心象之一切,不論如何之博大繁多亦必融合於一點,而後可以代表此心象也。若文

(47) 唐才子詩甲集卷一,'聖歎外書'自序。

(48) 見本文第二章引文心雕龍。

離破碎,信如後人之詮釋,則決不得僅謂之不好或不通,實在是不可思議也。不知道他究竟爲什麽要這樣說?

文字者,代表心象者也,苟有障礙,不外在其所代表之心象與文字之本身。古詩眇邈,以年時之遠,文字之障或者有之,如玉衡之爲北斗,玄鳥之爲燕子,當時雖係常言,於今亦不必人人皆知。若心意之障則殆未之有也。蓋古詩者雖出於一人一心一意一口而實兼會於人人之心之意之口也,是足以冠冕五言,沾溉百世矣。然則除文字以外,更有所謂艱深晦澀者乎,殆未之有也,而紛紜之說,於事爲冗贅,於理爲不通矣。

此詩之問題雖在上半首,而其作意却在下半首,亦有一毫之可疑乎? 未有也。用典在三百篇中,不是僻書,而古人用典輒融會貫通,不徒摭摭字面,茲在善注外,另引谷風二章及其序,又大東一章以發詩意。

習習谷風,維風及頹。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小雅谷風之二章)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三章)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谷風序)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大東之四章)

於'不念攜手好'下注引北風,而於棄我如遺跡下不引谷風者,殆以詩文爲如遺跡三字而經文只如遺二字,若以彼注此,則成歇後矣,故改引國語之文耳。但上下既俱爲三百篇矣,中間一句何故岔到國語耶? 竊以爲此即用谷風耳,彼爲四言,故曰棄予如遺,此爲五言則不得不曰棄我如遺跡矣,而此二者皆古人之

通言,未必即爲歇後也。更追究之,遺字從辵,辵有行道之誼,則如遺者殆即如遺跡也,長言短言之別耳。遺之訓忘,反是引申之誼,而非其夙也。序文又妙合本詩意。或曰,子不嘗疑序乎?若序出東漢,其視此詩孰前孰後未可知也,詩人未必得見,見亦不必就用。然而竊有說。即假定爲衛宏作,宏之作序固亦未必一個人鄉壁而造,則其所造作,適足以明漢人之普通看法如此耳。故序文之作者雖難定,而引用則又無妨。

邶北風曰,'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北風其喈,雨雪其霏,'小雅谷風曰,'維風及雨,'維風及頹,''無草不死,無木不萎,'皆肅殺景象,雖不可泥,而其爲秋冬也甚明。谷風以今與昔比,見世情之薄,身世之悲;大東以東與西比,見塵泥之判,榮悴之殊,雖謂此篇之意即具彼詩之中無不可者,於是以參互而愈明矣。

詩之前一半特明時序,準上文一切境界皆非汎設之論據,則所點節候固當爲即目,而與作意相宜者。我們不妨只從'詩意'去看這時序問題能不能解決,若不能驟決,能否得到一種解決的起點。夫秋士善懷,又曰宋玉悲秋,則畸愁之子見景生情殆莫逾於秋矣,殆莫逾於秋深矣,—— 雖然見春物而感傷者詩亦有之,'所遇無故物'是也。但我們本不說非秋不可,我們更不說春女勿悲,只是說處子飄零,盛衰反覆,倉皇棄婦,流水東西,於斯時也,寒螿欲盡,寒露欲凝,有不悲從中來,泣下沾襟者乎。是則詩意如何雖不可備知,亦可得而略揣矣。—— 雖然,更詳論之,自唐以來,其問題集中在這一點上,其謬誤亦集中在這一點上,欲不詳論,亦不可得也。

觀上述羣言,名爲自六月自十月,而亦須分別觀之。怕不見得有人眞心主張六月。雖善注引禮記之文,明曰季夏,但他

却不曾說'明月皎夜光'是六月半而不是七月半。下文且以孟冬爲七月,故六月之說猶如臨陣虛晃一鎗,並無實義也。

七月說是舊說之主力,却無一是處。孟冬非七月,一也,就算他是七月,那'玄鳥歸'還是八月。夫記言蟋蟀居壁者六月也,言玄鳥歸者八月也。六月是七月之前一月,八月是後一月,雖是一樣的遠近,然而六月可通,八月不可通。何故?彼蟋蟀自六月居壁,至七月猶居,可也,(這也看居字的訓詁,現在姑且曰可)。玄鳥到八月才去,說七月已去,不可也。七月之時燕子應猶在耳,烏得曰玄鳥逝安適乎?此李善之解所以不得不增字也。

夫說爲六月或七月無是處矣,說爲六七月之交如何?以'時節忽復易'觀之,六七月之交非即夏秋之交乎,善注所謂寒暑易節也,其可哉。僕則殊未見其可。詩人方以節序之凋殘,見勞人之悽惻,若夫炎暑乍闌,溫風未勁,秋花秋草,猶媚遲陽,雖晚歲將臨,而盛年則未遠也。文字的關會是偶然的,而詩意是必然的。與詩意枘鑿,故不可從也。況與文字亦未盡關會,其不能解於'玄鳥'之文自若也。故說爲六七月之交不見得比說爲六月或七月少一點困難。

若夫八月則正當燕子歸時,明月的夜光很像中秋,促織秋蟬點綴秋光者也,白露,八月節氣也,然而對于'玉衡指孟冬句'無法解釋,'時節忽復易'句亦無法解釋,以其正當一季之中央也。以爲七八月之交,情形差不多,沒有什麼兩樣。說來說去,現在只賸一個九月,一個十月了。是九月?還是十月?—— 不,這個問題不是這樣子看。純乎其爲十月亦是不可能的,我們只應該問在九月之中呢?還是九月十月之交?夫詩文既曰孟冬,則後說自必較長,而亦頗難定,暫且閣一閣再說。

好像講這首詩的都有一個毛病,不是有意無意的把時間拉成這麼一長段,就是含混其詞。拉成一長段的,如善注中舉七八九三月之物候,而以七月爲中心浸淫及其前後。含混其詞的,如張庚之七八月,鈴木之晚秋初冬——九十月。立說雖不盡同,而其爲不分明則一。彼等所說之時間或爲含胡的一大段或爲含胡之一小段,而詩中之時間却決不會是一大段,亦不會含胡,應是分明的一點或明確的一小段才對。我們要露骨的問,'到底在什麼時候?'

其錯誤之來源不得而知,似不外乎兩個原因:其一出于本詩,其另一是比較上得來的。本詩忽而說東,忽而說西,於是就把時間拉長以對付之。如說爲七八月之交,便比說爲八月的滑頭得多。你說孟冬怎麼樣也不會是八月,他就說,我是七月。你說七月燕子還沒有走呢,怎麼是七月,他說,我是八月。好像一個賊人躲在兩國交界的地方,東面捉往西面逃,西面捉往東面逃,然而我們不能說這個人不是賊。如張庚;依他的論據本當斷爲七月,但把話說回來變成八月,而又斟酌爲七八月之交。凡此謬誤皆緣只看詩文未明詩意之故。

然我們疑惑,更有一種錯誤是從比較研究上來的,言時序之詩,莫先於豳七月。大家會不會多多少少受這個影響,在本篇如張庚古詩解引'八月在宇'釋'促織鳴東壁'。在十九首中,金聖歎引'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釋'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49) 二氏所釋錯誤與否且不管,是不是把古詩或明或暗地當牠七月看。

(49) 唱經堂古詩解第十八首,'首句呼,次句應,即豳風觱發栗烈,先叙風,次氣,但句倒耳'。

我想這話怕不很清楚,有再說一說之必要。我不反對以七月來注此詩,任何材料皆可以作注,奚獨屏七月,假如他注得對。怎樣才算注得對? 合於詩意一也,自圓其說二也。自圓其說者前後一致也。以張解爲例。促織鳴東壁是八月在宇否,此關於詩意者也。以自圓之義言,既引八月在宇矣,就該把這詩釋爲八月,若以爲孟秋七月,則無緣虛引八月在宇之文,分明之理也。而今不然,一詩之說,一人之言,忽而七月,忽而八月,此則不獨明引豳風之文,實兼暗用豳風之義。又上舉翟歈之說更明,以其不在本篇中,故勿詳耳。再不然就是月令。唱經堂古詩解說本篇曰,'敘法可匹月令',斯其證也。

夫用七月之文可也——古詩源出'國風'苟犁然有當,不亦可乎!——而用七月之義則不可,此猶之引月令以說古詩可也,而即以月令之敘法爲古詩之敘法可乎不可乎? 比較參證則愈失,博則愈謬。此非比較參證也,鄙諺所謂'纏夾二'而已。月令者時憲之書,七月者民俗之歌,其對象都是一年,所以東說西說,如'九月授衣'下連'春日載陽''五月鳴蜩'下接'八月其穫,'此不但無妨文義,且屬有益也。但我們普通做詩,却難得碰到此等題目,大都是即景。見什麼說什麼。你見的是春三月,那就說他春三月罷,你見的是秋九月那就說他秋九月罷,絕對用不着把這一點的時間拉長爲一段的。古詩雖古,而情理總也一樣,他也不過在秋天,發發牢騷,罵罵人而已。後人做這題目,却從六月直做到十月,可謂小題大做,做得周到。

我覺得有把詩中之時序放在一個位置上的必要,或者是一點,或者是明確的一小段,絕不應該胡拉混扯,把自己的不懂得,來剝削他人懂得的機會,而將極平常的話語,硬看做一樁疑

案。先把話說明,再依文立解,而疏證之。我以爲他寫的九月還只是半個多月,其時間自九月上旬至九月底。是謂一點,是謂明確的一小段。詩意及立說之大較已明,請引原文備釋之。

此詩可分四節,每節四句。'明月皎夜光'者,九月十五前後之上半夜。'促織鳴東壁,'草蟲就暖,國風曰'蟋蟀在堂,''九月在戶'者是也。此二句於文義上合爲一句,'三五明月滿'也,月明星稀也。'玉衡'者斗柄。'指孟冬'者九月將盡也。孟冬者十月,曷爲不言十月而言九月盡? 全詩皆記九月,下復言秋蟬,故知其爲九月之末而非十月之初也。'歷歷'者,星明且多也,殆無月耶。此二句亦爲一句,'四五詹兎缺'也,其實候在九月下旬之黃昏。以衆星承北斗之文,其詞例與詩召南'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蓋同。(50)

其二節之首句單承一節之上二句,二節之次句兼承一節之下二句。'白露霑野草'是寒露也,或霜降之交,九月之上旬,上文所謂'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也。時節忽復易者由霜降而立冬也,九月之下旬,兼'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言之也。節氣有早晚,不必如此齊整而況詩人之筆,觀其大意,節氣早也。秋蟬者何? 寒蟬也。(51) 奈何不言寒蟬,變文也。曷爲變其文,以九月限之,九月秋也而已立冬,故爲殘蟬也,而鳴樹間者殘響也。注以寒蟬釋秋蟬是也,以爲七月之寒蟬非也。

'玄鳥者燕也'。注以爲八月事非,張庚解承之亦誤,此雖本

---

(50) 召南小星,毛鄭以三五爲心噣,雖未必是,然謂三五大星而與小星對文却是。前作讀詩札記,是朱而非毛鄭誤。

(51) 見拙作九月鳴蟬解。

月令(52)而未會詩意,固不如引大戴夏小正所謂'九月……陟玄鳥蟄'是也。舍大而從小,則捨近而求諸遠矣。縱以玄鳥歸爲八月事,而所謂逝安適者本不言將,(53)則不可泥於八月也。逝安適者,無所適也。

此二節皆寫景物而固若有層次,由外而內,由遠而近,此言之析也。約而言之,即目而已矣,古意其未遠乎。若以一節爲寫景,二節爲意中所感,(54)則失之於鑿,固不如失之於渾矣。

直至第三節,方說到別人,引黃鵠爲喻,這方才不是即目而是比喻。自此以下,'棄我如遺跡'比也,箕斗牽牛無一不比。北斗者玉衡也,似複而不複。其不複何也?詞本無礙一也,虛不犯實二也,有所受之三也。若就其所受觀之,亦足明其爲秋也。末句把大東上面的啞謎兒給叫穿了。

通體皆明秋景,竟似將玉衡兩句拋却矣,至末節斗然接上。古詩十九首釋引蔣湘帆云,'衆星歷歷,先伏箕斗牛女,故末段忽看衆星,指點虛名'。張庚解曰,'箕斗牽牛雖借喻朋友之無益,亦是應上玉衡作章法'。按古詩平直,而後人每以草蛇灰線埋伏照應說之,恐未必合。然平直便無可講,要講,不得不迂回,此解頗之難,而愜心貴當之尤難也。

上爲吾說之正文,以下請分疏而證成之,但未入本論以前擬就分節一事稍稍說明。夫一片心聲,自然流露,而說文章者每不免强主界畫者何也?曰,說也。文家喜分段者莫如聖歎。聖歎之分此詩也,與此正同。其古詩解第一首總評曰,'而詩家

---

(52) 亦見呂氏春秋仲秋紀,淮南子時則訓。

(53) 注引呂氏春秋'若將安適',詩固不言將也。

(54) 朱筍河古詩說,本文第三章衆說謬誤之第十五。

毋論長篇短幅,必以四句一解爲定體。後人見古之樂府,則注曰一解二解等,餘悉不注,遂妄謂其體有異焉者,不知樂府以示伶人,使知音節停頓處耳。若學士大夫心知其事,奚煩贅論哉'。其所謂解實與樂府之解迥異,故其與人書曰,'解之爲字,出莊子養生主篇所謂解牛者也,'(55) 而吾友則曰解字無義,疑是譯語,乃胡曲所用之稱,'(56) 其違異如此。

本篇襲用聖歎分解之實而不居其名者,蓋以爲'章''解'示音樂之節而不必盡合於文義也,(57) 又以爲此工師所爲而非著作之本然也,(58) 且章者中國之舊,解者胡樂所用,(59) 解有與章合者,有不合者,(60) 有甚長者,(61) 有甚短者,(62) 宜聖歎之不用而自作主張也。但旣出新意,又襲舊名,徒滋混殽,竊所

(55) 唐才子詩甲集卷二'魚庭聞貫'。

(56) 清華週刊第三十九卷八期,朱佩弦樂府清商三調討論。

(57) 宋書樂志載曹丕燕歌行七解,其分解與文義相錯。

(58) 樂府詩集卷二十六,'當時先詩而後聲,詩叙事,聲成文,必使志盡於詩,音盡於曲,是以作詩有豐約,制解有多少'。

(59) 同書卷二十一,'橫吹曲辭','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

(60) 同書卷二十六,'凡諸調歌辭並以一章爲一解。古今樂錄曰,傖歌以一句爲一解,中國以一章爲一解。王僧虔啓云,古曰章,今曰解'。

(61) 同書卷二十八,'相和歌辭相和曲'有陌上桑三解,宋志入瑟調曲,分解同, 一解二十句,二解十五句,三解十八句。

(62) 同書卷二十五'橫吹曲辭'所錄均傖歌,大都一句一解而隴頭流水之第三'手攀弱枝足踰弱泥'曰四解,是一句且兩解矣。其下又引古今樂錄曰,'樂府有此歌曲解多於此'。

不取。又古詩十九首之曾入樂否,今不能定,則其如何分解更不可知。宋志及樂府詩集俱載西門行,其晉樂所奏與十九首之第十五頗相合,而其本辭反差遠,(63) 此甚可疑,茲不具論。

旣知後人分解,與樂府之解無關,則純乎其爲一種主觀的看法而已,聖歎所謂'必以四句一解爲定體'者在音樂上誠必不然,而在文義上反不能必其不然,蓋四句一轉實爲詩中最普遍最自然的段落。以'國風'而論,'章四句'者幾占全體章數百分之四十八,合之雅頌其比率雖較小,亦占百分之三十四,可見大凡也。今姑依之述說,讀者其勿以辭害旨斯可耳。

先說'明月皎夜光……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三句,當以'孟冬寒氣至'上半首比較觀之。楊愼曰,'漢襲秦制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夏之七月也。其曰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則漢武改秦朔用夏正以後詩也'。(64) 愼襲善誤,故分兩詩爲異代之作物,今旣知其不然,上文又已明完整之意念,不妨較而論之。彼詩曰,'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愁多知夜長,仰觀衆星列。(一節) 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兎缺'。(二節) 所記時節爲十月初至十月二十,與此詩記九月上弦後至月底不同,茲約述彼詩,再明其同異。

'孟冬'以下十字,聖歎分讀,殆誤。一夜北風冷,此平常語耳,在文義上自當一句讀。'愁多'以下乃十月上旬之後半夜,上弦

(63) 同書卷三十七,'相和歌辭瑟調曲'有西門行六解,并附本辭。宋志同,注云'一本"燭游"後"行去之如雲除,弊車羸馬爲自推"無"自非"以下二十八字'。其所謂一本即同樂府所載本辭,而不合十九首,疑兩辭相若而固非一詩,後人緄而一之。

(64) 丹鉛總錄卷三,時序類。

月已西沉,星明之象。三五一十五,四五得二十。此雖毫無問題,但比較起來,却不然。

第一問,既爲約略同時之作,彼之十月何其冷,此之十月何其暖? 此爲讀古詩者最易起疑之一點,予細思之並無問題。(一)那詩明說,起了大北風所以才冷,不見得每個十月初都是一樣的冷。(二)節氣有早晚,在閏前者恒晚,在閏後者恒早,或作二詩時同在閏後乎? 故'明月皎夜光'於九月下旬交立冬,而'孟冬寒氣至'當十月上旬已在立冬之後矣。此雖懸擬而無可證明,但夏正節氣與月分每時有差違,月令'正月'孔疏曰,'雨水者謂節氣早,月初雨水也。雉雊雞乳於月令在季冬,若節氣晚,亦得退在正月',(65)是其證也。(三)此詩名爲十月,實說九月下旬。一個在十月初,一個在九月底,雖差得並不多,畢竟差個一點兒。(四)此詩不但說九月底並說九月半以前,若以九月半來比十月初,其冷暖之殊,更屬當然者也。況觀'促織'秋蟬二句並非不冷,只是不曾驟冷耳,幷見下。

第二問,從何而知'愁多'二句是十月初而玉衡二句是九月底? 我想,讀者的懷疑怕要集中在這一點上,二者之文同曰孟冬,而異其說耶? 詩曰孟冬而說爲九月耶? 我心知其困難,然盼望讀完了再下判斷,我想說得再明白一點。夫九月底之與十月初區別甚微,詩意難詳,而孟冬總不該是十月,此立說之纖巧跡近穿鑿,而他人之疑無足怪也。我們先看月亮能不能給一點幫助,這恐怕不容易。所謂'衆星列''衆星何歷歷'俗語所謂滿天星斗也,有沒有月亮呢也很難說,僅可知其沒有圓月,至於

(65) 正義之文係說易通卦驗者,未必合,此節取其義,以明節氣與月分不必相應耳。

有無一鈎新月或者一點兒缺月挂在天邊,實在難說。而我們所要的,是一點兒月亮都不許牠有;然後一個才眞是十月初,一個才眞是九月底;這那兒辦得到! 所以不能從月亮得到推斷,反須從其他推斷這月亮之有無。換句話說,畢竟落入文義上的揣測這一途。

依文義觀之,彼詩首節爲十月初無疑。'愁多'二句旣在'孟冬寒氣至'之後,又在'三五明月滿'之前,兩端夾定,文從詞順,欲不爲十月初不可得也。'知夜長'當是後半夜。十月初之後半夜當然不會有月,此'仰觀衆星列'之所以確係無月也。但'衆星何歷歷'如何? 可以'仰觀衆星列'之無月推論其亦爲無月乎? 曰,未可也。這種飛越之想是很危險的。

故彼句雖至明,此句之疑自若,未嘗因之而明。若說爲九月,則歷歷衆星其傍無月,說爲十月,添得一彎眉月。九十月在兩可之間,而上文交代有月無月亦在兩可之間,以兩可推兩可,譬諸連環。旣是連環,不妨在任何一點上去打破的。

我們不妨武斷衆星何歷歷爲無月,却是假定的,留待將來把全詩分疏了再說。雖屬假定已頗冒險,雖頗危險亦有緣由。上文已言推論之險如橋之跨,然今仍不免於推論者何耶? 以兩詩實有一致之詞例故。或從有月說到月缺,'明月皎夜光'也。或從無月說到有月,'孟冬寒氣至'也。彼詩自月初而月半,而到二十,其月兒由眉兒皺而妝兒就,而龐兒瘦,其詞蟬聯而下,則此詩殆亦然耳。想不會從月半跳過月底而到下月初,想不會從圓月,跳過缺月而說新月罷。況他亦未說有新月,我們疑其或有新月耳。已知'仰觀衆星列'之無月,則'衆星何歷歷'之有月無月雖不能因此而定,而其無月之或然性殆必較有月爲大也。

這些固够不上論據,然够不上論據的,不見得够不上假定。

或曰且慢! 上文忽言無月,忽言缺月。夫缺月有月也,何言無月? 曰,以'玉衡指孟冬'觀之,則缺月即無月也。何以明其然也? 以玉衡爲斗杓知之也。史記曰,'用昏建者杓'。杓指孟冬黃昏之景,其時若在九月下旬,缺月尚不可見,而缺月即無月也。客曰,夫玉衡之爲斗杓,亦只一種說法耳,未必爲定論,詩文明爲玉衡不爲斗杓或招搖,安知玉衡之是杓乎? 安知玉衡之非衡乎? 史記之下文曰,'夜半建者衡,'安知其時不爲夜半而有缺月乎?

把話說了半天,話又說回來了。上文詳述鄙見,以玉衡爲斗杓,今足下仍欲强說爲第五星之玉衡,亦無所不可,所謂'衡者衡也'原決不會得錯的。可是有一件,其下不得曰指。不觀夫史記乎,一曰'衡殷南斗,'再曰'衡殷河濟之間,'請注意這個殷字。晉灼曰,'衡斗之中央,殷中也'。宋均云'殷當也,'可見衡不當言指,牠無可指。言指者必是一個柄,斗柄是也。明乎此,無惑乎玉衡之爲斗柄也。

第三問,何以知其一爲下半月之前半夜,一爲上半月之後半夜? 此一問也,其解釋已詳前問,茲依文義補充一點。依文詞慣例,若非特別提明,皆當爲一般的。如曰'春,'不明其爲何春,則不當爲殘春。今曰夜而不明其爲何夜,則亦不當爲殘夜。'愁多知夜長,'係特別提出的,故方知其爲後半夜。此詩僅汎汎的寫秋宵,何由知其爲殘夜,況有杓爲昏建一證。即其上文,時雖不同,亦係黃昏景像。

第四問'三五明月滿'旣爲十五矣,而'明月皎夜光'却近上弦,何也? 夫詞例畢同者可以相注,而在同異之間只堪互喩耳。

如於一月之間光陰迤逗,此其所同也,而彼詩以數目字示之者,此詩則否,是其異也。故在彼一見而知者,在此必迂回說之,非好迂回,不得已也。如'玉衡'二句,可晚至十月初,不會早到九月二十,雖非有顯證而無所疑難,然欲知其爲何月何日固爲不可能者,即其比較準確的大略之候亦難知也。

'明月皎夜光'亦然耳,以白話譯之不過是'好月亮'。頂好的月亮總該在三五夜,然在此欲證其爲三五,其事大難。蓋自上弦後以迄下弦,皆得謂之明月皎夜光也。然不能確定其爲三五者,當亦不得確定其居三五之後抑居其前也。今顧擅定爲上弦左右者何耶? 安知其非月半或月半後耶?

在此有章旨或句法之異,關於章旨者見下,茲先就句法明之。'明月'以下十字不可分析,實爲一句。上半句疑出詩陳風其詞曰,'月出皎兮,'毛傳曰,'皎月光也,'殆即爲明月皎夜光之來歷。古詩與經文相應,只言月光,未言何候,此其所同也。依傳箋之誼,以光輝與美色,十分圓處或以滿月爲尤宜,而此篇有'促織鳴東壁'之下文,雖其究竟亦不可知,而上弦以後却是最適合的假想也。

蒙壁而獨言東,說者謂爲向陽就暖,於時秋也,風露已深,短日餘溫,其消逝殆必甚疾,暨夫宵永,則四宇同寒,而何東壁負暄之有。今言東壁必西照,言西照者是乍去也。日乍去而月出,則當爲銀痕漸滿之月,非特與下弦絕不相蒙,即與'望'亦非類也。并詳下釋'促織''白露'句。

四問既答,然而客曰,'吾終不能無疑也'。'亦有說乎?' '無說也'。'亦有故乎?' 無故也。只是在這兒疑。孟冬怎麼也不會是九月'。——這到難了。雖然,疑得有理,吾無怨焉。子縱

勿疑,吾恐天下後世之疑也。請于三問之外更申吾意。

夫措詞必求明淸,無間於今古與夫知愚賢不肖者也,曾言之數矣。古詩作者雖人世難詳,循其遺文爲之輿感,則其人殆絕代之才也。以絕代之才措詞,奈何其不明且淸,乃爲鄙人作考辨之資而重君等之惑乎。斯可明其決不然者。但事無顯證,而吾子多疑,又事之無可如何者也。——雖然,竊有譬焉。子不病夫秋冬之差乎?'然也'。則請學劉履之法,逕改二字如何?其文曰'玉衡指季秋,'……子亦籰蹙矣!此何故也?'九月倒是九月了,不大像句話'。如何而像句話?玉衡指孟冬是也!何惑之有焉。

要說出這'不大像句話'的緣故來,不大容易,却很有趣的。若與上文連爲一句罷,上句月亮那麼大,下句星星那麼多,是怎麼樣的光景呢?若說不連罷,又是什麼時候?說是九月初,那末倒上去了。倒說上去,有時也可以,但在這兒的確不大像倒說。若亦說爲九月底,則'玉衡指季秋'句根本不通。何故?九月爲季秋,月初是,月半也是,難道直到九月底玉衡才指季秋嗎?難道明月皎夜光的時節玉衡指的不是季秋嗎?此不通之尤,古賢措詞,其若是之謬乎。

客曰,非古賢之謬也,吾子謬耳,'玉衡指季秋'純屬妄想,故言雖辨而無實誼。且上文曾說過'玉衡指以下亦有他字可安,'所謂他字者何字也,非'指西北'乎。指西北可乎?曰,此難言也,烏乎可,烏乎不可。曰,此言何謂也?曰,文章各有其作意,遣詞所以達意也,合乎作意者謂之可,不合者謂之不可,今空空而問可乎,故勿答也。用'玉衡指孟冬'之意而不作玉衡指孟冬之文,則烏乎可,若不用玉衡指孟冬之意,則不用其文乃當然者,又烏

乎不可。故可與不可一也。玉衡指孟冬只是玉衡指孟冬也。在天上當然不會眞有秋冬,方位而已。依前圖觀之,九月戌而十月亥,戌方爲西西北,亥位爲北北西,言指西北,不亦可乎。士衡即如此擬的。但士衡雖係擬作,却有他的意思而不必盡同於古詩.故在陸詩中見其可者,在古詩未見其可。古詩作者自有他的深意故不汎言西北,而特發孟冬之文。

其深意何在? 謝曰,'不知也'。懸而揣之,名深共實不深,不過想說得明白而已。其他深意僕又安知之。其涉及下文者,當於下詳之,其涉及二詩之比較者當於說陸擬作詳之,其與上文有關者,今請說之。夫指西北之與指季秋,意義上差不多少,在此地,指季秋既然大不妥當,則指西北之不會妥當多少可想而知。九月初九月半,斗杓早已西北指了,故欲說九月的下半月,非特下孟冬二字不可。惟其說孟冬,上承九月,全詩點染秋痕,這方才是確切不可移的九月底。不是九月底更是什麽?——想不到是十月。既然無論怎樣,總歸要'纒夾'的,那末掛個日歷,一天撕下一張,豈不乾脆。可惜古人不知有此,而去做詩,亦一癡也。

客曰子言雖辨,豈必誠然。夫'指西北''指季秋'之種種未安,若出於作者之口,吾無間然矣,若會以讀者之心,庸詎知其然耶?况彼此之分,破一者不必成其他,欲恃'西北''季秋'之破,以代孟冬之成,不亦惑乎。至其明通與否,仍一準其本身之措詞。夫九月非孟冬而以孟冬示九月,則其招致誤會,固屬當然,其責任實由古人負之。退一步說,即古今人兼負之,而今人之罪薄乎云爾。今藉巧言爲古人卸責,反於今人之認眞者致其嘲諷,縱天花可以亂墜而頑石不肯點頭何。

應之曰,固執這一點子,此眞無奈也。——雖然,九月必不得爲孟冬乎? 是亦不然。請引舊說。文選五臣注張銑曰,'上言孟冬此述秋蟬者,謂九月已入十月節氣也,(66) 閔齊華文選瀹注因之,文字略同。(67) 所謂十月節氣,立冬十月節是也,九月已交立冬,故曰指孟冬也。前人即有此說,亦未可據爲重言,但五臣注在此一點只據詩文立解,不復謬舉史事重其糾紛,雖尭無實據而其明通實遠出善注之上,惜後人多爲注家之博聞所眩,不深察詩中之情理耳。

按此詩最大疑點,在於忽而言冬,忽而言秋,其文交錯,不可卒理。若引'秋冬之際'一語以斷之,雖彌近情,而聽者勿饜,其意若曰,示秋冬之際可以用一種更明且清之表現法,而無待乎交錯。有交錯之文,必有其意,有交錯之意,斯有交錯之文矣。此二者實不可析。節氣有早晚,前已言之,玆再申數語。夫夏正者兼用太陰之歷也,而二十四氣準太陽者也,故節氣與月分交錯無定。如以月分言之,九月爲季秋,十月爲孟冬;以節氣言之,則季秋終於霜降之末候,而孟冬始于立冬之日也。一般的說法,霜降爲九月中,當於九月半交霜降,立冬爲十月節,則當于十月朔立冬是也。然事實反以參差不合爲常,不須遠引他書,一查日用歷本即可知之。故九月不妨已立冬,十月不妨猶在霜降。若九月立冬,雖季秋之月,而論節氣已爲孟冬,此秋與冬之一交錯也。若十月霜降未已,雖孟冬之月,而論節氣仍爲季秋,此又一交錯也。(68) 詩文雖錯,而其如何交錯不能驟定,揆之

(65) 六臣注文選卷二十九,雜詩。

(67) 文選瀹注卷十五,雜詩。

(68) 先曾祖自述詩,'小寒未屆猶非臘,還是玄枵月內生',注曰,'余生於道光元年十二月二日,距小寒尙兩日,故星命家仍作子月論也。十一月爲玄枵月。

詩意,固以九月已入十月節氣者爲長,此五臣注之所以爲佳。換言之,其所以見採,並非當作證據,只是原情察理。此文雖亦罹事證,而必被情理所融會貫通,而後始敢引用。讀者若以時尚的考據文字之例繩之,必將病其架空,此咎吾何敢辭。惟說詩必先情理,區區之意亦守之良堅耳。

只看一句,除却文字聲訓以外殆皆不可知,如月節交錯之爲何種,及可能的說法會實現否之類。不但此也,明月皎夜光不過月亮好,衆星何歷歷不過星星多,文義雖最明白,而其不可知性實與有疑義者相若。蓋必融會全篇之恉,而後始得明一句之義也。然全篇之恉,亦不會從天而降,仍當爲字句所積累。二者相待而成。以下請歷數全篇所記物候之爲九月,横梗着'孟冬'一句,而九月立冬這句話自然會從嘴裏跳到紙上的。我就是這個主意。

上邊拉下一句'促織鳴東壁,'就從這句說起。促織這個名稱,不去講他,與詩義有關的,只'鳴東壁'而已。善注在此鬧了一個和'秋蟬鳴樹間'差不多的笑話。引春秋考異郵'立秋趣織鳴,'又引禮記'季夏蟋蟀居壁'。這個笑話說起來也很長。在考異郵上有了一個鳴字,但並沒有壁,考異郵言鳴不言鳴壁也。禮記上壁字有了,鳴又沒有,記言居壁不言鳴壁也。就算鳴壁有了,却掉了一個'東'字。東字很重要,爲甚不注? 古書上有孟秋之月,或季夏之月蟋蟀鳴東壁這句話嗎? 一定沒有。李善滿腦子的七月,見考異郵上說立秋,立秋七月節也,把牠引了來,又看見月令,那更好了,連壁字都有了着落,殊不知完完全全不是這一回事。不講考異郵,講月令就够。

先看月令在呂覽淮南中之異文。呂氏春秋季夏紀曰,'涼

風始至,蟋蟀居宇,'高注,'陰氣應,故居宇,鳴以促織'。淮南子時則訓,'季夏之月……涼風始至,蟋蟀居奥,'(69) 高注'詩曰七月在野,此曰居奥,不與經合,奥或作壁也'。高氏殆以爲居宇即鳴宇,居奥即鳴奥,故言'不與經合,'此足爲善說張目,或其說所本歟?

在禮記中之月令其文微異,曰,'季夏之月……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風有溫涼之別,所居有宇奥壁之異。禮記之文如何解釋?正義曰,'此物生在於土中,至季夏羽翼稍成未能遠飛,但居其壁,至七月乃能遠飛在野'。又毛詩豳七月正義曰,'蟋蟀之蟲六月居壁中,至七月則在野田之中,'又曰,'月令季夏云蟋蟀居壁,是從壁內出在野'。居者居於壁中,與在不同,詩云在野,記言居壁,事不同故文別,高以爲違異者,孔以爲相成,按孔說是也。記言居屋壁之中者,始有蟋蟀也,詩言由外而內,將無蟋蟀也,義各有當,無緣相妨耳。宋羅願爾雅翼卷五十五曰:

> 蟋蟀……一名促織,以夏生秋始鳴。周書'小暑之日溫風至,又五日而蟋蟀居壁'。易通卦系曰,'蟋蟀之蟲,隨陰迎陽,居壁,向外趨婦女織績,女工之象。今失節不居壁,似女事不成,有淫佚之行,因夜爲姦,故爲門戶夜開'。淮南則云'蟋蟀居奥,'奥者西南隅也。比寒則漸近人,易通卦驗曰,'立秋蜻蛚鳴,白露下,蟋蟀上堂'。詩曰,'蟋蟀在堂,歲聿其莫,'又曰,'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牀下,'皆謂蟋蟀也,言將寒有漸,非卒來也。而說者解'蟋蟀居壁'引'七月在野'以爲不合,然今蟋蟀有生野中及生人家者,至歲晚則同爾。好吟于土石磚甓之下,尤好鬬勝,輒矜鳴,其聲如急織,故幽州謂之促織。

(69) 奥爲西南隅,非東壁也。

說較疏詳,足成疏說。小暑爲六月節,逸周書云云與詩文遠隔,若曰相違,則相違甚大,若曰不相違,恐未必相干,善注若捨月令而引周書,促織鳴東壁當在六月初,而'明月'句猶在其前,是當爲六月半,不合更甚。知居壁之文故與本詩無關,此一說也。鳴壁不必居壁,居壁亦是鳴壁,居而不鳴事亦有之,然苟不鳴何由而知有蟋蟀。然其鳴也,當爲始鳴,通卦驗之文是也。始鳴之說顯違本詩之指,此二說也。通卦系言居壁,雖未言居於壁內,而其下曰'向外,'則上之居壁爲居於壁內可知。又向外斯在野矣。足明孔疏之意,此三說也。羅氏所謂說者非他,殆高誘也。羅說蟋蟀甚詳,其意若曰,田野間有蟋蟀,人家亦有之,雖曰六月居壁,七月在野,其實到了七月,人家家裏不妨還有蟋蟀,直到歲晚(即歲暮),斯固尋常,而明通之至矣,此四說也。蟋蟀居壁之義差已明矣。

夫蟋蟀微物耳,其步伐安得如此之整齊,其舉動何嘗按照經典。八月在宇,一定在宇,九月在戶,一定在戶,十月一定到了牀下,近一步不成,遠一步不會,世間安有此事。促織鳴東壁,略觀大意可也,如張庚所謂'東壁向陽,天氣漸涼,草蟲就暖'即够。欲求甚解,必致穿鑿。

其別解又如何? 則曰—— 若以經文證之亦合。此非蟋蟀之準經文,乃經文之準蟋蟀也,而古詩作者記蟋蟀之實,又不違乎經訓也。其作詩之頃未必沒有蟋蟀七月之文之印象與聯想,故欲以經文詮釋之未爲不可,惟不當引禮記周書耳。壁之礎壁也,不過偶然,'好吟于土石磚甓之下,'其性然也。蟋蟀老愛在牆根下叫,眞眞沒有辦法。假如六月自壁而出,從此不往那兒跑,那一提起牆壁來便知道是六月,豈不乾脆,其奈蟋蟀

他不肯何。就算他肯了,古詩也沒法解爲六月的。

七月曰,'八月在宇,九月在戶'蟋蟀毛傳曰,九月在堂'毛以爲在戶與在堂,初不相違也。正義曰,'堂者室之基也,戶內戶外總名爲堂。禮運曰"醴醆在戶,粢醍在堂,"對文言之,則堂與戶別,散則近戶之地亦名堂也。故禮言升堂者,皆謂從階至戶也。此言在堂,謂在室戶之外,與戶相近,是九月可知'。七月正義曰,'八月在堂宇之下,九月則在室戶之內'。戶內戶外之地既總名爲堂矣,則'在堂'之爲戶外戶內未可知也.而以唐風九月之蟋蟀爲戶外,豳風九月之蟋蟀爲戶內,豈豳土晚寒歟? 抑蟋蟀亦分檻內人與檻外人歟? 疏家循文立解,未可泥也。

夫對言堂戶有別,散則無別,疏言良是。'蟋蟀在堂'明係散言,足攝邠詩之義,而在宇在戶則爲對言,未違唐風之文。且地有寒溫,節有早晚,房舍有深淺,即一在戶內,一在戶外,信如疏言,亦未嘗不可,而爲草蟲就暖之微初無二致。今詩言鳴東壁者亦就暖也,共義相若。若以'九月在堂'釋之詞意相會。若引豳風,事在九月上旬,與'在宇''在戶'之文均不違。以文字言之,與宇尤近。七月釋文引韓詩云'宇屋霤也'。以詩意詳之,與戶尤切,因爲實在怕冷得可以。若問怕冷爲什麼不到屋裏去,那也許漢朝的蟋蟀沒有周朝的那末乖巧,或者生得格外硬朗,再不然,漢朝的屋子來得比周朝的嚴密。

要說這首詩中的天氣不冷,實在不見得,鳴東壁之東字可證。蛬吟四壁,何獨言東,東壁向陽,善哉解頤,他湊合着西去之微陽也。夫西去微陽曾幾何時,而思湊合之耶。微物促陰,良足悲也。上言斗杓昏建,今詳此句知所叙明月之夜亦黃昏時分。以東壁可覩,知夕陽西下之未遠而秋夜之未遙也。言瞳

輕者即寒重也,是九月也。乃可說爲六月乎?

'白露'二句宜斷。先言'白露'。白露可說爲七月,善注是也,可說爲八月,張解是也,說爲九月者,可成鄙說。凡秋露皆爲白露,七月已然,八月然,九月猶然,以本詩言之,則九月之白露也。寒露爲九月節,霜降爲九月中,故寒露當在九月朔,交霜降在九月半。但節氣有早晚,而詩中節氣之候或稍前如五臣之說則時雖值上浣而已近霜降矣。

善注似不須再駁。張庚看了白露,就想起白露節來,未免性急一點。白露是白露,寒露也是白露,甚至于初交霜降,也未始不是白露。何以言之? 蒹葭疏曰,'八月白露節,秋分八月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九月中。白露凝戾爲霜,然後歲事成,謂八月九月'。再引本詩,一章曰,'蒹葭蒼蒼,白露爲霜,'二章曰,蒹葭萋萋,白露未晞,'三章曰,'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毛在一章曰,'白露凝戾爲霜,'(70)在二章曰,'晞乾也,'在三章曰,'未已猶未止也',鄭在二章曰,'云未晞未爲霜,'其中毛義尤爲明白。準詩文及傳箋,三章當分作兩組,二三兩章較早,故猶未爲霜,首章則蒹葭蒼蒼,居然白露爲霜矣。

然三章亦只在這兩個字上有分別,其他文義悉同。即其上蒹葭三句亦然。傳曰,'萋萋猶蒼蒼也,''采采猶萋萋也,'若詩人果以'爲霜'與'未晞''未已'看作兩個境界如孔疏所詳,(71)則其上蒹葭之狀貌何爲不分出層次? 愚以爲霜未晞云云,亦不過

---

(70) 蒹葭疏引禮記祭義鄭注,訓戾爲燥。

(71) 孔疏曰,'此以霜降物成,喩得禮則國興,下章未晞未已言其未爲霜,則物不成,喩未得禮則國不興。此詩主刺未能用周禮,故先言得禮則興,後言無禮不興,所以倒也'。

變文叶韵以起章,而未有深意也。今且不辨其爲一爲二,而此詩之白露不必是八月初之白露節甚明。傳曰,'白露凝戾爲霜然後歲事成,'歲事成是九月,(詳見論陸擬作'歲莫'條),而孔必兼及八月者,幷據'八月萑葦'之文耳,又安得一見白露,即斷爲白露節乎。

空空的'白露霑野草'原不知其在何時。上引秦風不過說白露有狀九月之可能耳,至於這可能是否在古詩中實現了,詩經無由取證,仍當視其在本篇中之意義而定。鄙意與其說爲'白露'無寧說爲'寒露,'或寒露霜降之交,以無顯證,故不敢引蒹葭作注耳。

'白露'句解釋雖較比單簡,與'時節忽復易'相連,則頗不易釋。依文誦習,有若蟬聯,而鄙說分爲兩橛,此有可疑。請申吾說之所以然。'時節'句與上文之是連是斷,當以本句之如何解釋定之。茲先釋本句,再明其連繫。

'時節忽復易'者俗語所謂交節換氣也。何節何氣,循本句不得知。在全詩所記物候的可能範圍內,寒露交霜降得謂之交節換氣,霜降交立冬亦得謂之交節換氣。然而以交節換氣釋'時節忽復易'者,實鄙人之杜撰,而不可爲典要也。詩言時節,不言節氣。時者四時也。曰四時而無緣涉及冬春春夏,故非夏秋,即秋冬矣。善引列子曰,'寒暑易節,'亦以此句爲四序之迭代,不僅交節換氣而已,以主孟秋之說,故引'寒暑'之文。若舍孟而就季,則必釋爲秋冬之際矣。以交節換氣言之,則霜降立冬之交是也。上連寒露,下逮立冬,白露以下十字,必讀爲兩句矣。此就名理之連鎖而定其句讀也。然吾逆知讀者殆仍不能無惑,再陳二義,其一以本篇之上下文明其關係,其二以十九首他篇及他書之出十九首前者及其後者明其詞例。後者明

其可然,前者示其宜爾也。

第一解又分兩層說:(一)就首節所已知者直接明其宜爲兩句也。兩句在九月半前者不成問題,兩句九月底前者有點兒問題。但其問題只會得晚,不會得早,我在這兒正要他晚,越晚越好,越分得開。首節四句以不同時而分爲二,則次節之承上者之爲兩截,亦其宜也。或曰,古人亦有起承轉合乎?'此烏得無'。

(二)以上下文夾定一句之義,間接明其宜爲兩句也。上文爲玉衡指孟冬,下文爲'秋蟬鳴樹間,中間夾着一句'時節忽復易,其爲秋冬之際,非常明白,而白露霑野草,無論說爲白露秋分寒露,以至于霜降,反正拉扯不上冬字。一句有冬,一句無冬,說爲文義上之兩句,誰曰不宜。說爲承上,有何不可。

其又一解則曰君不病兩句之分兩截乎,則一句若分兩截,恁當然更看不慣了,然而古書上的確有的。易曰,'履霜,堅冰至,'言其所由來者漸也。古詩之義夫豈不同。秋宵月霽,白露泠泠,去日可親,微蟲知戀,而曾幾何時,星回于天,歲云暮矣,閱履霜而踐冰,遂撫節而興懷也。以同義之文,一句可分兩節者,而兩句顧不可耶?五字可分二讀者而十字反不可耶?推而廣之,二十字之可分爲兩節,則十九首有之。其'東城高且長'曰,'迴風動地起,秋草萋已綠。四時更變化,歲暮一何速'。同在十九首中,取譬尤近。竊以爲'迴風'兩句猶'白露'一句也,'四時'兩句猶'時節'一句也。凡此固僅比喻不堪作證,然於彼勿疑者,於此多疑,何哉。

既是譬喻,亦不妨引稍後之詞例。此詞例驟視之與吾說且頗不利。阮籍詠懷曰,'凝霜被野草;歲暮亦云已,'句法語意

視此相同。'白露霑野草'者'白露未晞'也,'凝霜被野草'者白露爲霜也,霜露雖別,而凝霜寒露相去幾何。'時節忽復易,'上文釋爲九月,而歲暮固九月也,兩相比照同點甚明。

今阮詩兩句連緜而下,而在古詩中則分讀,是同例異說也,讀者疑之,與吾說雖頗不利.而亦不欲深諱也。——然二者果盡同耶? 若不盡同,其與吾說固未始不利也。辨析細微,則區以別已,慢說白露凝霜多多少少有點兒差異,即曰無差,而其下'時節''歲暮'之句決不相同。吾非謂其紀事不同也,(皆爲九月)其表現之方法不同。阮作係承上的。已止也,與始對。上言'西風吹飛藿,零落從此始',由易之履霜;下言'凝霜被野草,歲暮亦云已,'由易之言堅氷至也。然堅氷是十二月,此迄于九月者,漢書律歷志謂'畢入於戌'是也。質言之,合嗣宗彼詩上下四句之義,始與此二句相當,故在彼兩句一轉者,此則一句一轉,凝霜二句,只示零落之終點而已,其字面雖同,其意義未必合。

再明本篇之句。夫旣曰一字千金,斯一字不可放過也。以秋冬迭代或寒暑易節釋'時節易'則可,釋時節忽復易則不可,忽復二字未有着落。言忽何也? 言其倏忽而已然也。上文所謂曾幾何時,星移物換者,忽也。不曰由來以漸乎,其言忽何也? 漸斯忽矣。來以漸故人不覺,人不覺而實來,故曰忽也。頓漸兩途其歸則一,謂二非一豈通論哉。復又也。改則逕改矣,何又之有? 又者泝洄之詞也。曾幾何時,方自夏入秋,復曾幾何時,由秋而冬矣,是以言又也。阮詩兩句猶此一句,兩句共爲一點,一句迤逗如線。此線之終點雖當於後二句合成之點,其另一端在泝洄中者,則緜緜若未有際也。此言似玄,以今言釋之,不亦明乎。其一曰,'草上都是霜,到九月什麽都完勒'。其另

一曰,'野草上的白露未乾,怎麽又要過冬天啦'。或一語直下,或異境互見,則其句讀有連有斷,不特因文理之固然,且爲名理之必然,初未嘗以私意妄生分別,而又何不可之有。是明此一例,貌似不利,而實與吾說甚利也。

'秋蟬鳴樹間'如何? 這是曲折有趣的。很早如李善就注意這一點,在上章曾以三不通斥之,而我今仍不免逆揣古人之意,讀者在此致疑,實屬應該之至。然諺不云乎,'戲法人人會變,各人巧妙不同,'且看過再說。

這個問題不僅曲折,又很麻煩,幸已另詳九月鳴蟬解一文中,在這兒的文字得以比較簡潔,雖然也並不見得怎樣短。從最初的一點看,秋蟬者汎稱,七八九月皆謂之秋,而三秋之蟬又統謂之秋蟬。秋蟬究竟有幾種,我當然不知道,據說只有兩種,蟪蛄,寒螿一名寒蟬。就算他只有兩種,是兩種中的那一種,不知道,秋爲何秋,蟬爲何蟬,一概不知。——並非不知,因他不說,——並非不說,他說過秋蟬兩字的。

但他並不只說秋蟬兩字。假如他只說秋蟬兩字,多一個字不肯添了,那我們的了解只能止於此,再進便是冒險,而掉到穿鑿附會的陷阱裏去。幸而是一首詩,不光光是秋蟬,詩有意,且有上下文的,我們難道就無可說,無可想的麽,此決不然。我們不妨從已知推及未知,更從所推得的未知明已知中之未盡知者。我們不妨一步一步的做。

上文說過首節皆黃昏景象,退一步說,誰不知道這是夜景,不但有夜的描寫,即以比喻言之,亦繁星麗天矣。知爲夜景就够,從這一點看,那隻或那些隻的知了當是寒蟬。埤雅卷十一引風土記曰,'蟪蛄鳴於朝,寒螿鳴於夕,'斯其證也。申言之,秋

天的蟬不妨有兩種.而秋天晚上叫的蟬只有一種,故秋蟬雖爲汎稱,而被晚夕等字限制了,便有所專斥;而値得我們加以理會的却正是那有所專斥的,並不想把秋日所有的蟬,逐隻逐隻的討論牠,辨證牠。

境界雖略有進步,猶病其虛。縱秋蟬其名寒蟬其實,但寒蟬鳴候約三四個月,並不單在一個月裏叫。然則斯秋也.秋七月乎,秋八月乎,秋九月乎? 一點都不知道。——以詩意詳之,則秋九月也。有遠鄰,亦有近鄰,若先言遠者,'玉衡指孟冬'是矣。

君不道'玉衡之文多疑,今何堪作證。玆所根據殆與疑義無干耳。夫所謂疑義者何也? 九月底與十月初不能確定是。分別言之.九月底可疑,十月初則否,旣曰孟冬如何不是十月? 在此則釋爲九月可也,若爲十月尤佳。試想其情,蒙九月而言秋,固九月也,蒙十月而言秋,獨非九月乎? 七八兩月之距十月,固視其距九月爲尤遠也。'玉衡'之文雖多疑,而我們却站在不生疑義,即不受疑義的影響這一點上,故不失爲完全。其引孟冬以明秋蟬之秋爲秋九月之秋,實屬無可包彈者也。

近鄰亦可以幫助我們的了解。但其地位即被那遠鄰所確定,只可當作連合的一組看,却不能算他兩個。'時節忽復易'是也。這沒有多大意思,好處在他的近。上方言秋冬之交,下面緊接一'秋'字,則此秋何秋,眞人人所宜共見耳。

故秋蟬者,秋九月之蟬也。知道的已不算少。我們不但知道在晚間只有牠叫,並且曉得白天沒有別的叫。你不是剛纔說不管白天的知了嗎? 爲啥又管? 沒有好比畫上的空白,頂重要不過。於彼文中證明九月這一個月,實在沒有別的知了在叫,只有寒蟬。旣然黑夕白日只有一種知了叫,那太奇怪

勸,他爲什麽放着在呌喚中的那一種知了的名字不用,顚倒用起汎稱來? 一言蔽之,爲何不用寒蟬而用秋蟬?

解答'爲何,'必須冒險。所謂'知前車之既覆,忘改轍於後乘,'又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翻車不妨認命,效尤須稍辨護。解詩而重其惑吾之過也,辨護亦不得已耳。

曾以三不可通斥善注之一點,而今沿襲其謬,亦有說乎? 有之,請陳二說。若其他詳吾文中者,讀者當審之,而無取乎嘵嘵。即此二端亦不必說,恐或有不達,遂說之耳。善之孟冬非孟冬也實係孟秋,然而名冬,既名冬又言秋,恰似今人陰陽並用,故滋殽亂。又全篇秋景,作意已明,其點秋蟬,故非必要。今吾言孟冬眞孟冬也,與善注出發之點既異,則推論當亦不同。於彼爲不可者,在此未必不可,於彼爲不必者,在此或有必需,不得以彼之失,證此之同失。此一說也。若非魚不知魚樂,斯彼此古今所同,善特未言其了解之緣耳,僕之獻疑或稍魯莽。然既不言矣,其不能無疑,殆爲人情所許。今僕方將歷叙其了解之緣,則爲是爲非當所共見,以爲是則信之,以爲非則斥之,可也,而又何疑焉。此二說也。

遂決意越此空間矣,其事誠險,然不犯之,那便走不到什麽地方,只好在立脚點上轉圈子。爲什麽是冒險呢? 這兒帶一點猜心思的玩藝兒。昔賢心事雖詳,而從一點點的文字因緣去猜,更是笑話。我覺得有把歷程說得子細一點的必要。

要猜心思,得先問他有沒有心思,假如沒有,瞎猜豈不可笑。但古人在此有無用意亦無由得知,却可憑另一點推知之。一點維何? 秋蟬爲變文爲特筆是也。上已證明這隻知了的確是寒蟬,不曰寒蟬而曰秋蟬者,是變文也。如何是特筆呢? 假

如寒蟬是個不適宜的用語,那沒,雖變其文而不得曰特筆;再假如秋蟬在文字上沒有一種刺戟性的,那麼秋蟬寒蟬之間或係隨便用的,未必有何選擇,其文雖變而亦不得特筆。現在都不是,洵特筆也。特筆豈無用意,惟其用意固不可驟知耳。

承上孟冬之文,寒蟬宜適而秋蟬則否。今屏其適當者而用其似不適當者,又舍其名實相應者而取其不甚相應者,則不但當有用意.且有苦心,不但當爲特筆,且爲無奈之筆。如何苦心而無奈,猜得着只怕未必,而無的放矢則吾知免夫。不必再低徊作態,把話說明白了就算。

第一當假定作者之意已盡文中,苟書不盡言即爲失敗。以文義詳之,殆非秋蟬不得明白也。這或是個人的偏見以至於錯誤,但我確是那麼想的。上一句冬,下一句秋,秋冬相犯,何言明白? 蓋緣相犯而明。夫緣相犯而明者,其意義即在相犯之中耳,與我們以盛衰興亡爲不難懂相若。夫既曰衰,何言盛,既言興,何言亡,然而世無人惑之者,以其意義本在盛衰興亡之際也,言盛勿明,言衰亦勿明,故兼言而明之,兼言之而始得明也。

喻耳,孟冬衰矣,秋蟬不必盛。但恁豈不覺得秋天的蟬到冬天才格外可憐,或快到冬天,方覺秋蟬之聲之悽慘。此待盡之哀鳴,而非始作之歌吟也。此有限之淸光,而非無邊之秋色也。是使思婦遊子動'驕人好好,勞人草草'之感慨者也。上言秋而下言冬者,猶'歲月忽已晚'也,上言冬而下言秋者,猶'所遇無故物'也。若無孟冬之文,則此秋字爲無意義者,全篇都是秋,秋上再安秋,斯贅疣矣。既有孟冬之文,則此秋字爲不得已者,以孟冬之實在感覺,非緣比照不明,當言秋而不言,則曖昧矣。吾所謂'非秋蟬不得明白'者,其意不過如此,實爲常談而非闢解也。

客曰,詩意良然,不待子言矣。揆之殊途同歸之義,以一得明者,不必隔絕其他可明之道,故子詮秋蟬是也,以爲非秋蟬則不明非也。即寒蟬亦明。曰,願聞子之說。曰本來是寒蟬麽,其合於事實一也;冬天總是冷的,其與孟冬之文相應,二也;所謂時序之感,用寒蟬可以示之,是與詩意不違,三也。曰請詳其三。曰,子不言寒蟬到十月,便不叫了麽,寒蟬到十月不叫了,而現在快到了十月,則其悲哀已明,何必秋蟬而情始悲,何必秋蟬而意始明乎? 曰,寒蟬之文之善誠如尊指矣,而詩人竟不之用何耶?曰,不知也,吾以爲詩人殆偶未之審耳。曰,此大不然!

夫詩人之意不可知,然有一點決定可以逆知者,即寒蟬二字,其出現於詩人意中,必居秋蟬之先是也。夫捨初念而用轉念則必經過一番衡鑒,而初念之不如轉念實明。——至少,詩人以爲不如。以初念固佳,即無轉念。即初念已佳而又有轉念,亦終必捨轉念,更轉而就初念也。子言當否吾不敢言,若未審之說,斷斷乎以爲不然,期期然以爲不可,是未達遺詞之方,不獨厚誣古人已也。

曰,然則如之何而可? 曰,吾故言其必有一種原故也。苟思得其故,則迎刃而解矣。夫明某之是與明非某之非,其歸一也。今申其不用寒蟬之故,而其用秋蟬之故差已明矣。在此固不妨擅定可選擇的只此兩個也。

子之第一義,寒蟬之勝在於得實,然寒蟬固實,秋蟬不違實,以秋蟬爲通名足包寒蟬也。故此點實無庸討論。二三兩義均有意思,且從相應這一點說。子言相應何謂也? 豈不以冬天爲冷天而寒蟬爲冷蟬乎? 此又未免太簡,乃貌似之應非眞應也。'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貌似之

謂也。以文章言之,必應合於作意,始得謂之眞應。凡意爲兩點者,其文斯異,爲一點者,其文必同。以同明同,以異明異。以異明異者,且以貌似之不相應爲作耳,如盛衰爲二,與盛爲一,欲言盛衰者概不得以與盛代之是也。子以孟冬與寒蟬爲相應,怪詩人之不知,而殊不知詩人正緣其太相應了而始棄之不用也。故子所謂相應,實是不相應,而所謂不相應,却是相應,看得顚倒了,故所得結果遂與事實相反矣。

若曰即論文義寒蟬庸詎不合,則涉及第三點矣。竊以爲二者實無緣並存而第三之義已被第二所否決也。夫二者之間固未必有衝突矛盾,以所示之方向略異,即無緣並存耳。事最微細,難期通曉。今請略陳其旨。夫言寒蟬與詩文相應者,似孟冬可有寒蟬也,而言其與詩意不違者,似其時將無寒蟬也。文既相應,意又不違,措詞之善宜莫逾此,而詩人竟棄之不顧,必有說也。蓋雖若具二妙,二妙不相兼耳。夫可有之與將無一也,其言二者不可得兼何也? 有無不可得兼故也。其上固有限制形容之語,於有曰可,於無曰將,跡彌近矣,而有無之不兼存並立故自若也。在幾微之間矣,而可有還是有,將無還是無,有非無,無無有者,其界存也。雖畢竟只是一事,以有界存焉,而說者之動向斯別,有往積極裏說者,有往消極裏說者,其端不過毫釐之異,其致遂有逕庭之遠矣。在此若用寒蟬,文字似往東,而意思却往西,究竟何往,於是東西不可得而兼矣,似乎往東又似乎往西則惑矣。

可有與將無之爲一者就其事實言之也,若就其代表之情思與其連繫之一切,則猶之東西相近而不可兼往也,黑白相鄰而不可互易也。且如其無不同也,則用其一必舍其一矣,今於

一般之言詞中二者並存,其爲不同,其爲二可知。夫在一般之言詞中,緣二而得並存,則其在特明一意之中,或正緣此而不得並存矣,不得並存而有時可以互易者,詞之麄也,其終不可以互易者,詞之析也。在此正是分析之一例耳。

上陳三義其一爲無關緊要者,而其二其三未可並存,故皆爲麄詞。然即捨却就二者關係上立論的'不並存'這一點,僅考察其個別之性質,仍見其糾結而未有何實義。其第二義之所謂相應眞是不相應,而第三義之所謂不相違又未必果不相違。夫不相應者,則相違矣。

子不言寒蟬不違詩人之意耶。夫有情違者,有貌違者,有俱違者,有俱不違者。文章之義取法乎上,固當以俱不違爲佳耳。必情貌之不違,斯言詞之無閡矣。思人必見其人,物物必如其物者,非必有共他謬巧,唯踐形爲能盡性,而精誠之至通乎神明也。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貌不違乎。夫情可違乎?其曰貌不違者何也?蓋貌不違則情必不違,情不違者,貌不必不違,故舉貌而情見,舉情而貌之見與不見未可知,今言貌不違則其俱不違也可知矣。一意分作兩層,說也,極明'貌不違'之宜爲警策耳。

夫貌者貌而情者實也。寒蟬之文,不違作意而終相違者,非其情違,其貌違也。其鳴候迄於十月這是一種事實。若蒙十一月十二月而言寒蟬,是情違,是不通,而貌之違不待言。今若承孟冬而言寒蟬,固不違情實矣,然細思之,未必不違貌。貌者面貌也,一見而知之,斯可謂不違貌矣,譬諸吾人交友傾蓋而歡若平生也,譬諸吾人作戀,初會而似曾相識也。俗語謂之'這個人面熟'。故曰秋蟬,則其叫猶不叫見而知之,若曰寒蟬,則必

思而知之矣。見而知之,面貌熟也,或聲入而心通,或相視而笑矣。思而知之,其人何必不佳,而以面貌之或者不很熟,則欠親切味而欠醒豁矣,今夫文章固以此二者爲第一義也。故可以見而知之者,不待思而知之,而可思而知者仍必以見而得知爲貴也。見直而思曲也,此文家之通義。直而不野,怊悵切情,則十九首之所以爲十九首也。

此微細之別也,然未始無別;不須較量了,亦未必不須較量;此言似晦,然亦未嘗不明白,文從詞順而已,用秋蟬比用寒蟬,格外醒豁是也。君亦承認否? 假如不承認,我沒有話講,假如承認了,恁亦不必多疑。雖只好得一點,畢竟好個一點,他爲什麼不讓他的文字好一點,反而讓牠差一點,此理君亦堪證否?

夫言寒蟬之不當用與秋蟬之當用,言中之意相若,則其變文之故差已明矣,今請更端作結。全詩皆秋也,不必言秋而始爲秋,其言秋蟬何也? 上文有孟冬字樣故,上言孟冬而下言秋固似殽混,然不言秋則殽混更甚,蓋全詩所點秋景純出虛摹,若點明孟冬而下不言秋,則有一起被拉到冬十月之危險。所謂一起被拉近乎夸飾,當分別觀之。其中一大部分是不容易被拉的。如促織按說九月便該進房,今言鳴壁尚在室外,九月可通融,十月較難牽引。白露晚不過'霜降'。玄鳥歸於八九月異說,無說爲十月者。其有被拉之可能,原只有一隻寒蟬,而這隻寒蟬却被詩人抹倒,詩固言秋蟬不言寒蟬也。於是全篇所記物候皆爲九月矣。

寒蟬是惟一可以拉扯到孟冬的名物。却被秋之一字給限制住了,似朦朧之中加以界畫也。自非汎汎筆。全篇皆秋九月事,則夫孟冬者殆虛言乎。曰將交孟冬者未然之詞,而曰

秋冬之際,含混之語也。然而非也。全篇雖記九月仍不足以明孟冬之虛,先以上文所陳同異辨之。秋非冬也,若秋蟬與孟冬爲一境,秋蟬既實,孟冬斯虛,今二者旣爲異境,則秋蟬縱實,孟冬不必爲虛,或足明其有實,使孟冬非實,其實爲秋,是與秋蟬同而不異。此虛實之分待于同異之辨也。若曰將交冬令,此亦不然,孟冬之文言指不言將,烏得爲未然之詞。若含混其詞尤無足取耳,以其忽而言秋,忽而言冬,遂折中爲秋冬之際,雖與常情相會,却無實誼可言。

於是我們不得不說這孟冬眞是孟冬。夫孟冬有二,其當作十月講的最爲普通而似實在,其當作立冬講的較比罕見而似虛玄。玆捨一般而用特殊之例,又說秋冬對文,而秋爲九月之秋,冬非十月之冬,讀者病之。

夫秋冬異說,緋類分明,或之誠是,故宜先答。七八九月之爲秋恒言也,秋蟬亦汎稱也。玉衡句却是天象的一樁事實固當有所專斥,若以爲九月而未交立冬,則孟冬之文,於義全虛。若曰將然,詩固未言,且亦無緣逆探。若說,不管立冬與否,一到十月就算孟冬,此亦未爲不可,然又不合本詩之義。其前其後,已被九月之物候密裹重圍,欲碆至十月,而其道無由。五臣之說現現成成的放着,爲什麽不拿過來用。

虛實不可不辨,又孟冬是實非虛,誠然矣。但若以十月之孟冬爲實而視立冬之孟冬猶虛,却與事實相左。上文注中引吾曾祖之詩,說他生在十二月,却只好算十一月生人,此種區分,星命家皆知之。四序皆準太陽,以太陰曆之十二月分配四時原不能盡符,故以節氣劃分四時,專門之語,而以月分配合之,則普通之言。秋蟬是通言,釋之以通言,指孟冬較近專門,釋之以

專門之言,雖不必如有如天官書,此緣文立解,文異故說異也。如說秋蟬爲霜降節中蟬,則人皆笑矣。

句義旣宣,更以章旨明之。秋蟬句未嘗無義,而以爲確指什麽則鑿。若以一節爲寫景,二節爲意中所感,二節爲本事,四節爲本意,甚合後人之法,大非古人之舊。夫古賢之文,文成法立,成文之先,未嘗有法,稱心以爲好,枝節求之偏其反矣。然積字成句,累句成章,斯則同耳,故無起承轉合之法者未必無起承轉合之意,此在善讀者觀其領會,而無待乎譊譊也。

首八句皆即目也,必分別其爲景爲情,實有類乎蛇足。即就本節言之,'白露'二句,亦示景光遷逝之速耳,其意實已具上節之中,乃可異其說耶? 說爲世態炎涼固與詩意不合,而以爲人情反覆,亦詩人所未言,皆所謂師心自用,鄉壁虛造者也。'秋蟬'一句,夫豈不然。必如何義門之言,斯亦未見其可。以'促織鳴東壁'句較之,即明白矣,此二句意思一樣,句法亦同,所不同者,促織無義,義在東壁,樹間無義,義在秋蟬,秋蟬寒螿,東壁就暖,其致一也。若以'秋蟬'爲喻,則於'促織'云何? 若亦以爲喻耶,則全詩無非喻也,若不以爲喻耶,又同辭而異說矣。凡此等看法根柢已差皆無足取。而本篇述深秋物候,往往緣飾以詩情,則又何耶? 蓋文家寫景類多含情,景物之有,以緣情故。然所申情致雖與全篇作意融會分明,而非以某作某,或竟以某代某也,故謂一句一字必當作什麽講,固失之拘泥,而謂必不當作什麽講,亦屬矯枉過正,所謂齊則失之,楚亦未爲得也。

兩節八句,七句一樣的情形,而所贖下之一句獨有微差,則'玄鳥逝安適'是也。'玄鳥'句雖亦爲秋景,却與上文不同,跡其差分所在,不出章句之間,就一句之自身而言則曰句,就一句在

全篇之地位則曰章,章句非有二義,却固無妨異說。以句法言之,玄鳥只是名物,而逝安適三字便露出主角來,與'促織' '秋蟬'句固不相若也。以章法言之,所謂承上啓下者非耶。上八句與下八句不同,此爲上八句之末,而當下八句之初,其位置是承上啓下的,於是其意亦是承上啓下的。古人無起承轉合之法,未必無起承轉合之意,此之謂也。

故上七句不妨純以即目觀之者,而此一句必雜以意想,非好爲帖括家言也。汎言之,志之所之,無不有感,寂無所感,何假言詞,此所同耳.而在此更有特殊之義則其所獨,即作者借物發端,將意思提示出來也。逝安適猶今言何往,或曰那兒去,必有一種意思可知,非歎即問。問待對,歎者自歎;問用?,歎用!也。按此爲歎詞,逝安適者言終無所適也,是其義也。而又方將下啓高舉六翮之文。夫六翮者黃鵠之屬,而高舉者有所往也。黃鵠旣有所往,則燕雀殆無所歸矣,是其義也。以下先釋本句,次及下文。

玄鳥歸値何候,大小戴記皆有明文,昔以爲在此若引大戴於義爲密,於跡爲近,玆詳其說。大戴記卷二夏小正曰,'八月,丹鳥羞白鳥。九月,遰鴻雁,陟玄鳥蟄'。小戴記月令第六曰,'仲秋之月,鴻雁來,玄鳥歸,羣鳥養羞。季秋之月,鴻雁來賓'。(72) 二記文錯雜,且比較之。鴻雁之來,一說九月,一說八九月,未必眞有牴牾,義見另篇。丹鳥羞白鳥即羣鳥養羞,同爲八月。唯玄鳥之去有八月九月之異耳。再看禮記註疏,則羣鳥養羞這一同點亦有差違。鄭曰,'夏小正曰"九月,丹鳥羞白鳥"。孔曰,今按大戴禮"八月丹鳥羞白鳥"今云九月者,鄭所見本異也'。固

(72) 引文依鄭讀。呂覽淮南高注均於來字絕句而'賓'連下讀。

疑當以康成所見本爲正,則鴻雁來以下三事,月令以爲八月者小正皆以爲九月,惟有一部分之重疊耳。二記文異,未審孰是。若曰'皆是也',亦屬可能,以未必無節氣方域之異,而燕雁往來亦有遲速。來鴻既有早晚,(73) 則去燕何如。但兹不具論。

若謂二記異文並異其實,則何去何從? 苟本身先有成見,見合於己者而喜之,不問情實而謬引之,則與善注直伯仲娣姒之間耳,吾無取焉。今先申舊文,後成新說。舊注原引月令,即以之作解,吾未見其有何不合,唯視引夏小正,或較迂遠耳。月令雖言玄鳥歸於八月,而詩文之'玄鳥逝安適'未必即爲八月,當以'逝安適'之時間爲斷。若爲將然,如李善注,當是七月;若爲所見,當是八月;若爲已然,當是九月。今按逝安適者去後之詞,則九月是也。詩言逝安適不言逝將安適,其非將然固不待言矣,而即爲已然何也? 以非將然知其爲已然也。'已'與'將'之間,有一'現在,'何以明其然也? 今有人見燕燕于飛,呵而問之曰'君安適乎'? 則眞爲現在耳。若其欲去未去,則儼然其仍爲將也;若夫愛而不見,又忽爾即爲已也。是以已將之間未嘗不容中,而其地至暫,其候至促,且與古詩之文並不相合。蓋信爲現在,自必另有一種說法而不如今所傳之文也。時有初中後三際,就理而言,若論事實,不在未去之前者每在已去之後矣。

即曰已然矣,而爲八月也無礙,今必曰九月何也? 有非單句隻義所能定者。若僅釋一句,八九月皆可,而八月尤貼切記文之字面;若通釋一篇,雖未可泥於九月,然更無緣泥於八月,而

(73) 呂氏春秋卷九季秋紀高注曰,'是月候時之雁,從北方來南之彭蠡,蓋以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稚弱,未能及之,故於是月來過周雒也'。

九月尤妙合本地之風光。古人作詩嘗非如後人以典故字面來扣住題目的。即以後人之法論之,亦未嘗不很清楚,大戴記固曰,'九月……陟玄鳥蟄。陟升也。玄鳥者鷰也,先言陟而後言蟄者何也? 陟而後蟄也'。似陟早而蟄遲,其蟄在九月,陟早於蟄,或當爲八月乎。此尤不然。記旣言九月,則陟蟄雖略有先後之分,而其同在是月明白無疑。否則小正之作者何不曰八月陟玄鳥,九月玄鳥蟄乎?

應進而審察玄鳥去在二戴記上所述說之情形,月令僅曰'歸,'鄭注則曰,'謂去蟄也,'殆即以小正之文釋月令乎?'陟升也,'是陟即去,始去而終蟄,即陟而後蟄之誼也。逝安適者蒙去而言,蒙升陟而言,而要其歸趣終於蟄伏而已,記文足明詩誼矣。

蓋燕子之去只是虛名,並非眞去,原係蟄伏在一個地方,而其地似近,故呂覽仲秋紀'候雁來,玄鳥歸'下高注曰,'是月候時之雁,從北漠中來,南過周雒,之彭蠡。玄鳥燕也,春分而來,秋分而去,歸蟄所也'。雁言何地而燕言蟄,所,近遠分明。禮記鄭注頗不憭,'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國爲居'。凡鳥鴻雁之屬,義兼小燕,似玄鳥之去亦遠,然孔疏曰,'然玄鳥之蟄不遠在四夷,而云不以中國爲居者,他物之蟄近在本處,今玄鳥之蟄雖不遠在四夷,必於幽僻之處,非中國之所常見,故云"不以中國爲居"也。疏家例不破注,今鄭言不居中國,孔言不在四夷,其說正相反,疏已破注,而又不欲顯違,故下作彌縫之詞,却不免露出破綻來。如云他物之蟄近在本處,則玄鳥將無同。縱以爲獨異,則逕云玄鳥之蟄不在近處可也,今捨却其承上所宜言之遠近而變其文曰'必於幽僻之處,'此幽僻之處近乎遠乎,疏意不詳,固當不甚遠耳。

由是言之,秋蟬固株守空林,而秋燕又歸於何處。有陟升之名而無翀舉之實,或以蟄伏之實漫邀歸去之名,其旨一也,直注'虛名復何益'結句矣,又如波光雲影,其離合變幻皆出自然,而非妝點耳。

去蟄即陟蟄,二記同義,而大戴之文較析,合之本篇錙銖悉稱,善注所以不引,殆仍爲七月之說所誤。以將去釋去本屬增字,而一到九月,其所增之一字便又無用。勾留尚可兩月,何將去之有。今不言將而言已,則任引二記之文自均無礙,不過引小戴燕子八月去,去得稍久,距即目亦差遠,只不失其爲九月之可能,而引大戴本來是九月,更無所用其懷疑而已。取逕有直捷迂回之判,而其可通則一,故曰'舍大而從小,則舍近而求諸遠矣'。

現在可以講這一句標點的問題。若以爲歎,則必有可歎之道,若以爲問,則必有可對之方。現在有誰眞來請教你燕子的蹤迹,不過自己仰天說空話,其毋庸作答甚明。若夫可歎之道,到的確是有的。燕子名喚高升,實明升而暗降。美其名曰歸去,實則存身槁壤黃泉而已,豈不可歎。(74) 夫促織秋蟬不去者如此,今去者又如彼,然則去是這樣,不去也是這樣,不去固是不去,去還是等於不曾去;方始逼出這一隻羽翼豐滿青雲得路的大鳥來,如'昔我同門友'便是。

(74) 格致鏡原卷七十八引文昌雜錄'世言燕子至秋社乃去,仲春復來。昔年因京東開河岸崩,見蟄燕無數。晉郗鑒爲兗州刺史,鎭鄒山,百姓饑餓,或掘野鼠蟄燕爲食。乃知燕亦蟄耳,蟄後中氣乃出,非渡海也'。又酉陽雜俎卷十六廣動植羽篇,'或言燕蟄於水底'。

這隻大鳥叫什麼名字? 上文以爲黃鵠是也。但究竟是否黃鵠,倒也有點小問題。六臣注文選,李善呂向異說,上申善注,而向注亦有所受。淮南子時則訓'羣鳥翔'下高注,'寒氣至,羣鳥肥盛,試其羽翼而高翔,翔者六翮不動也'。以翔爲六翮不動,復蒙羣鳥而言翔,則六翮可汎施於羣鳥,不必專屬鴻鵠可知。此與本文第三章所說違異,然吾固未言凡言六翮定爲鴻鵠也,特明其在此詩中宜爲鴻鵠之代言耳。——即非專指,義亦無別,此肥盛之羣鳥,高雖未明言爲何鳥,而當爲大鳥勿疑。大與小對,近與遠對,即成詩旨,惟若以鴻鵠與燕雀對,則尤爲工穩,連類而下,其詞亦更分明。

阮詠懷曰,'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黃鵠游四海,中路將安歸'。其遣詞之法與此正同,而詞旨恰與之相反。彼言游四海者途窮,處蓬艾者無恙,此言音嚶嚶者安歸,羽翽翽者得路,眞所謂言各有當,不可以一概論也。雖非事證,可資談助,讀者審之。

六翮以下,八句六比,皆玄鳥一句有以啓之。玄鳥在已去之後,雖爲即景而非即目,其承上啓下,固其所也。以下詩文均極昭明,無煩申說,除却一點。一點維何? 以北斗犯玉衡是也。此點自來不受人注意,上言其似複非複,而以三說解之。玉衡寫景,北斗用典,故曰詞本無礙也;玉衡即目,北斗作譬,故曰虛不犯實也;有所受之之義,則見於大東之卒章。此章凡兩用北斗。'南箕北有斗'即所謂'維南有箕…維北有斗'也,'玉衡指孟冬'即所謂'維北有斗,西柄之揭'也。此固非複;若以爲複,則亦已見三百篇,而十九首無與焉。

就其所受而觀之,亦足明其爲秋矣。其說何也? 按大東

一篇,義非抒寫景致,不當泥其物候,然其渲染,輒見深秋氣象。'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此九月事,若爲殘暑,正可招涼,何煩悲憫,一也。'有冽氿泉,'傳曰,'氿寒意,'正義曰,'七月云,二之日栗冽,是冽爲寒氣也。說文,冽寒貌,故字從冰'。是爲寒泉,二也。'無浸穫薪,穫字毛鄭異解,而穫薪總是乾柴,所以不能浸水。薪樗九月事豳七月文,三也。合西柄之揭而爲四。至'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穿着那麽花花綠綠的皮袍子,諒必天氣很冷,即依鄭義,曰搏熊羆,其冷想亦同之。若當遲日艷陽,雖作形況之詞猶爲孟浪也。

大東誠爲秋矣,其足以明本篇之亦爲秋何耶?彼此之間,原只有一點點之綴屬,故彼雖誠然,不足以證此之亦然,但此旣然矣,則以得彼之亦然而愈明也。展轉相緣,未全無益。若以'西柄之揭'注士衡擬篇之'招搖西北指,'則尤爲恰當耳。

或曰,嗚呼,子言甚長,然而我知之矣,殆一循環之戲法也,所謂展轉相緣者耶。玉衡指孟冬本非九月,子曰姑懸此以待將來之證,然而求證其他之句之時,子又往往把咱們的'玉衡指孟冬'句請出來作爲見證。夫方且待證者,寧可作證歟?又烏可以此所證成之其他之句證此待證者歟?未全無益,謂爲解嘲語則可耳,揆之實義,究有何益?此猶之帶上一副有色的眼鏡子,於是所見無非九月;若換了一副眼鏡,自然天地變色,而七月八月又源源而來也。正因爲想牠爲九月,所以才說牠爲九月;又因爲說牠爲九月,所以愈想愈像九月,若想來不像,便不能自圓其說矣。如環無窮,遂下筆不能自休,而不知已陷於全爲戲論之謬誤矣,悲夫。假如換上一副眼鏡,則明月皎夜光豈不很像中元中秋。促織鳴東壁,正是八月在宇。白露霑野草,許眞

爲白露節。時節忽復易,汎汎語耳。秋蟬鳴樹間,雖辨其必爲寒蟬,就算是的,也不一定在九月裏呌。玄鳥歸,禮記上明說仲秋之月。以下更不相干了。一場扯淡,雪化冰消矣。

曰,子之惠我厚矣,微子之言,吾恐他人之不我與也,夫安敢不對。夫詩言孟冬而釋爲九月,誠難明也,欲證誠難證也。玉衡句多疑,不易證成他文,亦事實也。雖然,只要'孟冬'二字不誤,詩文終須有解時。孟冬云云雖不能知其爲九月,然的確知其不爲七月八月。有這一點就够。連環就在這一點上打破。原來這詩有兩種困難,一爲普遍的,一爲特殊的。特殊的困難孟冬一句不懂。普遍的困難,全篇秋景含胡。秋景並不含胡,而秋有三秋,究爲何秋,有點兒含胡,特別在被人下了許多注解以後。所謂一般的困難決不亞于特別的麻煩。以作意揣之,固大略可明,而終屬渺茫,只堪自悅,未可持贈他人。幸而此兩種困難的本身有一種互銷之作用。只憑孟冬二字,便把七八兩月屏諸題外。若不屏斥之,則又將拉作一長段,成爲歲時紀,時憲書,民俗謠諺,而與詩意不合。且全詩秋色,若以九月釋之,雖說有帶上有色玻璃之嫌疑,却無纖微之扞格,吾文具在,可覆按也。於是臏得光桿兒的'玉衡指孟冬'句,其爲九月下旬之可能,自必因全詩皆紀九月這一事而增其重量。且五臣注今具在,不必以爲重言,亦難矜夫搦獲,而未爲鄉壁虛造,竊以此自多云。又原擬作三步之說明,而此章冗長,恐已不堪卒讀。若轉而證之他文,則請俟諸異日。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北朝詩人用韻考

王　力

（一）導言；
（二）支佳歌戈麻魚虞模；
（三）之脂微齊皆灰咍；
（四）蕭宵肴豪尤侯幽；
（五）蒸登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
（六）眞諄臻欣文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
（七）侵覃銜談鹽添咸嚴凡；
（八）職德屋沃燭覺藥鐸陌麥昔錫；
（九）質術櫛迄物月沒廢霽祭屑薛黠鎋曷末泰；
（十）緝合狎盍葉怗洽業乏；
（十一）結論。

一　導言

南北朝的韻書，有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陸法言的切韻序裏說它們各有乖互。這種乖互的情形可以有四個原因：(一)時代的不同；(二)方音的不同；(三)音韻知識深淺的差異；(四)歸類標準的差異。陸法言等人"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大約就是要把不同時代與不同地域的語音系統加以融會貫通，再憑着他們的音韻知識，去決定他們所認爲完善的歸類標準。假使我們的揣測不錯，切韻所定的語音系統竟近似於潘耒的類音，(1)並不是一時一地的語音實錄。呂靜諸人的韻書

(1) 參看本學報第十卷第三期，頁647至690，拙著類音研究。

之所以滅亡,切韻之所以獨存,也許恰恰因爲切韻能投合中國人的調和主義,也許還因爲撰述切韻的八個人在當時的文學界有很大的權威,所以才有"我輩數人,定則定矣"的話。總之,如果我們要求一部語音實錄的話,呂靜諸人的韻書的價值未必不在切韻的價值之上,而它們的喪佚也就是音韻學上的大損失。

但是,我們還有別的史料,藉此可以審核切韻的歸類是否符合當時的語音系統:史料中最重要的就是南北朝的韻文,因爲這是與韻書有直接關係的,縱使切韻與廣韻也都喪佚了,我們還可以根據這些史料編成一部韻書。孔廣森既然能單憑詩經著成一部詩聲類,我們自然也能單憑南北朝的韻文著成一部南北朝聲類,而這南北朝聲類既可與切韻互相證明,也可以在某一些情形之下矯正切韻的錯誤。

研究南北朝詩人的用韻,對於音值的考定也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不敢斷定凡相叶韻的字的主要元音必相同,但我們可以說,相叶韻的字比不相叶韻的字的主要元音一定近似些。例如支脂之三韻,依南北朝的韻文看來,脂之是一類,支獨成一類;當脂之同用的時候,支還是獨用的。因此,我們可斷定當時脂與之的元音必相同或甚相近,而支與之的距離必比脂與之的距離遠了許多;高本漢(Karlgren)把切韻的支定爲'ię',脂之定爲'i',是很近情理的。又如魚虞模三韻,依南北朝的韻文看來,虞模是一類,魚獨成一類;當虞模同用的時候,魚還是獨用的。因此,我們可斷定當時虞與模的元音必相同或甚相近,而魚與模的距離必比虞與模的距離遠了許多;高本漢把切韻的魚定爲'i̯wo',模定爲'uo',虞定爲'i̯u',倒反是魚與模近而虞與模遠,就很

難令人相信了。與其根據宋人的韻圖去假定切韻的音值,不如根據南北朝詩人用韻的遠近,因為南北朝離切韻的時代很近,而且詩歌裏的韻類總比韻圖裏的系統更自然些。(2) 此外,當時或唐代中外文字的對譯,自然也很能幫助音值的假定,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拋棄了本國的史料。本篇對於南北朝的聲類將加以詳細的討論,但對於南北朝的音值則暫不考定,因為音值的考定要比聲類的考定更難,須待把更多的史料研究過,然後敢下斷語。

本篇對於南北朝詩人的生卒年及籍貫都特別注意,希望從此窺見語音的進化與方音的差異。本篇所用的材料,只限於漢魏六朝三百名家集裏所有的,我想這已經很夠用了,因為南北朝著作豐富的詩人都在這裏頭,至於著作不多的詩人,他們的用韻頗不便於歸納研究,不援引他們也好。

茲先將三百名家集裏的南北朝詩人姓名及其生卒年列表如下:

何承天(370—447)	傅　亮(　—425)	顏延之(384—456)
謝靈運(385—433?)	高　允(390—484)	謝惠連(394—430)
袁　淑(408—453)	謝　莊(421—466)	鮑　照(424?—467?)
張　融(　—497)	沈　約(441—513)	江　淹(444—505)
孔稚珪(447—501)	陶弘景(452—536)	王　儉(452—489)
蕭子良(459—494)	任　昉(460—508)	劉　峻(462—521)
謝　朓(464?—500?)	邱　遲(464—508)	梁武帝(464—549)
王僧孺(465—522)	王　融(468—494)	吳　均(469—520)

(2) 我不相信宋人的韻圖能完全符合實際的語音系統;切韻指掌圖也許就是與類音相似的作品。

陸 倕(470—526)	劉孝綽(481—539)	王 筠(481—549)
劉孝威(—548)	劉 潛(484—550)	温子昇(?)
邢 邵(?)	昭明太子(501—331)	沈 炯(501—560)
簡文帝(503—551)	魏 收(506—572)	徐 陵(507—583)
梁元帝(508—554)	庾肩吾(—550?)	何 遜(?)
庾 信(513—581)	王 褒(?)	江 總(519—594)
張正見(523—594)	李德林(531—591)	盧思道(?)
薛道衡(540—609)	牛 弘(545—610)	陳後主(553—604)
隋煬帝(508—618)		

就用韵的變遷看來,南北朝可分爲三個時期。何承天,傅亮,顏延之,謝靈運,高允,謝惠連,袁淑,謝莊,鮑照,張融爲第一期,這一期的特色是:

1. 歌戈麻混; 2. 魚虞模混; 3. 東冬鍾江混;
4. 先仙山混。

沈約,江淹,孔稚珪,陶弘景,王儉,蕭子良,任昉,劉峻,謝朓,邱遲,梁武帝,王僧孺,王融,吳均,陸倕,劉孝綽,王筠,劉孝威,劉潛,温子昇,邢邵,庾肩吾,何遜,魏收,梁元帝,爲第二期,其特色是:

1. 歌戈不與麻混; 2. 虞模不與魚混;(3)
3. 東不與冬鍾混; 4. 肴豪各不與蕭宵混。

庾信,徐陵,王褒,江總,張正見,李德林,盧思道,薛道衡,牛弘,陳後主,隋煬帝爲第三期,他們又可分爲南北兩派,北派盧思道等用韵略如第二期,南派庾信徐陵等用韵則有下列三特色:

1. 江歸陽, 2. 欣歸眞, 3. 青獨立。

---

(3) 梁武帝父子是例外。

這都是大概的說法,其詳見於下文。現在我們再看這些詩人的地域分配:

(一)山西系

靈州(傅亮); 鶉觚(牛弘); 汾陰(薛道衡); 長安(隋煬帝);

(二)河北系

范陽(盧思道); 鄭(邢邵); 渤海(高允); 安平(李德林);

下曲陽(魏收), 平原(劉峻); 東武城(張正見)。

(三)山東系

博昌(任昉); 臨沂(顏延之,王儉,王融,王筠,王褒);

郯(何承天,王僧孺,何遜,徐陵); 彭城(劉孝綽,劉孝威,劉潛);

籍貫未詳者:鮑照(本傳云東海人,虞炎鮑照集序云:“本上黨人”)。

(四)河南系

宛句(溫子昇); 考城(江淹,江總); 陽夏(謝靈運,謝惠連,袁淑,謝莊,謝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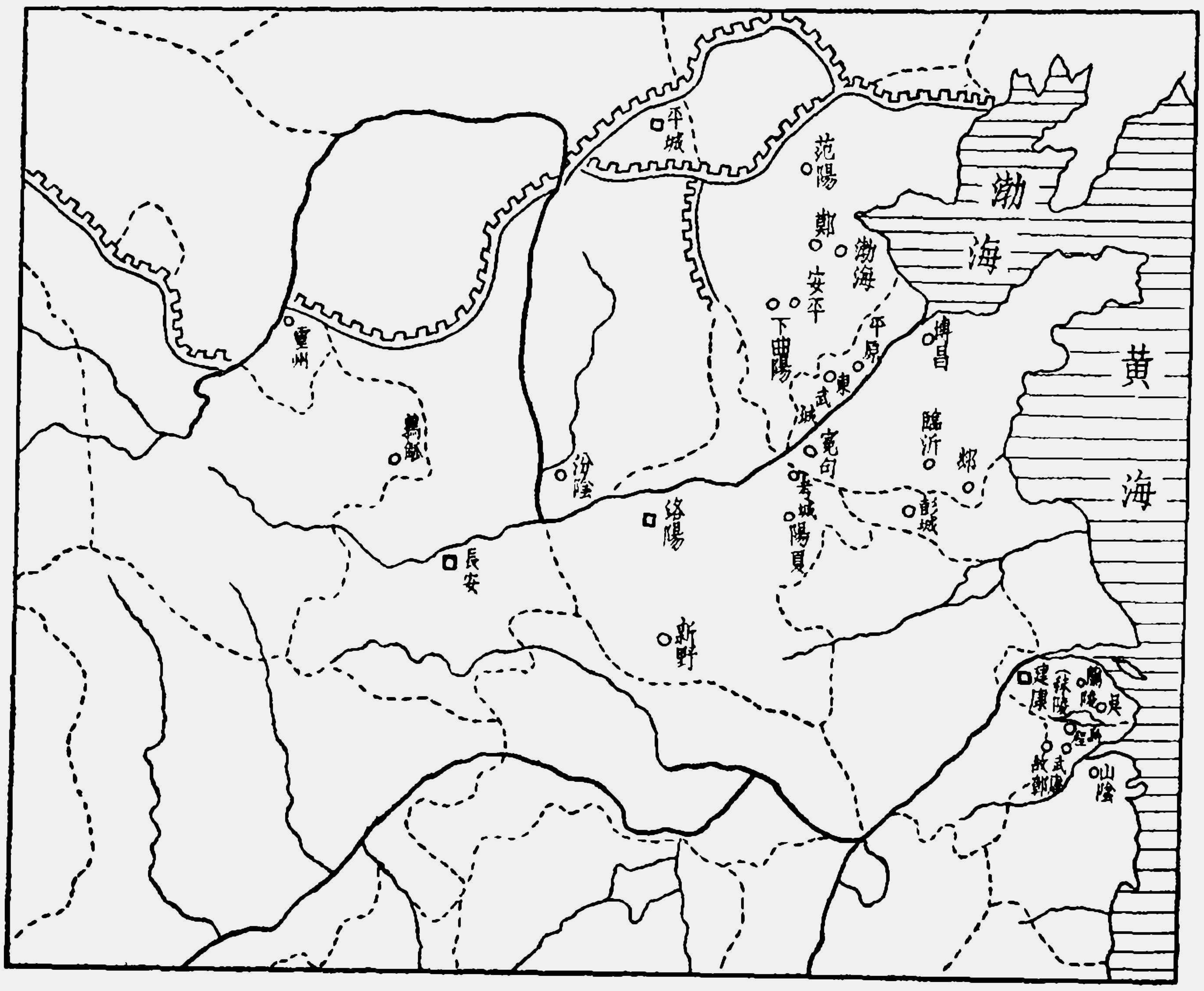
(五)南陽系

新野(庾肩吾,庾信)。

(六)江南系

建康(蕭子良,昭明太子,簡文帝,梁元帝,陳後主); 秣陵(陶弘景); 蘭陵(梁武帝); 吳(陸倕); 烏程(邱遲); 故鄣(吳均); 武康(沈約,沈炯); 山陰(孔稚珪); 籍貫未詳者:張融。

南北朝雖有陽休之韻略諸韻書,然而它們在文學界大約沒有什麼權威,所以易於喪佚。它們既不像唐韻廣韻藉政府的力量勉强要一般人遵守,那麼,當時諸詩人當然可以順着自



然的語音去押韻了。因此,方音的差異自然會在韻文裏留下痕迹。例如徐陵庾信是南朝的人(庾後仕北朝),所以他們的青獨立,江歸陽;隋煬帝盧思道是北朝的人,所以他們的青與庚耕清混;江不歸陽。不過,各詩人的方音是否足以代表他的籍貫,還是一個疑問。有兩種情形可以使他們的籍貫與他們用韵不發生關係;第一,如果他們以祖父的籍貫爲籍貫,這種籍貫在方音關係上就會失掉一半或全部的價值。我在北平常常遇着些不懂福建話的福建籍學生,因而料想南北朝也會有這種名不副實的籍貫。溫子昇本傳載溫"自云太原人",就是籍貫名不副實的證據。第二,諸詩人除陶弘景外,都是做官的人(或皇帝),做官的人就喜歡打官話,也許還喜歡依照官音押韵,

雖則有時候在藍青官話裏可以留些土音的痕迹,但已經很難代表一地的方音了。因此,我們發見時代對於用韵的影響大,而地域對於同韵的影響小。然有些詩人的時代相同,而用韵不同,在許多情形之下我們仍可以認爲方言的差異的。

在叙述諸詩人用韵之前,我先立下了六個條例.

1. 叙述之先後,大致以時代爲次。
2. 凡欲證某人的某韵與某韵合用者,僅舉合用之例。
3. 凡欲證明某人某韵獨用者,僅以用此韵字甚多之詩或賦爲例;但遇窄韵則不在此限。
4. 除廢霽祭泰四韵外,僅舉平聲以包括上去聲,入聲另列;但遇必要時,亦叙及上去聲。
5. 以個人爲研究的單位:例如謝靈運的眞文同用,我們並不因此就說鮑照的眞文同用:依鮑照的詩賦看來,他的眞文却是分用的。
6. 在大部分的情形之下,某人對於某韵顯然獨用,則其他少數的例外只可認爲偶然的"合韵",或認爲僞品,或傳寫之訛。(4)

二三四條只是爲了省篇幅;如果把三百名家集裏的韵字

(4) 本文所根據者爲張溥原輯,彭懋謙重編的漢魏六朝三百名家集,書中錯字很多。單就韵字(韵脚)而言,如鮑照擬古精'石'誤'日',夢歸鄉'闋'誤'門',沈約和劉雍州'充'誤'克',會圃臨東風'帶'誤'帶';陶弘景尋山誌'山'誤'出',王僧孺永寧令誄'搏'誤'搏'梁元帝遊後園'春'誤'春',何遜七召'敞'誤'敝','舍'誤'含';吳均入關事'社'誤'祠',酬別江主簿'甍'當作'屠';庾信馬射賦'宮'誤'官',陸逞神道碑'摧'誤'推',辛威神道碑'柱'誤'樹',鄭常神道碑'部'誤'郡',詠畫屏風'鱗'誤'憐';李德林朝日夕月歌'芬'誤'芳',這都是傳寫之訛的例子。我們不敢斷說此外沒有更多的錯字。再說,整篇的僞品恐怕還

完全抄下來做一個全譜,自然更好。但是,現在這種辦法,除了省篇幅之外還有一個好處,就是諸韵分合的情形更顯明些。

二 支佳歌戈麻魚虞模

(甲)支佳。

段玉裁根據先秦古韵,把支脂之分爲三部;今依南北朝詩人的用韵看來,脂之爲一類,支則獨自爲一類。脂之二韵,有些詩人是分用的,有些詩人却把它們合用;至於支韵,却是很嚴格地與脂之隔離。段玉裁又把支佳合爲一部,認爲與歌戈麻相近;在南北朝的韵文裏,這一點仍與先秦相近似。我們試看任昉王貴嬪哀策文以"家虵紗佳"爲韵;侍釋奠宴以"多家華"爲韵,就可見南北朝還有歌麻與佳通用的痕迹,同時也可猜想它們的韵值相近。至於支佳同用者,則有:

> 顏延之赭白馬賦:儀街蠵奇羈馳枝離;皇太子釋奠:儀街馳猗。鮑照園葵賦:委灑靡解。江淹空青賦:施娃離儀虧。
>
> 王僧孺詠寵姬:罷榳解買。(5)

佳韵的字太少,又有幾個常用的字像"崖涯差"等是同時屬於支韵的,令我們把支佳的界限分不清。如果我們把"崖涯差"

不少:這未必是後人有心作僞,而是把某甲的作品誤鈔入某乙的集子裏。例如謝莊的悅曲池賦就是從江淹的悅曲池裏鈔來的兩個片段。江淹的原文是"北山兮黛柏,南江兮頳石;頳峰兮若虹,黛樹兮如畫;暮雲兮千里,朝霞兮千尺…步東池兮夜未艾,臥西窗兮月向山;引一息於魂內,擾百緒於眼前"。謝莊集中'江'作'谿','峰'作'岸','艾'作'久',其餘都與江集相同,顯然是後人誤編入謝集的。這種僞品恐怕也不少。

(5) 凡在切韵爲不同韵之字,則加符號以爲標記。例加此處佳韵字下加一畫。

也認爲佳韻字,那麼,支佳同用的例子就更多了。

支獨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猗知枝疵,披施崖宜斯池,規奇崖迤;(6)遊南亭:馳規岐池移垂斯崖知。王融一志努力篇頌:移爲離垂危馳窺;阻雪連句:池枝離澌馳垂知池虧岐儀移卮疲差。謝朓將遊湘水:螭垂漪岐離移支縻斯。梁武帝長安有狹斜行:知離皮垂卮儀鸝池差;古意:離池枝兒知移,枝陲池移知。昭明太子相逢狹路間:知離移枝貲兒儀羈卑差池疲奇虵垂吹;和武帝遊鍾山:池岐爲垂羈知羲儀奇虧池枝吹麾垂斯隨施窺移。簡文帝晚春賦:陂枝移池垂雌披危;和武帝宴詩:支碑池漪兒驪儀。梁元帝玄覽賦:皮陂池,羈羆奇離支離疲,曦虧。沈約三月三日:斯枝兒陂垂離池卮委炊儀爲;上巳華光殿:嫣斯池枝離卮螭漪移曦;悲落桐:儀池施知陲枝離斯;聞夜鶴:池儀,離垂池宜疲。何遜哭吳興柳惲:儀'期'(7)規奇爲池知麾移卮危垂'坻'披岐攜。吳均贈柳真陽:池枝璃螭卮驪知。王筠奉酬從兄:儀垂吹枝池施知。庾肩吾詠美人:施儀肢池吹垂移知。江總三日侍宴:離麾池漪枝危移。邢邵新宮賦:奇離差垂施披螭曦疲祇宜施支危;三日華林園:池儀移枝虧卮離。庾信楊柳歌:枝垂危吹兒離池隨枝皮陂馳支騎螭碑吹窺璃披爲儀池羆移知垂吹;北園新齋成:枝窺垂池移吹皮兒卮知。牛弘大饗歌:儀馳披規移離危虧。

此外支韻獨用者尚有謝惠連,謝莊,王儉,陶弘景,邱遲,任昉,

(6) 凡一篇之中,一韻數見者,以逗點隔開。

(7) 凡認爲偶然合韻的字,則加括號以爲標記。

劉孝綽,劉孝威,劉潛,陳後主,徐陵,沈炯,張正見,王褒,盧思道,李德林諸人。其中偶有雜脂之微灰韵字者,如:

謝惠連鞠歌行:'委'知貲離疲吹危差垂。王融桐樹賦:'隈'枝。簡文帝宣武王碑銘:迤披'輝'池斯;春日想上林:奇宜'衣'移池窺羈;沈約明之君:'兹'岐斯爲,移垂爲;洛陽道:'比'靡綺倚;出重圍:奇'維'戹。劉孝威望棲鳥:差雌垂枝疲兒'絲'危知。

在將近二百篇的詩賦當中,只有這八篇與上面何遜一篇是出韵的,我們當然可以把它們認爲例外,也許其中有些還是傳寫之訛,或僞品。最可疑的是沈約的明之君。就沈約的全集看來:魚虞顯然是分用的,而明之君第一首以"初""居"與"愉"爲韵;支之顯然是分用的,而明之君第二首以"岐""斯""爲"與"兹"爲韵。如果我們在別的方面能證明明之君非沈約所作,則用韻方面也可以做一個有力的旁證。

此外,傅亮的征思賦以"垂"與"暉闈思"爲韵,是支微之相混;薛道衡從駕天池以"陲池螭"與"旗"爲韵,和許給事以"戲騎跂"與"鼻至器"爲韵,是支之脂相混;隋煬帝贈張麗華以"知"與"時"爲韵,是支之相混。三百名家集在隋煬帝此詩後註云:"此或僞筆";至於傅亮與薛道衡,或因他們的方音如此,或因偶然合韵,未便武斷,只好存疑而已。

總之,大致看起來,南北朝的支韵是獨立的。不過,這裏所謂支韵,其所包括的字,等於切韵裏的支韵的字,而不等於段玉裁支部的字。除了邱遲送張徐州以"積"字與"吹騎戲寄被義"爲韵之外,更無與昔錫通用的痕迹;又如"皮爲離施儀宜猗靡羅吹差池馳陂羆"等字,也不歸歌而應該依切韵歸支。

(乙)歌戈麻。

歌戈麻同用者:

何承天上白鳩頌:華嘉柯;朱路篇:華霞車歌笳和波阿遐家。謝靈運撰征賦:波過沙;長谿賦:華羅紗。感時賦:賒河跎過何科。顏延之秋胡行:河華過柯阿。鮑照舞鶴賦:多華娥霞;河清頌:河多歌,和波柯羅遐牙家;代堂上歌行:歌河何華霞葩梭娥羅和多過;代白紵曲:多和芽華;擬行路難:花家花華多;梅花落:多嗟;還都至三山:波阿羅河華芽霞家歌多何;歎年傷老:多歌華;詠老:華何。謝惠連雪賦:沙霞多;詠螺蚌:羅加沙和。蕭子良賓僚七要:華河沙多波。任昉侍釋奠宴:多家華。

歌戈同用者:

謝朓和王長史:河多歌沱和波蘿跎荷阿過莎。簡文帝西齋行馬:珂跎河靴多,波莎過。梁元帝屋名詩:和過歌蘿多波。沈約昭君辭:河娥波多羅峨歌過;從軍行:多河波莎蘿阿戈歌和何。江淹水上神女賦:波阿鼉多歌何;秋夕納涼:歌阿波多過河;效阮公詩:河多'華'過何阿。庾信哀江南賦:河波多河歌。薛道衡臨渭源:羅多波河過歌和戈。同此派者:高允,謝莊,王融,梁武帝,昭明太子,陶弘景,邱遲,劉孝綽王筠,何遜,吳均,陳後主,盧思道。

麻獨用者:

王融檢覆三業篇頌:加瑕華奢邪罝。昭明太子七契:家華車邪,華邪花。簡文帝七勵:嘉華葩花,家華花霞;茱萸女:斜花華斜家車。孌童:瑕賒牙霞花斜花車嗟。江淹蕭太傅東耕祝文:華霞'波;'當春四韻:花霞斜華。沈約冠子祝文:加化賒華車家。何遜南還道中:華家霞花楂瓜斜麻譁奢車

沙嗟。庾信枯樹賦:加牙花霞,槎花。盧思道美女篇:華花車斜紗家。同此派者:高允,謝莊,梁武帝,邱遲,王僧孺,王筠,劉孝威,庾肩吾,陳後主,徐陵,張正見。

由上所述,可知南北朝第一期歌戈與麻還是混用的,至第二期以後,麻韵方才獨立。高允是第一期的人,集中歌麻分用,也許因爲集中韵文太多,看不出合用的例子。蕭子良與任昉是第二期的人,他們的歌麻同用,大約只是仿古。江淹更奇怪了,依大部份的情形看來,該說他的歌麻是分用的;然而在他的效阮公詩與蕭太傅東耕祝文裏,却是歌麻合用。江淹是第二期的人,但他的用韵却有好些地方與第一期相似,非但對於歌麻是如此;這也許因爲江淹是早熟的詩人,他用的韵還是第一期的風氣。

(丙)魚虞模。

魚虞模同用者:

傅亮喜雨賦:娛余濡巫雩孚隅區塗蔬衢漁虞疎。謝靈運山居賦:湖區餘徂塗娛敷如,榆欅殊如廬疏衢敷腴初,徒模無書諸渝:撰征賦:隅殊書誅奴,餘除余樞,居墟娛餘,都圖謨徂且愚,徒腴都孚,徐珠隅書,'臺'(?)隅渠;會吟行:初敷。高允羅敷行:敷膚珠梳裾跗。顏延之行殣賦:隅衢儲;秋胡行:徂除枯隅蕪。鮑照凌煙樓銘:隅區除塗吳居扶;石帆銘:趨驅虛殂驅途;代白紵舞歌:居疏渠舒竽除須;從過舊宮:塗榆圖湖初衢漁荼腴居敷渝徒絮;擬古:都儒書壺隅廬初疎。謝莊舞馬賦:攄餘都臾。昭明太子殿賦:隅廡書;七契:吾模圖驅途,驅娛,虛渠書,隅軀慮。簡文帝七勵:疎衢珠居;吳郡石像碑:書銖驅駒劬袪吳;宣武王碑銘:符圖虞初徒;怨歌行:餘

初居驅除舒魚疎袪輿;有所思:輿疎虛蕪;望同泰寺:圖珠吾殊雛鳧趨銖軀踰居。梁元帝玄覽賦:愚衢墟書,魚鬚軀珠書,娛渝書珠;戲作艷詩:夫蹰珠餘。任昉知己賦:車餘娛輿。江淹思北歸賦:墟蕪梧徂夫;娼婦自悲賦:蕪虛居餘;丹砂可學賦:居虛餘,都無裾圖墓;橫吹賦:都吳儲;齊太祖誄:虞都虛居;郊外望秋:蕪蹰踰都濡初居書;悼室人:無都輿隅居。沈炯陳武帝哀策文:墟虞符樞珠,書虞圖符虞。同此派者:何承天。

魚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儲書虛餘廬渠蔬余初,墟舒。王僧孺永寧令誄:書徐虛舒疎廬車餘諸儲居渠櫨書輿。陸倕以詩代書:疎車書旟車虛袪魚。劉孝綽三日侍華光殿:初渠居舒疏餘魚;歸沐:廬居渠袪疎虛書如嘘廬璵魚。張正見帝王所居篇:居渠廬虛疏書胥輿車除。庾信窮秋:沮鋤書魚渠疎廬;和宇文內史:疎渠書蕖居舒妤;寒園即目:居墟書舒餘魚疏;言志:譽鋤蘧舒,如裾璩輿,虛墟居初,除閭妤車,餘疏雎書,初畬渠於,沮袪葅諸,嘘廬徐魚,'桴'漁挐書,蔬蛆疏璵。盧思道遊梁城:墟餘裾書初疎如虘。同此派者:王融,謝朓,劉孝威,庾肩吾,何遜,吳均,陳後主,江總,邢邵,王褒,隋煬帝。

虞模同用者:

王融在家懷善篇頌:珠芻渝拘途芙;遊仙詩:隅區壺珠俱。謝朓詠蒲:蒲珠雛塗軀。劉孝綽還渡浙江:殊襦隅烏蕪徂鳧衢。劉孝威青牛畫贊:區都隅芻模圖;結客少年場行:都蘇弧烏衢枯途都壺孤驅;烏生八九子:烏雛枯呼;鄰縣遇見人織:蘇珠轤渝蹰。徐陵驄馬驅:駒衢敷居'書'鋪;長安道:都

圖珠吾。江總辭行李賦:臾紆區衢樞愚竽汚;入棲霞寺:榆拘枯衢俱無塗紆符渝芻夫;新入姬人:蘇蛛臾珠;內殿賦新詩:鋪壺圖芙。張正見石賦:都吾湖珠;置酒高殿上:塗鑪梧趨珠姝竽雛壺枯都。庾信哀江南賦:吳徒渝巫誅弧都;紇于弘神道碑:'謀'闔'虛'狐;宮調曲:樞都圖烏租梧符;擬詠懷:株無跗奴愚;預麟趾殿校書:謨圖都夫'疎'狐烏蒲湖;有喜致醉:珠弧夫廚須株雛;別庾七:烏都闔枯株;畫屏風:壺廚孤壚。王褒出塞驅榆蒲闔;日出東南隅行:隅鋪無圖襦雛衢趨模顱株吾蘇褕。同此派者:庾肩吾,陳後主。

虞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區株娛朱隅衢跗,虞凫軀珠,武主宇縷膴豎;高士贊:無驅夫愉迂拘衢,少年新婚:紆嶇朱軀珠凫膚敷隅駒趨夫。何遜秋夕歎白髮:扶殊隅珠軀須廡隅愉樞株凫隅;苔邱長史:'路'霧趣句喻騖樹赴賦務驅務屢。同此派者:吳均,牛弘,王僧孺,陸倕。

模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菰蒲湖都,堵戶杜覩'下',步顧路訴;賢首山:徒狐都胡塗烏逋酺吳;宿東園:路步互故露顧兎素暮度。王僧孺永寧令誄:鑪塗吾都烏呱'墟'。吳均城上烏:烏逋呼𢈪吾;行路難:烏轤蘇胡纑;酬蕭新浦:壺浦塗吾烏。何遜宿南洲浦:苦浦五鼓莽土。同此派者,隋煬帝,牛弘,盧思道。

魚虞模的變遷,不像歌戈麻那樣有系統;只有第一期的魚虞模通用與第三期的魚不與虞模通用是顯然的。至於第二期的詩人,就有兩種極端相反的情形:昭明太子,江淹,沈炯一派仍依第一期的規矩,以三韵同用;沈約何遜,吳均,王僧孺一派却

似乎走到第三期的前頭,非但魚獨用,連虞模也分用起來。依籍貫看來,沈炯與沈約是同鄉,然而他們却代表着極端相異的兩派。沈炯比沈約小六十歲,我們似乎可說時代形成他們語音的差異;但這個推論是不對的,因爲我們不該假定武康的方音在一二百年內走循環的路徑:先是魚虞模不分,後來是魚虞模三分,再後又是魚虞模不分。只有一個猜想是比較近理的,就是沈約何遜諸人的審音程度比沈炯他們的程度高些。

三 之脂微齊皆灰咍

之脂微齊皆灰咍同用者:(8)

謝靈運山居賦:隈回肥歸,資衣頽違歸懷揮推,'芋'(?)詞噫塀遺;撰征賦:遺私騑違期熙,悲思詩時期湄辭乖階霏哀懷頽,朞期機歸暉稀,基維湄夷,疑持悲詞;宋武帝誄:哀徊徽,哀縗雷朞期悲玆;慧遠法師誄:資師疑怡,悽骸懷凄棲蹊,依微微希;君子有所思行:畿歸闈違詩徽飛歸饑譏;石壁精舍:暉歸微霏依扉違推;登石門:棲溪朞迷蹊啼携荑排梯;初發石首城:緇詩絲玆颸辭時之期嶷其欺。謝惠連雪賦:思辭之,懷暉衣飛薇違歸;口箴:機追微肥;祭古冢文:司朞玆輀摧低醯犀,齊迴頽哀;秋胡行:遲萋荑蹊諧;却出東西門行:思徽機祈之;擣衣:催槐啼闈携階哀題歸衣開非。

(甲)之脂微。

脂微同用者:

何承天木瓜賦:萎輝葳;思悲公篇:衣悲歸;巫山高篇:微威機師;君馬篇:萎飛暉旂畿機悲稀師私肥歸。顏延之陽給事

(8) 凡四韵以上同用者,字下不加符號,以省麻煩。

誄:衰威彈畿圍悲;秋胡行:違畿依遲歸。高允答宗欽:微機墀暉;徵士頌:遺遲推饑。鮑照觀漏賦:歸飛暉微衰違;傷逝賦:衰違暉非歸;河清頌:徽微歸推輝機衣;代白紵舞歌:幃衣晞飛'回'歸輝;代北風涼行:歸悲哀追;吳興黃浦亭:輝依歸違揮衣追飛韋;夢歸鄉:違畿歸機闈暉騑徽違飛巍衰誰;秋夕:機暉稀霏微違帷;詠雙燕:歸飛衣衰威機。

之獨用者:

顏延之秋胡行:辭基之時持,起始已齒汜。鮑照傷逝賦:時茲疑基絲辭期;松柏篇:時期治醫辭;擬行路難:期詞基時怡;答客:詞思疑之基持期詩滋絲時嗤;送從弟道秀別:'悲'時怡旗思滋辭持期。紹古辭:時絲治緇旗欺;舞鶴賦:耻止擬市里;代門有車馬客行:士里俚喜已止始起耳李;登廬山:士趾里汜耳祀裏起似子市;贈傅都曹別:沚已里耳起裏。王融禮舍利寶塔篇頌:思'悲'滋基之時疑。謝朓在郡臥病:茲時蓿辭颸持絲期棊嗤;懷故人:期思之茲時詩。沈約郊居賦:期時辭基司持,怡基芝栭持嬉茲時,熾記餌胾値;貞女引:疑'悲'詞;去東陽:期茲淇棊旗思;和竟陵王抄書:期茲詩疑滋詞輜芝嗤;春思:絲持時淇姬思;高士贊:志事餌胾'織'異緇記;滌雅:熾置忌事志洎嗣;豫章行:駛思異嗣亟志熾事餌'寄'。任昉贈郭桐廬:思'坻'持茲'悲'期辭;答何徵君:裏市士'軌'喜止。同此派者:何承天,高允、王儉,謝莊,孔稚珪。

脂獨用者:

謝朓詠邯鄲才人:墀眉悲姿私;三日侍華光殿:帷墀姿跜,位懿轡肆。沈約三婦艷:墀帷眉私;九日侍宴:墀姿彝湄;六憶:墀'思'飢;郊居賦:地嗜肆庇,邃器肆祟地至淚;麗人賦:位至媚

翠賦;彌勒贊:二地轡器位墜至貳媚秘邃備懿;金庭館碑:位器秘簣;陸昭王碑:遂簣轡瘁;梁宗廟登歌:備位致遂地;忱威:水雉指矢軌。任昉答劉居士:四類肆至。

脂之同用者:

江淹別賦期辭滋悲時湄;去故鄉賦:持期滋悲;空青賦:'微'之;齊太祖誄:墀期辭,師詩疑辭,熙夔詩;劉僕射東山集:滋思湄遲時詩;吳中禮石佛:疑時湄滋坻私遲淄期;王微養疾;滋悲墀帷淄期詩;悼室人:茲'微滋時持。梁武帝淨業賦:怡眉肌脂欺;代蘇屬國婦:期時基帷湄辭思持絲詩。昭明太子七契:遲滋熙,'黎'鴟滋。簡文帝悔賦:怡遺;期欺嗤萁之師;箏賦:飢治絲時,私嗤帷遲;梅花賦:墀姿帷眉時;七勵:洪悲眉,'離'遺'飛';妾薄命:姿期眉絲疑遲帷時期嗤。梁元帝玄覽賦:基治師疑辭,辭嬉眉絲思貔時颸龜麋:登顏園故閣:墀姿眉遲悲帷時。邱遲還林賦:'吹'湄墀辭絲蓍悲。陳後主巫山高:期思眉絲時,期思時遲疑。沈炯陳武帝哀策文:時熙芝欺醫,期悲遲之帷。庾信小園賦:飢遲茨眉龜時絲悲;遊仙:師期龜芝棋絲祠。隋煬帝秦孝王誄:旗湄穗持台屍茲師。同此派者:陶弘景,王僧孺,劉孝綽,陸倕,王筠,劉孝威,劉潛,何遜,吳均,徐陵,江總,張正見,王褒,盧思道,牛弘。

微獨用者:

謝朓酬德賦:闈扉輝違依歸晞;擬風賦:飛暉霏威,歸微徽飛;休沐重還:歸非違依飛微衣非徽闈扉。詠落梅:非歸威輝'追'。梁武帝白紵辭:衣'誰'歸飛。簡文帝圍城賦:肥扉威'綏''誰';南郊頌:衣'甤''誰'飛;詠晚閨:'追'飛衣;春情'追'飛衣歸扉。梁元帝秋興賦:歸'衰'衣;鴛鴦賦:依'衰'機;船名詩:飛'追'歸磯暉

衣;池中燭影:輝扉微飛稀'追';祀伍相廟:'追'圍非衣;宴清言殿:璣非'追'。江淹扇上綵畫賦:微衣飛'衰'歸;效阮公詩:衣'誰'晞歸'疑'。沈約晨征:飛衣歸'衰'違依。劉孝綽對雪詠懷:霏飛衣闈歸違扉圍暉非機;擬劉公幹:歸飛'追'霏。劉孝威擬古:'追''誰'。庾肩吾遊甑山:'追'歸稀飛衣。何遜行經孫氏陵:依機畿威瀰扉違歸微非暉飛衣。陳後主紫騮馬:歸飛輝衣'追'。徐陵侯安都德政碑:歸暉飛威'綏'。江總勞酒賦:非'推'沂。魏收美女篇:歸騑沂妃飛非衣微稀威依機違。庾信哀江南賦:'綏'闈飛;威微歸飛;傷心賦:'哀'依歸譏;枯樹賦:歸薇扉'衰';鶴讚:歸飛'羈'衣;司馬裔墓銘:輝機飛闈,微稀衣'衰';吳明徹墓銘:'衰'飛'追'歸;謹贈司寇:機旂歸衣飛稀依闈肥微妃'吹'威磯扉闈微非'衰''追';入彭城館:威圍'衰'飛稀衣歸;和何儀同:機衣歸稀輝飛'衰'機微;擬詠懷:非薇違'衰'。王褒日出東南隅行:歸輝飛'追'。同此派者:王融,邢邵,昭明太子,任昉,謝莊,王僧孺,陸倕,王筠,張正見,溫子昇,隋煬帝,盧思道,薛道衡。

在段氏十七部裏,脂微是同部的;南北朝第一期,脂微也是通用的。到了第二期,微韻獨立了,脂之却又混了,只有沈約謝朓幾個人是脂之微三分的。

有些字是浮動於兩韵之間的,例如"軌"字依先秦古韵該歸之,依切韵該歸脂;任昉在答何徵君裏把它押入之韵,沈約在忱威威裏却把它押入脂韵。又有些字是容易因傳鈔而致誤的;例如"旂"與"旗","饑"與"飢","幃"與"帷",意義都差不多(饑訓穀不熟,飢訓飢餓,但也因聲近而易混),然而它們却是不同韵的。所以我們遇着這些字的時候該加一點兒判斷力。例如江淹

齊太祖誄以"旗"與"輝""徽"爲韵,邢邵古鏡詩以"旗"與"霏""機"爲韵,"旗"當爲"旂"之誤;吳均贈杜容成以"帷"與"衣""飛"爲韵,"帷"當爲"幃"之誤;餘如"飢""饑"相混之例甚多,當視其韵類而加以校正。

本篇在整理材料的時候,曾用陳蘭甫"系聯"的歸納法,"系聯"的結果,對於其他諸韵仍逃不出切韵的系統(只在分合上稍有異同),但對於脂微兩部則有意外的發見。脂韵一部份的字是該歸微的;自從第二期脂微分用以後,這一部份的字就專與微韵同押,而與另一部分的字絕不相通。這一部分的字是:

追綏推衰誰虆。

我們再看這六個字同屬於舌音與齒音的合口呼,可見它們在同一條件之下歸微,並不是零亂的,也不是偶然的。把這六個字認爲微韵字,則見南北朝第二期以後微韵絕對不再與脂韵相通,換句話說就是不再與"悲眉師姿遲龜"等字通押。南北朝聲類與切韵系統的異同如下圖:

<table>
<tr><td>切韵系統</td><td colspan="3">脂　　韵</td><td colspan="2">微　　韵</td></tr>
<tr><td>等呼</td><td>開口</td><td colspan="2">合口</td><td>合口</td><td>開口</td></tr>
<tr><td>發音部位</td><td>喉牙脣舌齒</td><td>喉牙脣</td><td>舌齒</td><td>喉牙脣</td><td>喉牙脣</td></tr>
<tr><td>南北朝聲類</td><td colspan="2">脂　　韵</td><td colspan="3">微　　韵</td></tr>
<tr><td>例字</td><td>伊墀師尼黎
夷遲胝坻
飢私屍資
脂尸肌</td><td>帷悲惟
龜湄
逵遺
夔丕</td><td>追衰
綏誰
推虆</td><td>衣旂譏
依沂
幾希
饑磯</td><td>闈歸飛
非微違
暉徽肥
威</td></tr>
</table>

由上圖看來,切韵的微韵沒有舌音與齒音,而南北朝的聲類却以舌齒的合口歸微。對於這種現象,我們可以在現代的

北平語裏得到一個解釋。現代北平對於脂微是沒有分別的,然而對於脂微的合口字却有兩種韻母:第一種是"龜歸逵威違"等喉牙音字,它們的韻母是'uei';第二種是"追綏推纍"等舌齒音字,它們的韻母是'ui'。等韻家却把這些字都併成一類,認爲一個韻母,因此我想從前北平也許曾經把"追綏推纍"唸入'uei'韻過。從這一件事實可以揣測南北朝脂微韻的進化情形:"追綏推纍"等字大約先唸的是'uei',所以入微,因爲微韻的開口呼是'ei';後來它們的韻母轉變爲'ui',如今北平音,所以入脂,因爲脂韻的開口呼是'i'。這是暫時的一種假定。

微韻去聲字少,故常與脂韻去聲通押,如庾信哀江南賦以"沸""尉"與"帥"爲韻,"氣"與"泗至魅冀器地悴"爲韻,"擴""沸"與"地帥淚"爲韻,"氣"與"位棄醉"爲韻,徵調曲以"氣""緯"與"位""類"爲韻,等等。所以南北朝第二期的"醉萃翠邃遂帥類"等舌齒音字雖該認爲微韻去聲,仍可與脂韻去聲"冀季器棄地至鼻寐次白四視懿位利二"等字通押的。

(乙)齊皆灰咍。

齊皆灰咍同用者:

何承天芳樹篇:徊開諧階棲懷徭乖。鮑照野餓賦:排哀臺摧隈乖懷;代放歌行:'非'懷開來埃'歸'才猜萊臺迴;代淮南王:閨懷;三日:懷臺開苔栽梅杯摧。高允詠貞婦:笄諧乖懷;徵士頌:偕諧懷摧哀。江淹別賦:珪來徊;步桐臺:哉埃臺來懷,徊階;渡泉橋:哉來鰓迴開苔懷來;休上人怨別:哉來徊開臺埃懷;冬盡難離:閨題懷西啼乖暌蹊。

齊皆同用者:

顏延之和謝靈運:迷棲閨暌羅乖蹊黃稽泥淮黎畦偕悽珪

懷。王儉褚彥回碑文:階懷諧黎。

皆灰咍同用者:

謝朓擬風賦:才徠臺懷;奉和隨王殿下:隈來回臺杯,開來懷徊,來開臺枚。張融海賦:排開隤。陶弘景水仙賦:開淮臺來;尋山誌:萊臺懷諧埃。陸倕思田賦:懷萊隈迴。邢邵冬日傷志篇:裁杯臺來開哀枚萊懷。

齊獨用者:

謝朓遊敬亭山:齊棲谿低啼凄蹊迷梯睽。沈約和陸慧曉:稽齊黎圭犀携泥畦西迷。王融戒法攝心篇頌:荑棲倪齊蹊迷。王僧孺朱鷺:堤鷖雞珪棲。王筠春日:齊泥棲閨萋。梁元帝晚棲烏:棲迷齊閨妻。吳均渡易水歌:齊觝西嘶齊;與柳惲贈答:悽珪齊泥西。江總紫騮馬:凄閨嘶堤啼;雨雪曲:溪西蹄低迷。張正見從軍行:西齊梯迷泥;神仙篇:蜺溪迷泥鷄。庾信小園賦:閨携妻畦低嘶;將命至鄴:隄黎珪迷低蹊;至老子廟:兒谿圭泥低啼迷西;初晴:隄低泥溪齊。王褒山家:携霓'埤'迷啼棲蹊齊。盧思道神仙篇:携梯雞溪霓泥西迷;贈李若:凄蹊西迷珪蹄;贈劉儀同:携黎西雞蹊齎低嘶泥萋。薛道衡昔昔鹽:堤齊蹊妻閨啼低雞泥西蹄。同此派者:謝莊(?),簡文帝,任昉,何遜,庾肩吾,陳後主,徐陵,沈炯。

皆獨用者:

江總靜臥棲霞寺房:齊纙階懷乖儕。庾信陸逞神道碑:乖埋堦懷;商調曲:'開'乖懷'哉';山齋:齋階埋槐乖;晚秋:階槐纙排;畫屏風:齋埋懷偕。同此派者:沈約,吳均。

灰咍同用者:

顏延之陽給事誄:恢萊埃骸才臺。沈約飲馬長城窟:堆迴

臺埃;三日侍鳳光殿:臺哉迴。梁元帝詠石榴:催梅來栽開;早發龍巢:隈開來臺。徐陵梅花落:梅栽臺徊栽;鬭雞:才媒臺來。庾信高鳳好書:迴臺來開;陸逞神道碑:摧迴哀雷;長孫儉神道碑:雷開臺才;步陸孤氏墓銘:迴灰臺徊;周宗廟歌:徊罍來;步虛詞:開來臺迴萊災;遊田:開來臺回枚杯;闡弘三教:開來臺才廻灰;喜雨:回媒雷臺開來胎才偲;蒲州刺史:迴開催來;奉和趙王:臺雷杯來開臺莓。盧思道盧記室誄:杯埃迴臺開來。薛道衡遊昆明池:徊材來灰開杯;和許給事:灰梅徊來杯哉;梅夏:梅來開才。同此派者:謝莊,王融,邱遲,王僧孺,劉孝綽,劉孝威,庾肩吾,何遜,吳均,陳後主,王褒,隋煬帝。

當齊皆灰咍同用的時候,它們的音值未必完全相同。齊與皆近,皆與灰咍近,齊與灰咍則較遠;所以齊皆同用與皆灰咍同用的例子都很多,齊灰咍同用的例子就非常少見。

四 蕭宵肴豪尤侯幽

(甲)蕭宵肴豪。

蕭宵肴豪同用者:

何承天將進酒篇:朝肴交僚鑣濠勞遨醪妖謠呶;上邪篇:矯表草道;木瓜賦:劭耀撓效操好報。傅亮登陵囂館賦:皐騷飈勞切遼。謝靈運山居賦:椒摽絢茭,沼表道,抱表草矯道窕兆早;緣覺聲聞合讚:少寶老道;宋武帝誄:昭韜郊朝,道趙造表,沼早昊;相逢行:道草抱保槁早老好鳥造燥繞曉了縞;平原侯植:沼草討好道[illegible]抱早藻昊飽老;從遊京口:高超鑣椒潮皐桃昭苗巢謠;石室山:郊高椒朝霄喬交條;酬從弟

惠連:交遨苞陶勞;入東道路詩:朝飈韶桃苗遼高朝謠。顏延之範連珠:交昭潮;皇太子釋奠:照奥教效。高允答宗欽:寶矯表縞;鹿苑賦:教蹈奥號躁誥照廟導妙;詠貞婦:好到醮效;徵士頌:到誥操孝教。鮑照傷逝賦:矢少抱保草藻老討道;擬行路難:朝銷'頭'。張融海賦:艘高飈。陶弘景水仙賦:璈餚桃霄。王儉高帝哀策文:孝熠教。邢卲文宣帝哀策文:寶草皓擾矯。

蕭宵同用者:

謝惠連泛湖歸:橈潮要椒飈條嶕朝。梁武帝玄覽賦:霄譙橋朝軺貂超條標寮遶霄朝;鳥名詩:要橈蕭腰潮。王融劾請增進篇頌:朝遙翹遼超橋鑣;淸楚引:岧宵遼飈苗妖;遊仙詩:鑣潮飆霄寥。謝朓遊後園賦:迢寥飈遙;擬風賦:椒朝遙寥超。昭明太子芙蓉賦:'號'曜調;七契:曜照召笑耀妙'樂'。簡文帝三日侍皇太子:堯寮搖條;三月三日:遙朝夭條朝妖翹腰嬌潮椒。沈約華陽先生:霄譙朝鑣凋;傷庾杲之:僚條飈昭。江淹水上神女賦:鑣條要嬌嬌寥;擅超墓銘:鑣條要嬌椒寥。劉孝威三日侍皇太子:朝謠橋鑣蕭椒潮;奉和六月壬午應令:瑤潮遙橋霄跳橈苗樵瓢朝遙綃;奉和晚日:綃搖潮飈僑簫。江總營涅槃懺:條要遙椒銷飆朝。陳後主獨酌謠:謠謠飈聊調超霄飄遙喬,謠宵朝,謠消調朝譙嬌遙。沈炯獨酌謠:謠謠要招飄超喬霄韶朝遙嶕;八音詩:嬌迢橋飄朝韶嶕飈瑤。庾信連珠:標'巢';司馬裔神道碑:遙橋遼姚;夢入堂內:椒條撩腰搖調朝;畫屏風:鑣條飄驕橋,飄腰調姚。盧思道納凉賦:條簫鑣堯霄寮;盧記室誄:朝翹招條鑣僚。牛弘方邱歌:昭'郊';食舉歌:昭饒調曉朝。同此派者:謝莊,王

僧孺,庾肩吾,何遜,吳均,徐陵,王褒,隋煬帝。

肴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郊茅交巢坳。江淹齊太祖誄:孝貌教效。梁武帝孝思賦:孝撓教。江總陸君誄:教撓孝。庾信小園賦:淆交坳巢匏;周祀方澤歌:郊庖茅匏;擬詠懷哮交茅巢膠弰蛸包;園庭:郊爻茆巢苞膠嘲殽庖交。隋煬帝秦孝王誄:胞郊巢。

豪獨用者:

謝莊和元日雪花應詔:道寶造藻果掃。王融善友獎劾篇頌:草皓藻道保造;奉養僧田篇頌:掃寶道老藻草皓。江淹謝惠連贈別:勞遨皐陶'璈',栟櫚:草道寶'巧';陰長生:寶道草'鳥';孫綽雜述:老道皓草'巧''鳥';效阮公詩:好道寶草抱。謝朓奉和竟陵王:寶道抱早草老;忝役湘州:奥好暴冒竈導號操報勞蹈。梁武帝淨業賦:道草老惱。昭明太子擬古:草皓掃老。簡文帝大同九年七月:'橈'好。王僧孺古意:刀袍豪遭毛蒿;至牛渚:掃島鴇潦好。何遜聊作百一體:螬豪勞袍敖曹褒蒿糟滔毛。江總贈賀蕭舍人:道老抱藻草保。陳後主立春日泛舟:桃滔袍刀高濠。沈炯離合詩:桃高蒿陶騷毫曹勞。庾信步虛詞:高敖桃刀逃;侍從徐國公:韜旄皐醪高刀毛勞;和裴儀同:皐騷毛勞高袍。同此派者:沈約,劉孝綽,王筠,吳均,王褒,薛道衡。

蕭宵肴豪只在第一期是同用的;第二期以後就分爲三部,蕭宵爲一部,肴爲一部,豪爲一部。陶宏景江淹王儉還算是第一期的派頭;邢邵文宣帝哀策文也許是轉韵。此四韵不與尤侯幽通;鮑照擬行路難是例外。

(乙)尤侯幽。

尤侯幽同用者:

傅亮傅府君銘:修求周幽;奉迎大駕:舟球尤收輈留修謀酬浮繇謳。謝靈運登臨海嶠:舟流遊樓留;山居賦:口首阜藪後右。顏延之車駕幸京口:遊州流舟浮斿謳洲疇邱柔。鮑照園葵賦:抽油疇投憂羞;代結客少年場行:頭鈎讐遊邱州浮侯流求憂;代陽春登荆山:頭遊留州樓流收疇柔憂邱。簡文帝悔賦:富亩構授守獸寇;大同哀辭:候漏岫就;餞劉孝儀:候守鬭溜舊;和蕭東陽:構守候富。徐陵出自薊北門行:愁樓流秋州侯。庾信哀江南賦:舟遊流樓邱舟侯洲牛,胄漏寇獸宿鬭;擬詠懷:謀侯頭留秋;徵調曲:省后負;司馬裔神道碑:構候闘宿;步陸孤氏墓銘:守鏤鬭。王褒牆上難爲趣:邱酬由求鈎侯州投浮鈎。盧思道日出東南隅行:鈎樓羞眸愁留頭;河曲遊:流遊洲稠樓猶謳溝憂;聽鳴蟬篇:州求樓遊侯憂牛。薛道衡豫章行:甌遊流洲樓;入郴江:流牛洲浮鈎頭;渡北河:洲流樓浮侯愁;苦紙:流鈎。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

關於尤侯幽三韵,全南北朝詩人是一致的;三韵完全沒有分用的痕迹。尤侯大約只是開合口的分別;尤與幽恐怕就完全無別了。

五　蒸登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

(甲)蒸登。

蒸獨用者:

傅亮感物賦:蠅陵徵承膺。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昇

憑凝膺繩。鮑照代白頭吟:繩冰仍興勝蠅陵升稱憑膺;與謝莊三連句:澄勝凝興。謝惠連雪賦:'窮'升凝冰興繒;代古:綾繩與凌升澠。梁武帝採菱曲:繩興菱。簡文帝賦得橋:陵冰繩鷹;吳郡石像碑:勝證孕乘應。沈約介雅:升仍應。江淹恨賦:陵興乘膺勝;横吹賦:矰澄鷹。齊太祖誄:繩興澄。陶弘景水仙賦:矰繩陵;尋山誌:陵矜承。王筠俠客篇:矜膺陵興。何遜七召:懲繩冰。徐陵陳文帝哀策文:稱憑繩升。庾信連珠:膺勝;鄭常墓銘:憑陵凝承;周祀圜丘歌:憑升繩。盧思道從駕:陵繩承憑冰凝蒸徵陵勝。牛弘方邱歌:承膺。

登獨用者:

謝靈運宋武帝誄:弘登輣滕。顏延之赭白馬賦:登稜層騰。簡文帝詠烟:藤登層燈。梁元帝幽逼詩:恒鵬。劉孝綽酬陸倕:僧燈弘能曾。何遜渡連沂:恒騰嶒崩藤登朋。庾信北園射堂新成:登堋騰能藤朋。

蒸登在南北朝沒有合用的痕迹,同時,與它們相配的職德也很少合用的情形。依謝惠連雪賦看來,蒸可與東通用,同時,與蒸登相配的職德也可與屋燭通用,因為雪賦以"國""域""德"與"竹""曲"為韵。由此看來,蒸登與東鍾相近,而它們距離庚耕清青甚遠。

(乙)東冬鍾江陽唐。

東冬鍾江同用者:

何承天社頌:工龍雍江邦庸。傅亮感物賦:中櫳墉東充終融蹤封宗隆躬工通蒙。謝靈運山居賦:峰縱江紅風;田南樹園:同中風江墉窗峰功蹤同;於南山往北山:峰松瓏淙蹤容茸風重同通。顏延之陶徵士誄:風邦恭農;直東宮:工風

墉中宮窮衷松充桐;除弟服:冬窮容躬。高允答宗欽:通封從同;徵士頌:躬功崇隆,通胸龍邦。鮑照野鵞賦:崇潼逢空雙胸;代陳思王京洛篇:窗龍風容中鴻逢空縫濃從;代陳思王白馬篇:弓風中冬縫封松墉戎功鍾雄;從拜陵登京峴:終松重通峰容窮中邦空;贈馬子喬:中風容鴻雙;與荀中書別:風躬終容江從空;還都口號:宮通風冬空容江邦逢功;數詩:東宮邦鴻豐風鍾重容通;翫月:憁同中風。袁淑大蘭王九錫:雄東風攻峰。謝惠連豫章行:江從峰鍾蹤茸龍胸封容;猛虎行:峰容蹤恭從;又風'傷';前緩聲歌:胸峰公,'楊'同豐;七月七日:櫳風窮從容蹤雙悰空龍重。王儉贈徐孝嗣:龍東蹤雍從。謝朓移病還園:逢鴻空重容冲從。

東獨用者:

梁武帝淨業賦:童躬窮風雄;靈空:同風中冲空。王融十種慚愧篇頌:隆中崇通風忡;法樂辭:窮風中葱宮;春遊廻文:東叢風紅中。昭明太子七契:桐葱嵩東風中。簡文帝梅花賦:宮中叢通箭風;七勵:宮風虹瓏東,中紅風,'容'童風翁,空通;上之回:中宮風瞳戎窮;艷歌篇:中空紅終宮通驄騣銅弓蠓豐櫳風筒桐東窮;行幸甘泉宮:通宮空風虹終中鴻;春和登北顧樓:宮灃峒童虹中。沈約瑞石像銘:功空蒙融通葱風東衷宮工隆嵩;前緩聲歌:東風宮鴻空虹童空中嵩;遊沈道士館:功充中宮窮豐躬'龍'風'蹤'鴻通嵩同;和劉雍州:工銅瓏窮鴻窮叢風雄桐充嵩;望秋月:叢風紅濛空通瓏鴻宮東。江淹泣賦:紅窮東風;哀千里賦:窮紅東空;知己賦:'容'同終;麗色賦:中風桐東空;靈邱竹賦:宮空風濛東通;山桃:叢風虹'宗';齊太祖誄:工空'庸'冲功風,同功東崇,公終'邦'風;赤亭渚:楓紅

窮中空風鴻。任昉王貴嬪哀策文:宮風中冲窮終;侍釋奠宴:冲風蒙'鎔'。徐陵傅大士碑:雄空通叢風;徐則法師碑:童中'鎔'蒙;紫騮馬:'鬃'幪空鴻東。沈炯長安少年行:翁潼雄功宮中通空東終同韉翁蒙。魏收後園宴樂:中風穹功通叢。庾信馬射賦:風宮紅弓熊空;鄭偉墓銘:公通雄'封';蕭太墓銘:宮戎中東窮風;祀方澤歌:宮中風,同宮中馮風悤;上益州:窮同蓬風紅空;和樂儀同:通風宮豐筒東;和王內史:宮功弓熊'重'。盧思道孤鴻賦:鴻蟲東風空濛弓;祭漅湖文:東濛同風通戎;後園宴:叢櫳紅窮中。薛道衡隋高祖頌:蒙同功風。同此派者:謝莊(?),梁元帝,陶弘景,劉孝綽,劉孝威,劉濟,庾肩吾,何遜,吳均,張正見,牛弘。

冬鍾江同用者:

江淹哀千里賦:峰江;麗色賦:雙容龍邦;赤虹賦:逢容峰龍'紅';江上之山賦:江峰重;鏡論語:從重峰窗;陸東海譙山集:濃'紅'松峰重從容。昭明太子七契:邦封從;冬從。

冬鍾同用者:

沈約俊雅:重容從雍恭;於穆:鐘鏞容龍蹤。簡文帝劉顯墓銘:雝重冢龔拱毦涌踵;被幽連珠:鍾宗;王規墓銘;鋒鐘冬;鴈門太守行:濃重墉逢封蹤。梁元帝玄覽賦:墉封衝蹤松鐘。庾肩重奉使北徐州:恭從蹤封墉雍重龍容鐘松鋒濃茸'藂'蜂鏞喁峰庸逢。江總入龍邱巖精舍:龍峰松鐘重容從。張正見和諸葛覽:封重鋒蹤'戎';題新雲:松峰重龍。庾信陪駕:龍峰衝松舂鐘重蜂容封;任洛州:蹤龍重鋒從庸峰松雙封;送靈法師葬:封鋒松重鐘濃從。王褒山家:冬峰蹤松鐘逢龍。盧思道春夕:松封峰濃容重舂從。牛弘太廟樂

歌:宗雍重恭容從。薛道衡展敬上鳳林寺:峰龍重濃鐘松蓉從。同此派者:魏收,邢邵。

江獨用者:

簡文帝秋晚:江窗缸。

陽唐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王方裝光章'衡'防;陽給事誄:陽昌皇良霜'衡'。(9) 謝靈運山居賦:忘常堂陽,鶬章梁凉,堂房芳長傍場,芳甍霜陽,芳狂。宋武帝誄:茫傷皇忘。鮑照喜雨:陽光鄉潢莊堂芳箱皇。梁武帝孝思賦:傷望裳方蒼茫腸央偟狂陽芳傷。沈約郊居賦:忘場翔昌堂方藏莊茫攘。昭明太子七契:光芳黄堂羊瀼桑唐康。簡文帝大法頌:長王璜皇梁廊裳張鏘庠揚藏章彰黄王狼荒鄉桑湯良鍠祥芳光凰翔王唐梁常莊驤行狼暘煌香墻凉量王芒霜揚張光房方航彊。王褒陌上桑:桑光芳筐徨。李德林夏日:凉塘黄漿光粧央。薛道衡隋高祖頌:方强王康;月夜聽軍樂:隍霜光陽章强。和許給事:行場房妝鴦香。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惟孔稚珪徐陵庾信又以陽唐與江同用)。

江陽唐同用者:

孔稚珪旦發青林:江長央霜忘。徐陵鴛鴦賦:雙鴦。庾信鴛鴦賦:王梁桑牀;柳霞墓銘:陽張章江;配帝舞:藏堂湯香彊

(9) 顏延之的'衡'字兩次與陽唐同用,而不見與庚韵字同用,令人推想顏氏方言裏只把這一個字讀入陽唐,並不是把庚與陽唐合韵。這是該辨別清楚的。江淹的'瓏'字也是如此。(見下文。)

康;昭夏長昌陽煌唐香翔方;王昭君陽梁行霜張;從駕:楊場張傷狼驪裝行方長昌;夏日應令陽長黃香凉房簧;送衛王:降江;代人傷往:鴦雙。

在南北朝第一期,東冬鍾江是同用者,王儉謝脁還有第一期的遺風,江淹可以代表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過渡人物,所以他的東韻與鍾韻雖在大部份的情形之下是分開的,却仍有些混用的地方。第二期除江王謝三人以外,東鍾的界限就很顯明;冬江字少,不常見,偶見時,則歸鍾而不歸東。第二期以後的東鍾合用時,僅能認爲例外,因這種情形太少了。陽唐之不可分,也像尤侯幽之不可分。江韻獨用,僅有簡文帝的一個例子,似乎是孤證;但與江相配的入聲覺韻也有獨用的。覺韻獨用者有簡文帝,沈約,陶弘景,王僧孺,王褒,盧思道諸人,例子很多,顯然可信;(10)那麼,沈陶王王盧的江韻大約也是獨用的,不過沒有史料可憑罷了。孔稚珪的江陽同用,覺鐸也同用,大約是方音使然,因爲南北朝第一二兩期的江陽韻是顯然劃分的。到了第三期,江陽在更大的地域裏實際混合了:徐陵與庾信都屬於這一派,尤其是庾信,他的江與陽唐,覺與藥鐸,都有許多同用的例子,絕對不會是偶然的合韻。江韻之離東鍾而入陽唐,是在頗短的期間內發生的變遷;簡文帝諸人的江韻獨用(同時覺也獨用),正是已離東鍾而未入陽唐的一個過渡時期。由此看來,江之歸陽,並非在唐宋以後,而是在隋代以前;切韻以江次於東冬鍾之後,顯然是志在存古,戴東原的話有了左證了。(11)

---

(10) 參看下文覺韵條。

(11) 戴氏聲韵考云:"江韵不附東冬鍾韵內者,今音顯然不同,不可沒今音,且不可使今音古音相雜成一韵也;不次陽唐後者,撰韵時以可通用字附近,不可以今音之近似而淆紊古音也"。

(丙)庚耕清青。

庚耕清青同用者:

何承天雍離篇:情兵庭旌英鳴傾清鯨城平誠。謝靈運山居賦:汀傾縈平,平明菁靈縈,經幷秔成,溢嚶硎鳴.經脾傾成,征行停星,靈生迎形驚情纓彭;撰征賦:平寧京扃塋明,情刑舲靈,輕爭明生庭刑,舲城,經荊庚彭兵,驚萌城苹;宋武帝誄:行幷營明,齡明萌經。顏延之陽給事誄:苹爭亭城扃生。高允王子喬:卿庭星冥。謝惠連塘上行:營庭甍馨明。鮑照野鵝賦:縈行城庭扃驚寧;代昇天行:城情平榮生靈經行庭齡聲脾;擬行路難:庭莖罌爭;從臨海王:行冥荊旌鳴京情零盈。孔稚珪白馬篇鳴平庭征星城驚聲兵清青亭傾成英。梁武帝孝思賦:成榮溟形靈猩停零;圍棋賦形榮平名爭;會三教:經青生名清齡星明生驚英萌縈形情。昭明太子七契:榮形聲英情名營;同泰僧正講:城名冥驚形英情成盈明更生清輕。沈約郊居賦:葶星平形經成坰縈青。江淹丹砂可學賦:'瓏'屏冥鯨名;燈賦:縈形靈庭箏平營;蓮華賦:名英名莖清英靈冥縈;靈邱竹賦:'瓏'青汀坰;構象臺:精名生青溟生扃汀欞形;登香爐峯:經靈青冥星驚生情名旌;渡西塞:榮鳴橫英情生莖經;王粲懷德:京情橫清莖零平纓成萍頌名;傷內弟:名聲榮輕情鳴生庭坰。簡文帝馬寶頌:明聲經平英;清'興';(11) 秋閨夜思:征生屏鳴螢成聲。

---

(11) 簡文帝以'興'韻'清',謝惠連以'傷'揚'韻'風''同''夢'(見上文),這是以頗遠的韻合用的,我們只能認爲偶然合韻,不能把蒸與清或陽與東之間的畛域泯滅。由韻文裏研究韻部,該下些判斷的工夫;否則詩經的韻部必不滿十部,而不能分爲二十二或二十三部了。

梁元帝玄覽賦:誠明京精庭經。陸倕和昭明太子:京城楹溟征靈英垌旌瓊縈。庾肩吾經陳思王墓:生名寧明成鳴驚城京情。江總雲堂賦:清營靈名楹英生。盧思道棹歌行:清城名纓輕情汀;贈別司馬幼之:盟行亭旌清生纓名。李德林相逢狹路間:經橫名城明營生輕兄情明瀛星靈箏纓。牛弘大射登歌:明成行正庭名英平橫清。薛道衡出塞:驚兵星城生聲庭營纓溟京;昭君辭:庭情形輕城征平聲屏明縈名傾生星;從駕:經營旌清亭。同此派者:傅亮,袁淑,王融,張融,謝朓,陶弘景,任昉,吳均,陳後主,沈炯,魏收,溫子昇,隋煬帝。

庚耕清同用者:

何遜與崔錄事別:行城盈平幷明清驚迎征清兄京生。徐陵陳文帝哀策文:城明清精平,禎征鳴荆傾。庾信哀江南賦:城營兵行鳴聲;象戲賦:枰'靈'生行明;燈賦:清聲鳴榮明情;段永神道碑:生'星'鳴'垌'聲;周祀圜丘歌:誠請傾情明;清'寧'成,商調曲:明行成衡'刑'情'寧'平,聲'形'平,平成旌盟;角調曲:征兵生聲幷盈成'刑';徵調曲:生清明傾平'庭''銘';出自薊北門行:情城鳴兵營名;奉報趙王:平兵鳴名征明行營城迎聲衡;伏聞遊獵:晴橫行聲鳴驚平城;同泰寺:清京城驚生聲輕明城笙情;夜聽擣衣:聲城明成聲鳴;宮調曲:平'靈''庭'衡庚。同此派者:謝莊,王儉,張正見,王褒。

青獨用者:

謝莊月賦:經靈冥庭;宋孝武帝哀策文:亭星庭冥;宋明堂歌:庭靈,庭靈,寧靈;江都平解嚴:靈寧磬;懷園引:庭青。王儉高帝哀策文:經垌刑庭;明德凱容樂:靈庭形寧。劉孝威妾薄

命篇:庭陘屏坰亭冥形。何遜七召:庭'聲';和蕭諮議:庭螢屏青星。徐陵太極殿銘:屏欞銘經廷。庾信哀江南賦:溟陘亭螢青;卬竹杖賦銘庭;齊王憲神道碑:經靈寧庭;長孫儉神道碑:靈星經庭;辛威神道碑:靈星庭經;豆盧公神道碑:溟星靈亭銘;柳霞墓銘:星經螢;鄭常墓銘:靈經亭星;趙廣墓銘:經庭銘星;靑帝雲門舞:星靈。王褒從軍行:經亭陘溟形星靑刑銘庭屏。

廣韻以庚耕清同用,青獨用;劉淵平水韻直以庚耕清併爲一韻,青仍獨立。凡廣韻同用獨用之例,並不僅是因爲韻窄而歸併的,而是依聲音的遠近:文韻已够大了,還要與脂之同用;微韻雖窄,仍該獨用,可見窄不窄並不是同用獨用的主要原因。青既獨用,可見它的音值離庚耕清頗遠,而這種現象在南北朝已經看得出了。庾信有十篇詩賦是專用青韻的,其餘雖也有庚青同用的地方,但都是些祭歌,神道碑,賦;詩裏則絕對沒有青與庚耕清混用的例子(詩的用韻比較嚴格,非但庾信如此)。除何遜徐陵庾信等人外,南北朝大部份的詩人似乎以四韻同用;然如江淹知己賦以"經靈形"爲韻,盧邱竹賦以"靑汀坰"爲韻,石劫賦以"溟靈寧形"爲韻,沈約彌陀佛銘以"形靈冥齡"爲韻,金庭館碑以"庭星欞靑"爲韻,謝朓酬德賦以"迥艇溟鼎並婞"爲韻,簡文帝七夕以"靈軿星停"爲韻,似乎都不是偶然的;尤其是青韻上聲字那麼少,而謝朓用了六個上聲字還不至於出韻,更顯出青韻的獨立性來了。

六 眞諄臻欣文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

(甲)眞諄臻欣文。

眞諄臻欣文同用者:

何承天社頌:民'行'人鈞泯;天贊:人辰分;戰城南篇:塵震殷雲;有所思篇:閔辛因塡;遠期篇:辰親賓人文塵神均身春。謝靈運山居賦:文神陳倫;撰征賦:辰人綸分民,君焚勳仁;宋廬陵王誄:淪春雲申;鞠歌行:鄰因雲陳淪眞親斤人辰;述祖德詩:雲氛人軍分人塵綸屯民;魏太子:辰津民臻仁新陳人茵塵珍;答惠連:旬秦;登臨海嶠:近畛忍隱;臨終詩:盡殞菌愍泯忍朕。梁武帝淨業賦:人塵嗔筠春眞芬新鄰因神。陶弘景雲上之仙風賦:文雲辰;瘞鶴銘:'禽'眞,辰辛'門';許長史舊館壇碑:芬文巾薰;告逝篇:因欣身賓津。

眞諄臻同用者:

顏延之迎送神歌:親春禋陳民晨淪神輪振。謝惠連雪賦:陳親紳因春;仙人草贊:人臻春'林';夜集作離'合:賓臻遵。鮑照代蒿里行:伸晨親巾陳淪人塵;送盛侍郎:闉津塵人身春;學古:巾親人身神唇珍塵申晨陳春。謝朓齊雩祭歌:巡賓臻;昭明太子宴闌思舊:淳鄰新仁濱塵巾;東齋聽講:珍仁均眞塵津陳新蘋伸。簡文帝長安有狹斜行:'茾'銀臣塵陳新巾黎脣;傷離新體:申'襟'濱塵輪人。何遜贈族人:紳薪姻陳絢巾淳身民人仁貧珍倫神淪濱眞陳親鄰塵秦辰。徐陵歐陽頠德政碑:陳臣因新申鎮鄰賓塵仁春;王勱德政碑:臣濱因神恂珍倫臻椿陳春。江總梁故度支陸君誄:仁眞神'禽'辰身貧姻人。盧思道城南隅讌:新人春濱塵輪旬秦;上巳禊飲:塵春蘋人;珠簾:晨人塵春。薛道衡豫章行:嚬春新人塵。同此派者:蕭子良,王融,庾肩吾,吳均,王褒。

眞諄臻欣同用者:

謝莊孝武宣貴妃誄:姻臻;轔身旻闉;宋明堂歌:晨春,新垠。沈約郊居賦:津秦閩珍春人;需雅:珍薪陳神垠;大壯舞歌:人倫薪晨旻津震人輪新陳寅;新安江:珍春鱗津磷巾塵。梁元帝玄覽賦:眞珍欣陳麟。徐陵走筆戲書:勤春人塵新巾身。庾信哀江南賦:人民輪筠臣濱麟人,綸勤臣眞人;吹臺徵竹:筠眞晨人秦春新塵;皁夏:辰人馴鄰塵輪臣麟賓;羽調曲:辰臣麟輪巡銀賓人。牛弘蜡祭歌:民垠;方邱歌:神辰純陳臻人。

文欣同用者:

顏延之夏夜呈從兄:紛分雲聞芬殷文;還至梁城作:勤軍群分雲文墳君聞殷。鮑照蕪城賦:殷勤墳雲文君分;野鵝賦:殷'鵝'文雲群;還都道中:勤分群紜聞。盧思道升天行:群君文雲垠氳聞紛。

文獨用者:

謝莊侍宴蒜山:雲氳分雲;侍東耕:聞雲熏汾。王融出三界外樂篇頌:氛雲墳群薰君。沈約秋夜:分氳雲裙聞。昭明太子七契:雲文分芬聞。簡文帝七勵:聞君分勳文雲。何遜九日侍宴:勛君分氛廬群雲曛紋芬雲聞汾。庾信豆廬公神道碑:君雲分勳文;段永神道碑:聞君紛雲軍;同盧記室從軍:文軍群汾分聞雲君;西京路春旦:分雲汾群氛君文薰軍;紇豆陵氏墓銘:聞熅訓'舜'。同此派者:蕭子良,袁淑,謝朓,王僧孺,庾肩吾,吳均,江總,王褒。

眞諄臻之不可分,全南北朝是一致的。欣韵或歸文,或歸眞;大致可說第一期的欣歸文,第二期以後的欣歸眞。"垠"字

本有"語巾""語斤"二切,故上面所舉謝莊以"垠"韵"新":仍不當認爲欣眞同用;反過來說,盧思道以"垠"與"群""君"等字爲韵,也不能認爲欣文同用。切韵是志在存古的,隋時江已入陽,却仍把它放在東冬鍾之後;同理,隋時欣已入眞,却仍把它放在文之後,因此就與實際語音系統衝突。顧亭林注意到杜甫以欣眞合用,亦可爲唐時欣已入眞之證。就眞諄臻三韵看來,收'n'的韵尾很有些地方是與收'ng'或收'm'的韵尾混用的。例如何承天以"行"與"民人鈞泯"爲韵,是韵尾'ng''n'相混;陶弘景以"禽"與"眞"爲韵,謝惠連以"林"與"人臻春"爲韵,簡文帝以"尋"與"銀""臣"等字爲韵,"襟"與"巾""濱"等字爲韵,江總以"禽"與"人""眞"等字爲韵,是韵尾'm''n'相混。我們再看庾信夜聽擣衣以"鄰"與"闇""摻"爲韵,也是'n''m'相混。乍看起來,眞侵相混與桓覃相混都很像今北音與吳音,眞庚相混也像今北音;但我們决不能如此判斷。在南北朝的韵文裏,韵尾'm''n''ng'三系的界限是很顯明的,我們不能因爲有了六七個例外而把三系的界限完全泯滅。同時,我們也只能認爲例外,不能認爲傳寫之訛,因爲這些例外也有它們的條理:眞只與庚混而不與陽唐或蒸登混;又只與侵混而不與覃談或鹽添混。由此看來,一定是因爲眞庚侵的主要元音相同,所以詩人們可以偶然忽略了它們的韵尾而以眞庚合韵,或眞侵合韵。由此類推,桓覃的主要元音也該相同,或被認爲相同。

(乙)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

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同用者:

何承天上白鳩頌:乾山淵宣言;上陵者篇:攀紈巒桓端軒闌原山歎還班乾酸歡。謝靈運山居賦:山川員端觀盤,便閑

研旋川川阡漣,園存'西'山然源田阡,蓀蓮鮮翻闌殘歎還,繁源川敦編饘鮮淵旋泉,山園存肩餐:溫,湍還辯單軒前椽牽翾,山卷員淵綿然,轅門蓀泉,觀歡難闌端還攀,篇艱旃賢山;撰征賦:山淵虔,寒安端藩難言歎,難艱便川魂,壓難川賢旃巔,天恩潘門,邊根淵宣元恩言,端冠湍關難歎,瀾顏端旋季川漣旋埏圓田痊焉。張融海賦:天川門,奔魂前天。陶弘景水仙賦:山言川轅,翻門前淵田連年仙;尋山誌:山艱根存,辯原山,門源天蟬田。

元魂痕同用者:

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門園轅軒原'讙'援;輓歌:昏門園根。鮑照代東武吟:諠言恩源垣奔溫存論門豚猿怨軒魂;代東門行:遠晚飯'斷';擬行路難:門園蹲'鵾'魂髡尊言。謝莊懷園引:蓀樊園喧門;孝武宣貴妃誄:怨萬,'媛'志遜怨。梁武帝方丈曲:門遵'。沈約銷聲贊:魂樊存'騫'言;酬謝宣城:門諠翻園尊蓀存崑璠源;奉和竟陵王:魂存門園樽論。江淹恨賦:原魂論,冤魂門恩言;遂古篇:門存沅,元魂尊原論言渾惛,孫繁奔;左思詠史:門魂源恩尊軒言門園。任昉苦熱:軒垣根溫奔。簡文帝蒙預懺悔:昏門園怨猿喧軒翻門樊;山齋:潘門猿'鶱'。劉孝威:思歸引:恩燔奔魂屯鞬論。吳均酬別江主簿:源根門樽恩'騫'原翻萱。徐陵刹下銘:垣鶤翻怨闇論昏孫。王褒送觀寧侯葬:源藩溫崑喧魂垣孫轅樽存園門根村昏暄原。同此派者:謝惠連,鮑允,謝朓,王僧孺,劉潛,庾肩吾。

先仙山同用者:

顏延之陽給事誄:甄賢間先傳;赤槿頌:宣玄天間;從軍行:間

山天川涓燕弦邊前懸煙憐；觀北湖田收：川仙廛山‘環’天先煙芊年筵妍牽；北使洛：艱山間川賢椽煙年‘言’‘繁’畬然。高允鹿苑賦：簡踐典宴遣顯。鮑照蕪城賦：肩天田山妍；舞鶴賦：年天泉山；河清頌：‘溱’川年山涓淵鮮；代別鶴操：間懸山煙；代朗月行：山前妍絃先篇宣間；代白紵舞歌：捐天‘恩’筵山年‘言’；和王丞：年綿賢山煙牽傳間；擬古：泉堅年山川煙塡賢；擬青青陵上栢：泉煙年絃川山蓮前賢；學劉公幹體：山前天妍；白雲：天仙淵山煙泉間絃傳旋。謝惠連雪賦：鮮山；甘賦：圓山。袁淑效子建白馬篇：翩間賢年權鄽‘言’泫‘西’捐泉前然。謝莊月賦：涓閑燕玄傳；宋孝武帝哀策文：蹇冕‘豐’剪；舞馬賦：薦盼箭練袨。王融贈族叔衛軍：宣山。沈約栖禪精舍銘：禪煙天田筌年旃椽山玄泉蓮遷懸筵蟬傳緣；君子有所思行：川‘軒’仙絃年蟬玄；早發定山：山間圓濺然荃仙；悲落桐：山天縣。江淹泣賦：山泉煙連；去故鄉賦：淵山天；哀千里賦：憐‘難’遷山；赤虹賦：山‘軒’蓮年；江上之山賦：旋遷天山堅；空青賦：僊山泉煙；翡翠賦：山泉天泉；薯蕷：憐仙年山；白雲：捐山前天；劉喬墓銘：賢傳宣年‘關’堅甄玄山煙鐫；遂古篇：然邊天山淵川先間然傳仙緣宣艱‘論’旋‘言’‘亶’偏間千篇堅‘言’懸煙天先，然傳山邊緣前田千年全堅然間連鮮前先間山‘淪’圓邊船；訪道經：傳然山；悅曲池：緜旋天泉山，潺蓮閑山前邊；愛遠山：山天田泉；遊黃蘗山：邊仙天泉煙間年山前然；歷山集：年山田天然連間；貽袁常侍：天泉姻山蓮前堅年。寄丘三公：川‘西’堅天山；袁淑從駕：玄年川懸山淵鄽絃天筵前宣；學魏文帝：山‘寒’燕賢、謝朓思歸賦：盼絢變電眩見、梁武帝遊鍾山：纏眠權遷年然然煎先緣川懸山綿圓娟濺牽泉烟禪

虔田天邊前賢；春歌：眼‘恨’。吳均吳城賦：煙年遷壥山；八公山賦：山僊燕，天山鮮僊山翩天。溫子昇常山公主碑：山泉田傳。邢邵文襄金像銘：詮焉纏緣鐫宣邊千天山年玄傳；廣平王碑：山編玄。

寒桓刪同用者：

鮑照觀漏賦：難丸闌歡歎；蕪城賦：寒殘‘言’；石帆銘：難安‘言’還‘煙’；代東門行：酸寒顏端；擬行路難：寬難‘言’還關寒顏難歎，寒安看冠；贈王子喬：丹難顏還蘭；和王護軍：寒還彈酸單殘難紈餐；苦雨：灌亂旦晏岸館漫彈；冬至：歎換雁岸晏散彈。謝惠連秋懷：患晏爛鴈幔半算慢宦玩翰亂旦煥歎串。謝莊孝武宣貴妃誄：紈闌寒欒攀；懷園引：關寒還。江淹丹砂可學賦：觀瀾紈安顏；橫吹賦：冠寒還；王太子：丹岏蘭還；蕭太傅東耕祝文：壇‘年’鑾；山中楚辭：巒團寒難還蘭；贈鍊丹法：還顏攀丹歡管寒鸞；採石上菖蒲：看端瀾丹歡寬顏還；古離別：關還團寒；征怨：‘間’顏還；學梁王兔園賦：鴈漢散，亂歎半。吳均贈王桂陽別：歡干關瀾湍還；古意：干紈團‘言’；閨怨：還安難紈。

先仙同用者：

梁元帝玄覽賦：阡田連田然，然天蓮連躔邅。何遜學古：年翩鞭圓連前天。張正見御赤樂遊宴：埏宣編畋邊川烟僊旃鞭弦筵絃天鮮蟬鉛涓泉年；重陽殿：泉連泉瀍懸煙僊椽蓮年鮮躔天弦前翩。隋煬帝步虛詞：然天蓮煙篇連泉田玄年。盧思道盧記室誄：聯年天賢前田；從軍行：泉連年賢天；後園宴：仙年田連然；李德林從駕：宣年川煙連天旋篇。薛道衡老氏碑：先天川然；隋高祖頌：然仙玄年；和許給事：年

圓懸前連川紘。同此派者:傅亮(?),簡文帝,庾肩吾,吳均,陳後主,徐陵,沈炯。

寒桓同用者:

沈約日出東南隅行:鄲端紈㵎欒官鞍鸞冠;白馬篇:鞍蘭難盤寒飡蘭安官單完;登高望春:安桓紈翰丹鞍蘭難歡歎。王僧孺永寧令誄:湍干漫瀾翰端殘棺寒摶攢安瀾。劉孝綽櫟口守風:歡㵎難巒寒安蘭鸞;愛姬贈主人:看殘紈歡冠。邢邵冬夜:安寒酸端殘闌冠寬蘭官韓干摶難桓。薛道衡出塞:團安寒端乾難官鞍韓刋蘭;山亭:蘭端寒。和許給事:蘭難鞍丸。同此派者:顏延之,袁淑,蕭子良,昭明太子,簡文帝。

寒桓先仙同用者:

劉孝威採蓮曲:船蓮鮮盤鈿;龍沙宵明月:圓殘瀾寒單難歡丸。

寒桓山同用者:

庾肩吾奉和賽漢高廟:壇安殘寒難;和竹齋:竿欒欄乾艱;從駕:蘭壇寒官安;奉和武帝:攢寒餐蘭巒蟠瀾;歲盡:彈安盤丸看。庾信哀江南賦:難端安殘難丸寒山;傷心賦:間安棺欒寒;柳霞墓銘:觀寒寬棺;雍夏:闌'關';舞媚娘:看安'還'殘;正月上司憲府:闌端官盤殫寒欄摶欄難冠丹竿;奉和賜曹美人:寒蘭看;間疾示封中錄:閒寒還紈。

刪獨用者:

梁元帝春別:攀關還。劉孝綽遙見鄰舟:關還顏菅班環攀。庾肩吾南苑看人還:顏攀鬟關還。徐陵和王舍人:顏鬟關還。江總別永新侯:關還。庾信連珠:關還;反命河朔:班

還顏關;應令:灣還關;看舞:關鬟;望渭水:灣還;詠鴈:關還;步陸孤氏墓銘:官鴈澗贊'。李德林入山:關環攀還顏。

山獨用者:

簡文帝遊人:間山。梁元帝玄覽賦:般山閑;秋興賦:間'闌'。

刪山同用者:

盧思道從軍行:攀還間。

大致看來,元魂痕是一類,先仙山是一類,刪寒桓是一類。元魂痕與先仙山相近,先仙山又與刪寒桓相近。山刪必不可混,否則先仙山刪寒桓六韵就只好併成一類了;因爲在南北朝大部份的韵文看來,山是與先仙混的,刪是與寒桓混的,至於山刪混用的例子則很少。刪雖與寒桓相混,它的主要元音未必與寒桓完全相同:非但梁元帝,庾肩吾,庾信,江總,李德林的刪韵獨用是顯然的,鮑照的蕭史曲以"顏攀關還"爲韵,幽蘭以"顏還"爲韵,謝莊山夜憂以"還顏關"爲韵,江淹古意以"關環鬟還"爲韵,都能顯出刪的獨立性。山韵字比刪字更少,所以很少獨用的例子,但它的主要元音是否與先仙完全相同,也還是個疑問。刪山完全相混,恐怕是第三期以後的事。其次,我們注意到元魂痕在南北朝沒有分用的痕迹,先仙也是完全相混的。

"西"字很奇怪:謝靈運哀淑都把它讀入先仙韵,這與先秦古音相符;但江淹在寄丘三公裏雖把它讀入先仙韵,在冬盡雜離裏又把它讀入齊韵,同是一個人而有兩種讀法,便不容易索解。我們可以這樣猜測:南北朝第一期的"西"字歸先仙,第二期歸齊;江淹在寄丘三公裏用古音,在冬盡雜離裏用今音。

七 侵覃銜談鹽添咸嚴凡

侵獨用者:

謝靈運傷己賦:心臨陰音;曇隆法師誄:深臨林嶔。高允答宗欽:深心尋箴。鮑照日落望江:深陰林尋音心金沈;和傅大農:音心林陰深禽沈岑尋。謝莊孝武宣貴妃誄:祲滲衽禁。沈約侍宴樂遊苑:臨心沈陰林禽襟潯簪;郊居賦:甚稟稔摻枕。簡文帝金錞賦:深金陰欽心音尋琳。庾信小園賦:林簪沈尋林心琴;夜聽擣衣:陰林砧琴針心;幽居值春:沈臨林侵琴深金;臥疾窮愁:侵心林尋琴吟。盧思道盧記室誄:深金沈簪臨陰吟箴尋任音心;有所思:任深金林心。薛道衡老氏碑:林心罙琴。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

覃銜同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南潭參耽。鮑照採菱歌:潭南。沈約江南曲:潭南諳簪嵌。江淹麗色賦:南驂衫。謝朓臨楚江賦:南潭嵐'巖'。昭明太子七契:耽南。簡文帝正智寂師墓銘:潭堪;採菱曲:含蠶南。梁元帝玄覽賦:篸暗。吳均古意:堪南篸潭蠶。庾信傷心賦:篸男含;卬竹杖賦:南潭;枯樹賦:南潭堪;紇豆陵氏墓銘:南驂覃蠶;鄭氏墓銘:南覃參蠶;和侃法師:潭南;贈別:含洽;夜聽擣衣:闇'黯'摻。隋煬帝錦石擣流黃:暗慘。

談獨用者:

簡文帝七勵:三甘談慙。

鹽添凡同用者:

謝莊宋明堂歌:簾檐。顏延之陶徵士誄:占贍斂窆。高允答宗欽:兼謙潛閻。沈約八關齋:染掩險漸。江淹齊太祖誄:掩險儉漸,塹念劍。昭明太子七契:瞻簷潛霑淹。簡文

帝七勵:添甜鹽,劍塹;春閨情:纖鑯簾簷嫌詠雪:匳鹽。劉孝綽望月有所思:纖簷簾。魏收永世樂:添霑嫌。何遜雜花:染點歛。江總東飛伯勞歌:臉歛。庾信連珠:染險;元氏墓銘:冉驗掩。徐陵鴛鴦賦:念厭。

侵韻之獨用,是全南北朝一致的。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八個韻很少見,尤其是嚴韻,只有"嚴"字見一次,咸韻則完全不見。這樣,我們頗難斷定它們的音值的異同或遠近。依我們所有的史料看來,覃銜的音值該很相近,或相同;談不與覃混,則它們的音值也許相差較遠。"嚴"字似乎就是銜韻中字,否則只能說它是偶然與覃合韻,嚴的入聲業韻却是與凡的入聲乏韻同用,例如沈約釋迦文佛像銘以"業脇刼"與"法"爲韻,可見廣韻的嚴凡同用不是沒有理由的。咸韻字雖未見,但與它相當的洽韻是與葉帖同用的,可見廣韻把咸放在鹽添的後面也是有緣故的。

八 職德屋沃燭覺藥鐸陌麥昔錫

(甲)職德。

職獨用者:

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飾測側極。高允徵士頌:直識翼食式色。鮑照遊思賦:抑蝕逼息織力棘;擬行路難:食息翼息側織直;代雉朝飛:翼力逼直臆色;行京口至竹里:仄色翼逼食力息。謝惠連瀨鶇賦:鷘色息側。順東南門行:力息直識惻。王儉高帝哀策文:職式極仄。謝朓酬德賦:息翼惻匿植敕臆;答張齊興:極色'昔'職側直翼飾力陟。沈約郊居賦:棘即息翼力植直;相逢狹路間:憶側食直翼色織即

翼;赤松澗:測息陟翼食側;夢見美人:息憶色食側憶。江淹江上之山賦:色逼息仄力極;劉楨感遇:色直翼職飾側測。梁武帝登北顧樓:識陟逼域側測織。邢邵七夕:側息測色軾織翼。江總辭行李賦:力棘息直翼飾極。王僧孺中寺碑:測極息'赩'力;中川長望:即極息昃識直色憶。劉峻登都洲山:崱翼測息色;始營山居:息織崱植翼極側色食臆。劉孝綽餞庾於陵:側色飾翼昃力息。何遜擬輕薄篇:億飾植息直側食類色織匿極。庾信豆盧公神道碑:嶷直色殖棘軾;步陸孤氏墓銘:域色直植。盧思道聽鳴蟬篇:極側食。同此派者:何承天,梁武帝,昭明太子,簡文帝,梁元帝,吳均,陳後主,溫子昇,任昉,劉潛。

德獨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默勒國得;陳琳:慝北勒國賊則德刻黑默惑。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則德塞國。高允徵士頌:惑國墨忒;北伐頌:德國塞則。鮑照河清頌:國北黑爽德。袁淑驢九錫文:默刻忒德。謝惠連雪賦:國'域''竹''曲'德;秋胡行:得惑。王儉諸彥回碑文:默國則德。謝朓敬皇后哀策文:忒則國德;海陵王昭文墓銘:則嘿克德;三日侍華光殿:'式'德默國。沈約需雅:國德則忒塞。任昉和已賦:惑'渴'默;泛長溪:勒國'域'惑纆黑。江淹齊太祖誄:德國克黑則默,國德塞則;鷹豆呈毛血歌辭:則德塞默黑國。王僧孺白馬篇:北勒得國'棘'惑黑墨特塞德。梁元帝玄覽賦:則國,則國德墨'極'。吳均送歸山:默塞國北;贈任黃門:德勒北黑默;古意:塞得勒北。江總瑪瑙盤賦:特國刻勒;陳宣帝哀策文:'業'默德塞。庾信慕容寧神道碑:北國則德;趙廣墓銘:塞德國勒;宇文顯

和墓銘:德則北勒。王褒于謹墓碑:塞德北國。同此派者:謝莊,王融,梁武帝,沈炯,邢邵,牛弘。

職德同用者:

隋煬帝秦孝王誄則國德克,賀國塞直側。薛道衡隋高祖頌:慝國德塞,則植息極;豫章行:極憶息;山亭:息側色。

職德與蒸登相配;蒸登既分用,職德也跟着分用。這種整齊的情形,非但蒸登職德如此,其餘平入相配的韵也都如此。不過,職德合韵的例子比蒸登合韵的例子多些;隋煬帝與薛道衡竟似以職德相混。也許職德在南北朝第一第二兩期中,它們的主要元音是不相同的;後來在北方漸漸混同,只剩下洪細音的分別了。

(乙)屋沃燭覺藥鐸。

屋沃燭覺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屬束足轂亍𢿱躅。謝靈運山居賦:谷竹麓瀆,陸菽熟牧腹,牧逐竹谷藟薁福熟,木贖濁谷竹綠;撰征賦:目曲旭濯啄邈,學躅屬'慝'足;歸途賦:渥局邈谷樂;宋廬陵誄:酷毒辱贖;慧海法師誄:覺學'澤'琢;過白岸亭:屋木曲屬鹿樂慼朴;東陽溪中:足'得'。謝惠連雪賦:服曲,幄縟燭曲,祭古冢文:渥曲卜麓木。高允北征賦:育'域'福服。鮑照觀漏賦:仆覺促玉屬木哭續;芙蓉賦:渥曲綠玉燭木;河清頌:竹邈;石帆銘:陸服木斵谷;紹古辭:木促'鶴'錄玉曲。

屋沃燭同用者:

袁淑啄木詩:木宿欲辱。謝朓酬德賦:六淑複穆菊服肅;冬日晚郡事隙:木竹肅陸目復軸菊;和王著作:澳服陸竹複目穀牧曝倏淑軸谷沐築;治宅:曲足旭菉粟;詠竹火籠:玉褥曲

綠旭。孔稚珪此山移文:覆哭黷,續獄錄牧。

屋獨用者:

沈約循役:穆服陸複木伏牧竹復。江淹靈邱山賦:馥木矗肅陸。梁武帝凡百箴:肉築祿;東飛伯勞歌:'六'玉。昭明太子·講席將訖:竹宿菊築軸蓄伏目郁蹙馥熟轂腹郁谷覆惡屋族獨縮木宿撲蔌澳樕逐轂。簡文帝登城:軸竹陸谷木復目轂。吳均春怨:復熠竹宿目谷屋逐複獨。徐陵陳文帝哀策文:畜築熟肅;詠柑:淑竹'國'郁育。庾信哀江南賦:覆鹿黷酷睦軸熟屋哭;角調曲:谷竹牧轂叔漉屋。盧思道盧記室誄:福陸淑目,牛弘圜丘歌:穆肅服祝福。同此派者:王融,王筠,劉孝威,何遜,江總。

燭覺同用者:

謝莊舞馬賦:躅燭足駁。王融和南海王:欲矚濁曲。江淹學梁王兔園賦:確駁褥續;燈賦:褥樸。任昉答陸倕知己賦:朴學幄曲樂幄褥。

燭獨用者:

簡文帝書案銘:足玉綠曲褥束俗燭勗。沈約郊居賦:項燭俗玉;傷美人賦:玉曲躅燭褥;遊鍾山:足曲欲足;傷春:綠曲續玉;愍衰草:燭續曲綠。邱遲何府君誄:'犂'俗玉辱。王僧孺擣衣:促綠旭燭曲續足;在王晉安酒席:曲矚玉醁,王筠三婦艷:褥燭曲續。何遜七召:慾足俗躅玉。梁元帝玄覽賦:旭促燭玉;烏棲曲:玉曲'逐';示吏民:足欲綠俗。徐陵傅大士碑足'薥'促獄燭。江總貞女峽賦:矚曲燭玉。庾信長孫儉神道碑:局玉燭粟;徵調曲:欲俗粟觸足。陳後主朱鷺:綠曲續矚。隋煬帝秦孝王誄:促'谷'曲;東宮春:綠促玉曲。牛弘

和許給事;燭續曲玉。盧思道孤鴻賦:綠浴旭粟續玉。同此派者:梁武帝,張正見。

覺獨用者:

沈約僧敬法師碑:覺學邈。陶弘景許長史舊館壇碑:學濁朴覺。簡文帝筝賦:角學步;七勵;覺朴學;劉顯墓銘:握學岳。王僧孺雲碑法師:樸'測'邈學覺握岳。王褒陸騰勒功碑:岳璞。盧思道盧記室誄:朔樂學握。

藥鐸同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薄壑若,託籥作;撰征賦:託絡諾弱錢;宋武帝誄:薄弱錯躍;善哉行:落薄索却謔䓁鑠酌瘼樂。鮑照遊思賦:壑絡灼鶴泊樂;舞鶴賦:廓落漠灼閣躍。沈約愍衰草:薄灼閣鶴。何遜七召:惡樂作穫壑'鵠'。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惟孔稚珪庾信又以藥鐸與覺同用)。

覺藥鐸同用者:

孔稚珪北山移文:郭岳壑爵。庾信哀江南賦:樂學落角樂略索鶴濁;和張侍中述懷:斵角落壑鶴渥寞錢殼鑊洛索藥激諾託槖郭藿薄穫樂涸朔雹濁鵠橐數廓。

屋沃燭覺藥鐸與東冬鍾江陽唐爲並行式的進化:東冬鍾江先合後分,屋沃燭覺亦先合後分;孔稚珪庾信的江入陽唐,他們的覺也入藥鐸;陽唐始終不分用,藥鐸也始終不分用。這種並行式的進化情形足以證明切韻平入相配的系統是按照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系統而定的。

(丙)陌麥昔錫。

陌麥昔錫同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石隔適激,適隔石敬'借'霓;撰征賦:狄析格厄

宅逆,策迹滌役;嶺表賦:隔跡翮;曇隆法師誄:蹟析襞夕。鮑照游思賦:役客白石夕陌翮慼;石帆銘:惕鷁壁歷;過銅山掘黃精:策歷迹石滴壁積白客惜;和王義興:白客夕隔。謝惠連雪賦:'錯''索'奕積隙席白。沈約會圃臨東風:碧石帟摘襞射隙席役惜。江淹知己賦:籍'密'歷;學梁王兎園賦:石壁尺;空青賦:壁磧;齊太祖誄:迹敵冊,益迹射石夕液;構象臺:寂迹石惜;鏡論語:冊寂革,悅曲池:柏石晝尺。庾肩吾菲遊山水:歷鷁磧壁。同此派者:何承天,王融,簡文帝,徐陵,薛道衡。

陌麥昔同用者:

劉孝威臥疾:壁席益客。何遜七召:赫迹譯帛;別沈助教:烏隻昔石益;和劉諮議:陌驛石白積夕壁澤。徐陵陳文帝哀策文,腊懌益鳥擗。庾信連珠:格客石;崔訦神道碑策客石壁;祀圜丘歌:格澤尺;澤帛迹百;羽調曲:尺石壁'錫'脊策籍。

錫獨用者:

何遜閨怨:壁滴。

依平聲韻看來,謝莊,王儉,劉孝威,何遜,徐陵,庾信,王褒的錫韻都該獨用;因為他們的青韻是獨用的,與青相配的錫也該獨用才對。但是錫韻頗窄,他們不大用它,我們只須看他們用陌麥昔韻時不雜錫韻字,就可證明錫是獨立的了。庾信在羽調曲中雜用一個'錫'字,因為是一種宗廟歌,用韻可以較寬,自當認為偶然的合韻。

九　質術櫛迄物月沒廢霽祭屑薛黠鎋曷末泰

(甲)質術櫛迄物。

質術櫛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日質出律蹕秩。謝靈運山居賦:一悉實出,一律栗悉,質袠七術;撰征賦:日'溢';羅浮山賦:悉橘七日室術;登綠嶂山:室畢質密日悉吉匹一出;徐幹:瑟密畢慄質室一日匹失。鮑照河清頌:密疾一術室日;從庾中郎遊:室密疾日質溢慄述畢;登九里埭:疾一瑟日。高允鹿苑賦:出吉術室溢畢。沈約郊居賦:拳日,溢失蓽瑟日述筆一;繡像題贊:壹質律術溢實測室日。江淹知己賦:'策'實術;麗色賦:日密溢瑟,瑟出;水山神女賦:實質,質瑟疋悉日術;横吹賦:日一出瑟;齊太祖誄:膝日'匱'逸匹,秩日律謐實,一密橘,日謐蹕;潘岳述哀:日畢瑟一失質'寐';盧諶感交:匹一恤失謐出質瑟逸實。王融生老病死篇頌:實日術瑟質汩;皇太子哀策文:日吉'側'瑟;寒晚:律日蓽瑟疾逸'轡'。昭明太子七契:日密出溢悉實栗橘。簡文帝奉答南平王:實失橘日密筆。王筠昭明太子哀策文:'位'恤溢畢。何遜登石頭城:一窣出恤悉日術出疾室;劉博士江丞同顧不值:室出疾帙膝日匹筆實蓽逸術。吳均贈朱從事:漆出日一'泣'。江總衡州:瑟疾實日。庾信長孫儉神道碑:密失膝出;昭夏:日瑟質。盧思道駕出圜丘:日吉出。薛道衡隋高祖頌:日瑟一秩。

質術櫛物同用者:

梁武帝孝思賦:室瑟匹;效柏梁體:紱術弼物密汩秩實質匹一'匱'。

物獨用者:

顏延之應詔讌曲水:物黻屈拂。謝惠連隴西行:屈黻。江淹悼室人:鬱拂物忽'慰'。徐陵宋司徒寺碑:佛物。

關於這五個韻,我們注意到幾件事。第一,迄韻太窄,故完

全未見。第二,質術櫛之不可分,適如眞諄臻之不可分。第三,質術櫛之偶然與陌麥昔錫或緝合韵,適如眞諄臻之偶然與庚耕清青或侵合韵(只有王融以職質合韵,是頗難索解的)。第四,脂韵去聲"匱""轡""位""寐"等字與質術櫛爲韵,微韵去聲"慰"字與物爲韵。第四件事是最有趣的,我們從此可斷定脂與眞質的主要元音相同,微與文物的主要元音也相同。但是如果質物的韵尾是 t,脂微沒有韵尾 t,那麼,質與脂或物與微押起韵來就不諧和;除非脂微的去聲字在南北朝屬於入聲,與質物才能押韵,但這種假定尚待多方面的證明,現在未便下斷語。

(乙)月沒曷黠祭屑薛黠鎋曷末泰。

月沒霽祭屑薛黠鎋曷末同用者:

謝靈運撰征賦:節屑結月越說沒雪埒,'代'濟滅閱;怨曉月賦:悅月缺潔澈;辭祿賦:窟絕;聚沫泡合:沫'掔'奪怛;曇隆法師誄:察月越發,絕涅拔節;折楊柳行:雪潔節滅拔哲;鄰里相送:越發月歇闕別茂;登廬山:閉轍雪。

月沒霽薛曷末泰同用者:

張融海賦:薵髴'界',裂勢'浩'外,鮨鯖月發,月忽逑外,外帶瀨闕月,月'界'滅雪,外末太泰會達大。

月沒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骨髮月沒闕越;爲織女贈牽牛:月闕髮越發沒歇。鮑照觀漏賦:月越'鄸'歇闕沒;芙蓉賦:發越月髮沒歇;代陸平原:闕髮月渤越發歇骨沒'晰';岐陽守風:沒月發歇越髮。沈約郊居賦:窟越闕'及';任昉墓銘:闕'滅''絕';却出東西門行:闕沒發謁月歇髮越渤窟;和竟陵王:闕月沒歇髮。

謝朓冬緒羈懷:闕髮月‘對’‘薆’‘繢’沒越‘渴’‘昧’歇。梁武帝朝雲曲:謁‘曖’沒;遊女曲:‘滑’月闕。昭明太子殿賦:‘旻’發。江淹水山神女賦:月發沒;石劫賦:髮沒發闕;齊太祖誄:發‘內’闕鉞月,‘義’‘愛’罰,‘節’闕月。江總陸君誄:勿謁忽闕月;隋煬帝飲馬長城窟行:沒忽卒窟月發謁闕。盧思道從軍行:越月骨歇沒;彭城王挽歌:發沒卒月;聽鳴蟬篇:沒月越髮。

同此派者:謝惠連,王融,高允,温子昇,薛道衡。

霽祭屑薛同用者:

蕭子良登山望雷居山精舍:缺絕哲滅裔逝。王儉褚彥回碑文:缺遰烈竭;侍太子:潔衛轍。王融皇覺辨德篇頌:哲枻缺滅徹轍;皇太子哀策文:轍說世棣;法樂辭:結滅缺世;遊仙詩:節雪碣說礪。江淹傷友人賦:潔徹絕‘闋’,絕結逝折烈;齊太祖誄:製絕澨結礪衛綴,篾撤結絕;祭石頭戰亡文:節烈折轍銳雪‘欸’世‘遰’;謝靈運遊山:缺設絕徹晣泬蔽汭逝雪穴滅澨說;謝惠連贈別:汭別袂雪;四時賦:‘思’滯;丹砂可學賦:‘怪’‘珮’厲;孫緬墓銘:衛世烈節藝轍缺喆結閉歲。謝朓芳樹:枻結折絕。陶弘景雲上之仙風賦:裔際雪。邱遲思賢賦:世悅斃傑藝別閉袂際喆惠結任昉王貴嬪哀策文:撤裔,哲‘殺’缺翳。庾肩吾聯句:折穴節缺,齧訣熱設劣設截結,曀涅別滅。沈炯歸魂賦:絏轍雪折袂咽裂;昭烈王碑:裔系汭計。

寘祭同用者:

高允鹿苑賦:裔世被制稅叡義寄;答宗欽:逝滯敝賜。

霽祭同用者:

傅亮登陵囂館賦:逝憩厲澨蕙脆。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

策文:晰沴世衛;陶徵士誄:斃逝世惠。袁淑詠冬至:歲滯惎誓。謝莊宋孝武帝哀策文:筮衛裔世翳薾。簡文帝採桑:閉袂繫壻。沈約梁宗廟登歌:帝祭衛際裔。劉孝威公無渡河:厲枻祭袂逝娣。何遜七召:世細麗。徐陵塵尾銘:制勢細。庾信慕容寧神道碑:筮世閉衛逝;柳霞墓銘:惠衛世隸纖;周祀方澤歌:荔衛齊祭。王褒于謹墓碑:世濟契厲。隋煬帝秦孝王誄:翳替世,弟替歲閉滯筮睿藝惠世。薛道衡隋高祖頌:世帝替斃;豫章行:滯遞壻。同此派者:謝惠連(?),牛弘。

泰獨用者:

謝靈運撰征賦:旆帶沛外泰;慧遠法師誄:泰'昧'大害。袁淑弔古文:艾蔡。蕭子良遊後園:外藹會;行宅:外艾;高德宣烈樂:大外靄泰。謝朓齊雩祭歌:蓋外;答王世子:外籟會帶艾;後齊迴望帶外蓋旆。簡文帝招眞館碑:會外大兌泰蓋最。梁元帝玄覽賦:蓋會靄帶,會帶軑,蓋旆帶。沈約侍林光殿:蓋旆薈瀨泰會;餞謝文學:帶藹瀨會外。陶弘景水仙賦:沫瀨外。王僧孺豫州墓銘:藹旆帶會最大。江淹齊太祖高皇帝誄:藹蓋旆外,沛藹旆蓋帶;蕭太傅東耕祝文:蓋沫;山中楚辭:藹大蓋帶。王筠苦暑:瀨蓋帶;望夕霽:籟靄汰會。吳均食移:膾艾。徐陵陳文帝哀策文:大外帶泰。沈炯歸魂賦:泰會旆害帶。江總貞女峽賦:外旆。庾信鄭偉墓銘:外蓋'拜'。王褒關山篇:藹外帶。隋煬帝秦孝王誄:會外蓋大帶旆最賴界。盧思道祭灝湖文:大外泰薈旆蓋。牛弘圜丘歌:泰大會賴方邱歌:會蓋;武舞歌:大外賴。

屑薛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設折埒絕節裂血洩悅;祭屈原文:折潔缺節;贈王太常:折徹穴哲列臬'閉'轍雪節闋'札'。鮑照芙蓉賦:絕潔悅埒;代悲哉行:節轍結悅別列絕;發後渚:雪別'發''樾'滅結節絕。謝惠連代悲歌行:節轍結悅別列絕;詠冬:滅切雪潔轍。梁武帝孝思賦:結折雪闋絕切;春歌:雪'月'舌絕。沈約黑帝:節'闕';羽引:'拆'悅絕;長歌行:雪結節缺滅臬絕別裂設。何遜詠春雪:雪滅屑結節。徐陵長相思:節洩結雪。盧思道盧記室誄:滅折絕烈。

曷末泰同用者:

顏延之陽給事誄:闊秣褐達渴奪括;吳歌:闊達;紹古辭:達靄捋闊闥葛。謝莊月賦:末脫瀨藹;宋明堂歌:達沫。孔稚珪北山移文:外脫瀨。

曷末同用者:

沈約郊居賦:闊沫達豁末栝渴。王筠行路難:秣褐達。

月沒屑薛同用者:

庾信馬射賦:節穴埒絕月;枯樹賦:絕別血節折裂穴孽;鶴讚:抑閉絕別;鉏麑見趙盾:笏髮闕絕;吳明徹墓銘:沒骨月;紇豆陵氏墓銘:絕月發雪;擬詠懷:闕滅絕雪別。

由本節的許多例子看來,去聲寘至志未霽祭泰怪隊代都有與入聲相通的痕迹;廢韵字很罕見,但謝靈運撰征賦以"廢"與"內對碎"爲韵,而謝朓又以"對"與"闕髮月"爲韵,可見廢也可與入聲相通。歸納起來可以說:以今音讀之,凡全韵爲'ı'或韵尾爲'i'者,其去聲皆可與入聲相通(卦夬兩韵未見,恐因韵窄之故)。泰韵在南北朝第一期是與曷末同用的,到了第二期以後才變爲獨用。霽祭則在第一二兩期都與屑薛同用,偶然也有

不與屑薛同用的,但我們可斷定霽祭與屑薛的音值極相近,因爲依王融江淹諸人的用韻看來,這四韻簡直是併爲一韻了。此外如月沒不分,屑薛不分,曷末不分,都與平聲的系統相符。鎋韻常用字少,未見。黠韻"察"字與月韻字同用,"拔"字與屑薛韻字同用,見於謝靈運文;"札"字與屑薛韻字同用,見於顏延之詩;"滑"字與月韻字同用,見於梁武帝詩;而何遜答江革聯句不成以"札""拔"爲韵,似乎黠也能獨立。今姑認"察""滑"爲歸月沒之字,"札""拔"爲歸屑薛之字。

十 緝合狎盍葉怗洽業乏

緝獨用者:

顏延之陶徵士誄:立及集級;祭弟文:邑立集泣及。謝靈運慧遠法師誄:集立習輯。鮑照代白紵舞歌:濕入急泣戢立集;學劉公幹體:'柏'集急立澀。王融訶詰四大篇頌:入習給集及泣。謝脁秋夜:急立入濕及;夏始:隰色襲戢入及楫立汲粒集。昭明太子玄圃講:及急岌入濕吸立給邑十。簡文帝舞賦:集急入及立;隴西行:入急及汲澀邑立;雪朝:隰襲及濕。陸倕新漏刻銘:襲級翕入。梁元帝夜宿柏齋:入急泣立。吳均贈王桂陽別:急濕邑泣;酬聞人侍郎別:邑急泣立。盧思道盧記室誄:立執習集。牛弘述天下太平:戢立緝集。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

合獨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納沓'浥'合。謝脁落日:雜合沓颯。沈約聽猿:合沓答。江淹麗色賦:匝合沓闔,江上之山賦:納沓匝合;悅曲池:合沓颯。江總修心賦:雜沓匝颯合。陳後主晝堂

良夜:颯飲沓答合納雜匝闔拉。

葉帖洽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葉洽接牒。謝靈運登石鼓山:接涉躡協狹疊葉燮愜。高允北伐頌:捷浹協牒葉。張融海賦:洽掌。梁武帝芳樹:葉接疊愜。江淹愛遠山葉疊接涉愜。簡文帝菩提樹頌:莢浹疊葉牒攝叶;採桑:妾蝶躡鑷葉;北渚:葉堞妾檝。梁元帝蕭瑮墓銘:篋牒;烏棲曲:檝葉。吳均吳城賦,葉蝶。張正見衰桃賦:葉妾。庾信司馬裔神道碑:接挾燮。薛道衡山齋獨坐:疊接葉。

業乏同用者:

沈約釋迦文佛像銘:業法脇劫。

侵獨用,緝亦同用。覃銜同用,合狎也該同用,但狎韻字未見,故合成爲獨用。談獨用,盍也該獨用;但盍韻字亦未見。鹽添凡同用,葉帖乏也該同用;但實際上乏韻的"法"字歸業,這恐怕只有"法"一個字如此,"乏""泛"二字也許是歸葉帖的。咸韻字雖未見,但由其入聲洽韻與葉帖同用的例字看來,咸韻該是與鹽添同用的。

十一 結論

南北朝諸韻書既"各有乖互",陸法言的切韻與其他韻書比較起來,也該有許多"乖互"的地方。切韻在後人看來,似乎是"定於一"了,然而這是所謂"成者爲王,敗者爲寇":如果其他韻書至今未佚,也許會比切韻更合於南北朝的語音系統。不過,現在我們仍可不受切韻的束縛,而以南北朝的韻文爲根據,歸納成爲一部韻書,或韻譜。這種韻書或韻譜的價值,未必不在

私人所著的韵書的價值之上;因爲前者是完全客觀的,後者則不免參雜主觀。陸法言所謂"南北是非,古今通塞",都是主觀的東西,如果我們依南北朝的韵文歸納出一個韵譜,其中便無"是非通塞"之可言,較易接近於語音實錄。

大致看來,南北朝第一期的韵部較寬;以後的韵部較嚴。第一期分用而第二三期合用的僅有脂之兩韵;第一期合用而第二三期分用的却有歌麻,魚虞,齊皆灰,蕭肴豪,東鍾江,庚靑,眞文,屋燭覺,陌錫,質物等。這種寬嚴的分別,有些當然是實際語音的變遷,例如歌與麻,魚與虞,東與鍾江,屋與燭覺等;有些只能認爲詩人用韵的方式的異同,例如謝靈運以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同用,我們决不能說當時謝靈運的方言裏這九個韵的韵值完全相同。謝惠連,袁淑與他同時,而且同鄉,但他們的元魂痕爲一類,寒桓刪爲一類,山先仙爲一類,是絕不相混的。可見當時陽夏的方言對於這九韵是可以分爲三類的,不過謝靈運喜歡把韵用得寬些罷了。用韵的寬嚴,似乎是一時的風尙:詩經時代用韵嚴,漢魏晉宋用韵寬,齊梁陳隋用韵嚴,初唐用韵寬(尤其是對於入聲)。因爲齊梁陳隋的用韵嚴,所以南北朝韵譜容易做。

齊梁陳隋的用韵雖嚴,其韵部仍不能如切韵之繁多。下列諸韵部,皆切韵所能分而南北朝韵文中所不能分者:

歌戈; 灰咍; 蕭宵; 尤侯幽; 冬鍾; 陽唐; 庚耕淸;
眞諄臻; 元魂痕; 先仙; 寒桓; 鹽添; 沃燭; 藥鐸;
陌麥昔; 質術櫛; 月沒; 屑薛; 曷末; 葉帖。

在切韵裏,歌戈灰咍寒桓曷末由開口合口而分,尤侯陽唐藥鐸由有無韵頭i而分,冬鍾沃燭由合口撮口而分,耕淸麥昔

由開口齊齒而分,元魂痕由撮口合口開口而分;雖與全書的體例不符,還可以說得過去。至於蕭與宵,尤與幽,庚與耕清,眞與臻,先與仙,鹽與添,陌與麥昔,質與櫛,屑與薛,葉與帖,這種分法,恐怕是陸法言"論古今通塞"的結果;如果只"論南北是非",大約不會這樣分析的,因爲無論南朝或北朝的詩人都不曾這樣分析過。

凡是南北朝詩人所未嘗分析的韵(例如歌戈),儘管在韵頭有分別,它們的韵腹與韵尾該是完全相同的。如果歌是 a,戈該是 ua,不會是 uo;如果寒是 ân,桓該是 uân,不會是 uon;如果先是 ien,仙該也是 ien 甚或可以是 en,却不會是 ian 或 iän,等等。因爲如果主要元音不相同,必有分用的痕迹,例如脂與之,佳與皆,删與山,蒸與登,覃與談,廣韵註云同用者,在南北朝韵文裏也有分用的痕迹了。歸納起來,南北朝的韵類如下表:

一 支(第一期包括切韵的支佳,後來佳似乎獨成一韵,但未能斷定);

二 歌(包括切韵的歌戈);

三 麻(第一期與虞同用);

四 魚(第一期與虞模同用);

五 虞(沈約等少數人的虞與模似有別,餘人皆混用);

六 模;

七 之(第一期之脂有別,其後混用);

八 脂(包括切韵中之脂韵一部份的字);

九 微(包括切韵中之微韵全部及脂韵一部份,第一期與脂同用);

十 齊(第一期與皆同用,後乃獨立);

十一泰;

十二皆;

十三灰(包括切韵的灰咍);

十四蕭(包括切韵的蕭宵);

十五肴(第一期與蕭豪同用,後乃獨立);

十六豪;

十七尤(包括切韵的尤侯幽);

十八蒸(偶然與東鍾通押);

十九登;

二十東(第一期與鍾江同用,後乃獨立);

二十一鍾(包括切韵的冬鍾);

二十二江(庾信等少數人的江與陽同用);

二十三陽(包括切韵的陽唐);

二十四庚(包括切韵的庚耕清);

二十五青(庾信等少數人庚青有別);

二十六眞(包括切韵的眞諄臻,第二三期又包括切韵的欣);

二十七文(第一期包括切韵的文欣,其後只包括切韵的文韵字);

二十八元(包括切韵的元魂痕,往往與先仙通押);

二十九先(第一期包括切韵的先仙山,第二期沈約江淹謝朓諸人猶如此,其後山似歸刪);

三十刪(第一二期與寒同用,其後似獨立);

三十一寒(包括切韵的寒桓);

三十二侵;

三十三覃(包括切韵的覃銜);

三十四談;

三十五鹽(包括切韵的鹽添凡,也許咸也在內);

三十六嚴(由入聲推想,嚴似可獨立;惟因韵太窄,未嘗獨用)。

以上係舉平聲以包括上去,(惟泰為去聲韵)至於入聲則如下表:

一職(偶然與屋燭通押);

二德(偶然與屋燭通押);

三屋(第一期與燭覺同用,後乃獨立);

四燭(包括切韵的沃燭);

五覺(庾信等的覺與藥同用);

六藥(包括切韵的藥鐸);

七陌(包括切韵的陌麥昔);

八錫(由平聲推想其可獨用);

九質(包括切韵的質術櫛);

十物;

十一月(包括切韵的月沒,及鎋韵"瘵""滑"等字,往往與屑薛通押);

十二先(包括切韵的屑薛,及鎋韵"札""拔"等字);

十三曷(包括切韵的曷末);

十四緝;

十五合(包括切韵的合;由平聲推想,大約還包括切韵的狎);

十六盍(由平聲推想,盍可獨立);

十七葉(包括切韵的葉帖,及乏韵的"乏""泛"等字);

十八業(包括切韵的業,及乏韵的'法'字)。

這是由南北朝韵文裏歸納出來的實際韵部,雖比切韵的

韵部較少,如果拿來與現代中國各地方言裏的韵部比較已經覺得很豐富了。

末了,依南北朝的韵文觀察,我們可以看得出陸法言的切韵有兩個特色:

(一)除脂韵一部字該歸微,又先仙蕭宵陽唐等韵不必細分之外,切韵每韵所包括的字,適與南北朝韵文所表現的系統相當。可見切韵大致仍以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為標準。

(二)切韵陽聲韵與入聲韵相配,是以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為標準的。故某人以某陽聲韵與另一陽聲韵同用時,則與此兩陽聲韵相配的兩入聲韵亦必同用;若分用,則相配的入聲韵也分用。

由此可見切韵根據"古今通塞"的地方頗少,而所謂"南北是非",恐怕也不過是儘量依照能分析者而分析,(13) 再加上著者認為該分析者再分析(14),如此而已。

---

(13) 例如謝朓脂之能分而江淹脂之不分,則從謝朓;鮑照的脂微不分而沈約的脂微能分,則從沈約。

(14) 例如寒桓以開口合口而分為二韵。

漢武帝建年號始於何年？

雷 海 宗

中國古代的紀元方法過於幼稚簡單，只有"維王某年"甚至"維某年"一類的字樣，使後人讀了不知到底是何王何代，以至有銘刻的銅器雖發現了不少，但年代多不可考，使研究古史的人不敢放心的引用。直到戰國時代仍沿用這種紀年法。但那時已有了改元的制度。例如秦惠文王本稱秦伯，十三年(西前三二五)稱王，次年就又改稱元年。(1) 按竹書紀年，梁惠王也於稱王後改元。這是因改君號而改元，與後代的改元不同，不能算作眞正的改元。並且這種改號改元的辦法，並沒有成爲定例。秦王併六國，改稱皇帝，並沒有改元。秦王政二十六年(西前二二一)併天下，仍爲二十六年，不過以前爲秦王二十六年，此後爲秦始皇帝二十六年而已。次年仍爲二十七年，直到始皇死時終未改元。(2) 楚漢爭時，劉邦爲漢王。漢王五年(西前二〇二)統一天下，稱皇帝，也未改元，與秦始皇一樣。(3)

眞正改元的制度創始於漢文帝。文帝十七年(西前一六三)得玉杯，刻有"人主延壽"四字，於是改十七年爲元年。(4) 這是初次因祥瑞而改元，此後的改元也多由於祥瑞或其他可紀念的事。後來作史的人爲淸楚起見，稱第二次的紀元爲後元；

---

(1) 史記卷五秦本紀。

(2)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3)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4) 史記卷一〇文帝本紀。漢書卷四文帝紀說是十六年得玉杯，明年改元。

但在當時只是元年,二年…………,並非後元年,後二年…………。景帝八年(西前一四九)改稱元年,史記漢書都沒有說明道理。七年時曾立後來的武帝爲太子,改元或者是紀念這件事的。(5) 改元的七年,又改稱元年,史漢也都沒有舉出理由。前一年不知何故,曾大改官名,這與改元或者是有連帶關係的事。(6) 後來作史的人就稱初次改元爲中元,二次爲後元。

文景二帝的改元,只是把一,二,三…………從頭再數一徧,並沒有建立年號。最早建年號的是漢武帝。但當初武帝仍用父祖的辦法:因祥瑞改元,並無年號。所以按郊祀志(見下表)後來有司倡議建年號的時候說:

> "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獸曰狩云。"

可見武帝在位長久,屢次改元。因改元太多,容易混亂,大概就非正式的稱即位後爲"一元",第一次改元爲"二元",第二次爲"三元"。武帝的前六年(即後日的建元)稱一元,後十二年(即後日的元光與元朔)稱二元,此後直到有司建議的那一年都稱三元。後來有司感到這樣"以一二數"太不方便,纔提議建設年號。但這種年號的制度到底創始於何年,史記漢書都繞了許多大圈子,卻始終不肯說一句明白話,眞使人大惑不解。建年號的制度對當時與後世都極便利,除定一年爲標準紀年起發點的方法之外,這可算是最好的紀年法。但建年號而不知始於何年,說起來未免好笑。我們可把關於這件事的材料排比舉出,以便求得一個答案:

(5) 史記卷一一景帝紀;漢書卷五景帝紀。

(6) 同上。

漢書武帝本紀(7)	漢書郊祀志(史記封禪書同)(7)
建元元年(西前一四〇)	
建元六年(西前一三五) 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	
元光元年(西前一三四)	
元朔元年(西前一二八)	
元狩元年(西前一二二) 冬十月,獲白麟。	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 其明年,齊人少翁…………。
元狩二年(西前一二一)	
元狩三年(西前一二〇)	
元狩四年(西前一一九) 元狩五年(西前一一八)	居歲餘,誅文成將軍。 文成死明年,天子病鼎湖甚。
元狩六年(西前一一七)	
元鼎元年(西前一一六) 夏五月,得鼎汾水上。	
元鼎二年(西前一一五)	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獸曰狩云

(7) 漢書卷六武帝紀,卷二五上郊祀志上。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元鼎三年(西前一一四)	其明年,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其夏六月汾陰得鼎。
元鼎四年(西前一一三) 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元鼎五年(西前一一二)	

由上表可見同書中兩篇紀年的文字,並不相符。本紀在緊要關頭不肯說一句痛快話,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建年制到底創於何年。郊祀志又鈔襲史記,寫了一大堆"其明年","居歲餘","其後三年"一類的糊塗句子,看起來非常混亂,與本紀排比起來也不相合。同時漢書禮樂志的記載又與兩處都不相同。按本紀中,除元鼎元年得鼎外,第二次得鼎汾陰與水中得馬都在元鼎四年,下面並謂"作寶鼎天馬之歌"。按郊祀志,得鼎只一次,在元鼎三年。但按禮樂志,馬生水中與天馬歌乃元狩三年,得鼎汾陰與寶鼎歌又爲元鼎五年的事。(8) 總之,班氏繫年,或因所據史料矛盾而兩紀,或因失察而錯誤,或因後人輾轉傳鈔而錯亂;這幾件事的一筆糊塗賬今日很難算清。別的事還不要緊,年號建於何年的問題我們很願解決。武帝紀"建元元年"四字之下有劉攽注,首先提出這個問題,並給了一個答案:

"封禪書云:'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

(8)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

也。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耳。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矣。”

這個說法好似有道理,其實很不妥當。並且認“其後三年”爲元鼎三年亦誤,當作元鼎二年。又說元鼎的年號是紀念元鼎四年獲鼎的事,絕不可通。因事改元,都在事件發生的當年或次年,如元光元年爲長星見的次年,元狩元年爲獲麟的當年;絕無在祥瑞發生後倒推上三四年去改元的道理,古今也沒有這種例。既稱“元鼎”,當然是本年或前一年曾發現過寶鼎。郊祀志中只有一次獲鼎的記載,但本紀中元鼎元年與四年兩次得鼎,可見元鼎的年號一定是紀念元年的發現,與四年的事無關。並且元鼎四年是否有獲鼎的事,尙有問題。荀悅漢紀完全以班氏漢書爲根據,獲鼎的事繫於元鼎元年,四年毫無鼎的痕跡。(9) 這或者證明在東漢末年的漢書中,獲鼎的事尙未傳鈔錯亂;只有元年得鼎,四年並無得鼎的事。

我們即或承認這種解釋,建年號始於何年的問題仍未解決。按今日郊祀志中的記載,有司的建議是在元鼎二年。但建議書中只提到建元,元光,元狩三個年號,原稱一元,二元,三元;並沒有提到鼎的事。所以有司的建議一定在獲麟之後與獲鼎之前,必不能在獲鼎以後。因爲當時若已獲鼎,必已改元爲“四元”,有司也必要在建議書中爲“四元”起名。“其後三年,有司言…………”的“三”字若改爲“二”字,一切矛盾就都消滅了。如此,有司的建議提前一年,在元鼎元年,並且必在夏五月或六

(9) 荀悅漢紀卷一三武帝紀四。

月之前,因爲當年五月或六月獲鼎。(10)

並且我們又能證明有司的建議不能早於元鼎元年,因爲在獲麟的前一年(當時爲三元六年,後改稱元狩六年)仍無年號。在那一年武帝封三子爲王,在封策中開頭一句就是"維六年四月乙巳",並無年號。當時若已有年號,正式的封策中絕無遺漏的道理。(11)所以我們如果把三件事合起來看,就可見出最後的答案:

(1)元狩六年四月仍無年號;

(2)元鼎元年五月或六月獲鼎;

(3)有司建議中有"狩"無"鼎"。

如此,有司的建議一定是在封三王與獲鼎的十三四個月之間。並且如果改"其後三年"爲"其後二年"不太荒謬,有司的建議不能發生於元狩六年,一定是在元鼎元年的冬十月至夏五月或六月的八九個月之間。(12)

武帝接受了有司的建議,當時必有詔書,可惜史漢都失載。(13)並且我們猜想有司的建議在獲鼎之前,而武帝的接受在獲鼎之後。獲鼎之年以前,武帝在位已二十四年,曾改過兩次

(10) 按武帝紀元鼎四年獲鼎在六月,郊祀志亦在六月。漢紀繫於元年,也是六月。武帝紀元鼎元年獲鼎在五月。兩事都在夏季,或實爲一事兩紀,到底爲五月或六月,已無從稽考。

(11)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中就改爲"維元狩六年四月乙巳。"這一定是班氏所追加,並非封策原文。

(12) 太初改歷前,漢以冬十月爲歲首。

(13) 劉攽謂元封改元,始有詔書,也不可通。當初有司建議定年號,皇帝接受時當然下詔。

元,共有三元。第一元六年,第二元十二年,第三元到此時已經七年。但當時恰巧又獲鼎,武帝遂又決定改元,所以第三元也共是六年。爲整齊起見,武帝又把第二元分爲兩半,每半六年;第一半就用有司所建議的"元光",第二半武帝定爲"元朔",乃是"開始"的意思,與"建元"相同。因爲方才獲鼎,就改當年(三元七年,有司提議中的元狩七年)爲元鼎元年,叫元狩恰巧也有六年。從此這就成了定例,每六年必找一個藉口改元;元鼎六年後爲元封,元封六年後爲太初。一直到太初改制,纔把這個定例打破;此後每四年改元一次。

結論,武帝建年號是在當時的三元七年,即有司建議的元狩七年,即武帝最後決定的元鼎元年,即西前一一六年。這是中國歷史上年號制度創立的一年,值得大書特書的!

年號對當時與後世都是極便利的制度,大概無人否認。但武帝三番五次的改元到後來也成了定例,對當時與後世都是一種不必需的麻煩。歷代的皇帝,除在位太短來不及改元的之外,都有兩個以上的年號。例如劉備稱帝只三年,所以沒有改元。但唐睿宗在位三年,居然也改元一次。像唐太宗作大唐皇帝天可汗前後二十三年,始終只用一個貞觀的年號,這是極少見的例外。這或者也可說是太宗開明的一方面。這種繁瑣的改元制度,到明代纔廢除。明清兩代的皇帝每人只有一個年號,五百四十年間並無例外。清聖祖在位六十一年,始終號爲康熙。惟一好似例外的就是明英宗。他因一度被也先俘虜,景帝即位;七年後他又復位,因當中已有景帝的年號,所以英宗不得不改元。這是特殊的情形,不能算作眞正的例外。

生 力 月 刊

第一卷第五期要目

社評

所期望於中日調整會議者…… ………長 沙

爲中日關係告日本人…………………陳國廉

爲尊孔進一言………………… …… · 仲紹驤

論著

中國思想之改造發端……… .. ………陳科美

中國土地問題的演變及其解决………藍名詁

江浙海疆爭執中之嵊泗列島問題 · …鄭善福

實施商業承兌滙票之利益何在… · …鄧克爲

江蘇物產之新出路 ………………… …徐德瑞

江蘇政治介紹……… ……………… …………

溧陽之田賦整理(續)… · ……………許錢儂

川沙衛生教育第一步工作方案………王學堯

半年來之泗陽縣政…………… ……何昌榮

一年來之南通保甲(續) · ……………金宗華

江蘇省之錢莊業……… · ………… · 武同舉

雜感(一篇)　　文藝(一篇)

編輯後記………… …………………編 者

生力月刊社發行

學 風

第六卷第三期要目

疑古與釋古…………………………仲 繩

淮水流域與民族精神………………李絜非

復社名流吳次尾……………………吳景賢

胡舜陟父子及汪暐祖孫 ……………宛敏灝

鄭師山先生………… …………… · 鄭浩然

齊魯學攷………… ……… …… 張汝舟

兒童自動工作指導研究…………… · 吳 鼎

中國圖書制度之變遷(上)……………蔣元卿

城南草堂曝書記 ………… · …………王立中

書報評介

雪濤小書………… …………………何 鵑

精神陶鍊要旨……………………… ……學 衆

中國倫理觀及其學理的根據… · ……學 衆

鐵手騎士葛兹……… … · ……………芸 非

讀書指導…… … ……… ……………治 潛

文化史料(七則)……… · ……………編 者

社址　安徽省立圖書館

定價　每期二角全年十期連郵二元

現 代 司 法

第一卷第七期

論著

少年保護與少年司法機關……………劉鎭中

少年法庭與少年監之研究… · ………蘇克友

譯述

德國少年法院法……………… ………張企泰

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 · ………胡養蒙

法國對於少年羈押犯人之教育及保…

護法…… … ……… …… …… · ……胡養蒙

比利時兒童保護法 · 洪鈞培,張愼微　合譯

日本少年法及附屬法規…鮑文,施明　等譯

日本感化法及附屬法規　張育海,施明　等譯

日本矯正院法… · …… ………………施 明

統計

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

結比較表………………… … …統計室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專載

對於兒童法院及感化院之意見………賴班亞

每期三角　全年三元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發行

浙 江 省 建 設 月 刊

第九卷第十期目次

論著：

浙江省省富…… · …… ………………吳壽彭

生物統計之土壤肥料試驗的應用……馬壽徵

綠肥與土壤之研究…… ………… ….張 灝

肥料對於稻麥品質成分之影響………何尚平

森林與土壤……………… · …… ……馬壽徵

棉作之土宜……… ………………鮑履平

棉作之肥料………………… · ………章 偉

台灣蔗糖發達之原因 …… ……… 華 編

英國自動車交通政策…………… · …黃昌言

調查二篇

報告二篇

計劃二篇

叢談二篇

參考資料四篇

專載二篇

長興煤礦巡禮……… ………… ……張 飛

編輯後記 …… ……………………臧 咸

浙江省建設廳發行

QUELQUES REFLECTIONS SUR LA NATURE ET LE ROLE DES MATHEMATIQUES*

Par Jacques Hadamard

Membre de l'Institut, Paris

Ce sujet est trop vaste pour qu'il puisse être question de le traiter dans cette courte causerie. Je ne puis que vous suggérer de lire les admirables volumes de Henri Poincaré, l'un des plus grands génies que la Science ait connus: *La Science et l'Hypothèse, la Valeur de la Science, Science et Méthode, Dernières Pensées.*

Aujourd'hui j'utiliserai seulement le fait que quelques uns des hommes qui ont pensé à la Science ont écrit des phrases restées proverbiales et j'en citerai une ou deux en les commentant.

On a dit que toute Science n'est qu'une langue bien faite. C'est, à mon avis, une erreur. Celui qui a dit cela était un mathématicien et ne pensait qu'aux Mathématiques. Quand Faraday découvrit l'induction, quand Pasteur nous apprit à vacciner contre la rage, ils ont trouvé tout autre chose qu'un langage.

Appliquée aux Mathématiques, je ne puis pas dire que cette définition soit complètement exacte, qu'elle en donne une idée complète; mais elle renferme une large part de vérité. Plus exactement encore, je dirais volontiers qu'elles sont une sorte de grand dictionnaire des synonymes. Les mots "équivalent", "il revient au même", "condition nécessaire et suffisante" reviennent à chaque instant dans les traités mathématiques. Dire que 3 fois 5 font 15, c'est dire que 3 fois 5 et 15 sont deux choses synonymes. D'après les cas d'égalité des triangles, dire que deux triangles ont leurs trois cotés égaux chacun à chacun ou dire qu'ils ont un angle égal compris entre deux côtés égaux chacun à chacun, sont deux énonciations synonymes.

---

*Conférence faite à l'Université Tsing-Hoa, le 26 Avril 1936, à l'occasion de son XXV.me anniversaire.

Tout cela ne nous donne pas au premier abord une grande admiration pour les Mathématiques. Imaginons une intelligence supérieure capable d'apercevoir d'un coup toutes les conséquences d'une énonciation, d'un fait déterminé quelconque. Un tel être n'aurait pas besoin de Mathématiques, au lieu que, s'il était complètement séparé du monde sensible, il ne pourrait pas découvrir le moindre fait physique ou biologique. Alors se pose la question: Comment se fait-il que, depuis 3000 ans et plus, beaucoup d'hommes éminents aient consacré leur vie à créer une langue,—même bien faite—, à trouver ce que, en style de logicien, on appelle des tautologies c'est à dire des manières plus ou moins compliquées d'exprimer que A est A.

Avons nous quelque chose à répondre à de telles objections?

D'abord, le langage mathématique a un premier avantage. C'en est un grand, pour nos pauvres esprits, que de posséder un langage qui n'a pas de locution pour exprimer les idées confuses.

Puis l'importance d'une langue bien faite va apparaître sous un autre point de vue que Poincaré a mis en évidence. Nous avons parlé de l'Etre fictif capable d'apercevoir toutes les conséquence d'un principe donné. Nous ne sommes pas cet Etre supérieur. Nous n'apercevons pas toutes les conséquences. Nous en apercevons certainement beaucoup, beaucoup plus que nous ne le croyons. Il y a un fait que l'observation psychologique nous montre avec certitude, c'est qu'il se fait constamment dans notre cerveau un énorme travail subconscient dont notre être conscient ne connait qu'une très faible partie. Partant de prémisses donnés, d'innombrables conséquences, d'innombrables combinaisons doivent être déduites dans ce travail que nous soupçonnons à peine, Mais la plupart de ces conséquences sont sans intérêt. Il se trouve que particulièrement chez un esprit apte à la découverte, seules celles qui peuvent être utiles atteignant le cerveau conscient: celles qui sont utiles, c'est à dire, comme le montre Poincaré, celles qui

sont belles et harmonieuses. Suivant sa forte parole, découvrir, c'est choisir. Ceci vu, l'importance d'un mot convenablement créé ést évidente. Un tel mot dirigera notre attention sur certaines classes de combinaisons. Ainsi la création des mots "ellipse" et "conique" a par elle seule été féconde, comme nous signalant une catégorie de propriétés qui semblaient être particulièrement remarquables et harmonieuses.

Au contraire,—et c'est encore une remarque de Poincaré—un mot mal choisi peut empêcher pour longtemps le progrès de la Science. L'homme qui a non pas créé, car c'est un vieux mot, mais employé dans la Science le mot "chaleur" a été extrêmement nuisible, car avec ce mot s'est introduit l'idée fausse que la chaleur était indestructible, idée qui a régné dans le monde des savants pendant plusieurs siècles.

Demandons nous ensuite comment il se fait que les Mathématiques ne soient pas pour nous une suite de tautologies complètement insignifiante. Ce qui les sauve de ce reproche, et qui est la raison de l'intérêt que nous leur portons, est leur généralité. Dire que 3 fois 5 est égal à 5 fois 3 n'est pas un fait intéressant pour le mathématicien; mais dire que 3 fois 5 est égal à 5 fois 3 *et qu'il en serait de même en remplacant 3 et 5 par n'importe quels autres nombres* vaut la peine qu'on se donne pour le démontrer. Un énoncé mathématique est un énoncé qui prévoit d'un coup un grand nombre de circonstances possibles; et nous voici conduits à un autre mot célèbre, dû au philosophe anglais Bertrand Russell :

"Les Mathématiques sont la Science où l'on ne sait jamais de quoi l'on parle, ni si ce que l'on dit est vrai."

Quelques paradoxales et absurdes que puissent paraître ces deux assertions, elles expriment l'absolue vérité, et on peut s'en rendre compte sur le moindre problème d'Arithmétique élémentaire.

On ne sait pas de quoi l'on parle. Supposons que nous demandions à un enfant: Un homme a acheté 6 yards de soie à 2 dollars le

yard; combien devra-t-il payer? A-t-on besoin de savoir ce que c'est que la soie pour répondre? Au lieu de yards de soie, on aurait pu parler de kilos de coprah: le problème aurait été le même, et l'enfant totalement ignorant de ce qu'est le coprah n'aurait pas été plus embarrassé pour le résoudre. En réalité, il n'y a que les nombres 6 et 2 qui comptent. C'est l'exemple le plus simple du procédé d'abstraction mathématique, et ce procédé est une des grandes raisons pour lesquelles les Mathématiques se sont montrées puissantes.

Parmi les nombreuses circonstances où il a été utile, mentionnons en deux. Quand on a bâti la théorie de la conductibilité thermique, celle de l'Electricité et celle du mouvement des liquides incompressibles, il est apparu que l'équation qui régit le problème est la même dans tous ces cas. Or cette seule circonstance a suffi pour permettre d'importants progrès de ces théories car tout fait aperçu par le raisonnement ou par le bon sens et l'observation concernant un de ces trois phénomènes a pu être immédiatement transporté aux deux autres et perfectionner nos connaissances à leur sujet.

L'autre exemple est plus frappant encore: Les planètes tournent autour du soleil et décrivent autour de lui des orbites plus ou moins circulaires. Ceci fut connu dès l'Antiquité et plus complètement au $XVII_e$ siècle où Kepler découvrit qu'il s'agissait d'ellipses. Et grâce à la découverte de Newton, l'étude de ces mouvements fut ramenée à d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C'est seulement à notre époque, au contraire, que les physiciens ont pu commencer à rechercher quelle pouvait être la structure des atomes. Quelle différence, quel abime il semble y avoir entre les deux sujets! Notre distance au soleil est, vous le savez, d'environ 150 millions de kilomètres, et notre terre est une des planètes les plus rapprochées, pendant que les grandeurs des atomes se comptent avec une unité qui s'appelle l'angström et qui est la dix millionième partie

d'un millimètre. Dire qu'ils sont microscopiques serait exagérer beaucoup leur grandeur, car aucun microscope ne peut et nous avons des raisons de croire que jamais aucun microscope ne pourra les faire apercevoir. Et cependant on a été conduit à se figurer un atome sous forme d'un système analogue aux planètes, je veux dire d'un système de particules circulant autour d'une particule centrale un peu plus grosse, et les études considérables qui avaient été faites sur les systèmes planétaires ont immédiatement permis d'éclairer l'étude des atomes.

Mais plus récemment, c'est l'inverse qui a eu lieu. Notre système solaire, si énorme qu'il nous paraisse, ne constitue pas tout l'Univers. D'autres soleils, souvent même plus gros que le notre et en nombre énorme, les étoiles fixes, peuplent l'infini de l'espace. Tous ces systèmes sont en mouvement et quoique nous puissions être à cet égard rassurés pour de longs siècles, ils ne peuvent manquer, à la longue, de se rencontrer exactement ou approximativement. Il est à peine douteux qu'ils ne soient rencontrés bien des fois dans l'infini du passé; et nous avons toute raison de croire qu'un certain équilibre dans leur distribution a été atteint grâce à ces rencontres. Or., si nous avons pu raisonner sur cet équilibre, c'est parce que, entre temps, une théorie physique était née, d'après laquelle un gaz qui nous parait immobile est constitué, en réalité, par un nombre de molécules se mouvant avec une trés grande vitesse et s'entrechoquant constamment. Grâce à ces chocs, un équilibre général s'établit dans toute la masse. Comparons ce phénomène au précédent. Les ordres de grandeur diffèrent encore plus que tout à l'heure. Nous avons vu que les phénomènes moléculaires se mesurent à l'aide de *l'angström*, le dix millionième d'un millimètre. En astronomie stellaire, l'unité que l'on est obligé d'employer est le *parsec* qui est plus de 400 000 fois la distance de 150 millions de kilomètres dont nous avons parlé. Et cependant les mêmes raisonnements mathématiques seront valables

pour l'un des phénomènes et pour l'auture. Ainsi, le mathématicien raisonnera sans savoir s'il parle de mondes ou de minuscules atomes.

Passons à la seconde partie de l'énoncé de Russell. En Mathématiques *vous ne savez jamais si ce que vous dites est vrai*.

Pour le voir, vous n'avez qu' à penser au même problème d'arithmètique pour enfants. Un homme a acheté 6 yards d'étoffe à 2 dollars le yard, Où est cet homme? Etes vous sûr qu'il ait existé ? Au lieu de soie à 2 dollars le yard, vous auriez aussi bien pu parler de soie à 2 cents, ou à 2 000 dollars. Et les enfants d'Ecole primaire auraient fait le problème sans plus d'hésitation.

C'est même un point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qui exigerait beaucoup de surveillance. On dit quelque fois que l'abus des Mathématiques fausse l'esprit. Je dirais volontiers que peu de Mathématiques est plus dangereux à cet égard que beaucoup de Mathématiques, et peu d'enseignements sont peut être plus dangereux que l'Arithmétique d'Ecole primaire. Le problème suivant a été proposé par un de nos mathématiciens qui avait le sens de l'humour: "Etant donné que 10 hommes ont mis deux jours, à raison de 10 heures par jour, pour creuser un fossé, combien faudrait-il de temps si on en mettait 100 000?" Je crains que beaucoup d'enfants, si on leur pose ce problème, ne le traitent immédiatement et n'écrivent sans sourciller le résultat, quelque chose comme 7 secondes! Combien peu d'entre eux se demanderaient où l'on logerait, dans ce fossé, les 100 000 hommes avec leurs 100 000 bêches ?

Je ne suis pas sûr non plus qu'il n'arrive pas de demander, étant donné le temps mis pour creuser un trou d'un yard de profondeur, combien il en faudrait pour creuser un trou, profond de 2 yards, de sorte que l'enfant est obligé d'admettre qu'il faut deux fois plus de temps dans le second cas que dans le premier. A ce

compte, un homme qui aurait besoin d'un jour pour creuser avec sa bêche un trou de 1 yard n'en demanderait que 200 pour creuser à une profondeur de 200 yards. En réalité, c'est à quoi il n'arriverait jamais en y consacrant toute sa vie.

Dans les applications des Mathématiques, le fait est qu'il faut aller plus loin que Russell, et dire que le mathématicien, le plus souvent, sait que ce qu'il dit *n'est pas vrai*. On a, par exemple, appliqué le calcul au mouvement des projectiles d'artillerie. Pour cela, on est obligé d'admettre que l'on connait exactement la vitesse initiale, et on ne la connait pas bien; que l'obus à sa sortie est bien dans l'axe du canon et il ne l'est pas; que l'on connait exactement les lois de la résistance de l'air; qu'il n'y a pas de vent, ou que le vent est régulier; etc.

Les données approchées sont le cas dans pratiquement tous les problèmes de Mathématiques appliquées. Un fait paradoxal est qu'il est souvent tres utile de commencer par raisonner sur des points de départ notoirement inexacts. Nous avons mentionné les lois de Kepler dont la première assujettit les planètes à décrire autour du soleil des ellipses. Ces lois furent le point de départ utilisé par Newton pour découvrir sa loi de gravitation universelle. Or, en réalité, les lois de Kepler ne sont pas exactes; les orbites des planètes ne sont pas tout à fait des ellipses; elles sont très proches d'ellipses, mais avec de petites irrégularités trés compliquées. Si Newton avait porté son attention sur cette dernière circonstance, il n'aurait pas pu trouver sa loi. Et cependant ces irrégularités, ces perturbations ne signifient nullement que la loi de gravitation soit inexacte; elles résultent, au contraire, néces sairement de cette loi. Elles ont lieu parce que chaque planète est soumise, non seulement à l'action de Soleil, mais à celle de toutes les autre planètes. Ainsi la vérité n'aurait pas été apërçue si, au lieu de raisonner sur des mouvements approchés, Newton avait raisonné sur les mouvements exacts.

Savoir jusqu' à quel point les hypothèses sur lesquelles repose le raisonnement sont, sinon exactes, du moins légitimes, c'est dans l'usage des Mathématiques, l'une des principales formes de cet esprit scientifique qui doit gouverner toute notre activité intellectuelle.

書　　評

HEGEL-LEXIKON. By Hermann Glockner. Stuttgart, 1935.

從十九世紀初葉,一直到現在一百多年中間,黑格爾的哲學,差不多兜了一個大圈子。

在一八三一年黑格爾去世的時候,他的哲學剛到了全盛時代。他是第一個哲學家,把從康德以後,德國的理想主義,造成嚴密的系統;他調和了康德遺留下來連費希式薛陵都還不能調和的二元論。他是第一個哲學家,把各種科學智識,綜合起來,給牠們一種新的意義,這一種新的意義,對各種科學又發生極大的影響。在那個時候,德國的思想界,誰都覺得黑格爾是一種偉大的力量,除了少數像叔本華那樣專門鬧意氣的哲學家,無論贊成他或者反對他的人,對他的哲學,都不能不承認牠的精深博大,對黑格爾表示相當的敬意。所以在一八三一年十一月他死的消息傳出以後,德國的思想界,感覺着一種莫大的損失。法哈根 Varnhagen von Ense 在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寫了一封信給一位朋友,講黑格爾死耗,對柏林一般思想家所造成的印象。他說:'我們面前,現在裂出了一道可怕的鴻溝。我們越注意這一道鴻溝,牠不斷地越變得更大。他(黑格爾)實在是現在大學的柱石。在他身上,建築了全部的科學,在他心中,全部科學,纔有不動搖的基礎。從各方面,現在都來了傾頹的威脅。這一種最深沉普遍的思想,和一切經驗範圍淵博智識的連合,現在完全沒有了;現在還剩下的,只是單獨的

智識,這一些單獨的智識必定要去尋求更高的關係,但是却很不容易尋求着。大家都感覺着,就是連反對的人都感覺着黑格爾死去,失掉了甚麼。’(1)

法哈根並沒有欺騙我們,黑格爾的哲學,在當時確乎有這樣大的勢力。柏林大學每院中間,都有他的信徒,裏邊儘有著名的學者。馬海克 Marheineke 說他是“思想國的帝王”。(2)這一位帝王的國土,越來越廣,簡直包括了人類精神活動的全部,就好像羅哈克 Rothacker 說的一樣,黑格爾的哲學已經變成一種“偉大的教育力量”了。(3)

但是黑格爾哲學極盛的時候,也就是牠起首衰落的時候。自從一八三一年黑格爾逝世,第二年歌德也相繼與世長辭以後,德國的思想界,起了一種激烈的變化。德國的理想主義,變成了物質主義,一般的人都相信,物質的條件,是決定人類一切命運的基本。德國的天才,通通運用到物質探討物質建設方面,至於德國以前光榮燦爛的理想主義,都拋棄不談。十九世紀自從黑格爾死後德國一般人醉心物質建設,無條件相信物質條件的力量,因此鄙視哲學,除了當時德國科學貢獻比中國大而外,同中國現在思想界,實在是沒有什麼分別。當時哲學界,也沒有像康德費希式薛陵黑格爾那樣的天才學力,能够綜合一切科學智識,造成系統,擷出其精要所在,使大家明白認識

(1) G. W. Fr. Hegels Leben beschrieben durch Rosenbranz, Supplement zu Hegels Werken, Berlin 1844, S. 426 f.

(2) A. a. O. S. 563.

(3) Erich Rothacker,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Tübringen 1930 S. 12.

哲學的功用。至於黑格爾的弟子,分成數派,互相攻擊,更減少哲學的力量。所以自從黑格爾死後,他的哲學,很快地衰落,後來簡直沒有人談,就算談到,也不過是拿來開開玩笑。

這一種情形,一直到十九世紀的末葉,都還沒有轉變。但是十九世紀快完,二十世紀起首的時候,德國的思想界態度改變了。這一種改變,起初很慢,到後來逐漸地迅速,逐漸地鮮明,逐漸地堅決。對於黑格爾哲學重新估定價值功勞最大,起首最早的,要算狄爾泰 Wilhetm Dılthey 他從他歷史哲學的研究,推原到黑格爾。一九零五年他作了一篇論文:黑格爾的少年歷史;把一直到那時,大家都還完全不注意的黑格爾少年著作,作爲研究的對象,從裏邊精密地分析研究少年黑格爾的經驗,從這些經驗,逐漸形成他後來哲學的系統。這一篇論文,引起德國哲學界對於黑格爾重新深刻探討的興趣,努力去恢復以前德國思想界對於黑格爾已經失掉了的了解。一九一零年,文德班Windelband有一篇演講:黑格爾主義的更新,(4)出來以後,黑格爾的哲學,又重新射出舊有的光芒。直到近幾年,黑格爾的哲學,不但在德國,就在其牠的國家,英法荷蘭意大利美國中國日本,多少都有影響,黑格爾復興的口號,也到處聽見了。(5)

在德國本國,凡是第一流的哲學家,同黑格爾都要發生關係,換言之,就是都要研究黑格爾,但是以研究黑格爾哲學著名

(4) 現已重印 Die Erneuerung des Hegelianismus. Praludien. Bd. I. S. 273.

(5) 參較 Heinrich Levy: Die Hegelrenaissance in der deutschen Philosophie. Charlottenburg, 1927 (Philos. Vorträge der Kant-Gesellschaft. Heft 30). Hermann Glockner, Hegelrenaissance und Neuhegelianismus. Eine Säkularbetrachtung (Hegelheft des "Logos" 1931).

的,最重要的有兩個人,一個是克洛那 Richard Kroner, 一個就是我要介紹這一部書的作者,格羅克勒 Hermann Glockner。克洛那是克爾大學的教授,他起初從新康德學派大師雷克蒂 H. Rickert 習康德哲學,後來他從研究康德哲學,發現德國思想,從康德到黑格爾有一種很自然有系統的演進,他的名著從康德到黑格爾是第一本書,把這一種演進,剖析講明。格羅克勒本來是海岱山大學的教授,現在作柴省大學教授,他的名著黑格爾,是研究黑格爾入門最清楚最有條理的書籍。克洛那同格羅克勒兩人對於黑格爾哲學的解釋,有不少出入的地方,但是兩人都是研究黑格爾最有成績的學者。

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大家鄙棄黑格爾,他的著作又艱深難讀,所以連出版的機會都沒有了。最近因為黑格爾哲學的復興,大家纔又重新整理出版他的著作。關於校勘的工作,作得最詳盡的,要算納森 Georg Lasson,他出版的黑格爾全集,也是畢生心力的表現,但是因為太詳盡,有時反失之蕪雜。如像黑格爾美學一書,納森把幾種版本來參雜印行,結果使讀者茫無頭緒。

所以納森的版本,雖然也是研究黑格爾專家所不可少的工具,却不適宜於作普通的讀本,比較上最適用,還是格羅克勒教授出版的黑格爾全集。

經過了多年的辛苦,黑格爾全集現在已經先後出齊了。格羅克勒教授這一個版本,對於黑格爾哲學的研究,已經算是一種偉大的貢獻,但是他還有更大的野心,想把黑格爾全部哲學,編成一部辭典。這是談何容易的事情! 這是多麼艱深的工作! 但是如果成功,這又是多麼偉大的貢獻! 在一九三三

年冬天,我因爲克洛那先生的介紹,到海倍山大學去拜訪德國哲學界的老前輩雷克蒂教授。雷克蒂教授是新康德派的大師,他還是要堅守康德的二元論,要把智識和信仰分家,對於現代德國哲學後起之秀所提倡的生存哲學,新黑格爾哲學,都不同意。我當時同他談到黑格爾哲學的將來,他說:'黑格爾太難懂了,要一般人了解,眞不容易'。他又說'克洛那同格羅克勒,兩人都專門研究黑格爾,但是兩人的解釋完全不同,不知道誰對'。但是到後來他說:'現在格羅克勒教授,正在編一本黑格爾辭典,這一本書出來以後,黑格爾的哲學一定容易了解得多,可以更普遍'。

我當時聽見這一位七十老翁,講到格羅克勒教授預備這一部艱深重要的書籍,不由我也熱心地希望這一種工作,能够早日完成。現在好了,格羅克勒教授的黑格爾辭典居然出版了!

要明瞭格羅克勒教授,這一部辭典的難得和重要,我們先要比較德國其他有名的哲學辭典。(6)

一提起德國哲學辭典,最容易令我們連想到的,當然是克朗慈 Walther Kranz 和狄爾斯 Hermann Diels 共同編的,梭格拉第以前哲學家的辭典,和亞師特 Georg Anton Friedrich Ast 編的柏拉圖辭典。這兩種辭典,都是研究希臘哲學的人,最不可少的工具。此外還有波立慈 Hermann Bonitz 替亞理斯多德全集,伯克爾版本,編的索引,也成了研究亞理斯多德哲學的人,不能不具備的書籍。這一些辭典和索引,嚴格說起來,都是'字典'。編者只消把要研究的哲學家所用的一切字眼,拿來一個個地

(6) 以下參閱: Hermann Glockner : Einleitung zum Hegel-Lexikon.

排列,加以正確的解釋,就算達到目的。這一種工作,當然也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這一種工作所需要者主要地不是哲學家,是語言學家。字義的正確的解釋,比哲學條理的闡明,還更重要。像亞師特的辭典中間,比較上哲學的成分,稍爲多一點,但是這一種成分的增加,往往使他字義科學正確性因之減少。因爲上古的哲學,同近代哲學,根本不同。上古的哲學,文字同概念,還沒有嚴格地分別,往往文字就是概念,概念就是文字,哲學的本體,大家還沒有努力去分析融會。近代的哲學,却往往超過文字,去單獨尋求概念。哲學的本體,不是哲學的名詞,纔是哲學所最需要探討的問題。所以字典式的辭典,在研究上古哲學家,是最好的工具,研究近代的哲學家,却不是完全滿意的工具了。

這樣說來,把黑格爾的哲學名詞,拿來排列解釋,編一部像研究上古哲學家那樣一部字典式的辭典,有沒有意義呢?

要解答這一個問題,我們不能不仔細地考察。編這樣一部黑格爾字典式的辭典,一方面也可以說是有意義,但是另外一方面,却還遠不能令我們滿意。爲什麼有意義呢?因爲我們大家都知道,黑格爾講哲學的時候,喜歡用他的自己特別的語言,這一種語言,他往往用語言學家的嚴格來運用。我們如果不了解他特別的語言,不明瞭他每一個名詞,特別的意義,他的哲學,我們當然不能了解。黑格爾並不像上古同中世紀哲學家,那樣容易領會。單是明瞭他用的每一個名詞的意義,已經要耗費我們不知道多少工夫。要編黑格爾辭典,當然不能不研究他用的每一個字的意義,所以編一部字典式的黑格爾辭典,也是有意義的。但是單是講黑格爾的字義,對於研究黑格

爾哲學的人,仍然不能有多大的帮助,因爲黑格爾的哲學,頂重要的,還不在文字,而在概念。黑格爾自己已經明白指出概念和文字的區別。所以一部黑格爾辭典,固然是少不了字義,但是最重要的,還更少不了概念。黑格爾辭典,應該不僅是一部字義辭典,應該同時也是一部概念辭典。所以德國最有名的幾部哲學辭典的編纂方法,在這裏都不能應用了。

也許這幾部哲學辭典,是研究上古哲學的,所以不能取鏡,我們再找幾部研究近代哲學的德國辭典,也許可以作參考。說到這裏,我們不免連想到,瓦格勒 C. F. Wagner 替叔本華,阿伊勒 Richard Oehler 替尼采著作作的詳細紀錄。這一種詳細紀錄的目的功用,瓦格勒在他的序言裏邊,已經講得清楚。牠的目的,是因爲叔本華曾經這樣預言:一定有一天,如果一個人不知道叔本華對於某件事情,發表了什麼意見,他就要被大家認爲沒有智識的人;所以這兩部關於叔本華尼采的紀錄,是拿來帮助大家可以很迅速地找出叔本華尼采對於各種事情,發表過些什麼議論。所以這兩部書,不是字典,乃是索引。

這一種索引,在崇拜叔本華尼采的信徒,或者對於叔本華尼采的意見和教訓,發生興趣的人,當然非常有用,也許簡直少不了這樣一本索引。就是對於研究哲學史的人,這樣一本索引,也有牠不可磨滅的價值,就算哲學史家把原文引來,仍然不明瞭叔本華尼采的命意,至少他總還可以說,叔本華尼采本人曾經這樣講。

這樣一部辭典,對於黑格爾有沒有用呢?

我們的答覆是:相當地有用,但是不能够完全有用。爲什麼相當地有用呢? 因爲黑格爾對於許多事物的意見,如像對

於文學,美術,世界歷史中間各種特別的事項,還有他對於人物事實的影響評論態度,雖然有時不能夠同他的哲學,直接發生關係,但是間接我們也可以藉此窺探他哲學的立場。但是黑格爾的哲學是一個整個的,豐富的,有系統的,單是一些零碎發表意見的收集,還不能根本幫助我們了解他哲學的精神。一部黑格爾辭典,眞正要對於了解黑格爾的哲學有貢獻,一定要從他哲學方面,有正確的闡明。

說到這裏,我們到了編黑格爾辭典的第三道難關,就是黑格爾辭典,不僅是字義的辭典,不僅是索引的辭典,還要是哲學的,概念的辭典。這纔是要編黑格爾辭典的主要目的,但是要怎麼樣纔能夠達到呢?

叔本華尼采的索引,和上古哲學家的字典,在這裏都不能幫助了。但是德國著名哲學辭典中,還有不少關於德國偉大哲學家康德的。康德的哲學自成系統,其精深博大,同黑格爾有許多相似的地方,那麼康德辭典,豈不是編黑格爾辭典,最好的模範嗎?

康德辭典最有名的是:艾斯勒 Rudolf Eisler 的康德辭典,亞特克 Heinrich Ratke 康德純理批評辭典,和麥林 C. S. A. Mellin 康德主要著作附註記錄辭典。

艾斯勒在他的序言裏邊解釋他編康德辭典的用意:"康德辭典不但要供專家,同時還要供廣義知識階級範圍的需用;對前一種人牠使他注意許多因爲散見在康德許多著作裏邊,因而容易忽略過去的事情,對後一種人,牠減少他讀康德著作的困難,一個地方的困難,可以靠另外一個地方來解釋明白,思想的過程,可以有更清楚的輪廓,好些地方許多人不知道的,都可

以知道'。'遇着每一個要緊的字,就指明其牠相關的字,並且表明這些相關的字相互的關係。這樣每一個概念同牠第二個概念和同整個的關係,都可以明白清楚。雖然我們最要緊努力的目標,是要指出康德從最初到最後的時期,對於他哲學工作許多問題,怎麼樣思想,但是在可能範圍裏邊,我們還要注意,不僅只是徵引一些康德支離破裂的定義,同時還要找出他對於一切重要題目內部關係思想的過程'。'康德到處自己講話'。'但是這好像也很有用的,……在較大的題目下邊用簡單明瞭的導言,指明相互的關係'。

亞特克編康德純理批評辭典,比較艾斯勒還更帶教訓式的意義。他要'給初學一些有把握的智識,使他們好自修純理批評,好替哲學班作報告,好自己作文章'。並且他這一本辭典,還可以作爲'溫習'康德哲學的工具。因爲要達到這一種目的,所以他每一條下面,都作一篇論文式的解釋,每一個要點下面,都指出相關的地方。

當然艾斯勒和亞特克所作的工作,對於黑格爾辭典也有許多可採取的地方。但是一個專門研究黑格爾哲學的人,說到要用這樣方法來編一部辭典,立刻就要感覺許多的困難。這一些困難,簡直使同樣一部黑格爾辭典不能成功。因爲康德同黑格爾思想方式不同,在研究康德可以適用,在研究黑格爾,根本不能適用。

從一方面來說,編黑格爾辭典似乎比編康德辭典容易些,因爲黑格爾的著作,比較起來說,沒有康德那樣多。但是要把黑格爾思想的演進,詳細講述,也不是容易的事情,第一層因爲黑格爾少年的著作大部分沒有公開,一直到最近纔印出一部

分。著作既不完全,思想過程,因此一時還不能完全講出。第二層黑格爾的思想,是有嚴密系統的思想,互相關連,互相貫串。一個眞正的黑格爾辭典,應該要能够本着黑格爾主義的精神,全部應該是一個互相關連貫串,有系統的組織。從一個題目,不僅是到其牠有關係的題目,必須要從一個題目,能够到一切的題目,無論什麼地方,每一部分都能表現全體,這纔是黑格爾的精神,就是黑格爾哲學辭典第十五條所說的一樣:‘哲學每一部分,都是一個哲學的全體,一個自己包括自己在自己裏邊的圈子,但是哲學的觀念在裏邊,是一個特別限制或成分。每一個圈子都要破裂,因爲牠自己就是全體,同時牠的成分的界限,也要破裂,建築一個更遠的範圍;因此全體表示自己像一個許多圈子的圈子,每一個圈子都需要,然後牠們特別成分的系統造成全體的觀念,同時這一個全體的觀念,在每一個個體中也要表現出來’。

這裏我們看出康德同黑格爾根本不同的地方:康德‘分析地思想’,所以他‘排列’,黑格爾‘整個地理會’,所以他‘組織’。一個人如果澈底明瞭康德黑格爾的分別,也許會懷疑編一部黑格爾哲學辭典的可能性。因爲在一部哲學辭典裏邊,只是單獨一條一條甚至依着字母排列的哲學題目,這一些題目却只能在全部精神關係中間,纔有哲學的生命。只有材料方面,纔能够依着字母來排列,但是黑格爾主義的形式——辯證法——很可能地經過剖析分割成許多題目以後,就會破裂消失了。黑格爾並不研究一個個的題目,他只從全體出發:去哲想一切,他根本上只有一個題目:絕對,在系統裏邊自己理會自己。因此他的著作最不適宜於替哲學匪作通常研究旁的哲學家那

樣的報告。如果一個人想爲初學方便起見,把黑格爾生動理會的過程,用明白的語句解釋出來,那麼他就很容易陷入把黑格爾哲學精神來死板合理化的危險。

這一種考慮,當然很有理由,但是格羅克勒教授却認爲黑格爾哲學辭典,不但是可能,而且還是很需要的工作。這一種工作,很可以成功,如果我們能够把黑格爾思想的過程,同時放進黑格爾辭典裏面去。

拿這一個標準來說,艾斯勒和亞特克,都不能作爲模範。但是在另外一方面,麥林的康德主要著作'附註'辭典所用的方法,對於我們,却有値得注意的價値。麥林不僅是把康德的哲學,按字母排列記錄,同時這位與康德同時的康德專家,還一頁一頁地追踪康德思想的過程。他並沒給長篇的論說,但是他給我們緣邊的註解,他把讀了的書一頁一頁地簡短提要。麥林所研究的是康德,康德的思想過程,是一種分析的過程。黑格爾却不這樣思想。但是把黑格爾的辯證概念的進展,也用緣邊註解來簡短提要,也並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格羅克勒教授,親自嘗試,把他出版的黑格爾全集,費了許多辛苦,最大的忍耐力,居然完全作完。麥林往往把康德一部整個著作繼續不斷地,用緣邊'附註'來簡單提要,格羅克勒却把黑格爾著作的簡短提要,分列在各項題目的下邊,但是同時無論什麼地方都這樣互相關連互相貫串的組織,不但指出從某一個思想,到某一個思想,實際上邊還要把黑格爾哲學系統的邏輯構造,從這一個思想到那一個思想,繼續表現。黑格爾有好些短文章,編者都把牠們縮寫來附在各項下面,如像誰抽象地想呢?放在'抽象'下邊。但是許多特別哲學的概念,却不能這麼樣辦。如像'精

神現象'‘法律哲學'‘美學'等等,就不能用‘附註'的方法,一定要分開成許多大小的概念關係但是這些概念關係,却不能分離獨立,必須要成許多‘圈子的系統',互相關連,互相貫串。每一個這樣概念關係,都放在哲學重要名辭,如像‘時間''風俗'之類的下面。這樣讀者在這一個名詞下面,不單是能够找着全集中相關的地方,同時他還能够找出主要的關係,或者幾個主要的關係如像一個名詞,往往不僅在精神現象方面,有主要的關係,同時在邏輯或者在系統方面也有主要的關係。這一些關係通通用‘附註'的方法提要記錄下來。一個黑格爾專家,不能講分析排列,因爲黑格爾根本就不分析排列,他只是融會組織。所以在這一本辭典裏,黑格爾全部的著作都依照他辯證法的進展,融會組織。讀者在每一個題目下面,不單是找出‘地方'和‘題目'的關係,同時還找出‘概念'的關係。

舉一個例來說,我們想知道黑格爾對於‘目的'這個概念的思想。我們首先可以在黑格爾全集第三卷和第六卷中間,找出重要的語句,但是黑格爾對於‘目的'的思想,在這兩卷中間.比較上獨立。牠主要的關係,如果我們是專門研究黑格爾哲學的人,我們立刻就會知道,在法律哲學裏邊,這就是說,要參考全集第七卷。在‘目的與幸福'這一個題目下邊,法律哲學中間第一一九到一二八項,都用‘附註'的方法提要的記錄。這一段參考資料,當然是‘目的'這個概念主要的思想。但是這一個概念的關係,形成了一個概念的圈子,同時也隸屬在另外一個概念的圈子,也只有理會這另外一個概念的圈子,然後纔能够理會這一個概念的圈子。這一個對於‘目的'概念,另外的一個圈子,就是‘道德'。我們再翻開‘道德'這一個字,我們又發現許多參考

材料,再回到'目的'這個概念。但是'道德'這一個觀念圈以外,黑格爾在他的哲學辭典全集第十册裏邊,還說得有許多關於'目的'的話,同時我們也不能不把這一些概念來同法律哲學,一洞貫通融會。這樣一來,我們對於黑格爾關於'目的'這一個概念的思想,不但參考資料,通通應有盡有的擺在面前,同時我們對於這一個概念,同其牠概念,以及在全部哲學中的關係,都能够融會貫通了。

這一種研究黑格爾哲學的方法,凡是黑格爾專家,就沒有這一部辭典,自然早已經運用。如像上面舉這一個例,就是大概知道黑格爾的人,也曉得'目的'這一個概念,要在法律哲學裏邊去尋找,實際上法律哲學的目錄上已經有了。但是並不是每一個地方,關係都是這樣地清楚。有許多地方的關係,非經過多年細心的研究,不能找出。編黑格爾辭典的困難,不但是要有充分的勤勉,還要對於黑格爾全部哲學系統,有澈底的明瞭。格羅克勒教授這一項工作,能够作到現在這種地步,眞不能不令人驚異了。

全書共計五千條,中間當然也有許多講解字義的,也有許多是預備索引的,但是全書哲學的價值,還是在'附註'和組織。從這一點來觀察,這一部辭典,表現黑格爾哲學系統一個新的形式。爲什麼呢?

黑格爾自己並沒有把他自己的哲學系統,統一地編輯整頓。他自一八三零年作的哲學辭典,不過是爲演講時應用的方便。邏輯同法律哲學,獨立地自成全部系統的部分;歷史哲學,哲學史,美學,和宗教哲學,也都是一樣地獨立,沒有經過全部地編輯整頓。這一些概念的圈子,當然在哲學辭典裏邊,有相

當的位置,但是還缺少一個統一的全部組織。尤其是精神現象同哲學辭典應該在黑格爾哲學系統中間,一塊兒經過重新編輯組織。

格羅克勒教授,編這一部黑格爾辭典,確有這樣的野心,想把黑格爾的全部哲學系統,拿來重新統一組織。到底格羅克勒教授這一個目的,是否已經達到,以後世界黑格爾的專家,當然有他們確切的批評。我們現在所敢確切說的,就是格羅克勒教授這一番苦心工作,把黑格爾全集二十卷作品中間所有的哲學概念拿來連絡貫串,確乎增加了我們對於黑格爾哲學不少的了解。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格羅克勒教授這一部黑格爾辭典中間,黑格爾哲學成長變化的過程,完全沒有努力想法去表明。爲什麼格羅克勒教授拋棄了這一番努力呢? 如果能够把這一方面也研究出來,這一部辭典,豈不更完美嗎?

這中間也有不得不已的原因,使格羅克勒不能不拋棄這一番努力,並且拋棄以後,還可以得着許多好處。

黑格爾思想過程有成長變化,這當然不成問題。關於他少年時代的思想,因爲材料不完全,我們不能够詳細知道,但是由狄爾泰的研究,我們已經稍爲知道一點。就算格羅克勒教授編的黑格爾全集,中間第一二三卷比較起來說,也代表黑格爾比較早期的思想。哲學辭典第一版同第二版中間,也曾經有個人思想方面的成長變化。法律哲學的立場,和盧因柏時候寫的邏輯立場,也不相同。如果把這些同異變化的過程,通通拿來明白地放進黑格爾辭典裏邊去,那麼編者不能不宣佈某一些概念是完成了的,最後的,某一些概念,是預備的,未完成

的,這樣一來,編者就會被強迫地把他個人對於黑格爾哲學的精要和變化的意見,加進辭典裏邊去,這當然不是很好的事情,也許因此陷入武斷錯誤的弊病。並且把每一條的範圍擴大一倍,使了解大意增加困難,至於哲學的整個組織,也許甚至於因此不可能。

這些都是格羅克勒教授編這一部辭典,不能不拋棄黑格爾思想變化過程的理由。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來說,黑格爾思想成長變化的過程,在這一部辭典裏邊,也可以看出許多消息。格羅克勒教授編這部辭典所根據的書籍,是他自己校對印行的黑格爾全集,這一部全集的次序,是依照時間的次序排列的。辭典中間每條徵引的次序,也照着全集的次序。所以應用辭典的人,看見卷數的次序,大概已經知道某一段大概是黑格爾在某一時期。至時間的先後,和思想先後的關係,也可以一目了然,不過在這裏,編者不告訴你他個人的意見罷了。(7)

至於黑格爾一八零一年以前少年思想成長的過程,和他在耶納大學作講師時候的變化,這一部辭典裏邊完全沒有講到。因爲黑格爾少年時代的思想,我們沒有參考的資料,至於他在耶納大學當講師的時期的思想,我們也只能從他遺留下

(7) 關黑格爾思想變化的歷史,請參閱格羅克勒教授所著 Hegel-Monographie Bd. II (Jubiläumsausgabe Bd 22)這一本書中所講的,格羅克勒教授相信,很能合歷史的眞實,但是講到解釋的工作,誰也不敢說他所解釋的一定是客觀,一定是眞理,所以始終還是一種解釋,但是黑格爾辭典,格羅克勒教授却宣言他沒有參加自己任何意見,完全客觀地表現黑格爾,讓黑格爾自己講話。

來一些大綱和演講稿子,稍爲知道一點。如果把這些還沒有成正式著作,也引用進去,這中間又要引起許多不方便的地方,格羅克勒教授在編黑格爾全集的時候,已經決定不採納進去了。這一種拋棄,在許多研究黑格爾哲學的人,也許要惋惜,但是格羅克勒教授始終認爲他印行的二十卷黑格爾全集,是黑格爾哲學的本體,沒有一個研究黑格爾哲學的人,能够否認,這二十卷黑格爾著作,雖然先後在一八零一年到一八三一年中間,逐漸寫成,實際上是一個整個的東西。在這一個整個的東西裏邊,纔包含眞正的黑格爾主義,至於由羅爾Nohl出版的黑格爾關於神學的少年著作,和最近霍夫邁斯特 Hoffmeister 印行的黑格爾耶納時期的草稿,同這二十卷黑格爾全集,似乎分别獨立不相融洽。這沒有什麼奇怪,因爲這二十卷全集,是黑格爾親自發表的,是成熟了的黑格爾在講堂上宣佈出來的,他自己承認公開的,至於他留下的草稿和大綱,完全是有不公開的性質的,只是湊巧纔遺留下來的。我們當然很高興有這個湊巧的機會,得着這些新材料,願意研究整理牠們,但是我們不能够把這些材料算作黑格爾哲學的本體,因爲黑格爾哲學的本體,眞正能够代表黑格爾哲學系統的,只是這二十卷黑格爾全集。

總之,無論你從那一方面看,格羅克勒教授這一部黑格爾辭典,對於黑格爾哲學研究是一種極有價值的貢獻,這一種貢獻,是勤勉的結果,是毅力的結晶,是科學精神的宣言,是德國民族性的表現。

陳 銓

THE SYMBOLS OF YI KING, OR THE SYMBOLS OF THE CHINESE LOGIC OF CHANGES. By Z. D. Sung. Shanghai, The China Modern Education Co. 1934. 159pp.

THE TEXT OF YI KING (AND ITS APPENDIXES). Chinese Original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By Z. D. Sung. Shanghai, The China Modern Education Co. 1935. 369pp.

MICIUS: A BRIEF OUTLINE OF HIS LIFE AND IDEAS. By Sverre Holth, B. D.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5. 79pp.

周易爲古籍中難解之書,故亦爲多解之書。經師家主一說,固無論矣。而自漢以後學者以異學牽合經義者代有其人,如漢儒之傅會圖讖,魏晉人之援引老莊,宋儒之推衍象數,皆其中之最著者。邵雍傳陳摶之學,演易卦爲皇極經世,司馬光擬揚雄太玄而作潛虛,推衍象數,系統尤密,各自以爲發宇宙之玄理,然以後人觀之,皆不免有"空中樓閣"之感(程頤論邵雍語)。沈仲濤君,以多年學易之所得,著爲易卦與科學一書,大旨在闡明吾國五千餘年前先哲之玄學(沈君以八卦爲西曆紀元前3322年伏羲所畫)實與二十世紀之科學相吻合。沈君以卦爻與幾何,代數,算術,物理,天文,化學,邏輯諸學相牽合,而證其交互變化,莫不確然相符。其論不徒新奇可喜,亦且巧妙絕倫。雖然,猶有疑焉。卦爻以陰陽組合錯變,爲八,爲六十四,成一形式整齊之系統。近代科學固有數理與邏輯之要素,然科學所研究之現象與其所得之定律又必恃實驗爲方法,故科學之事實未

必整齊劃一,可以某種形式之系統而悉包舉之。今沈君以易卦牽合科學,雖有可通之處,而觀其所舉諸證皆限於較簡單之自然現象,使讀者頗疑以科學解易,通於此者或難通於彼也。姑以淺顯之例言之,如彗星之軌道,如地層之形成,如原子之數量,如生物之演化,凡此種種若以易卦證之,必有捍格難通之處。不加曲解,勢難附會。且周易本爲占卜之書,彖爻諸辭僅言人事吉凶之應,與現代西洋之科學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沈君乃謂周易經傳,悉合科學,就常識論之,爲說亦未易使人置信。要之沈君解易雖不盡如邵子之空中樓閣,或難免好奇過甚之嫌歟。

易卦與科學乃沈君解易之作,華英易經則其所爲周易之英文譯本也。沈君以爲讀易者當以經傳爲主要資料(說見前書序),故有此譯文之刊行。譯文大體因襲Legge,殊少貢獻。書中除序言及導論中略述易之作者及其之作成之次序外(其論亦一循舊說,於宋以來諸人之疑問考證皆不置辯)於易學之本身毫無解釋闡明之處。讀者從首至尾徧讀譯文之後,頗以不能發見二書間有何關係爲苦。沈君謂此後尚有附解(Supplementary Key)一書問世。然則吾人種種之疑團當於此中得其解答歟。

西人治墨學者爲數不多。近年中用力最勤,成功較大者似當推 Alfred Forke (*Me Ti: des Sozialethikers und seiner Schüler philosophische Werke*. Berlin, 1922)。Holth君此書不特篇幅甚短,內容亦乏精彩。雖其出版由於友人之慫慂,實亦多此一舉。何君謂是書之作,意在便利西國學子之治中國古代文獻者。愚以爲

如此膚淺之作,恐嘉惠後學者無多,遠不如梅君貽寶之*Motse, the Neglected Rival of Confucius*, 及其選譯之 *The Ethical and Political Works fo Motse* 也。

何君之書不特膚淺,亦間有不盡正確之處。如第七章中謂儒家言仁墨子言愛,二者不同在前者指對待一般人類之態度,後者則指個人之情感。故墨子書中避免仁字之使用,蓋以其已被認爲別愛之同義字也。何君此說,殊難令人首肯。凡曾略一翻閱墨子者必不能承認墨子避免使用仁字之說,蓋於現存之五十三篇中,仁字固數見不鮮(如尙同上,下,兼愛中,下,非攻上,下,節葬下,天志上,中,下,非樂上,經上,經說上,等篇)。何君所舉儒墨二家區別之點亦極可疑。墨子雖攻擊儒家,然二家兼愛,博施濟衆之旨實大體相同。故墨經有"仁體愛也"之語,而孔亦以"愛人"對樊遲問仁(論語,顏淵)。韓愈謂儒墨有相同者四端(文集卷十一讀墨子)其說非毫無依據。至於何君謂墨子言愛,重在感情,則尤爲誤解。儒墨同以仁愛立教,儒家注重行爲之動機,墨子偏重行爲之効果。孟子論仁,推其端於人類天賦惻隱之心,墨子論兼愛,每以兼別之利害相較。考二家之所以互異如此者,似由孔孟主性善而墨子主性惡也。性惡之說墨子書中雖未明揭,其義實已暗示於尙同篇。墨子所描寫未有政長時人類之行爲,與荀子性惡篇所敘極相似。墨子既認禍亂之源由於"人之自愛而不愛人",故以兼愛交利之說勸之。又恐人之不用其說,故以天鬼賞罰之說懼之。然則墨家言愛,所以矯人自私之性,孔孟言仁,根諸不忍之心。二家之別,正與何君所論者相反也。

蕭公權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1. By William Henry Chamberlin. 2 v. N. Y. (Macmillan), 1935. 511+556 pages

寫現代史難,寫現代史中俄國革命一章尤難。史料繁多,而又多是俄文,是一層困難。事變複雜,範圍廣,方面多,又是一層困難。而尤爲困難的,這番革命,舉世都感覺利害關切,感情易動,偏見難除。不特共黨與反共者意見逕庭,即共黨中斯達林派與屈洛茨基派,也各說各的話,互相攻訐,考信求眞,難乎其難。所以革命到今日快要二十年,革命史出了不計其數,而好的極少。有的太偏,專爲一黨一派或一個人說話,近於宣傳。有的太膚淺,有的太片段。能夠完備,透澈,而又公允的著作,實不多見。新近美國謙伯林君發表了一部俄國革命史,詳實公允,可稱爲英文中出類拔萃的作品,所以亟爲介紹。

謙氏是美國報紙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的駐俄通信員(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三),對於現代俄國深具了解。六年前寫了一本蘇維埃的俄國,(1)很多人稱其是極平允可信的一部著作。前年又出了一冊俄國的鐵時代,(2)對於現行的政策深致批評,但語有根據,也稱佳作。現在又出了這部兩大冊合共千餘頁的革命史。叙一九一七帝政推翻,到一九二一改行新經濟政策,四年中事變的經過。這書據作者說(見原序頁 v—vi)是十二年研究的結果。夫婦二人涉覽了無數的史料,會晤了許多革命與反革命人物,纔寫成的。他很知道立論的不易,所以他以事實的叙述爲主,不輕加議論,個人意見的表示,少到最低限度。

(1) Soviet Russia: a living record and a history. 1929, Boston Rev. ed., 1931.

(2) Russia's Iron Age. Boston, 1934.

根據作者以往的著作,同這序言的表白,我們期望這部書眞眞是一部信史。千餘頁看完,覺得這個期望不虛。現在就(一)根據的翔實,(二)叙述的精采,與(三)持論的公允三點,論這書的價值。

看這書中的徵引,與卷末所附的書目與史料選譯,便知這書是根據原始史料 primary source 寫成的,不是轉販現成貨。惟其充分用原始史料,纔能不為他人所蒙蔽,纔能糾正一傳再傳的誤解,這是寫一部信史的一個基本條件。我曾將他所叙布爾希維克 Bolsheviki 奪取政權前後的經過(卷一,頁二七七至三五〇),與出版不久之一本史料選譯(3)詳細比較。可以證明應該用到的史料,他曾用到。就根據詳確一點說,他是十分盡責的。

全書篇幅雖多,却條理分明,結搆整齊。對於全盤有洞徹的了解,纔能如此。不過有時戰事的叙述,似乎太詳,尤其是作者認為白俄不敵赤俄的主因,不在戰線上的軍事,而在戰線後的政治。還有一點,似乎可惜,記叙雖詳,而未能將革命的精神充分表現。或者這需要大手筆,不是謙氏所能。或者是作者力求踏實,力求合乎科學,有意避免這種寫法。這書恐怕因此不能成傳世的傑作,不過我們寧可取謙氏的樸實,不取其他作者的華而不實。

現代史最難得是持論公允,謙氏的論調持平,極可稱許。他不是沒有主見:他的態度,可說是:個左傾的自由主義者,不是馬克斯信徒,尤不是白黨的同情者。他表同情於思想激進的

(3)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18,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edited by J. Bunyan and H.H. Fisher, Stanford University, 1934.

智識階級,而可惜他們的實際無能。他表同情於被壓迫的農民,革命前受地主的壓迫,革命後受農產强徵(requisition)與貧農委員(Committee of the Poor)的壓迫。他是個務實際的人,不贊成感情作用,空言無補。所以他欽佩列寧的看準目標,努力實際。他蔑視克倫斯基 Kerensky 一流易動情感的人物(sentimentalists),宏論洋洋而沒有實行的魄力。這種態度,頗顯出美國智識階級的傾向,所以有一位評者說得很對:"從好幾方面看,這書是一部美國的俄國革命史"。(4) 不過作者的主見,於讀者絲毫無礙,因爲作者未嘗讓他的主見遮掩事實,淆亂事實。他評騭人物,雖有愛憎,却可看得出他的極力求持平。除對於列寧一直表示欽佩,對於克倫斯基多露譏訕外。對於革命領袖如屈洛茨基的感情猛烈,個性堅强,好誇張做作,本非所喜;但他承認屈氏組織紅軍消滅白軍的大功。第二冊裏有一段(卷二,頁三八一-四〇)描寫屈氏從軍生活,奮勇突前精力充溢的個性,活現紙上。對於白俄領袖如但尼欽將軍 Denikin,雖批評他的政治措施,而於他個人的忠誠,奮鬭的精神,却表同情,(卷二,頁二五二)不以反革命一概抹煞。他論敘事實:遇着可疑問題,必詳考各方面的資料,權衡他的可信程度,然後審愼下斷語。如當時傳說列寧受德國津貼,實不足置信(卷一,頁一七九至一八三),如康尼洛夫 Kornilov 事件的內容(卷一,頁一九二至二二一),如十一月奪取政權以前,布爾希維克諸領袖意見的不一致(卷一,頁二八六至二八五),如布勒斯特立陶佛斯克 Brest-Litovsk 和議接受與

(4) "In more senses than one this is an American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Sidney Hook in *Saturday Review of Literature*, Vol. XII, p. 10 (June 1, 1935).

否的周折(卷一,頁三八九至四一二),如赤色恐怖下犧牲的確實人數(卷二,頁七四至七六),諸段的論叙,都可見他下筆的謹愼,考信存疑的精神。

對於個別問題,下筆愼重,對於整個革命,謙氏的見解如何呢? 看這兩册的記載,有許多問題,自然而然,湧上腦海。三月的革命無計畫,無組織,無領袖,因爲什麽緣故,竟能於四日間,推翻具有幾百年歷史,威勢煊赫的帝政呢? 代執政權的臨時政府因何威信薄弱,因何不免於革命再起呢? 布爾希維克革命因何失敗於七月而成功於十一月? 什麽是他的成功要素? 奪得政權後,經强德的威逼,白軍的內戰,英法等國的干涉,經濟的恐慌,農民的反抗,勢極阽危,然而竟能消滅勁敵,保持政權,所恃的是什麽呢? 旣然消滅白軍,避免干涉,爲什麽初期的共產制度不得不廢止而改用新經濟政策? 何以布爾希維克所期望的世界革命未曾實現? 何以共產革命成功於俄國,而未成功於歐洲其他各國? 不能成功於當日的歐洲,是否能成功於今日的他洲他國呢? 還有 Brest-Litovsk 和約的失地喪權,是不是布爾希維克革命負其責任? 赤白交鬨時期的恐怖犧牲,是不是社會革命必需的代價? 這些問題,有的可從書裏找出直接的答案,有時可於叙述裏得着解答的資料。謙氏所解答,雖沒有高深的理論,却實事求是,値得細看。一一轉述,恐太佔篇幅,現在且就末章裏對於兩個主要問題的答案略述,以見一斑。

(一)因何布爾希維克能奪得政權? 在一九一七年三月時布爾希維克勢力還單薄(黨員人數全世界不過二萬五千)但是八個月後竟能造成撼天動地的革命,原因何在呢? 謙氏以爲有兩個根本原因可說:其一是帝俄時代的積弊,其二是大戰爭

的影響。帝俄時代,一方面對於農民田地的需要,毫不顧及,對於工人組合的運動,祇知壓迫,所以造出貧民階級仇視的心理;這種怨毒,一旦爆發,趨於極端,遠超出一般革命領袖的預計。一方面對於中級社會,也極防範的能事,所以中級社會在政治上薄弱無能,一旦當權處變,便窮於應付,不能保其政權。尤其在戰爭中人民困苦艱辛,不能聊生,加重革命力量,加重階級仇視心理。所以三月革命,雖然推翻帝政,革命實在還未完成,根本問題,還未解決。由三月到十一月,有直向左傾的趨勢。臨時政府無實力,無決心,對於人民的三個基本要求:(一)土地分給農民,(二)工廠收歸勞工(三)大戰即時休止,竟無法應付。既不能戰,又不能和。不能夠勇敢的宣告大田產重新分配,也不能夠有效的令人尊視田主的所有權。徬徨失策,左右受敵,康尼洛夫發難失敗,於是民情更左趨不可遏止。列甯認爲時機已到,幾乎無須血刃,而政權奪歸掌握。迴看三月革命以來的趨勢,簡直似乎不如此不能成歸宿了。

(二)因何布爾希維克能保持政權? 政權奪得後,根基還沒有穩固,內憂外患,便紛至沓來,經歷幾次危機,竟能戰勝一切勁敵,保持奪來的政權,這又是什麼緣故呢? 謙氏以爲非一個簡單答案所能解釋,有好幾個理由可說:(甲)反赤者不能一致,(乙)赤俄政府有時地之利,(丙)主張民治的分子實力太薄弱,(丁)農民太缺乏組織力,不能聯合抵抗,(戊)低級社會對於高級社會仇視太深,(己)赤黨奮鬬的堅絕,紀律的遵守,勝於白軍。有兩三點特別值得注意,謙氏的申說,茲爲節譯如下:

(甲)反赤的勢力不能一致。倘使反對勢力,能集中一致,則布爾希維克的勢力恐已早被消滅。可是布爾希維克能

够指揮如一,而敵人則自相水火。反赤的各種勢力,一直沒有能够造成一條聯合戰線,產生一個能受各級人民推戴的領袖。迴想當時倘有一個人物,能够口才動人,能够有積極主張,奪布爾希維克的號召力,他的反赤運動,很有成功可能。但白黨中迄未產生一個莫索里尼或一個希特勒。他的領袖是戰前的海陸軍軍官,習於發號司令,而不善於勸誘利導,其鼓舞民衆的能力,與列甯屈洛茨斯比較相差不知幾許。赤黨也不是後防無患,受他們壓迫的農民也常發動起事,但農民的反抗赤黨,究竟不如反抗白俄的堅絕。所以白軍敗時,後方簡直不可收拾,而赤軍當危急時,後方還站得住,勝敗的分,就在於此。

(丙)主張民治的分子實力太薄弱,(丁)農民太缺組織力,不能聯合抵抗。當白俄領袖科而查 (Kolchak) 推翻執政府 (Directory), 自攬大權後,有一派社會革命黨人 (Social Revolutionists)被人綽號"不不派"(Ninisti) 因為他們的口號是"不要列甯也不要科而查"。當時赤黨與白黨,都祇是人民中的少數,大多數的農民對於赤白都無好感,那麼與赤白相反的民主政治運動,似乎應得勝利。豈知所有以民治為主義的政團,都是薄弱無能,禁不起赤黨或白黨的一掃便倒。本來革命時期,總是極端得勝利,歷史經驗就告訴我們,俄國的命運是"或者列甯或者科而查"而不是"不要列甯也不要科而查"。但俄國民治勢力的失敗,普通原則外,還有俄國的特殊理由。民主主義在俄國本無根底。忠於民主主張的社會革命黨領袖(Social Revolutionaries) 意見常常不能一致,分成'左'派'右'派,再有'中'派枉想居間調劑。擅於作豪語動人的繫布,能够

行犧牲自己的悲壯行爲,可是到了組合民衆的工作,他們便毫無能力。他們的無能,因爲他們缺乏民衆作後盾。具有階級觀念的工人,認爲他們不够激進;中級社會認爲他們過於激進。至於他們最接近最關心的農民呢?生活太苦,知識太低,祇能隨時隨地起事,完全不曉得如何組織聯合,作大規模的抵抗。所以靠農民作基本的勢力,是沒有希望的。倘使農民生活好些,知識高些,俄國革命的途徑必不如此。所以帝俄時代,祇顧田主不顧農民的政策,不知不覺中,爲叢驅爵,爲淵驅魚,造成了極端的社會革命。

兩冊書裏,有些小錯誤,如第一冊第五頁第十二行'十八世紀'誤作'十九世紀',一一七頁三十六 Kshesinskaya 誤作 Ashesinskaya,二八三頁'七十七'誤作'七十二',三三四頁註30'一九二二'誤作'一八二二',第二冊七八頁三十七行 Dzerzhinsky 誤作 Qzerzhinsky,索引五五三頁與五五四頁有先後倒置處。大概是排印錯誤,無關重要。但此書目的在詳確,有此不免是白圭之玷,好在再版時容易改正。

總之,就叙述的詳審,持論的公允說,這部書可稱爲英文中數一數二的著作。當然抱定唯物史觀的人,對於俄國革命已有成見的人,看革命史意在堅信仰或順情感的人,不必看這書,這書不是爲這等人寫的。若虛心求是,要知道俄國革命的經過究竟如何,了解成敗的原因究竟何在,我認這是一部最有用的參考書。社會革命已成了目前世界的切膚問題,革命的根本原因,成敗的要素,犧牲的程度,都是我們急要知道的。俄國的經歷,可資借鑒的地方正多。謙氏此書,不特是關心俄國史,且是關心現代問題,尤其是關心現代中國問題者,不可忽略的書。

劉崇鋐

THE DOCTRINE OF REBUS SIC STANTIBUS IN INTERNATIONAL LAW. By T. Young Huang.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5.

在現代國際政治中,條約的維持與條約的修改,已成絕大問題。國際的關係,大部分建設在條約的基礎上,爲安定國際社會,與確定國家的權利義務起見,條約有維持的必要。所以自古以來,就有條約神聖不可侵犯之說;這是爲維持現狀,所不可少的一種原則。但是從另一方面說,國際的環境,無一時一刻,不在那裏變遷,條約的價值,往往隨環境而轉移。所以有時條約就不得不加以修改,以適應新的情勢,所有的條約,無論有時間的限制與否,總不能說是千秋萬世不變。條約是神聖的,但是非永久的! 如果條約合乎人情事理,當然要與以維持;否則,不得不加以修改。條約必先適合環境,然後方可以談條約神聖。一國之內,有立法機關,不但能產生新法,並且隨時可以修改舊法之不適用者。在國際社會中,立法非易,修改尤難,這是很大的一個缺點。現在國際社會中的大問題,就是在維持條約與修改條約之間,如何採取一個適中的途徑?

國際條約,終止的方法很多。有時一個條約,已經履行,而無存在的必要。有時一個條約,年限期滿,因而無效。有時因修改條約,或締結新約,使舊約的一部或全部失效。有時條約中享受權利的國家,自動放棄他的權利,足以使那規定這種權利的條約告終。最普通的方法,是由締約國的雙方,交涉同意,而後取消條約。但有時締約國之一,亦得以單獨宣言的方式廢除條約,而這種的宣言,有的是根據于條約本身的規定,有的是根據于普通國際公法原則。按普通國際公法的原則,條約

締結之後,如果締約國之一,發現對方于結約時,曾有欺騙的行為,或曾以武力壓迫交涉人員,或交涉人員有越權之處,皆可據為理由,而宣告該約無效。有時條約本身,並無不合之處,而一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竟破壞條約中的規定,則對方亦可宣言取消。此外如締約後,國際情勢大變,或使條約失其意義,或使條約無法履行,或使締約國之一,受重大犧牲,碍及其生存與發展時,亦可宣言廢止。廢除條約的方法很多,然而就其性質而言,不外雙方同意,與單獨廢止兩種。如果雙方同意於條約的修改或廢止,當然無重大問題發生。所困難者,往往一國對於本身處境,比較滿意,對于現行條約,願與維持。而另一國,不滿意于現狀,非修約或廢約不可。尤其因情勢的變遷,而為單獨的廢約。國際間許多嚴重的局面,全是由此而起。

本書所討論的,就是這個因情勢變遷而廢約的問題。中國研究國際法的人不多,用外國文著作的更少。本書的作者是蘇州東吳大學,政治系中一位黃教授。無論是為研究國際法,或站在國家的立場上,我們都應該十分歡迎這本書的出版。本書共長一百七十餘頁,分為五章。第一章,可說是總論,申述修改條約的需要,與維持條約的困難。至于以情勢變遷,而作修約或廢約的根據,學者主張,與以往的先例,如何的不一,均有分析。最後說明本書討論的範圍,與研究的方法。第二章,專門檢討各家的學說,看看這種因情勢變遷而修約廢約的主張,是不是已經得到國際公法學者的一致承認?在國際公法中,是不是已經成為原則之一?至于這個原則,適用的時候,有何限制與標準?所謂情勢變更,究竟是那一類的情勢?變更又到什麼程度,才對條約的效力,發生影響?第三章,是研究以往

外交上的先例,看看這種修約或廢約的原則,在實際上,曾如何應用? 作者深表同情與一般國際法學者的主張,以爲修約或廢約,第一步仍須于雙方同意中求之。非至對方拒絕,而萬不得已之時,不應採取單獨取消的方式。第四章,討論國聯盟章第十九條,關于修改條約的規定。作者把盟章十九條以往的來源,以及過去十五年中應用與否,詳細說明。此外並指出第十九條的種種弱點,並討論其與以情勢變遷而修約或廢約的原則,有何關係,有何異同。第五章,專門作案件的探討。有的案件,是世界法庭所經辦的,有的是各國法院所判決的。作者要從這些主要的案件中,看看這種廢約原則,在法律上的地位如何? 在法庭引用時有無限制?

這本書雖然是很短,但是對于修約與廢約的問題,有極清楚的分析。尤其是對于以情勢變遷爲修約或廢約的根據,詳細說明他的原委,例舉重要的事實,討論他實施上的困難,與今後發展的希望。對于一般研究國際公法的人,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書。書中並沒有結論一章,然研究的結果,有下列幾點:

一,以情勢變遷作修約或廢約的根據,這種原則,沒有一個學者,或一個法庭拒絕他的。自從國聯盟章,有第十九條的規定,這個原則,在法律上的成立,已不成問題。

二,但是這個原則的應用,必須要從嚴謹慎辦理。在過去,往往有許多國家,拿住法律名義,來解決他政治的問題。這是很不相宜的。條約締結之後,當然要盡力遵守,除非萬不得已,不可輕易修改或廢除。所以這種原則,對于有限期的條約,似不適用。對于那無限期的條約,也得要眞正的失去

了原來的意義,無法執行,或勉强的執行,而締約國之一,受有重大的犧牲也可以廢止。但是在採取單獨廢止的方策以前,必須先與對方相商,設法作雙方同意的修改或廢除。非迫不得已時,這個原則不應輕用。

三,現在的世界,還是缺少合理性的組織。譬如條約有雙方自願締結,與强迫締結(大多數的和約皆如此)兩種。而在國際法上,一視同仁,兩者全都有效,都要遵守。關于以情勢變遷爲修約或廢約的根據一層,學者主張不同,各國行動,又不一致。要這個原則,目前應用的適當,將來有發展的可能,惟世界法庭,或類似組織是賴。

無論甚麼書,大半總有美中不足的地方。這本書,當然不能例外。作者對于重要的學說事實與案件,大致全已例舉,但是關于這個問題的材料,尙不止此,所以不免使讀者感覺到,篇幅太短的缺點。並且書中錯字太多,印刷與校對上,似略欠注意。譬如在九十八頁一百頁上,David Hunter Miller 的名字,誤作 Davis Hunter Miller。此外類似的不少。又在第二十六頁第十行上,似有文法上的錯誤。在七十一頁上, Clayton Bulwer 條約的日期,好像也有錯誤;一八六五,既非訂約亦非修約之年。

最後關于以情勢變遷爲修約或廢約的根據一層所發生的問題很多,作者對此,沒有許多特別的意見貢獻。譬如說情勢變遷,使條約無存在的理由,或無執行的可能,這種的原則,我們早已承認。世界上確有條約,因此而取消的。如戰事發生,交戰國之間,原有之政治條約,如同盟互助之類,當然失去效力,即其一例。但是引用這個原則,在普通條約身上時,所謂情勢

變遷者,究竟是那一種的情勢,他的變遷會影響到條約的效力?或變遷到何種程度,方發生這種的影響?　如果要是任何情勢,與其任何變遷,皆足使條約無效,那麼世界上就沒有一個有效的條約,因爲任何條約,從締結的時候起,他的環境,就時時的在那裏變動。學者對此,雖有解釋,但都含糊其辭,不能于原則應用時,免除困難。恐怕這一點,在現時國際法之下,也沒有更好的答案。

同這個原則有關的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情勢變遷,是不是僅可以作爲要求修約的理由?　如果僅此而已,這原則就沒有多少價值。因爲在要求修改的時候,可據爲理由的東西很多。如果對方拒絕修約,是否可以根據于情勢的變遷,而單獨取消?　有的學者,以爲情勢變遷,可以使條約自然失效,連取消的方式都無必要。譬如戰爭開始後,交戰國間之同盟條約失效,是不是還要完成何種手續?　這種種的問題,書中討論,似嫌不足。

王化成

貨幣學

趙蘭坪著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五七〇頁

趙君之書,爲邇來國人論貨幣學別開生面之作,綜其特點一,排斥金屬主義,主張名稱學說,故認紙幣爲適應時代之良好貨幣,貨幣之眞正價值僅購買力一種。二,對於貨幣之價値雖

贊同購買力一說,而貨幣購買力之規定,却並不以通貨流通數量之多寡爲唯一之决定原素,以爲幣値之變動有永久的原因,如通貨數量與商品交易額,與暫時局部之原因如國外匯兌,週期性之經濟變動,一般物資之缺乏與政府之物價統制政策。通貨一字係指一切交易媒介授受無礙之法幣與銀行信用幣而言。三,國內幣値之討論外,另闢一章陳述貨幣之對外價値,此爲國人著貨幣學向不經意而趙君特爲補救其遺缺者也。四,以各國歐戰前後之幣制爲殿,計分英德俄法美日印度中國八章,亦爲本書之異彩,其能增加讀者誦閱之便利與該書之價値當無疑問,至於全書內容之充實,陳述之精闢,遠非時下社會科學之著作所可比擬,吾人今茲所商榷者,不在微末之事實,而重作者之立場及貨幣理論之見解與應行補充之材料。

一,名稱主義與金屬主義下之貨幣　名稱主義貨幣之特性誠如作者所云在充一般之交換媒介,其價値之發生由於國家法令與社會信仰,幣値之規定,如就勸伯之書而言,實忽略限制發行數量一點,但吾人姑就作者之解釋,大部由於通貨數量。金屬主義下之貨幣着重幣材,幣値之起原,由於幣材之有內在價値,可供尋常商品之用,而幣値之規定亦如作者所云盤旋於一般商品價値論與貨幣數量說之間,對於解釋輔幣與不兌現紙幣之價値,發生矛盾。自歐戰以還,根據戰時經驗多數國家實行廢止金幣流通,限制國內兌現,推廣紙幣行使,似益可證明貨幣進化之最高階段在紙幣,而紙幣之流通如名稱主義派中之法令說(Chartalism 如 Knapp)或憑證說(Anrecht theorie 如 Bendixen)由於政府之法令,或得社會之信仰,相信貨幣爲取償貨物或勞役之憑證。(原書分名稱主義爲抽象的觀念論與

貨幣籌碼說兩派,且認凱南爲前者之代表,不甚洽當。凱南在戰後英國經濟學家中獨以國家主幣爲討論幣值變動之出發點,與其他由整個通貨討論幣值者逈不相同)。凡此所述吾人均可贊同而衷心疑慮耿耿不釋者,却在不同之政治組織,幼稚冥頑之金融機構,與一般散漫粗陋之生產制度種種環境之下,雖有高深合時之理論與制度,與舊有之金屬主義下之貨幣制度相較,何者較易維持民信,漸次籌謀經濟之安定與發展。紙幣雖爲理想之貨幣,而維持紙幣之價值,以及用紙幣而計算之各種經濟價值之安定,端賴公正賢明强健有力之政府,靈敏之金融機構,與一般國民經濟活動之及時反應,其事體之繁重困難,斷非僅述紙幣之優點所可解决,行而不當或行而滋弊,則大統制發生大投機,小統制發生小投機,無往而非爲個中人牟利之機會,其影響豈僅事體之行不通,抑一再發生,將消滅民信於無餘矣。金屬主義之貨幣雖難免不經濟之誚,然其優點即在對於幣值之變動,因自然數量之限制,如幣材之供給,頗有限別,行於政治經濟落後之國家,固易於統制幣值,即近今國內僅有紙幣流通之國家,仍保持金屬準備,用意固在應付國際收支,而從準備之伸縮對於通貨之增減亦較有標準可尋。是以吾人意見,以爲貨幣制度因國而異,但在大多數國家中紙幣應極力推廣,而發行仍需準備,且發行之數應與準備保持相當關係。雖去名稱主義之理想紙幣甚遠,且仍不離金屬主義之範疇,而對於經濟落後之國家,統制幣值尙不失爲保險之方法 (Fool-proof Method)。夫統制國內幣值邇來要以英國瑞典行之最效,而英瑞經濟學者固未常完全放棄金屬主義也。名稱主義衹能矯正以往過分重視幣材之弊,非一切均可藉此說明,並可依

此以決定一國幣制政策,否則主張名稱主義之結果,在邏輯上必爲紙幣膨脹政策,事實上德國且曾一度實現也。

二,貨幣價值與幣值之規定　名稱主義之貨幣本身之內在價值可有可無,蓋其價值之來源,自政府之法令或社會之信仰,但在此發生一理論上之困難,即價值既悉由法令發生,何以葛來興律足以擾亂各種法幣,發生惡幣良幣淘汰存留之現象,如承認法幣內在價值之勢力,則又與名稱主義衝突,作者於此尙少說明。名稱主義之幣值,誠如作者所云以購買力表示,且僅有購買力可以表示幣值,而幣值之規定因名稱主義無視內在價值,故自然從貨幣數量說。作者於討論費休之數量說時,似直捷以P 僅爲貨物之價格,故於阿夫脫良教授之引證認爲完全準確。其實費休之P, 係包括貨物證券與工資之價格。而於邇來英人Keynes, Hawtrey, Pigou, Robertson等對費休數量說之批評,劍橋學派對於各種貨價水準與通貨流通速率之分析,未常提及,尤以忽略Keynes之貨幣學鉅著,(專從代表紙幣着手,與作者之出發點相同)至爲遺憾。

三,外匯論　作者將外匯附於貨幣學書中,與邇來歐美作家不謀而合,可謂適應時代。但論國際收支與匯率時强分國際收支與國際借貸爲二物,似可不必。蓋收支無論即時或異時,均含借貸關係,先收而後付,固爲極明顯之借貸,即立刻收付,如賣買事物,亦發生借貸關係。如吾人向書舖購書,書在吾手,即等於吾人欠書資若干,但隨即付欵,則債務當時淸償矣。購買力平價說之困難在如何解釋購買力,若就物價指數之倒數而言,吾人隨即發生何種物價指數之問題,如爲國際貿易品之物價指數,則兩國間匯率之變動與此項指數之關係,早經李

嘉圖密勒諸人道及,如爲兩國之一般物價指數,則所包涵之物品,頗多與國際貿易無關,何從影響國際匯率,誠如是則所謂購買力平價與實際匯率其差異自必一定發生,又將以何爲比較之標準,作者於購買力平價說之批評甚多中肯,惟於計算購買力平價未用物價指數而僅依假設之兩國間貨幣膨脹率,難以曉諭讀者,且膨脹旣從比率,必有分母,此項分母經凱塞爾再三聲明,應爲經濟均衡年度,故舊匯率之平價適爲金平價,亦爲均衡平價(Equilibrium rate), 此項均衡假定,爲引用購買力平價說之基本條件,作者於此亦有忽略。至於所謂折衷說則與歷來談國外匯兌如李嘉圖密勒哥申(Goschen)湯習格(Tausfig)無少異也。

趙守愚

BUDGETING. By Prior Sinclair. Ronald, 1934.

英語俗諺,有曰:企業組織,正如鎖鍊。其中最弱一環,決定全鍊之强力。(A business is a chain, the weakest link of which determines its strength)足徵大規模企業,負管理責任者,對其內幕組織是否健全,以及各部工作,是否完善。均應加以銳敏之注意。惟注意方法,決不能僅憑個人耳目,與自己心思。必宜借助於預算,會計與統計,三種工具。吾人嘗謂會計與統計爲管理企業者之左右手。而不知會計,統計與預算,實鼎足而立。三者缺一,則管理工具,定欠完密也。謂余不信,請讀森克雷耳

氏(Sinclair)之預算學(Budgeting)。

預算一名詞,在政府財政學中,極爲普通。英蘭預算,發軔於十八世紀。爾時財政大臣,每年必對國會,作關於會計之報告。內容概分三部(1)已往年度,實際支出。(2)將來年度,預算支出。(3)稅額表與稅款徵收方法。自茲以降,預算制度,風行全球。凡政治略上軌道之國家,莫不有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惟企業方面,對於預算制度,特予重視者,要推美國居首。自一九〇〇而後,國內大規模企業,逐漸試行預算統制。迄一九二二年馬克肯塞氏出版預算統制一書(J. O. Mc Kinsey: Budgetary Control)私家財政方面,更得有力之幫助。十餘年來發揚光大,預算制度之實踐,似又凌駕學理而上之。一九三四年,有森克雷耳氏之新貢獻,則企業預算之種種運用,更得一'百川匯海'之借鑑矣。嘗聞學理與實踐,相互爲用,相得益彰,徵之於預算學一書而尤信。

是書凡二十一章。第一章企業計劃,泛論預算之意義,功用,種類,與其限制。不啻一篇對於預算之總論。末述預算限制。著者引入馬克肯塞之論點。略謂:(1)預算只是一種估計,(2)預算不能自動執行,(3)預算決不可替代管理,(4)預算計劃,不能一蹴而幾完美。是吾人對於預算功用,希望不應過奢。因問題之癥結,在人而不在法也。第二章預算要素申述編製預算,所必不可缺之條件。如內部組織,營業方針,參考材料,會計制度,等等,俱在其內。就中預算與會計,統計三者鼎立之義,可由推斷而得。蓋預算編製,以統計材料爲指針。而預算統制,又以會計記錄作津梁也。第三章主腦預算,爲各個詳明預算之連合體。各個預算,是否協調?各部發展是否平均?皆

可於此中表現。著者對茲,有扼要之論列。第四章財政預算乃注意現金收支之估計,而於銀行借欵,亦各別計劃。第五與第六兩章,分別闡述所謂估計資產負債表與估計損益計算書。兩種估計,實亦不啻各種詳明預算之結晶。因詳明預算,未經各別編製妥洽以前,決不可以作成此項估計也。以下各章,自第七乃至第十五,分述銷售預算,生產預算,原料預算,購置預算,工資預算,製造費預算,銷貨費預算,廣告費預算,管理費預算,各種。皆可稱爲詳明預算。每種之中,皆分別研究其功用,需要,編製方法,包含期限,編製負責者。且各該種預算,與他種預算之關係與協調,著者曾再三致意。夫預算貴能切實執行。否則編製工作,等於具文。企業管理中,更宜禁止此敷衍塞責,有名無實之惡習。於是各章之內,均提及執行有效辦法。是蓋言預算制度者,所萬不可忽視之要義。

第十六章,資產與設備預算,內容與以前各章,大異其趣。前者概屬經常事務,此則屬特別購置。經費籌措,既須另尋門徑。是否必需? 尙宜審愼周詳。第十七章,零售商品預算。在書中,具補充作用。因以往所申述,俱以一個工業機關爲標準。此則專以一個販賣機關作對象也。第十八章,預算指導。(原文作 Budget Manual)乃關於預算編製執行之種種規定。約當於政府方面之預算法規。對於預期的目的,責任的分配,進行的手續,介紹甚詳。有此一章,則企業機關,辦理預算,自易着手。第十九章,預算分析。預算執行結果,頗難一一吻合。不符之處,在所難免。此章專門研究預算與現計不符之理由,而便作相當之矯正。且矯正愈早,則獲益愈大。病源愈確,則救治愈效。是殆理所當然。後幅則列經驗上所發現各項病因,

至二百四十餘種之多。亦足以見健全之企業機關,實際甚難其選也! 第二十章,盈利實現圖表。專一研究企業者在何種情況之下,方可望得盈利。並用各種不同之算法,與各種不同之圖表,以決定而顯示之。其中可以增長管理學術與引人入勝之處,不一而足。只惜與預算本身,鮮直接關係耳。第二十一章,預算報告及圖表。專爲檢查預算執行之結果而編述。實即預算與決算之比較。所示圖表,新穎爽目。非惟可資效法,亦且留有餘味矣!

全書主要目的,在求完備。原理與實踐,兼收並蓄。就數量言,則實踐居十之六七,而原理僅得三四。每張內容,皆有格式與圖表。計其總數,達一百六十四種之多。且每一圖表,非出著者臆造。統由實地調查而來。其來源多經述明。細加檢查,大都爲現今知名之企業團體。本書難能可貴者,以此,足以發人深省者,亦以此。美國社會經濟,極爲發達。各業人才鼎盛。凡有新興學術,莫不爭先採用。於是學理經驗,交互發揚,以成蓬勃蔚薈之勢。此其一。學術公開,方能截長補短,平均進步。美國大規模企業,自己發明並試行有效辦法。不肯獨存私見,匿爲已有。故學者研究有資,同業觀摩有據。此其二。

企業預算比政府預算,固有種種不同。專以性質言,則前者頗具彈性。執行之頃,尙應依當時市況,便加修改。後者一經議會通過,本身即成法案。固應保持其嚴格。唯其如是,所以企業預算之實施,尤感困難。因主腦預算中各部數字,原本協調而關係極切。市況偶生變化,則牽一髮而動全身。一部若受影響,則他部同時動搖。滿盤修改,勢不可能。東補西綴,

周章不免。所以著者於第二章內,特於預算之伸縮性,(Fexibility in Budget Procedure)加以探索。并引證各專家之言論。

統計學,會計學,管理學,本與預算制度,關係密切。研究預算學而不涉及前列各科,實係勢所難能。惟書中採用統計學理,尙稱恰到好處。而引用管理學與會計學一尤共是成本會計學一之處,未免過多。吾人細爲分析,如將內容會計學識與管理學識,爲之剔除,則是書篇幅,或只得其半。此因著者別有目的。吾人不應作苛刻之批評。緣叙言中,實已明明提到此點也。(參閱叙言第三段)惟猶不能已於言者,即美國作者與英國作者,似有顯著之差別。前者重量,出版物幾非三四百面,不可成書。後者重質,雖威權作品,亦有少至百餘面者。斯固小道,而有關萬衆讀者時間與金錢之經濟。單計不足,統計有餘。亦未見其究屬小道矣!

余肇池

經 濟 月 刊

第六卷第十二期要目

民國廿四年之江西農情
廿四年江西各縣甘薯收穫估計
廿四年十二月份江西各縣氣象統計
廿五年三月份江西各縣糧食市價統計
(甲)米穀市價　(乙)雜糧市價
首都救濟事業考察報告
營業稅法
修正江西省營業稅征收局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江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江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
江西省營業稅稅率表
經濟要聞(十四篇)

全年三十六册一元五角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警 察 月 刊

第四卷第一期要目

特載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蔣中正
公務人員組織與訓練之意義及其重要蔣中正
告滬市民書……………………………吳鐵城
國家的危機和我們的任務………………蔡勁軍
推行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蔡勁軍
今年工作的新目標………………………蔡勁軍
努力為國家服務之要道…………………蔡勁軍
公私之分與忠恕之道……………………蘇理平
自救與救國的基本途徑…………………汪大燧

論著

非常時期警察之「教」「養」「衛」問題‥方國熙
戰時警察的任務…………………………楊正安
江甯蘭谿兩實驗縣改革公安之經過　葉新明
警察的幾個基本條件……………………張亞昭
女警勤務分配的檢討……………………安占江
改良中國警察行政之芻議………………楊衞康
一年來滬市新運之回顧與今後的展望曾憲華
二十四年新生活運動的檢討……………方午天

譯叢(一篇)

文藝(一篇)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金 陵 學 報

第五卷第二期

文史專號篇目

考商氏所藏古夾鍾磬……………………胡光煒
戰國時代之經濟生活……………………劉繼宣
說文中之古文考(二續)(未完)…………商承祚
兩漢地方政治制度之變遷………………高炳春
白石道人詞小箋…………………………吳徵鑄
歐洲國際關係1871—1914………………王繩祖
文字證原舉例……………………………高　文
敦煌本東皋子集殘卷跋…………………王重民
方志體例偶識……………………………萬國鼎
中國家庭之組合(英文)…………………史邁士
大學學生所用英文字典之評價(英文)章文新
美國文學中之地方色彩(英文)…………芳衞廉
記南京出土之梁五銖泥範………………商承祚

黃 埔

第五卷第四期要目

專載

救國途徑與教育目的……………………蔣中正
教育方針與教授方法……………………張治中

論著

訓政時期制憲問題之檢討………………范師任
怎樣救濟我國目前財政…………………林　蔚
領袖與革命………………………………梁客濘
太平天國時代著名戰略概述……………王昌國
日俄戰爭與海參威………………………黃壽明
法國之軍備及其國情……………………吳光傑
德國之潛水艦……………………………陶啓書
未來戰爭與新式戰具……………………羅四維
戰爭中政治與軍事之協同一致…………周修仁
教育與國防………………………………馬振堯
民族問題與文化運動……………………周安國
國際貿易統治論…………………………孫慕迦
諸兵種協同動作之研究…………………王家瑜

國防科學

都市民衆的毒氣防禦設計………………達　三

名將事略

立功異域的班超…………………………朱定球

黃埔通訊

察綏的分析………………………………胡守愼

世界展望(九篇)

定價每期二角全年一元八角
社址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